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 刊 (59)

龍井林家的歷史

許 雪 姬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龍井林家的歷史

目 次

一、前言	1
二、龍井地區簡介	7
三、林姓家族的來臺	25
四、家族的發展與社會的整合	57
五、林本榮派下的盛衰	109
六、日據時期的林氏家族	141
七、戰後的林家族人與山腳社區	171
八、結論	203
附 錄	
一、水裡社初探	213
二、林家世系表	233
參考書目	241
索引	253

附圖目次

圖一：龍井鄉簡圖.....	8
圖二：山腳村附近圖（日據時期）.....	9
圖三：濁大流域已知文化遺址分佈圖.....	11
圖四：平埔族分佈圖.....	13
圖五：清代 Papora 族番社圖.....	14
圖六：乾隆年間的水裡社.....	15
圖七：大肚堡圖.....	21
圖八：龍井鄉行政區域圖.....	22
圖九：戴潮春之役清軍四圍彰化縣城圖.....	47
圖十：玉皇殿壬子年慶成五朝清醮管轄區四十六村里平面圖 暨清醮醮壇配置圖.....	77
圖十一：包含山腳村的防禦圈、商業圈及祭祀圈.....	93
圖十二：龍井林宅圖.....	121
圖十三：龍井林家地籍番號圖.....	167
圖十四：臺灣府總圖中之水裡社.....	214
圖十五：濁大流域平埔族大遷移示意圖.....	220
圖十六：埔里社熟蕃水沙連化蕃之分布圖.....	223

附表目次

表一：往昔平埔族聚落之現在位置	16
表二：大肚中堡古今地名對照表	19
表三：林文炳田產簡表	34
表四：咸豐十年分家內容表	51
表五：同治十三年林丙派下圖分內容表	54
表六：公田收入開支表	60
表七：道光二十年至同治年間所購置田產表	64
表八：光緒二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	65
表九：參加建醮村里人口表	79
表十：玉皇殿所形成的祭祀圈內廟及主神	79
表十一：媽祖會會腳表	96
表十二：金本發五月二十五日交關表	102
表十三：本榮號明治二十九年六月米谷進出表	103
表十四：與林本榮往來的商號	106
表十五：光緒二年後林本榮購置之田產契字	110
表十六：林本榮光緒癸未（九年）徵收小租總抄簿	112
表十七：五少游泮演戲費用表	127
表十八：光緒十九年蔡先生的束金	128
表十九：光緒二十年張先生的束金	129
表二十：糖廊工資表	134
表二十一：每月糖工工資表	135
表二十二：沖失田產表	140

表二十三：林本榮借貸表	159
表二十四：清代田賦表	172
表二十五：龍井林家的五大公業	177
表二十六：龍井鄉各社區建立年代及活動中心坪數	196
表二十七：林家世系簡表	209
表二十八：林家圖分內容表	210
表二十九：日據時期部分平埔族人數表	217
表三十：有關水裡社的契字	227

所附文書契字說明

- S 1. 沈寅光賣水師寮田契字
- S 2. 林得意杜賣水田給鹿港林源瑞契字
- S 3. 林丙向水裡社番瓦厘龜律買地契字，此即後來之公山——林四義祭祀公業
- S 4. 徐英榮之招耕契字，在場見人爲林天河
- S 5. 林輝賣田契字，林文丙爲中人
- S 6. 林丙向廖陳富購買通霄墳墓契字
- S 7. 飛鴨落田風水契字之外包紙
- S 8. 林家自大陸攜來的林王爺
- S 9. 水裡崎腳新盛庄甲首、莊耆制定的聯甲公約，爲目前所見最早的聯甲公約
- S 10. 六路厝等二十八庄的聯庄約條（林文炳時爲新盛庄總理），爲目前所見最早的聯庄約條
- S 11. 霧峰林朝棟、龍井林賊仔被陳懋九告恃強霸佔魚塭訴狀
- S 12. 林友梅以玖甲陸分地向蔡蓮舫典銀字據
- S 13. 大公收支帳簿中有給丘逢甲賀禮、張鏡心秀才積拜銀的記錄
- S 14. 林十德堂（媽祖會）會腳名簿(一)
- S 15. 林十德堂（媽祖會）會腳名簿(二)
- S 16. 林元龍買水裡社附近山埔地契字
- S 17. 林元龍買地契字
- S 18. 公費開支表中有關修理門牆的記錄
- S 19. 林家公費開支明細表之一部份

- S 20. 林家戊子年「施（九）緞爲丈徑反請勇固守地方」記錄
- S 21. 林家西席蔡先生的束脩（光緒十九年）
- S 22. 林家西席張先生的束脩（光緒二十年）
- S 23. 林家西席張先生的束脩（光緒二十一年）
- S 24. 林家分家時有關蔗廊的處置
- S 25. 林友梅因父喪以四甲餘土地向功伯林固胎借七百大員字據
- S 26. 某佃農從道光十一年至光緒十五年所欠的田租及車工銀
- S 27. 林元龍土地丈單，左上角記有光緒十九年水沖一甲三分，左下角記有清丈費
- S 28. 大水災後林家各房因水沖沙壓失田而減納糧數
- S 29. 大水災後林本榮在山腳等田地被水沖、沙壓後剩餘的土地
- S 30. 龍井區長林克明出具證明林本榮業主屋號關係人之文件
- S 31. 林友梅將埔地貸予功侄林如年開發成田或塢再對半分文件
- S 32. 林友梅等以田五甲向竹林陳哈等胎借銀兩字據(→)
- S 33. 林友梅等以田作抵向竹林陳哈等胎借銀兩字據(←)
- S 34. 林友梅向竹林陳添丁借龍銀八百圓之借銀證書
- S 35. 林友梅加入日本赤十字社社員證書
- S 36. 林本榮戶下圖書(→)
- S 37. 林本榮戶下圖書(←)
- S 38. 沈寅（光）妻陳氏向盧姓討找洗銀六十元之字據，契中有「發給大肚中北南水四社通事侯鎮勸記」
- S 39. 水裡社番大字澤招佃承耕契字
- S 40. 水裡社番吳清義將原佃與林榮美之田賣斷契字
- S 41. 水裡社番婦阿市賣田地給林元龍契字
- S 42. 水裡社番寶箬毛龜招佃承耕契字

- S 43. 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賣地給林元龍契字
- S 44. 水裡社番戶阿粉四美賣地給林榮利契字
- S 45. 水裡社番婦貓干賣地契字
- S 46. 水裡社番土目甘仔轄等人賣地契字
- S 47. 水裡社番公山埔地找洗契字
- S 48. 水裡社番阿甲志目典地契字
- S 49. 水裡社番阿甲志目招耕永佃契字
- S 50. 水裡社業戶貴德陞將三塊厝庄南勢地交由林長發開墾契字
- S 51. 水裡社番土目甘仔轄等賣田契字。此田有私泉及埤塘水灌溉，
可見水裡社耕作水平不低
- S 52. 兩方有關水裡社之印記
- S 53. 水裡社眾白番阿甲山天助等託土目代為僱工運四季軍工料件契
字
- S 54. 徐中協典地契字
- S 55. 林元龍購置遷善南社社眾公地契字
- S 56. 契頭與契尾(一)
- S 57. 契頭與契尾(二)
- S 58. 業主王收庄佃陳仕俊納租收據
- S 59. 風水師為林友梅墓向及安葬時辰擇課
- S 60. 日據時期林本榮納地租附加稅的收據

立此契為據 沈寅光有業田壹畝在縣城內西門外文場公家園分抽出來自奉獻田抽水并喜日生為上老水
 兼賣東門外家園內家業田壹畝在縣城內西門外文場公家園分抽出來自奉獻田抽水并喜日生為上老水
 將田清原契與 袁定為新契三而書清善時值價非後由正其數即日全交沈寅光將田付與袁定上而書
 中併作和為 侵未不敢有錯言噴此園田係從自置此園內外房地各各干涉其土茶莊在袁定亦不與沈寅光
 無不切實情如有不明處主極力不干其去其此係二比世其及後人如有不實立此契并書批事終共
 或終不取焉據

即日全中取過契內張完定完結

乾隆 柒年 拾月

甘肅省龍根田契人沈寅光

為
 契
 契
 契

1. 沈寅光賣水師蔡田契據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沙轆中堡三塊厝庄林得意有已置陳仕合水田壹段經夫明叁分坐落土名在新橋中厝庄後到邊年配納粟王
 王大租各壹石捌斗東至楊家竹園界西至陳家田界南至陳家田界北至天消溝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牛埔水份通流灌溉今因乏銀別
 置原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鹿港林源瑞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將價銀壹佰叁拾大員庫秤致拾壹
 兩銀即日全中收訖其首隨歸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佃種收租納課永遠為業不敢阻隔保此田係是意已置物業與房親等無
 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拖欠大租埋底水銀交關來歷不明等情為碍如有不明意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事此係汪甘德各
 無反悔且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併併繳閱書壹帝司單連印契壹帝共叁帝付執為始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銀壹佰叁拾大員庫秤致拾壹兩正完足再始

代筆人林文玉
 為中人林光成
 知見人林光輝

道光貳拾貳年

叁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得意

2. 林得意杜賣水田給鹿港林源瑞契字

立招耕字人徐英榮全姓文讓有承祖遺下彰化縣西保水裡山脚庄叁拾柒畝由南集起第九張莊
 業主天明七甲分併帶尾厝五間半厝五間又萊園禾埕竹園等項在內今因自己不能耕作招得
 繼繼前米承耕當日三面議定規租過無利佛銀壹佰捌拾大元正每年六月供納大租業陸拾肆
 係耕人承造交納給出完半交付田土租稅又早季洪納小租業壹佰玖拾柒畝係承納不得
 拖欠并分如有租中即將積地扣抵完明其田自來丙午年冬起至丙子年冬止限滿之日任從回至另招別佃
 耕人不得異言并事此徐三北甘愿各無押勒倘契口起無憑立招耕字之紙付稅為據
 即日說明此銀四項出伏考之日方許交還不得預先取討所批是實

林天河
 在場見人劉記考

詔遠祖業人梁水

代筆人徐文和

嘉慶拾捌年拾壹月初四日立招耕字人徐英榮全姓文讓

徐英榮

3. 徐英榮之招耕契字，在場見人為林天河

立永耕山埔園契字水裡社番業戶免厘龜律有承管下山埔園壹畝在在承管社西勢來至
 賴家園界西至水九西大路界南至坑界北至塚埔界西至界証明白年記細大租錢叁拾文今因互
 銀費兩應將此山埔園坐賣光問社西看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執向與大肚中堡山脚坐漢人林
 丙現出有承買永耕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山埔園價銀貳拾大員肆肆壹拾肆兩正銀即日全中交
 收足訖其山埔園隨即應明界証交付銀三員去常當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我情生端詳事係此山埔
 園係承祖父管下物業與劉春親人等無干亦無重租與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
 不明等情作自應安首一刀概當不干承買之事此係二比甘心情愿各無拗及悔口恐無憑
 公故有憑立永耕山埔園契字壹紙付執永走為荷

即日全中親收山埔園契字內佈銀貳拾大員肆肆壹拾肆兩正定此

代書人 大宇肆肆
 為中人 烏崎洋
 知見人 烏崎老院

嘉慶貳拾伍年 拾壹月

日立永耕山埔園契字水裡社番業戶免厘龜律

4. 林丙向水裏社番瓦厘龜律買地契字，此即後來之公山——

林四義祭祀公業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杜中傑新登三塊厝在林輝水管胞姪通字有承祖文明曾過王王水田堂前經大明四分登登名新登三塊厝白沙坑序東勢東陳家田為界西至林家地為界南至陳家田為界北至楊家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字配納業主大租各登石式字詳帶大肚圳水通流實地自之銀費則奉命應請此田出賣先當問房親字不能承受外托中引說尚恐流承恐有承買三面書議請保根田價銀壹佰叁拾伍元正其銀即日交收足此其因隨時明界契交付買主前去掌管如有糾纏承租納銀承這為業不致阻隔保此則係承承祖文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字無干其無重張曲推地以及他人大租交加承買不明字情狀如有不明等字合自承當不字買是之事實自合買字林則承承不致言情之理亦不致其言至瑞濟事此係記甘應各無抑勒恐口無憑公啟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杜中傑新登三塊厝林輝水管胞姪通字有承祖文明曾過王王水田堂前經大明四分登登名新登三塊厝白沙坑序東勢東陳家田為

即日中親收買盡根田契字內師面契字價銀壹佰叁拾伍元正其是此再啟

道光貳拾貳年

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

杜中傑 胞姪 通

胞姪 通

代筆人林文五

為中人林文丙

在場人林文澤

知見人林杜氏

5. 林輝賣田契字，林文丙為中人

道光拾四年九月

日立逐讓歸就山埔蘭契字人陳富

依口代掌人古河禮

立逐讓歸就山埔蘭契字人陳富 今有先年承伯父遺下打埔蘭一所坐落土名吞背北勢在尾山仔頂東至賴
 家前界西至賴家前界南至林家地界北至巫家前界西至明白林園林丙官到地修放連界懇請公親調處
 於富自願將此埔地逐讓林丙官修改以為餘地當日港公調處林丙官出埔蘭契拾天大元正即日公
 履契兩交定訖並無債貨律存等情其埔蘭果係富承伯父之業與房親人等無涉自逐之後任從林
 丙官修築祖坟永管為業不得阻撓違礙等情林丙官及子孫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等情今陳富九五
 逐讓字至解付執為憑

即日此明憲頒列契四律存案
 此明其三年大契登第

為中人鄭媽
 在場見徑

陳富
 陳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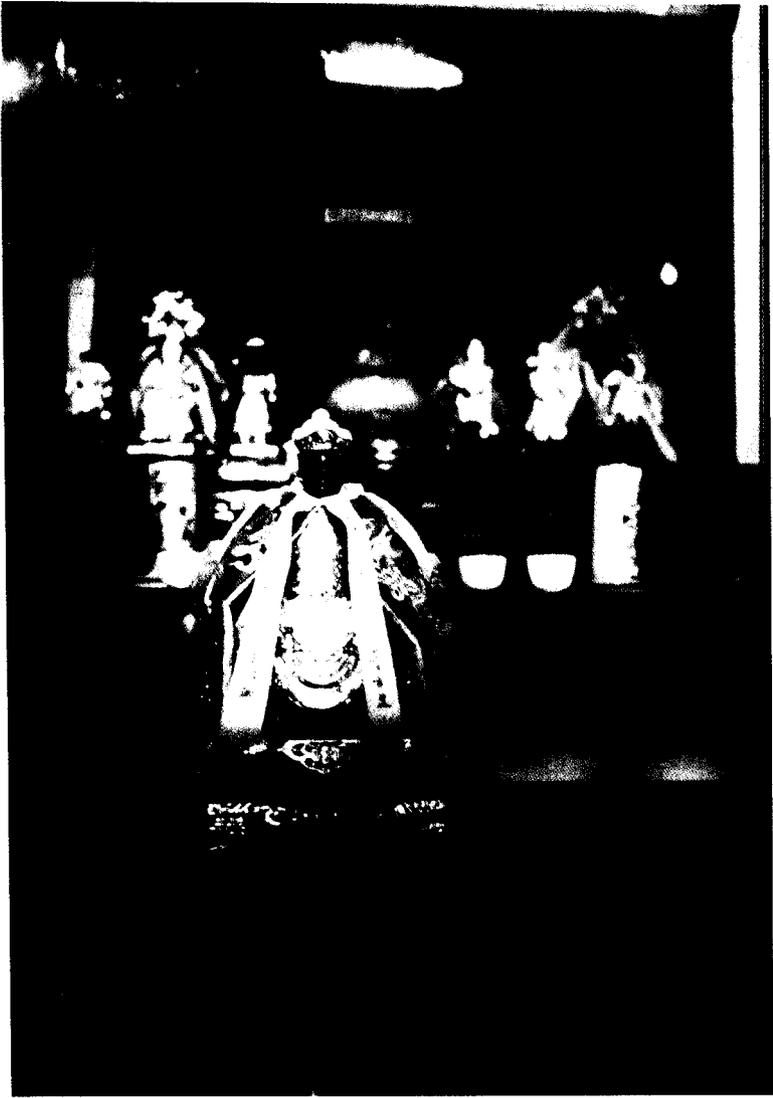
6.林丙向廖陳富購買通宵墳墓契字

飛
阿
落
田
風
水
契

白
上
字

共
或
帝

7. 飛鴨落田風水契字之外包紙



8.林家自大陸携來的林王爺

特強霸住屋將就造辦之訴

臺中縣大肚中堡土地舍后庄第一番戶

原告陳慧九

年五十五歲

臺中縣大肚中堡山仔腳基案 番戶

被告林賊仔

年不知歲

臺中縣大肚下堡海埔公館仔第 番戶

被告陳連三

年不知歲

一草廬地二所海埔一所在大肚傳海埔屋基外各被佔築成田

右慧九承租父所遺魚礁海埔因於光緒十二年林賊仔作何傑林霸
據據為將九草廬二地強佔開墾成田且知陳連三離地致允佔九海
埔開墾築成田時九曾向縣署稟報林賊仔陳連三虎踞一方糾纏
難斷多人讞教之莫得懲答抱冤陸願預候伸達幸蒙 院憲堂公
至明察慧九情有可原之期請未巡拘訊裁判連連奉願候也

立證

右之事由者以契據為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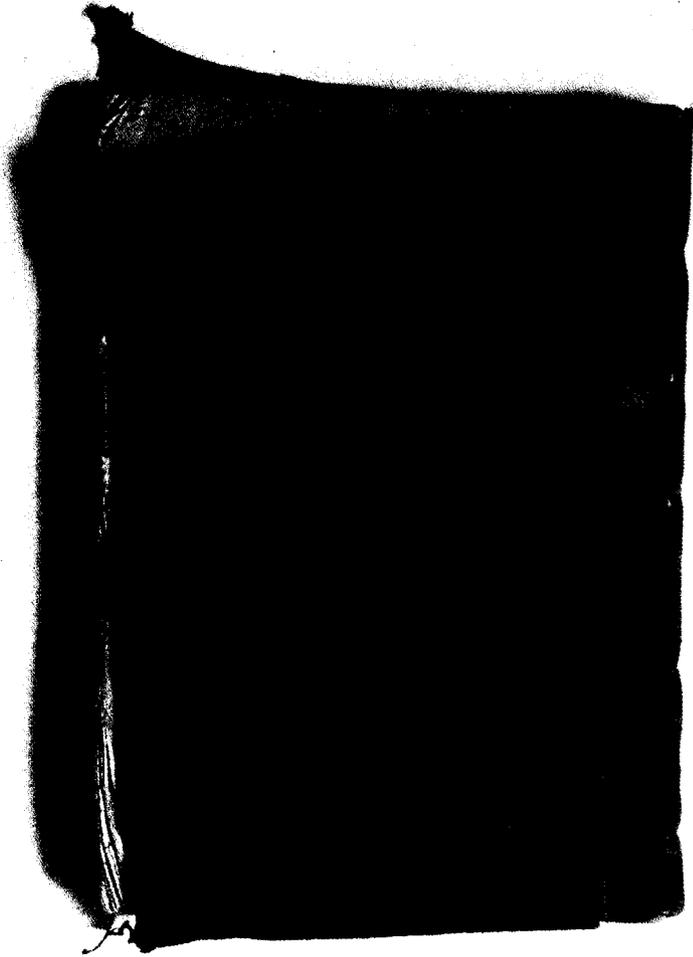
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右

原告陳慧九

臺灣地方法院長 柳中

11. 霧峰林朝棟、龍井林賊仔被陳慧九告恃強霸佔魚塢訴狀



14. 林十德堂（媽祖會）會脚名簿（一）

全立社賣盡根山埔地契字人溝仔坑尾厝厝類此現有承祖父明買過水裡社山埔地壹所此在水裡
 社南勢東至鉄樹界西至賴番國界南至坑陳米塚界北至水裡社山坪界南畔臺白家家墓界
 東至鉄樹對直界西至界址暗明分因乏銀要用急將此山埔地出賣先係向房親等不欲受外託
 中引此與大肚中堡山脚五林元龍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價盡根山埔地價銀肆大員正銀子即日
 全中西交收訖將山埔地立即歸明界社交付銀至前去中管我種樹木為已業自今賣此休利蘇
 永新寸土不留日後子孫不敢言添言找亦不得翻與外生事端保此山埔地係是承祖父遺下自置物
 業與別房親人等無涉並無與張典掛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倘有不明事情此日出首概不負責
 承之事此係二比悅意仁義交與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教有憑至社賣盡根山埔地契字高付此為
 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山埔地契字四仲銀拾肆大員正元足為憑

代筆人 吳澄清 一應
 為中人 陳玉海 正
 知見在 龍徑良仔 〇

光緒拾叁年

四月

日立社賣盡根山埔地契字人溝仔坑尾厝厝厝類此現有

全庄林元龍買地契字今大肚山頂向各庄佃戶等有小租文明聖恩物舊種莊山埔園等
 帶地在社後山元大仔頂東至刺定去界西至實定石牌中大肚埔地界南至西去車
 路至界北至林水天社界路五界山四至界址明白後文明聖恩拾貳份內抽出第
 肆份與張德林和合聖園業此契內無干每張拾五甲應年者張德林
 先大租銀貳員陸毫計全年銀伍拾貳員陸毫陸厘今園之銀費因是將此
 山埔園出賣者先開房親人等無力承受外托中對就向其大肚保山勝林元龍出
 首承買三向議定時租月銀壹佰貳拾大員在村對拾肆兩正銀即日全字交收足
 訖其山埔園五即開明中社交付銀至前去承管拾捌耕作不敢阻撓自此一賣
 干休利解永析日後子孫不敢言及物賸生端皆少保此山埔園係承祖父
 明聖物業與地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展與排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應不明為礙如
 有不明明等情與我等自友合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相為情愿若無折
 協及悔心與與此今款有與合立社書一紙根山埔園契字壹紙並銀上手銀契壹紙其
 各式儀付物存貯

光緒拾捌年

正月

日

代筆人陳瑞哲
 為中人陳清俊
 見人張林白
 見人張新殿
 見人張收張華
 見人張收張華

張先生

甲午年全年来金親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此卷完

22.林家西席張先生的束脩（光緒二十年）

張先生

乙未年全年来金親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謝王佛手袖月對十元

23.林家西席張先生的束脩（光緒二十一年）

立胎借銀字人林友梅有承父明買得林春光等水田壹段坐落原丈肆申壹分貳厘半址在沙龍保新墾水程崎脚庄前洋卷拾張內從北契下南第天拾張中四至界址以及水源供載在大契字內明白年配納王業崇丈租收叁拾叁五零捌分四合正小租銀壹佰叁拾伍右今因乏銀喪費爰是與胞嫂龍弟相議應將此田契為胎出借外托中向興功伯固現手內借出洋銀柒佰大員庫庫重肆拾玖拾兩正銀即日令中親收足訖面約每年每員應納利息散壹肆分計的利息致致拾捌右逐年至六月早季對佃乾淨交納不取短欠絲粒倘有短欠所銀至起耕別贖倘無短欠不得起耕如遇年冬不順係約完納不得短折其錢不拘年隱以借主格銀送還贖而契券不得刁難如無銀可還係舊付銀主對佃收租抵利不得異言其每年尚利大小租尾應由主收而完納供謀此係仁義交接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胎借銀字壹紙併繳上手司單連印契壹紙存春光賣田契連日稅司單壹紙上手壹根契壹紙厝地契或紙合共陸紙付執為據

即日令中親收過借字內洋銀柒佰大員庫庫重肆拾玖拾兩正完是再據

為中人王旺現

代書人林立辛

光緒拾捌年

拾貳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林友梅

〇

25. 林友梅因父喪以四甲餘土地向功伯林固胎借七百大員
字據

林本榮 山脚 原北甲 水沖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本榮 土地 后京 水沖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元龍 三魂 屠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本榮 九張 有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元龍 山脚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本榮 九張 有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開榮 山脚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元龍 山脚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本榮 龍目井 原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林元龍 三魂 屠 陸 陸

林 女
林 女
林 女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原田帶全柳
 夫仕拾秋年根水
 水冲事应成根年
 柳刀空田帶病
 根年柳各忙
 在柳林帶

29.大水災後林本柴在山脚等田地地被水冲、沙壓後剩餘的土地

林友梅將埔地貸予功侄林如年開成田或溫再對半分

今立合約官字人山脚庄林如年開成田或溫再對半分
 早甲壹所址在三理厝庄南畔且西至東址僅在買契內明白
 至光緒十年欲再為開築慮將買契內界址抽出西畔埔地所
 東至路為界南北俱至岸外林本主埔地為界西界東畔均指
 與功侄林如年合隆工本開築成田或溫再對半分實屬
 各無反悔日後字據不致重言至為恐難今欲有為全立合約字式
 字樣各執壹份為據
 一林如年應分得田地一半東至路而南界林本主埔地
 一林本主應分得田地一半東至路而北界林如年
 為中人林漢
 代筆人許啟修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日全春約分官字人林如年

31. 林友梅將埔地貸予功侄林如年開成田或溫再對半分文件

立胎借銀字人本住山脚庄林本榮有明實林九張犁洋水田壹張原丈五甲
 捌分壹厘肆毫又實何益裕九張犁洋水田以原丈壹甲貳分五厘八實林苑
 六房等山脚洋水田該原丈叁甲柒分貳厘柒毫柒絲五忽又實林源瑞戶十等
 山脚洋水田該原丈肆甲貳分肆厘五毫共肆段全年小租粟陸百叁叁石肆斗
 正四至各界址均登胎借上手印契字內明白今因乏銀別創廳將此田契為胎
 外北中引就向與竹林庄陳哈官德和等手內借出佛而銀陸千大員肆肆肆
 千貳百兩正銀即日公中交收定訖當日三面議定每員全年應此利息粟捌升
 五合正計得全年利息粟五百壹拾石至六月季收成之日對現口之林北前林苑
 等收量抵利其利粟每壹石做米五斗為度其田契不拘年限以於月十為兩體
 林本榮字下條是胎借字內佛面領取回契字銀主不得口限至期如無銀可取
 舊付銀五粒抵利不取其言在端漸事此條三廿應各親人悔口英無與人款負其
 立胎借銀字壹紙併繳上手印契拾陸白契陸紙又平為紙計壹拾紙付北為據
 即日拿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面銀陸千大員肆肆肆

明治三十貳年一月

代筆人 林崎 林苑
 為中人 林克明 陳在
 場見人 林友梅 金梅
 日 立胎借銀字人林本榮

32. 林友梅等以田五甲向竹林陳哈等胎借銀兩字據 (一)

立胎借銀字人大肚中僅山脚庄林本係說有明買水田地段坐落土名五水裡崎脚庄其田東南北西至界址以及界
者租界供各登載上手契字內明白今因乏銀公用應將此田契為胎出借外托中向甫竹林庄陳哈官允等手內借
出崇光洋銀壹仟肆佰拾大員庫秤玖佰捌拾兩正銀契即日令中交收足訖當日三面議定言約各員每年利息
貼利息票崇光洋銀五令行共的利息票壹佰零五元崇光洋銀五令正約每石票崇光洋銀五令至早季收成之日付銀至對現耕個人何
出收量稅利不收拖欠并斗共銀限至歷年拾月中為滿據本崇光號借字內銀奇足清還銀至取出文字不得刁難如是至
期盈銀可逐依日照借字內約行利不收異言生端滋事以停二比日息各無及悔口恐無憑今立胎借銀字壹紙併崇光
曆合約字壹紙又帶上手尺銀契連印契壹紙人帶大單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為據

即日令中視收過借字內崇光洋銀壹仟肆佰拾大員庫秤玖佰捌拾兩正共定再結

再批明明治三十五年正月間托中再向銀主借出崇光佛銀壹佰大員

庫秤柒拾兩正每員每年應貼利息票崇光洋銀五令行此照

再批明明治三十五年正月間托中向銀主借出崇光佛銀壹佰大員每員每年

應貼利息票崇光洋銀五令行此照

批明明治廿五年四月間托中向銀主借出崇光佛銀壹佰大員每員每年

應貼利息票崇光洋銀五令行此照

代筆人 紀吉侯 應

為中人 陳阿左 ○

場見人 林友梅

明治三拾四年

月

日立胎借銀字人山脚庄林本



借銀證書

一 龍銀八百圓也

本之銀員因友梅之銀制創中向與大姓子傳竹林友之竹林
 添丁陳清江子內借出前充之銀員特分中三圓據定查的益身
 每負應歸利息莫六并行共的利息莫他身四股石新官年其格
 一志八平每五做米五斗歷年五早七晚及到現個人限在此取到不
 概知文字其銀員明志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即至明志四十二年十月十
 日而之應借主備有銀員時四文字不得再填其四生發大時學山脚
 庄身八二各四書甲四分一厘毫毫立然又分借合庄第一之書一
 書一厘毫毫立現明上地台應發未請領至今年九月日珠立
 主應認領各領明之日付銀主不得再填其四生發大時學山脚
 此借銀證書查核印其志收舊政府及岸吃極合對友梅付

為收執存

東年人 林 啟
 為中人 陳 添
 保證人 林 全
 借閱人 友 梅

明志三十九年一月

日

姜ニ 林友梅氏
本袖忠愛ノ主旨ニ協同
セラル、ヲ以テ社則ニ
照ラシ締盟ニテ正袖
實ニ列ス

明治三二年三月廿一日

日本赤十字社總裁

大勲位功二級彰仁親王

日本赤十字社長

從二位勲三等伯爵佐野常民

35. 林友梅加入日本赤十字社社員證書

連史計松氏帳

林本榮戸下閣書 義部

林本榮戸下閣書 禮部

林本榮戸下閣書 下部

林本榮戸下閣書 智部

林本榮戸下閣書 兵部

36. 林本榮戸下閣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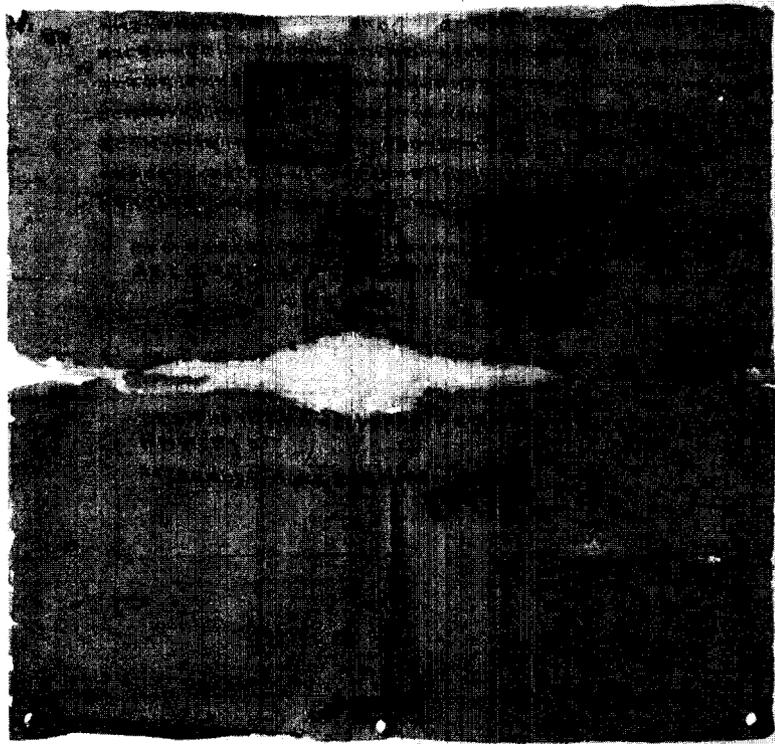
去沈業社契字入沈門陳氏因夫沈寅在日有自置水田改受種子若干東西至費由賣契
前因家中乏人耕作將田托中引就賣與盧宅聘債良若干兩任從掌管耕種收租納糧全
日欠化前賣價短少陳氏全現沈文定至盧家請貼債銀以為沈業之資而盧宅不肯從即以向沈隣
衆等幸出公中及親議處再出負銀拾陸兩於其前價沈業之資二比聽從公議以斷葛藤自今以後
不得妄言生端保此田係氏夫自置之業以房親兄弟叔姪無干倘後有不肖上提藉影旁索氏力抵
是無憑立身應社契字一辭付就為始

即日取過契內長完是為始

乾隆拾伍年八月

為中人 陳有明
代書人 侯作楷
為中人 劉希士
日五契字入沈門陳氏
知見人

38.沈寅(光)妻陳氏向盧姓討找洗銀六十元之字據，契中有「發給大肚中北南水四社通事侯鎮戳記」



40.水裏社番吳清義將原佃與林榮美之田賣斷契字

立杜賣畫根園契字水裡社番婦阿市有承祖父媽親貓干意份物業址在社後西北勢埔前
坐落東邊開打烏烟園岸界西至小路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圍岸為界四至界址向白每正
配納大租俟係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園畫賣與社番不欲承受外托中引港向吳山脚法
林元龍出首承買三面議定特值畫賣園價佛銀陸太員正庫平肆兩貳分正銀即日全中交
收足訖園隨即精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任從勞裁風水開築成墳不敢阻當亦不
敢言賄游事此園係市承媽親應份物業與社內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曲掛他人財物以卷
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市出首一勿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
今欲有憑立杜賣畫根園契字壹張為憑

即日全中收過畫根契字內同價銀陸太員正庫平肆兩貳分正完妥再所

在場

知見

為中并代筆吳德保

光緒拾叁年捌月

日立杜賣畫根園契字水裡社番婦阿市

成豐

壬子年

粉月

日三招耕字水裡社番寶著毛龜

查招耕字水裡社番寶著毛龜前承祖父遺下傳薪丁水田至子孫承土是為凡臨前承南勢抗泉水通海港泊又

每年租納大租東伍車米至水溝為界西至大溝為界南至阿字二洋田為界北至大宇二洋田為界西至界地湖山

因乏力耕作托中引託招佃人何福現出首承耕時二兩銀元田每小租若備出去利積地銀收拾大

銀即日令中文收足訖田主即指明界地交付銀主掌管耕作不敢阻當議限拾六年終山其福契而銀

取時契不得刁難存至期去銀可贖依舊再行不敢與言保此田係寶著毛龜承祖又遺下之業此

口房親伯族兄弟孫等若子孫去重由他人及他人明為購如有弄隔空者至是上自招耕字水裡社

事此係寶著毛龜承祖思言甚速主招耕字番寶著毛龜

今日令中校收進招耕字內請地保長收檢大員之章印

作中李義存

知見第人

全立永耕契字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有自己建置得水田大小四坵址在烏瓦礁年配納番大租粟叁斗正東至水溝為界西南俱至林元龍田為界北至番阿九田為界西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水裡崎脚座漢人林元龍出首承買永耕時三面議定值田價佛銀肆拾大員庫秤式拾捌兩正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田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承為己業自此賣契休割藤已斷日後子孫不敷言及找贖之理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龜律自己建置物業與別將親人等無干亦無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因情弊龜律自應出首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仁義交關二比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永耕契字壹紙付執永遠為始

即日全中親收過永耕字內佛面銀肆拾大員庫秤式拾捌兩正完足再啟

代筆人謝傳豐

為中人洪濶官

同治捌年

拾月

日全立永耕契字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

立杜貴山園契人水裡社番婦貓干有自己承父應分產山園壹所坐落土名石垵份以爲業後東至
 烏臘園西至坎頭南至烏臘巷北園北至坑界西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執情願將山
 園出賣與嚴文蔚現出首承買三面言定銀貳拾大員即日拿交訖隨即時踏明界址付銀去前云字
 賣任從擇穴卜葬親極永爲祖墳子孫承福無疆貓干不敢異言生婦諸事盡賣干休日後不敢
 聚賭此園亦無與掛他人財物此園果係貓干承父物業與別番無干並無交加差滯不問苛情如有此
 情貓干一力抵當明白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恐口無憑立杜貴契壹紙付存

即日及契內銀貳拾大員新收

知見伴代筆人 梁...
 爲中人 蔣生現

乾隆伍拾年三月

日立杜貴契水裡社番婦貓干

子另 雅文日 知見...

全立社賣田契入水裡社番土目甘仔轄
 白番局志目受著如仕受著龜律馬內安奇河路受著熟等和祖道下
 水田六段坐落長興庄厝後經丈卷今年納租粟六石肆斗在庄支收東至大路西至菜園南至枋寮圃北至廟家田四
 至明白為界帶石枕仔松泉水一條帶帶投塘公水灌溉今因社香無銀足餉將田地從中引稅收後人何許寺出頭承買
 當日三面言議將值銀拾捌兩柒錢正即日令中文收足稅銀將田地水隨村銀主前去堂官無作不款阻執日後社香
 生端至地其松泉水的下水官官別許地人一畝于林承買以主為業此田地並與王三五知來歷不明如有不款阻
 抵當不干承買之憂此係二比甘愿言真神勸口恐
 王三五賣契一舖付與高姓

高中人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拾捌兩柒錢正
 王三五賣契一舖付與高姓

高中人何惠友

乾隆拾伍年柒月

全立賣田契人番土目

白番局志目受著如社

知見人

白番局志目受著如社

全立洗找山埔勢人水裡社番六自象白番等有承祖父公山埔地一所坐址在水裡社北塔番東至坑
 中路為界西至坑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坑為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為界今因欲銀公番
 先盡問眾社番親甘愿托中問與漢人賴玉行兄弟甘愿出首洗找德中言約找價銀拾壹
 員正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隨即賭明界址交付賴家掌管任憑開創永為己業不敢異言阻
 攔干休寸土不番日後子孫永不敢言找言贖任此山埔地亦無重張掛他人財物反上手來歷一
 明等情如有此情眾社番出首無抵當明白不干賴家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拗勒反悔生端蘇
 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洗找公埔地契一紙帶何家明賣山埔契一紙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收通契內洗打銀拾貳大員正完足再

在場知見人

- 阿甲 龜律 烏納古開
- 大頭馬田 元龍色律
- 蕭氏無忌 烏由二澤

為中人施宗舍 林文登

代筆人 陳文炳

嘉慶 柒年拾壹月

日全立洗找契人水裡社番土目大索

立契契字卷水裡社阿甲志自有承租遺下德水米田半下坐落土名羊寮仔庄前更至車路
 西界州南至齊珠田界北至棚田界明白為界今因乏力批作央中引就與漢人何六叔出首承耕時
 三番三番收過田抵佛銀貳拾肆大員正銀即日合中交訖其田通踏什銀至前考耕作昔者不敬
 阻當銀年能納大租粟式計正銀由浪珠年為滿歸其各坎內租齊足及贖原契字不得刁難保世回係
 何甲叔祖應承物業與別番借叔先為位應了亦無與他人不明為得如有不明甲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
 此係兩意各無欺騙今欲有免立典契字壹條

即日批明全中收向契內回批銀主控押大員正銀是再作

為中人吳永元

知見

代筆人林光哲

嘉慶玖年拾壹月

日立典契契字水裡社查阿甲志目

契台再批明上手契契字理新典契壹條合共新舊契再批

立招墾契字水裡社業戶黃德陞等有水官海埔濕地壹所址在大肚保坐落上右新墾三塊^南南勢東至大路為界
 西至又燒畚尾為界南至大溝為界北至三塊厝溝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之銀費用社務社內相議應將此
 海埔濕地出為招墾先開墾開墾主人等不欲承受無力可耕外托中引就與三塊厝庄林長發號出首承
 墾三面議定時值開墾墾價銀銀捌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隨即踏明界址俱各明白交付
 主前委掌印官任從開墾茶種作永為墾墾取阻階異言生端滿事日後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言定成量
 之時檢帶親朋為此海埔地係是臣承官下物業與別社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夫如來歷不明為礙
 如有此情臣等出首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三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
 招墾海埔契字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親收過海埔契字內佛珠掛卷大員正完足再結

大肚保社厝(字五比端)

代笔人阿三龜律



為中

知見人

在場

嘉慶資拾伍年二月

開墾海埔契字水裡社業戶黃德陞

兄弟二人亦每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此
 生端反悔恐口無憑全庄指耕永佃字壹給付執為據

代筆
 水裏社
 長
 印

九足再婚



日全五指耕永佃字水裡社

阿甲志目
 妻阿二安高

52.兩方有關水裏社之印記

全弄契字人徐中協全想姓... 徐家田為西至陳家田為界商至以溝為界北至何賴二家田為界西至明白為界... 先問為親我兄弟二人等不能承受外將田批出... 王其銀即日全交... 弟二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來歷文以不明... 及年十月終修契面銀送還批出文字不得... 二此契為各無及隨隨日無憑各立典契壹端... 付執為憑

為中人 徐中協

地契人 徐中協

知見人 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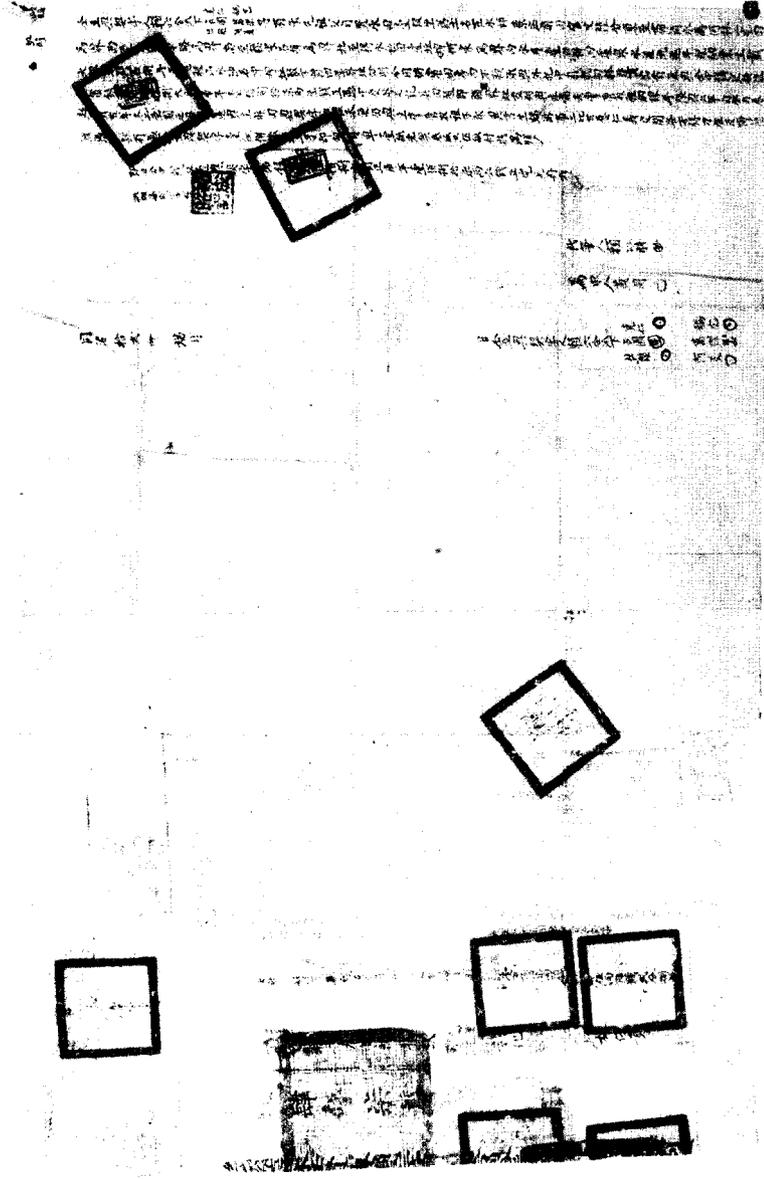
乾隆肆拾捌年拾月

日全典契字人 徐中協

徐中協

契內註明界字再始

批明乾隆六十年開張因業業累及回皆具稟增其百經文分依董劉兒納該租粟六石四斗求遠定例不得加減... 三十二員正外... 批明乾隆六十年開張因業業累及回皆具稟增其百經文分依董劉兒納該租粟六石四斗求遠定例不得加減... 三十二員正外... 批明乾隆六十年開張因業業累及回皆具稟增其百經文分依董劉兒納該租粟六石四斗求遠定例不得加減... 三十二員正外... 批明乾隆六十年開張因業業累及回皆具稟增其百經文分依董劉兒納該租粟六石四斗求遠定例不得加減... 三十二員正外...



56. 契頭與契尾 (一一)

暫收過時脚庄佃陳仕俊納租
光緒捌年大租谷底拾底石。交并四合車工交元處團慶

合給收單付托

光緒捌年 拾月 拾日 給

業主王



壬字拾底號

58. 業主王收庄佃陳仕俊納租收據

貴穴坐卯向酉蓋甲庚三分土宜丁

正體水 雙山水 遠地龍穴卦 分金火

仙命甲寅音水 欲擇日修方並保龍運

擇於拾壹月廿六丙寅日甲午時從巽蓋

安龍運擇於拾^辰月初四申戌日不復以大吉

另擇一課拾壹月十八日辰日己未時大吉

十一月廿六日午時啟土

十一月廿八日未時啟土

領 收 證 書

臺 中 縣	第 八 三 五 號	明 治 三 十 四 年 度 臺 灣 總 督 府 歲 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一 金 三 兩 五 錢 六 分</p> </div> <p style="margin-top: 5px;">但明治三十四年前期分</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一 金 七 兩 五 錢</p> <p style="margin-top: 10px;">地租附加稅</p>
			<p style="font-size: 2em;">林 本 榮</p> <p style="font-size: 0.8em;">納</p>
			<p>右領收候也</p> <p>明治三十四年</p> <p style="font-size: 2em;">天</p> <p style="font-size: 0.8em;">臺中辨務署收入官吏</p> <p style="font-size: 0.8em;">日 臺中縣辨務署主記 田尻 湖</p>

60. 日據時期林本榮納地租附加稅的收據

凡 例

- 一、三世林天河派下稱開榮，共三房，五世永尙派下稱本榮，（爲開榮派下的大房），共五房，行文中若不註明，則指開榮派下。
- 二、以地域而言，林家應稱爲山腳林家較爲切題，但因「龍井林宅」已是約定成俗的稱法，因此本文從俗，亦稱之爲龍井林家，但有時行文也稱之爲山腳林家。
- 三、文中提及林姓之後裔姓名，而未註明房份、世系者，請參閱附錄二林家世系表及林家人名錄。

一、前 言

本論文是「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分支計畫研究成果。

民國七十四年，張光直院士自美返臺，邀集院內四所（史語、民族、近史、社科所）及有關的臺灣史研究者共聚一堂，初步商討「臺灣田野研究計畫工作室」的成立，和提出總計畫、分支計畫的可能性。這個計畫的主要目的，除積極採集保存臺灣史料外，並希望藉著近年來臺灣史研究的熱潮，將臺灣史研究提昇至更高的水平。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此計畫應具有如下之特色：

- (一)除了從事歷史的研究外，更注重新史料的蒐羅和保存。
- (二)資料收集是多學科性的 (multidisciplinary)，而不限於文獻史料。
- (三)以田野工作為搜集新史料的主要方法。
- (四)此計畫的工作程序是「開放系統性的」：即在大的組織框架內，不斷設計施行具體的個別研究計畫，且以中研院現有的工作人員為中心，期能逐漸結合國內外其他研究機構、學者的參與合作。^①

我個人一向研究清代的臺灣史，並且曾和臺大土木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有過共同研究的經驗，^②對中國的傳統建築稍有粗淺的認識。張先生的提議，使我萌生再度和建築學者合作，做更深一層研究的念頭。

① 臺灣田野研究通訊，期1，民國75年12月，頁3。

② 與臺大土木所都計室合作的是民國70年的「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民國72年的「澎湖天后宮保存計劃」；與中原大學建築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合作的是民國76年的「二級古蹟大溪李騰芳古宅」。

我考慮再三，選擇了楊仁江建築師做為合作的伙伴。他過去曾研究過敦本堂、摘星山莊、社口林宅等民宅，出版專書，成績斐然。當他提議以龍井林宅做為合作的第一個計畫時，^③ 我立刻贊成，因為他不僅要研究龍井林宅本身，^④ 還要就林宅建築與中部其他民宅做比較研究。至於我個人考量的因素為：

(一)龍井地區（尤其是本宅所在地的山腳村），在「濁大計畫」時，曾做過地理、地質、考古學上的研究，山腳村曾有古代的器物出土，^⑤ 若能廣續前人的研究成果，將史前時代和歷史時代的歷史勾連起來，將有益於了解本地區的開發過程。

(二)建築學者對民宅的研究，^⑥ 主要著重在建築物本身，對屋主

- ③ 與建築師的合作計畫還包括下列四所民宅：臺中縣神岡鄉雲雲山莊、臺中縣潭子鄉摘星山莊、彰化縣馬與陳益源大厝、屏東縣佳冬村佳冬蕭宅。之所以選擇龍井林宅為第一個研究對象，是基於以下兩個因素：1.龍井林宅沒有列入古蹟，無法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可能會被拆除；2.林宅的木結構已有腐朽和鬆動的現象，若遇風災或水災，有倒塌之虞。
- ④ 龍井林宅第一次被重視和報導出來，是在民國66年。當時在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定的邦建築師率領下，由逢甲大學建築系的學生，對臺灣傳統民宅展開調查，編印了「臺灣傳統民宅」一書，龍井林宅被選入。對龍井林宅展開較深入研究的，首推民國68年7月，在觀光局委託之下，由臺大土木所都市計畫研究室和考古人類學系合作，勘察全省重要的歷史古蹟時，也將龍井林宅列入。雖然他們只能做重點式的勘察，但龍井林宅已受到了應有的重視。民國74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繼續繪敦本堂、摘星山莊之後，以龍井林宅為第三個值得研究的單棟民宅。
- ⑤ 孫寶鋼，「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第22期。
- ⑥ 有關民宅的研究，日據時期的學者已做過初步的研究，如藤島亥治郎，臺灣的建築（彰國社，昭和23年）；富田芳郎，「臺灣民家的型式に就て」，民俗臺灣，卷3號1，（昭和18年1月）；「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上）、（下）地理學，卷3號4、卷3號5，昭和18年；國分直一、潮地悅三郎，「土造家屋—土壁厝（土角造）について」，民俗臺灣，卷4號7，（昭和19年7月）；德山源一郎，「農村聚落の居住型」，民俗臺灣，卷4號11，（昭和19年11月）。光復後首先研究臺灣傳統建築的首推蕭梅教授，他於民國53年發表「臺灣居民建築之傳統風格」，踏出了民宅研究的第一步。其次是在東海大學建築系當客座教授的狄瑞德（Reed Dillingham）、華昌琳夫婦、王啟賢、黃永洪、洪文雄等人，調查日據以前的民宅，以圖及照片來記錄臺灣的傳統建築物。民國60年前後，漢寶德、洪文雄兩人受臺北縣政府之委託，進行板橋林家花園的測繪與研究工作，62年在觀光局的補助下出版「板橋林宅之研究與計劃」一書，可以說首開獨棟古蹟的研究之風。以後經建築學者李乾朗、林會承、楊仁江、關華山的不斷研究，目前相關研究已蔚然成風。最近王唯仁、林弘祥、徐明福對臺灣傳統民宅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有關近二十年來傳統民宅的研究情況，可參閱徐明福「二十年來臺灣傳統民宅相關研究的回顧」，發表在民國七十八年臺大歷史系召開的「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

本身及興建的背景較難掌握；歷史學者則往往就其家族史料做一家一姓的研究，無法更進一步自留存的宅第探討建築本身所具有的歷史意義。如果雙方面能夠合作，豈不相得益彰？尤其透過田野調查而發掘更多資料，必能凸顯田野研究計畫的精神。

(三)目前國內農村大半成立社區，但有關社區過去的歷史卻乏人問津。^⑦因此既不知社區的起源與演變，也無法了解「今日諸種情況曾經多少時間，並如何累積演化而成。」^⑧如果我們要瞭解今天臺灣農村所表現之鄉民性格與生活型態，不追溯以前歷史的演變情形是不可能的。研究龍井鄉山腳社區中林姓族人的歷史發展，正好可以觸及社區史研究的範疇。

研究這一個主題，我面臨的最大困難，是家族史的背景資料不夠，有用的相關史料也不多。其次是缺乏田野工作的經驗，因此在觀察和記錄上的成效會打點折扣。此外，專題研究的時間匆促；尤其是經費的不足，使研究工作更為困難。^⑨

誠如上述，公家文獻中有關林家歷史的記載不多，但林家後裔的口述歷史，及所提供的有關資料，^⑩(S1) 仍是非常豐富的。最值得

⑦ 人類學者李亦園首先於民國54年，在彰化縣伸港鄉泉州厝展開了臺灣農村社區的研究，開啟了人類學者對鄉村社區研究的先河，此後這一主題一直是人類學者關注的對象，也有了許多的具體成果（見莊英章，「臺灣人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思與言，卷19期2，頁16-34）。本文較偏重家族發展史與社區之間的關係，並希望了解林家在自清中葉到目前在山腳村中的領導地位。

⑧ 楊懋春、廖正宏，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71年），頁17-20。

⑨ 本計畫原本是兩個學門的合作研究，因此向國科會申請預算經費是一百十多萬，後減至七十多萬；而國科會最後核准的數目是五十多萬。由於經費大量刪減，助理雖然有兩名，但只獲得半年的補助，後獲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總計畫，從魯斯基金會支助的項下，支援部分經費，使得歷史助理的聘期能夠延長半年。計畫主持人的差旅費、影印費及一切雜支，則全由近代史研究所支援，終能勉力完成。

⑩ 林家提供的契約（以白契為多）、丈單約為一百二十餘件，此外有圖書、糖單、稅單、戲單、購物單等，數目不少。金本發帳簿，及光緒二年、三年、九年的租佃記錄更是寶貴的材料。有關這些契字及其他資料，是楊建築師在測繪大厝時，巧遇林憲政先生，承林先生分兩次將契字一百多件借給我們。目前所有的契字已全部歸還，而近代史所、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各收藏全部契字資料的影印本。

一提的是林家所提供的老字據中，有二十多件是關於水裡社平埔族土地買賣的資料，這對目前水裡社之研究仍是空白的學界來說，是一項極為珍貴的史料。而林家三次分家的圖書，聯甲、聯庄的資料，對於家族的分合，及其與其他勢力的整合方面，都可提出詮釋。至於帳簿所顯示的社會史、經濟史上的材料，也彌足珍貴。

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共分成六章，依序探討龍井地區的開發、擴張、公廳大厝的建立、林本榮一系的盛衰、日據時期的林家、及光復後山腳村與林姓族人的變遷。希望透過這一系列的討論，能夠貫串林姓家族來臺迄今二百多年的歷史；也能瞭解到鄉間豪族透過何種方法來整合其他的力量，及其如何領導族人（或村人）因應多次的歷史變革。至於水裡社與龍井地區開發的關係，由於筆者對平埔族缺乏了解，無法研究，不過，相信我們所發現的資料，必能有助於這方面的探討。

這篇文章之所以能完成，首先要謝謝林姓的後裔，尤其是林貽毅先生，他本人自龍井鄉公所人事課退休後，一直從事林家祭祀公業的管理工作，故對家族的歷史及山腳社區的一切活動瞭如指掌。透過他的幫忙，得以訪問到有關人員，並自他口中獲得許多寶貴的歷史資料。林憲政先生更將他珍藏所有林本榮的資料，毫無條件地交由我們整理、影印、研究。林頂、林瑤麟、林泉津、林豐增、陳鶴（林煥然妻）等先生也都接受我的訪談。山腳村的林敏聽（知禮）先生不是漳浦林氏的成員，由他的證辭，較能客觀地評估林家在山腳村中的地位。龍井鄉鄉長石江林先生及民政課、建設課等有關人員，都熱心地提供社區發展的相關資料，在此致上我深深的謝意。文復會的丘秀堂小姐主動地將他手中有關林家的資料，影印供筆者參考，這份熱心和誠意令人感動。

在研讀契約及帳簿資料時，曾獲楊雲萍老師、王世慶、陳炎正、洪敏麟等先生的幫忙；劉益昌先生提供考古方面的參考資料，十分謝謝。本文完成後，得王世慶先生的指正，陳三井、莊英章兩位先生在審查後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減少了本文的錯誤，極為感謝。蘇雲峯先生、劉淑芬小姐在文辭的修飾上，也給予極大的助益，魏秀梅小姐、張珍琳小姐、龐桂芬小姐、黃桂貞小姐為本書完成付出了許多辛勞，楊仁江建築師精湛的攝影作品，更足為本書生色，在此一併致謝！

我的助理褚秀玲小姐，細心勤懇，任勞任怨，事無鉅細，盡力襄助，使本文能順利完成，這本書中包涵了她許許多多的辛勞，我要特別謝謝她！

二、龍井地區簡介

(一)自然環境

龍井鄉是臺中縣靠海的鄉鎮之一（見圖一），面積 38.0377 平方公里，東與臺中市接壤，西邊面海，北臨沙鹿、梧棲兩鎮，南界彰化縣大肚鄉，有省道（沙田路）及海線鐵路通過，由公路或鐵路可直達彰化；而到臺中市則主要靠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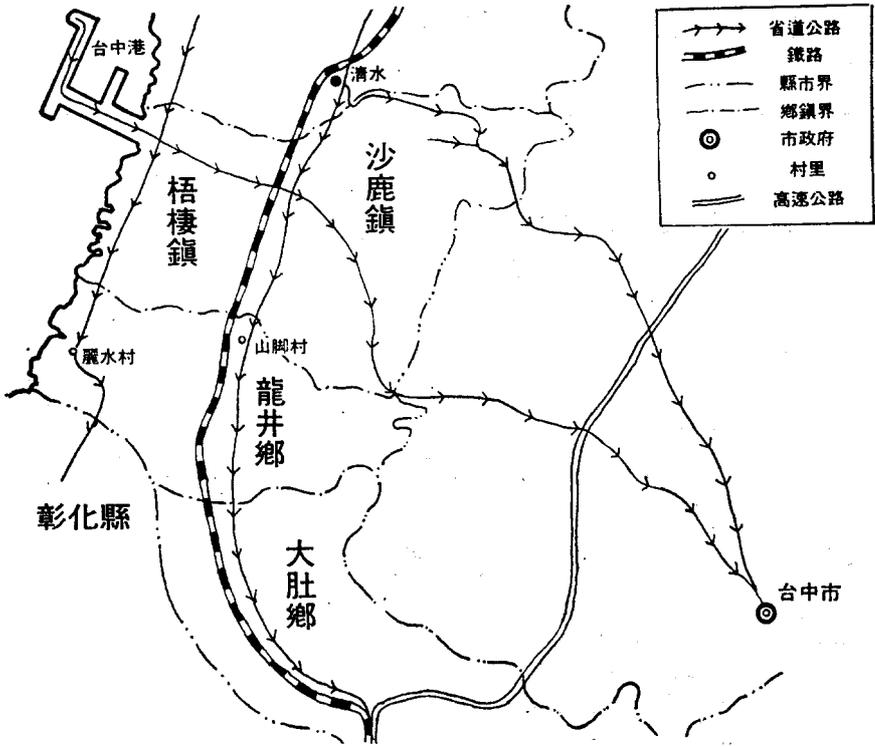
本鄉原名茄投，民國九年（大正九年，1920）日本政府因本地有龍目井^①之故，將之易名為龍井，^②一直沿用至今。（見圖二）

1.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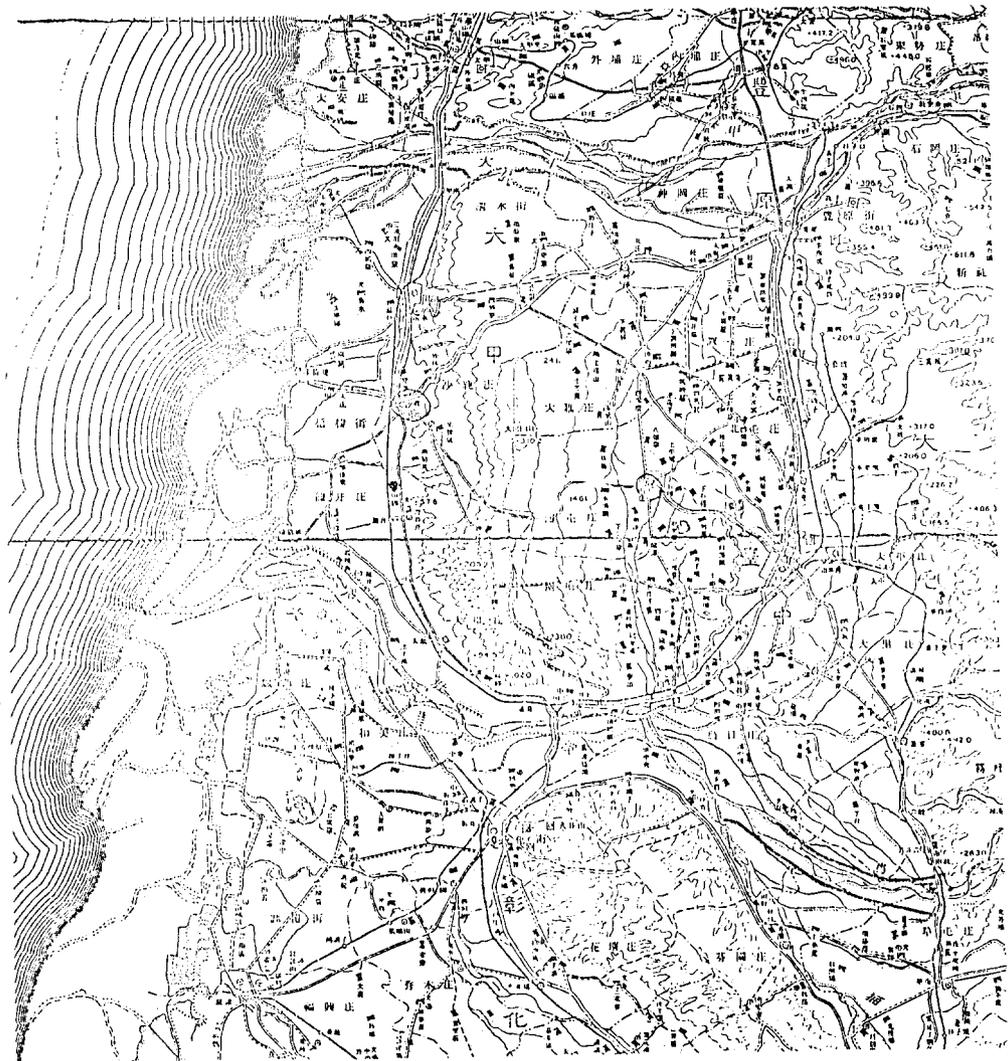
龍井地區的地形，大半屬於大肚臺地。^③大肚臺地又名橫岡，全長32公里，東西寬4至7公里，南起大肚溪北岸，北迄大甲溪南岸，其最高點為310公尺，在行政區劃上分屬臺中縣與臺中市。^④

此區土壤並不肥沃，臺地表土為紅土層，下為臺地礫石層，再下部為頭崙山礫層，間夾有砂頁岩，需要做水土保持的工作，才有助於

- ① 龍目井，據周璽彰化縣誌卷一封域志山川，頁17載：「（井）在邑治北十七里。其泉湧起數尺，如噴玉花。山下田數百畝，皆資此泉灌溉，色清味甘，里人多汲焉。旁有兩石，狀若龍目故名。」日人杉山靖憲在「臺灣名勝舊蹟誌」一書中提到開鑿龍目井的原因係：「今より百餘年前，外人の來りて布教に従事するもの、飲料水を得んため、此の地を相して、此の井を穿ちたりと、井は石を鑿して圓狀を爲し。」
- ② 府報，二千百八十八號，大正9年8月26日，頁88，府令48號「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內地名相關之件」。
- ③ 在今沙田縱貫路以東屬之，以西則屬清水海岸平原。
- ④ 屬於臺中縣的有清水鎮、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大雅鄉；在臺中市的有西屯區與南屯區。



圖一 龍井鄉簡圖



圖一 山圖村(日軍佔領)

農業發展。⑤然而大肚臺地東側緩斜，西坡急斜，造成了斷層。沿此斷層線有豐富的泉水湧出，既可供飲用，又可供枯水期間的灌溉之用，⑥因此沿線是本區最早形成聚落的地方。

這些聚落分別是清水（牛罵頭）、沙鹿（沙轆）、龍井及大肚等。其中龍井因街區逼近山坡，無法向東深入發展，故其街區只能沿縱貫公路向兩端延伸。⑦這一特色，截至目前仍然十分明顯。

2. 氣候

大肚臺地西坡面對臺灣海峽，冬季十月起季風增強，西坡受風力較東坡為大。季風期內天候乾冷，不僅影響坡地作物的發育，也侵蝕了沒有覆蓋的土壤。夏季颱風期來臨時，大肚臺地因位在中央山脈之西，受風肆虐的程度較輕，但若颱風由臺灣海峽南部襲來時，則往往豪雨成災，立成澤國，如有名的八七、八一兩次水災，就曾對本區造成鉅大的災害。此地年平均溫大約在攝氏 27°C 左右，八月平均最高溫為 33°C；二月最低溫在 9.7°C，氣候溫和。⑧

3. 交通狀況

濁水、大肚⑨兩河流域位於臺灣島的西部中央，為四方輻輳之區，因此早於漢人來此定居的原住民，在其往來遷徙的過程中，無論

⑤ 李鹿莘，「大度臺地西麓地區土地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收入氏所著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73年），頁424-425。

⑥ 陳正祥，臺灣地誌（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民國49年），中冊，頁820。

⑦ 李鹿莘，前引文，頁403。

⑧ 龍井無測候站，以梧棲的氣溫做為參考。

⑨ 大肚溪上流稱烏溪，發源於海拔3394公尺的合歡山，有不少支流，貫穿了肥沃的臺中平原，是臺灣屈指可數的大河，可以灌溉一萬五千甲土地。參考內務局土木課，土木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昭和9年11月），頁17。

往何處去，都必須經過此區。^⑩如上所述，大肚臺地西麓斷層線有良好的泉水，也因此而形成最早的聚落，是故平埔族各聚落間的交通路線，也必沿此斷層，由今日的大肚、龍井、沙鹿而到達清水。

至於漢人入據此地所採取的交通路線為何？也有文獻可稽。按漢人到達此區開墾，當不會早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⑪而當漢人流移漸過半線（今彰化）、大肚溪以北時，所採取的交通路線大抵不出水路和旱路。旱路仍沿拍瀑拉（Papora）平埔族所建立的大肚社、水裏社、沙轆社、牛罵社而逐步向北推移，一直到清末這條路線仍是該區的主要交通路線。臺灣府輿圖纂要所記：

「（彰化）縣城出北門至大肚街十里，大肚至龍目井十里，龍目井至沙轆五里，沙轆至牛罵頭（清水）五里，牛罵頭至青埔八里，青埔至大甲溪南岸（淡彰交界）止二里，以上係城北往來通衢，計程四十里。」^⑫

正是上述路線。

至於水路交通，本區可利用水裏港、塗葛堀港^⑬和梧棲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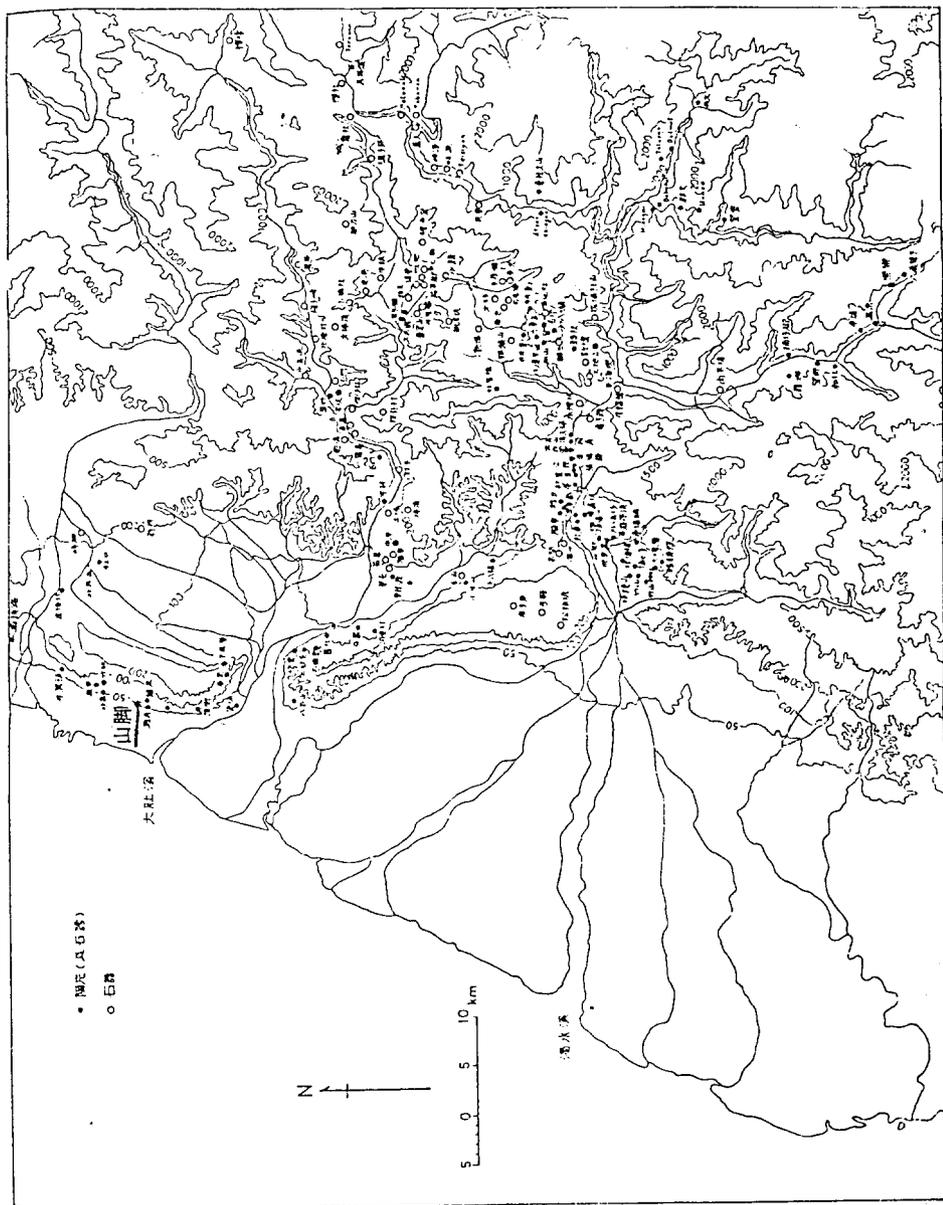
^⑩ 石再添、鄧國雄等四人，「濁大流域的聚落分布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卷28期2，頁75-94。

^⑪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20載：「自(康熙)49年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魚山、臺灣淡水，於是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

^⑫ 彰化縣誌，卷二規制志，驛傳鋪司站已有記載。參見頁25。即員林^{20里}→縣（彰化）^{15里}→龍目井^{15里}→寓鯨頭（今清水）^{20里}→淡屬交界。因臺灣府輿圖纂要較為詳細，故採之。

^⑬ 塗葛堀位於大肚溪河口，在龍井鄉西端，一度為閩臺貿易要港，在梧棲港漸淤塞後，成為大肚溪口貿易繁盛的海口。但在日本政府修好了縱貫鐵路後，塗葛堀港市況逐漸凋零。（以上見臺灣總督府淡水關，臺灣稅關要覽，明治41年7月8日，頁96）再加上大阪商船會社的汽船也在明治39年4月以後廢止了定期在塗葛堀的停泊，塗葛堀更是每下愈況，（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案內，大正元年12月20日，頁514）。為了要整理大肚溪的亂流，以固定河幅，以防止土地流失及遭水沖之害，乃自昭和6年以降，連續8年，延長大肚溪堤防，但也因此而將塗葛堀圍在堤外，沒入海中，今不復見。今日相當的地望在麗水村海口一帶。

圖三 蜀大流域已知文化遺址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新報八卷第二期



⑭ 甚至鹿港，與島外或島內沿岸交流。

(二)人文環境

本區的先住民是什麼人？平埔族何時進入今龍井地區？這些問題，非依賴考古學者不可。但考古學者在本區及其附近做過三次調查

⑮ 後（見圖三），只認為：

1. 在此地留下遺址⑯的人類是個相當大、定居、以農耕為生活方式的部落。⑰至於遺址的主人是誰，尚無定論。
2. 此地有三個文化層，時間最早的是貝塚時代，其次是紅陶遺址和黑陶遺址。⑱
3. 山腳村及其附近屬於番仔園式⑲的灰黑陶文化，此文化發生的年代，似乎在公元紀年開始以後不久發生，⑳其日常生活的形

⑭ 梧棲港在大甲溪口，由五叉口外七八里的一道沙汕包裹而成，溪澳可以泊船，外來商船均泊於該處，由駁船載貨出入。梧棲港日據時稱新高港，今日稱臺中港。

⑮ 這三次調查分別是：

1. 國分直一的調查：先是在民國32年1月於大肚丘陵西緣地方和大肚溪北岸從事考古調查，其次在民國33年3月到37年8月間，共進行了四次考古發掘，發現了一個範圍廣大、種類豐富的土器羣。

2. 何傳坤的調查：參加由國科會贊助、中央研究院與臺大合作的濁大人地科際計劃，龍井地區的山腳村、三德村、龍泉村、竹坑口等地都在此次考古發掘的範圍內。

3. 孫寶綱的調查：民國62年就何傳坤前所發掘具有意義的遺址加以小規模的發掘，以便明瞭遺址的文化層序。

⑯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誌（東京，1975年，法政大學出版局），頁79。

⑰ 同前註。

⑱ 何傳坤，「臺中縣大肚山臺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臺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收入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民國66年），頁33-34。

⑲ 番仔園文化是濁大流域史前文化裏最後的一個重要文化層，是以刻印紋飾的灰黑陶為代表的文化，以大甲臺地的番仔園文化做為這一文化的代表遺址。

⑳ 張光直，「濁水溪大肚溪流域考古——濁大計畫第一期考古工作總結」，收入氏所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一書，頁436。

態已相當豐富。②

番仔園文化的主人一定和龍井鄉一帶的原住民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會不會是拍瀑拉平埔族？尚待進一步的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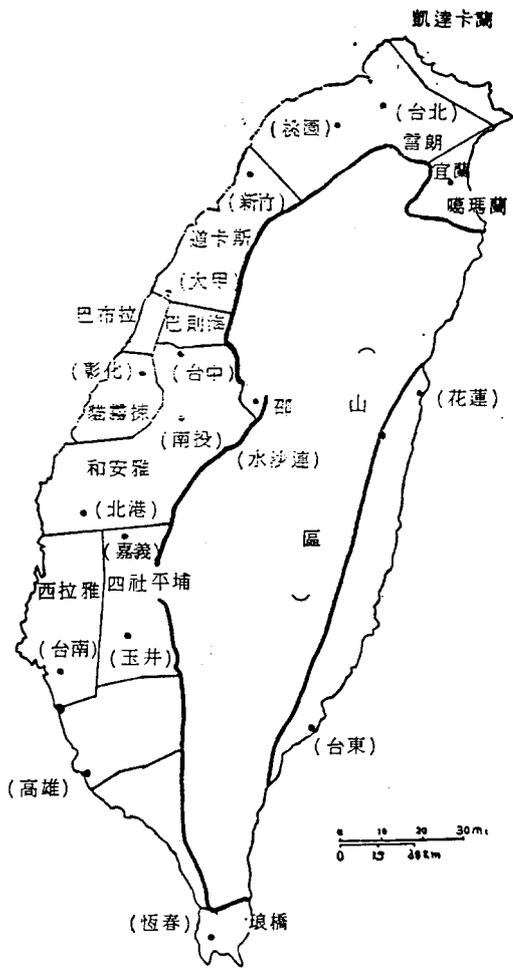
(三)平埔族②

1. 拍瀑拉族

日據時期，日人小川尚義依臺灣平埔族（見圖四）彼此間語言上的差異，修改早期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鹿野忠雄所做的十族分類改為八族②而今日大肚臺地或稱大肚丘陵以西至海岸一帶主要的平埔

- ② 孫寶鋼的推測，龍泉村番仔園期居民的生活是這樣的：
「在日常生活中，漁撈、狩獵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農耕所得的食物並非他們賴以維生的最主要的來源。當時在龍泉村這個生態系統(ecosystem)中，牡蠣等貝類，鹿、野豬等動物，以及小米或稻米等作物都是居民們的食物。這些食物大部分熟食，有的置於陶容器中蒸煮，有的用火直接燒烤。引火的方法可能是用石頭或鐵器敲打燧石所產生的火花去點著易燃的物品。他們用石鏟將獸皮上的肉脂刮掉後製成皮衣或皮容器，並用石刀刻削一些獸骨後將它們磨製成鏃或錐子或針等尖器。不僅利用手捏的方法，並且用輪盤旋轉的方法製陶容器。除了使用一些加工的石質工具外，也使用天然扁圓或橢圓的石頭敲打螺殼，攝取螺肉。配帶的裝飾品至少有陶質的手鐲，在生活上並不孤立而與外界接觸以獲得一些稀有的物品，如蛇紋岩、燧石或鐵器等。死後被以俯身的葬式埋於土層或貝塚中。」見孫寶鋼，前引文，頁222。
- ② 所謂平埔族，李亦園稱他是指臺灣土著民族中除一般稱為高山族以外的諸族羣，他們的固有風俗習慣現已不存在，其語言且多成為死語了。見氏所著「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入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一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1年）荷蘭人稱平埔族為「番」，若由清代統治者立場來看，「熟番」是與漢人雜處，言漢語、遵法服役、內附輸餉者。前者稱之為「平埔番」，至於「生番」、「山番」、「野番」則專指高山族。見詹素娟，「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頁5。
- ② 這八族是：

族名	今日分布區
1 西拉雅族 Siraya	在今之嘉南、屏東平原
2 洪雅族 Hoancya	今臺中盆地霧峰以南至嘉南平原新營以北
3 巴布薩族 Babuza	在今臺中市以南至西螺以北之近海平原地區
4 拍辜海族 Pazch	今豐原至東勢一帶之平地及山麓地區
5 道斯卡族 Taokas	今大甲以北至新竹一帶之海岸地區
6 拍瀑拉族 Papora	今大肚丘陵以西至海岸一帶
7 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今桃園、臺北及基隆一帶
8 噶瑪蘭族 Kavalan	今之宜蘭平原



圖四 平埔族分佈圖

資料來源：取自I-Shou Wang,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載 Knapp 編 China's Island Frontier. p.33.

族則為拍瀑拉（或譯為巴布拉）族。在荷據時期長達九次十三年對平埔族的調查工作中，²⁴ 以永曆四年(1650)的調查最翔實，當時臺中地區的平埔族有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屬拍瀑拉族的有：²⁵

(1)水裏社 Bodor（見圖五、六），戶數二十三，人口一二一。

(2)沙轆社 Salach，戶數三十，人口一〇六。

(3)牛罵社 Gomach，戶數五十八，人口一九三。

(4)Tarrogorogo 不詳。²⁶

今人洪燦楠將荷據、清領、日據記載 Papora 族的有關資料排比成表，頗有助於研究，茲引用其一部分如下：²⁷

表一 往昔平埔族聚落之現在位置

族別及 資料來源	荷蘭戶口表 西元 1644- 1656年	臺灣 府志	裨海 紀遊	諸羅 縣志	重修 臺灣 府志	臺海 使槎 錄	臺灣地 名研究 西元 1937年	往昔聚落 所在地之 現在相當 地點
拍瀑拉族 (PAPORA) 大肚丘陵以西 至海岸一帶	Bodor (50) Bodoer (55)(48) Boedor (54) Boedoer (56)	水里 社		水裏 社	水裏 社		水裏社 (大甲郡龍 井庄龍目 井字水裏 井)	臺中縣龍井 鄉龍泉村 (原舊小字 水裏社、龍 目井)
	Salach (50)(55) (48) Salach (54)(56)	沙轆 社	沙轆 社	沙轆 社	遷善 社	沙轆 社 廻馬 社 ²⁸	沙轆社 (大甲郡沙 鹿庄沙鹿 鹿) 遷善社 廻馬社	臺中縣沙鹿 鎮居仁、洛 泉、沙鹿、 美仁各里 (原舊小字 沙鹿)

²⁴ 自崇禎17年(1644)到永曆11年(1657)。參考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期7，1985年，頁245。

²⁵ 參考中村孝志，「荷蘭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卷4號1，1936年，頁49、55；及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卷2期1、2，頁22-30。

²⁶ 此社是否為大肚社，無史料足徵。

²⁷ 洪燦楠，「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臺灣文獻，卷29期2，頁18。

²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本第4種，頁129：「(黃叔瓚)抵郡後，聞將社名喚作廻馬社，以余與吳侍御(吳達禮)北巡至此廻也。」

Gomach(50)(55) (48)(54)(56)	牛罵社	牛罵社	牛罵社	感恩社 ²⁹	牛罵社	牛罵社(大甲郡清水街清水附近)感恩社	臺中縣清水鎮紫峰、清水里附近
	大肚社	大肚社	大肚	大肚	大肚社	大肚(大甲郡大庄大肚)	臺中縣大肚、大東、永和、頂溪、福利等村

由上表（表一）可知，和龍井地區開發有直接關係的為水裏社。

2. 聚落的形成

平埔族的社會構成爲一血族團體，以狩獵爲生，在演進至以農耕爲主要謀生方式時，各血族團體才會占領某一地區爲己族的生活空間，於是產生部落。但由於(1)生產方式尚落後，在地力耗盡時，不得不另遷他處；(2)人口自然增加就必須分居，故部落間的遷徙屢見不鮮。當他們在尋找部落之落腳處時，通常以水源的豐欠、水災的多寡、地勢的高低、坡度的大小、日照的強弱、防禦性的優劣，與經濟活動空間的接近與否等爲優先考慮的條件。²⁹ 這些考慮有利於散居聚落的分佈，也造成了平埔族聚落景觀的最大特點——非固定性的集村。³⁰ 這些新成立的部落，本由一主要部落分裂成幾個新的部落，分裂後沒有主從關係，只有在祭團、獵團時合成一體，成爲復合部落。這種形式的部落是分裂式的。Papora族所形成的大肚、水裏、沙轆、

²⁹ 大甲西社「番」亂時，沙轆、牛罵等社亦起而響應，事平，大甲西社改名德化社，沙轆改爲遷善社，牛罵社改爲感恩社。

³⁰ 石再添，前引文，頁86。

³¹ 洪燦楠，前引文，頁13-14。

牛罵這四個分散的聚落，在其挑取住居環境時，自然選中大肚臺地西坡斷層有泉水處，即使一再遷徙，也大致不超過此範圍。

(四)早期的漢人移民

今日臺中縣龍井地區何時有漢人移入？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目前尚無證據顯示，荷據時期此區已有漢人拓墾。明鄭時曾因「番」亂而駐屯於大肚、大甲兩地。永曆二十四年（1670）鄭氏部將劉國軒率兵討沙轆社平埔「番」，可見明鄭的行政力量已到達本區，唯是否有漢人定居此區則難以臆斷。^②

臺灣入清版圖後，此區在康熙中葉以前沒有大量漢人移入，也許康熙之際才開始進入此區。當時進入今龍井地區的漢人，大致採取下列三條路線：1. 以鹿港所在的彰化平原為策源地，^③ 沿著西部海岸平原進入；^④ 2. 由大甲渡過大甲溪後，沿大肚山西麓南下；^⑤ 3. 由大肚溪口的塗墾堀上岸。總而言之，整個濁水溪、大肚溪流域的開發，其次序是：先開拓濁水、大肚西部海岸平原，繼而入墾臺中盆地、八卦臺地、大肚臺地，再入濁、大兩溪河谷平原及埔里盆地，再沿續到山區。^⑥ 由上可知，龍井地區漢人的開發，先是由西部海岸平原，再次為東部的大肚臺地；而介於臺地和海岸平原間的原平埔部落，很可能成為漢人入據此地的據點。

至於漢人如何自平埔族手中取得土地？據黃富三的研究，除了交

^② 洪麗完，前引文，頁246。

^③ 直接由鹿港登陸，或由旱路經鹿港的都包括在內。

^④ 石再添，前引文，頁83。

^⑤ 李鹿苹，前引文，頁4-9。

^⑥ 石再添，前引文，頁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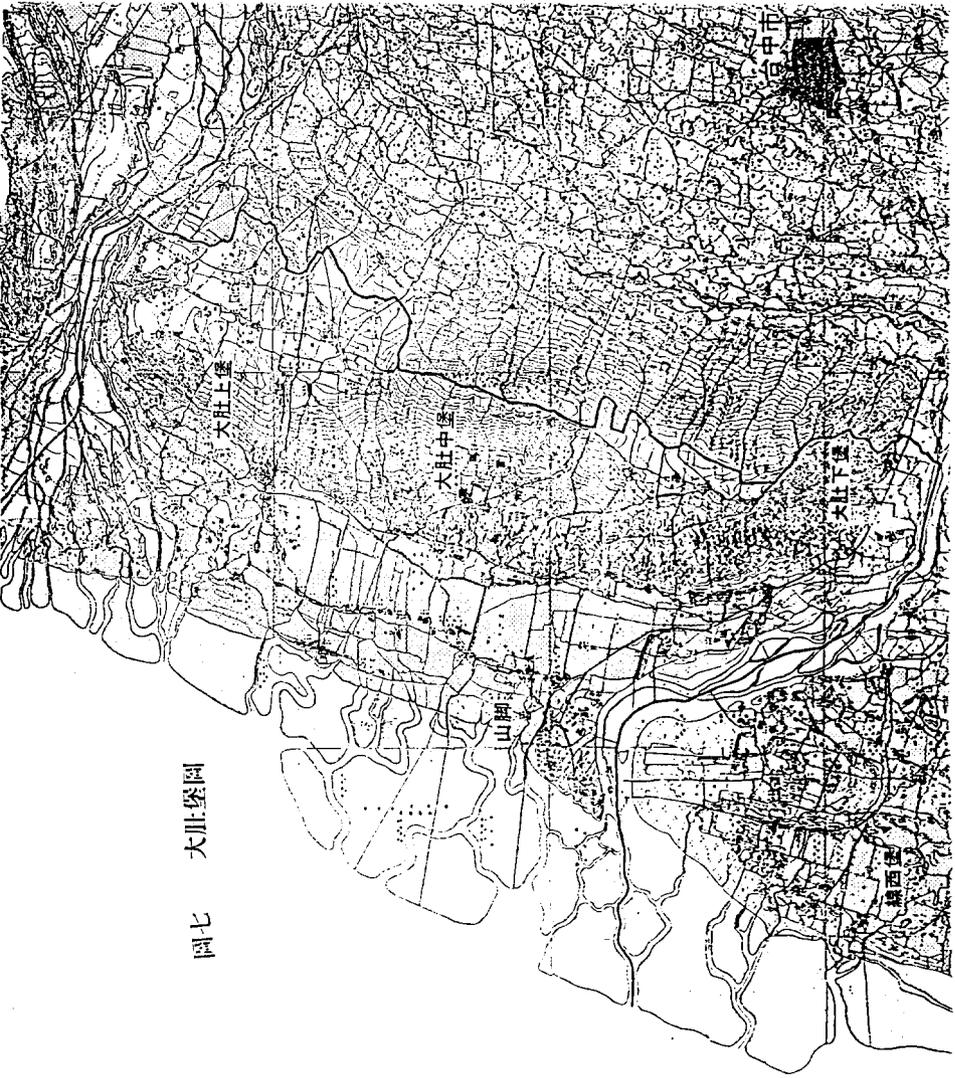
表二 大肚中堡古今地名對照表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現在	
街 庄 名	土地名	街 庄 名	大字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沙 轆 庄	沙 鹿 斗 抵 潭仔墘	沙鹿庄 (一部)	沙 鹿	(臺中縣) 沙鹿鎮 (一部)	居仁里 洛泉里 沙鹿里 美仁里 興仁里 斗抵里
竹 林 庄	竹 林 犁 分		竹 林		竹林里 犁分里
北勢坑庄	北勢坑 六路厝		北勢坑		福興里 北勢里 東勢里 晉江里 六路里
南勢坑庄	南勢坑 埔 仔		南勢坑		南勢里 埔子里 三鹿里
大 庄	大 庄 火燒橋		大 庄		大庄里 大村里 興隆里
南簡庄	南 簡 陳 厝		南 簡		南簡里 福德里

梧棲港街	梧棲港 草 湳	梧 棲 街	梧 棲	(臺中縣) 梧 棲 鎮	頂寮里 下寮里 頂和里 中正里 中和里 文化里 安仁里 南湳里
鴨母寮庄	鴨母寮 安良港		鴨母寮		永寧里 永安里
三塊厝庄	三塊厝 海埔厝	龍井庄 (一部)	三塊厝	(臺中縣) 龍 井 鄉 (一部)	龍津村 三德村 忠和村
龍目井庄	龍目井 水師寮 水裏社		龍目井		龍泉村 龍崗村
山 脚 庄			山 脚		山脚村
新庄子仔庄	新庄子 南 寮		新庄子		新庄村 南寮村
井仔頭庄	井仔頭 蔗 廨	大肚庄 (一部)	井子頭	(臺中縣) 大 肚 鄉 (一部)	瑞井村 蔗廨村

資料來源：取材自臺灣堡圖集，頁92

圖七 大肚堡圖



換土地、結婚政策、同化計策、騙取土地外，尚有偷墾、交易、利用土著習俗、買賣與租購等方式。^⑳ 如果說臺中地區的開發史是一部漢人與平埔族的關係史也不為過。同理，龍井地區的開發，似乎也可說成是漢人與水裏社的關係史。據戴寶村的研究，在康熙末年至嘉慶年間（1700~1820）龍井地區大抵已開發殆盡，往後只是移民羣體由於分類意識和衝突所造成的移動和嬗遞而已。^㉑

（五）行政區劃的變更（參見表二）

明鄭領臺，先設天興、萬年二州，後改爲縣。龍井地區是時屬於天興縣。臺灣入清版圖後，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本區則屬諸羅縣。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件發生後，清廷一者鑒於臺灣縣以北轄區過於遼闊，單設諸羅縣有鞭長莫及之虞；二者見移民逐次過半線、大肚開墾，人數有增多之勢，乃於雍正元年（1723）分諸羅地，設彰化縣及淡水廳。今日臺中縣所轄的大肚溪到大甲溪之地區，屬彰化縣統轄。光緒七年（1881）臺灣道劉璈欲將埔里社同知改爲臺灣直隸州知州，而劃彰化縣大肚山以內各保屬之，而未能施行。^㉒ 換言之，今日龍井地區在清雍正元年迄光緒十四年（1888）爲止，都屬彰化縣轄下的大肚中、下堡（見圖七）。^㉓ 臺灣建省分治後，置臺北、臺灣（今臺中）、臺南（原臺灣）三府，臺灣府下設彰化、臺灣兩縣

^㉑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入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69年），頁200-201。

^㉒ 戴寶村，臺中港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76年），頁27-29。

^㉓ 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本第21種，[頁6-7，稟奉查勘彰化撲子口等處地形由。

^㉔ 原只稱大肚堡，後因人口增加，劃分爲上、中、下堡，共九十八街庄，見彰化縣誌，卷二規制志，保，頁48。

及兩廳，龍井地區此後改爲臺灣縣所轄。

日據時期，日人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本省設三縣一廳。龍井地區時屬臺灣縣大肚中、下堡。同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臺灣民政支部。明治二十九年三月(1896)，將臺灣縣改爲臺中縣，下設鹿港、苗栗、雲林、埔里四支廳。三十年(1897)日人改革地方制度，在全島各重要地區設辦務署，本區屬臺中辦務署管轄。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月二十五日，再將彰化廳的全部及一部分苗栗廳所轄，改歸臺中廳共轄東勢角、葫蘆墩、大甲、沙轆、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九廳，本區改爲臺中廳沙轆支廳大肚中、下堡。大正九年(1920)，九月，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對地方制度做了根本的改革，以便實行地方自治，遂將臺中廳和南投廳加以合併，置臺中州。本區改爲臺中州大甲郡龍井庄，以迄於光復。^④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就日據原臺中州地置臺中縣、臺中市及彰化市。臺中縣縣治在員林，本區改制爲臺中縣大甲區龍井鄉。民國三十九年底，爲實行地方自治，乃調整全省的行政區域，遂廢區，移治於豐原，此後本區域稱臺中縣龍井鄉以迄於今。龍井鄉原設有竹坑、龍東、龍西、田中、福田、麗水、龍津、三德、忠和、山腳、龍泉、龍崗、新庄、南蔡等十四村，（見圖八）後因毗臨東海大學附近的新庄、南蔡兩地，發展十分迅速，乃劃遊園路以東的兩村部分地區設立了新東村。本文研究重點的山腳村正位於本鄉的最北端，北與沙鹿、梧棲兩鎮爲鄰，南與三德、龍泉村毗鄰，西則鄰忠和村，面積爲3.1047平方公里。

^④ 羅坤榮，臺中州治之其功勞者（臺中，政界春秋社臺灣支社，昭和12年），頁33-34；洪敏麟，前引書，頁177。

三、林姓家族的來臺

(一)先世與渡臺

1. 開基祖

魏晉以降，精研譜牒之學者，皆主林姓起源於周武王長林賜姓之說，^①而林姓之入閩則以晉明帝大寧三年(325)林祿奉敕守晉安郡為最早。^②林祿退隱後居侯官都西里，卒葬於惠安塗領九龍岡，是為閩、粵林氏的始祖。林氏在閩傳至第十四世為林茂。隋初茂遷居莆田，是為闕下系及九牧系的始祖。^③再傳五世為林披，字茂彥，生子九人皆官至刺史，世稱莆田九牧。^④自第十六世林披後，傳至二十一

-
- ① 林氏始祖溯自商紂之叔父比干，史稱其有賢德，佐紂為孤卿。後見紂暴虐無道，屢諫不聽，乃有死諫之意。紂不受諫，怒而殺比干並剖其心，次妃亦同罹難。時正妃陳氏有孕三個月，恐禍及之，乃避難於長林石室之中，及其育子，取名堅，字長恩。武王伐紂而立，夫人將堅歸周。武王以堅生於長林，遂賜姓為林，此為林氏源流。參考唐貞觀六年(632)四月朔，中書令西河公並州溫彥博所撰的「林氏正字源流族譜序」。
- ② 林祿，字世胄（一作世廢），生於晉武帝太康十年(289)，原居濟南，徙居下邳，後從晉元帝南渡，任安東廕瑯琊王府參軍。明帝大寧三年，奉敕守晉安郡，遂家焉。後於東晉穆帝永和12年(356)卒。子孫分居於莆田、北螺村、涇頭。參考「林氏世紀源流」（入閩後）、「晉晉安郡王林祿公」，收入林瑤祺、林貽毅之西河青龍族譜（臺中，民國56年），頁15-19。
- ③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8年），頁183。林茂傳孝寶，孝寶三子濟，傳同楊等五子。其第四子國都再傳玄泰，玄泰長子萬龍生子三，長為縉，即烏石派，傳至孫林攢，孝感動天，德宗詔令雙關旌表其孝，故稱闕下林。而萬龍次子則為披。
- ④ 披長子葦為興化惠邑同邑派、次子藻為夏井江派、三子著為橫州派、四子薦為石亭派、五子擘為前街雙石坑邊派、六子蘊為永春埔頭同邑派、七子蒙為閩縣派、八子蓮為安溪胡丘閩龍溪派、九子蕤為仙遊長泰派。

世的大房（崇山一系）後，一直到山腳林家的始祖林良渡臺前，其間的譜系不詳。惟知此系來臺前，世居於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烏石鄉，是否是宋代居住漳浦的林昉之後，無法得到證實。^⑤

2. 開臺祖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收臺灣入版圖，本欲開海禁，任漁商赴臺採補，但施琅以為：

「展禁開海，固以恤民裕課，尤須審弊立規，永垂永久。如今販洋貿易船隻，無分大小，絡繹而發，隻數繁多，貲本有限，餉稅無幾，不惟取厭外域，輕慢我非大國之風，且藉公行私，多載人民，深有可慮。」^⑥

不惟阻開海禁，還促使清廷頒布渡臺禁令。規定凡來臺者不准攜帶家眷，並先在原籍取得照單，送交分巡臺廈兵備道查核。來臺後，再由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方准留臺，並嚴懲私渡者。然而由於閩、粵兩省土地有限，人口眾多；而臺灣生機無限，人口稀少，縱使臺海危險叢生，仍然吸引了大量的移民。當時合法的移民，必須經由廈門出海，在鹿耳門上陸接受檢查，但因臺灣四面環海，港汊不少，且申請渡臺手續繁雜，故偷渡者不在少數。

在上述背景之下，山腳林的祖先什麼時候渡臺？又經由那條路線呢？據林家西河青龍族譜^⑦所載，林家來臺的開基祖是林興的三子林良，^⑧來臺的時間約在雍正九年（1731）至乾隆六年（1741）之間。

⑤ 據臺灣蕉嶺五全林氏族譜所載，定末遠祖評事公林昉，由閩汀州播遷至潮，定居潯州大廡里，其後散處漳、潮、惠各州。見楊緒賢，前引書，頁184。

⑥ 施琅，靖海紀事，文叢本第13種，卷下「海疆底定疏」，頁90。

⑦ 西河青龍族譜，頁65，一世良公。

⑧ 據日據時期大甲郡公業調查所載：「始祖林興公ハ嘉慶十五年開始從支那漳州金門ヨリ臺灣ノ島に渡シテ……」，由於嘉慶25年即有林丙與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訂約的契字；而林丙是林興之曾孫，因此以林興（族譜記載開臺祖為林良）在嘉慶15年才來臺，恐怕有誤，因此採用「西河青龍族譜」的相關記載。

事實上若仔細推敲，也許應推測在渡臺禁令第一次弛禁時期中——即雍正十年（1732）至乾隆五年（1740）之間來臺比較合理。^⑨

至於林家來臺的路線，並非由廈門逕渡鹿耳門，而係先到金門，暫住在沙尾後坑（金門十七都汶沙保），^⑩後以金門島小地瘠，謀生困難，才轉渡來臺，由中部的塗葛堀（今麗水村）上岸。

3. 在塗葛堀落脚

雖然表面上，廈門對渡鹿耳門是當時移民唯一的渡臺路線，但自康熙末年起，入墾今中部地區的大陸移民，卻大抵經由鹿港和大安港^⑪登陸。由於移民的努力，雍乾之際，大肚溪以北之開墾也大致就緒，逐漸形成街肆。^⑫乾隆中期以後，移民漸增；而中部地區的稻米也開始輸往大陸，使得中部地區的幾個河口港相繼繁榮起來。據彰化縣誌所載，其港有六，^⑬其中以番仔挖（今彰化芳苑）、五叉（即梧棲）、塗葛堀（今麗水村）港較為重要。此外還有大安港、土地公港（大安港之北）、腳踏港（大安溪之南）、蓬山港（大甲溪支流蓬山溪口）、草港（在鹿港之北）、水裡港。

塗葛堀位於大肚溪口北岸的砂口嘴處，海拔約5公尺左右，在梧棲港之南，漲潮時水深1丈2尺，落潮時水深在2~3公尺間。自乾隆四十年（1775）起即和大陸獺窟、祥芝、蓮河、福州等地展開貿易（由塗葛堀到泉州、祥芝、獺窟要十四小時；至蓮河要三十小時到福州

⑨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民國72年），頁79。

⑩ 林焜熿，金門志，文叢本80種，卷2分域略，都圖，頁19。

⑪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東海大學歷史學報，（民國74年），頁22。

⑫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73年），第二冊（下），頁189。

⑬ 彰化縣誌，卷1封域志，山川，港，頁16。

要四十小時)；^⑭也利用小舟和竹筏直接和當時臺灣中部第一大港的鹿港往來。^⑮當時中部地區銷往大陸的米，^⑯大半自塗葛堀輸出；而大陸也相對地輸入雜糧、花生油、魚脯、牛皮、煙草、紫花布等，^⑰可以說以塗葛堀為中心的大陸戎克貿易相當發達。就當時今臺中地區而言，塗葛堀是較早繁榮的幾個港口之一。林家祖先選擇此地做為登陸地點，也許是巧合，但在塗葛堀住下來，應該是鑒於該處有發展的潛能所做的決定。

塗葛堀及其附近一帶原有平埔族水裏社^⑱原住民居住，在林家入居前，已有移民進入此區，遂迫使水裏社眾自沿海往內遷徙。水裡社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族羣，較少和移民發生大的衝突，只除了雍正十一年(1733)大甲西社「番」亂時，沙轆社、水裡社原住民曾起而響應外，移民不常感受「番害」的威脅。在這種較為優厚的環境下，林良來到了塗葛堀，他究竟從事那種行業呢？西河青龍族譜林良傳並沒有記載。衡諸早期來臺移民的行業來看，大抵有從事農業、漁業、傭工者，也有部分讀書人。林良業農、業商或為傭工的可能性都有。

如果說林良從商，可能是從事販米業；但若從商，也許累積的財

^⑭ 臺灣稅關要覽，頁93。

^⑮ 關口隆正著、陳金田譯，「臺中地區移民史」，臺灣風物，卷30期1，頁17。

^⑯ 清廷在領臺之初，雖已允許臺灣的米穀對福建內地做有限度的輾運，但仍不斷重申禁令(禁米輸出)，主要乃考慮臺地初闢，若搬運過多，將影響臺灣本地的民食，若係豐年，才允許輸往大陸出售。因為1.漳泉兩府確實糧食不够，向賴臺米接濟；2.臺米若不輸出，則有霉爛之虞，內地對臺灣米的依賴日增。參看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8年，頁51-52。

^⑰ 洪敏麟，前引書，頁181。

^⑱ 水裡社活躍的區地，據日人的調查是三塊厝庄全部、龍井庄全部、新庄仔庄土名新庄仔南寮、沙轆庄名潭仔墘、南勢坑庄全部、北勢坑庄土名六路厝、鴨母寮庄土名安良港。見臨時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明治38年3月)，第一篇，頁42，水裡社所屬。

富會快些，不必等到三十歲才成家，也不致於在他死後其妻陳氏必須改嫁才能維生。若業農，則選擇塗葛堀並不合適。林良也不可能是讀書人，因此最可能的是當傭工。因為港口有各種工作機會，而且工資優厚。^{①⑨}

林良胼手胝足，經多年的努力之後，終於有了一些積蓄，娶了陳氏延娘為妻，^{②⑩}三十一歲時生了獨子三會，六年後林良亡故。^{②⑪}

（二）定居山脚

林三會，字敦厚，號長發，幼而喪父，兩位伯父又無法接濟，孤兒寡婦無以為依，陳氏不得不再醮於張家。^{②⑫}在當時的社會中，三會從小到大必然遭遇到不少的挫折。到了十五歲，三會毅然決然脫離後父，前往三塊厝。^{②⑬}

當時的三塊厝，本是海埔荒涼之地，嘉慶以後才有移民陸續前來開墾，^{②⑭}林三會由於自小的歷練，不辭辛勞，在歷經艱難後，以運銷米穀前往大陸之汕頭、廈門、福州等地出售為業，不數年而卓然有成。他在懋遷致富後，轉而從事墾地，不久拓地三十甲。且建有九十九間廣廈，成為三塊厝的首富之一。^{②⑮}

-
- ①⑨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民國76年），頁64。
- ②⑩ 以成家的遲速，可以瞭解其經濟基礎的堅實與否。
- ②⑪ 西河青龍族譜，頁69，一世良公。
- ②⑫ 洪敏麟，前引書，頁180：「塗葛堀港自乾隆四十年代起，有福建省癩窟港之帆船抵此貿易，有張姓閩籍移民入墾於此，而形成小聚落。」陳氏所醮之人，也許是這張姓家族。
- ②⑬ 西河青龍族譜，頁70，二世三會公。
- ②⑭ 洪敏麟，前引書，頁182。
- ②⑮ 同註②⑫。

1. 遷往山腳的原因

據歷來學者的研究，移民雖然已經定居，仍會因下列五個因素再遷移到他處：

- (1) 擴展生活空間——由於人口日衆，原居地不敷足食，或由於致富另置田產，都會有移居的現象。
- (2) 地力已盡——田地開墾後因疏於保養，或因天災而導致生產力減少，或田園沖失，不得不被迫遷移。
- (3) 競爭失敗——是最自然的淘汰，移民在互相競爭之下，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敗者只好另行擇地爲良。
- (4) 分類械鬥——是造成臺中地區居民全盤遷移的最重要原因。除了祖籍、宗族意識作祟外，^{②⑥} 開墾時彼此爲爭地、爭水，早已積有宿怨，一旦有事乃各就其類，起而相抗，勝者留住，敗者唯有遷往同類多、勢力強之地。^{②⑦}
- (5) 由於分家，割裂了祖產，部分派下子孫，爲謀更大的發展，也會遷出原居地。
- (6) 風水的關係——如自己家中不斷地有人生病；沒有後代；或遭遇其他不幸，認定是風水不佳的關係，而做遷移。^{②⑧}

三會在三塊厝既已打下了基礎，卻因「結怨陳氏，^{②⑨} 互爲爭鬪，房屋悉數爲之縱火，田園爲其所掠」，遂携妻及子遷居山腳。^{③⑩} 族譜

^{②⑥} 林偉盛，「乾隆四十七年漳泉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收入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76年），頁189。

^{②⑦} 日據時期臺中縣調查、陳金田譯，「臺中地區移民調查書」，臺灣風物，卷20期3頁32。

^{②⑧} Maurice Freedman著，田村克己等譯，中國的宗教と社會（東京都，弘文堂，昭和62年），頁20。

^{②⑨} 茄投、竹坑大半爲陳姓，究竟因作結怨陳氏？何以衝突？三會公傳中不曾提及，唯一可能的解釋則是分類械鬥。

^{③⑩} 同註^{②⑥}。

中雖未曾明言「互為爭鬪」的原因，但觀其房屋被焚、田園被掠，實係分類械鬪時所產生的野蠻行爲——犁厝。若再就當時三塊厝「因發生漳泉分類械鬪及趙、陳二姓之械鬪」來看，可知械鬪應是林家遷移的原因之一。其遷移的第二個原因是道光年間慘遭洪水災禍，林家田園一度歸於荒蕪。^①即使不論水災這個因素，三塊厝一帶是所謂的亞爾加里土壤（Alkali Soils），常因海水入侵，土地遭鹽水浸過，瘠薄而無法耕種，除了設堤防防止海水倒灌外，別無他法可想，故因土地貧瘠荒蕪而遷移的可能性很大。^②

三會離開三塊厝，並不意味著全家人都遷往山腳，其產業也未必盡為陳氏所奪，由以下兩個例子可以證明。一、道光二十二年（1842）賣給鹿港林源瑞的水田一段，面積三分，是坐落在新盛中厝庄^③後，而當時與林源瑞訂約的是三會之長子，居住於沙轆中堡三塊厝的林得意。^④二、道光二十七年以林長發號為名與族親林元龍所訂的轉繳盡根契字，是位於新盛三塊厝庄東勢的一甲土地。^⑤由上兩個例子可以瞭解到，身為三會長子的得意，仍留在三塊厝；而次子的天河（即林開榮）則已遷往山腳定居了，這或許是分家後的決定。

2. 山腳奠基

據當地的耆老言，山腳村原名崎峰，後以位於鷺山山腳下，改稱山腳。山腳地名據目前所見，以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一月水裡社番業戶瓦厘龜律與「大肚中堡山腳庄漢人林丙觀」所訂的永耕山埔園

① 洪敏麟，前引書，頁 182。

② 不著撰人，「臺灣亞爾加里土壤調查報告，Investigation of Alkali Soils of Formosa」，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44年12月，頁21。

③ 在三塊厝之東，因起初移民築屋於東西相鄰接之三小村居中位置處，故稱中厝。

④ 契字37號。

⑤ 契字110—3號。

契字爲最早。(S2)^{③⑥}此後，山腳村，有時稱做「新盛(庄)山腳」、或稱「水裡腳庄」，^{③⑦}一直到日據時期才正式訂名爲「山腳庄」。

林家何以會遷往山腳呢？山腳臨近三塊厝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山腳地區時已開墾，築有大肚圳水，通流灌溉，^{③⑧}具有發展潛力，也是重要的因素。另外，林家是漳州人，而臺中地區西部海岸平原大半是泉州人的天下，越離開海岸線，漳州人愈多；如鄰近的大肚，漳州人占82.1%，^{③⑨}在安全上較有保障。

林三會遷到山腳後，以今地號一一七號處爲立足地，這塊地係向施姓購得，現在林家公廳（開榮）之後，仍祀有施姓地基主，可爲明證。此施姓也許是雍正十三年(1735)，開墾新盛庄田二百餘甲的施德興之後。^{④①}

(三)開榮派下的發展

三會生有三子，長得意、次天河、三天賀。天河號開榮，因此其子孫稱做開榮派下。林天河生於乾隆丁酉年(1777)，卒於嘉慶丙子年(1816)，享年四十歲。有關天河的事蹟，族譜稱：

「斯時家道小康，復能克紹箕裘，承先人之餘緒，奮發圖強，且

③⑥ 契字104-2號。

③⑦ 契字122、124-1號。

③⑧ 大肚圳據彰化縣誌卷2 規制誌水利，載：「大肚圳，其水源從大肚溪築埤引入。雍正13年，業戶林、戴、石三姓開墾百順庄田六百餘甲；又施德興再墾新盛莊田二百餘甲，皆資圳流灌溉。」事實上此圳的設立應當在乾隆45年(1780)。據今日建設所刊的「從大甲農田水利看臺灣創業精神」，(民國47年6月)一文，頁8載：「乾隆45年大肚鄉汴子頭戴國陞及林重正兩人及龍井鄉三塊厝王禎祥等之創設，由烏溪大肚鄉營埔村船子頭設取入口，灌溉大肚、龍井兩鄉一帶農田，取入水量比較豐富，雖無旱魃之憂，但導水路常被埋沒，於民國32年加以修建，始告完竣。可知大肚圳對大肚、龍井兩鄉的農業經營有最直接的關係。大肚圳可以灌溉的面積，據臺灣總督府土木局所做的「臺灣埤圳統計」，可知其灌溉面積是2794平方公里。

③⑨ 溫振華，前引文，頁51。

④① 彰化縣誌，卷2 規制志，水利，頁57。

壹範有懿，中饋助壽，益致基業彪炳，極盛一時，奈何天妒英才，不假以天年，以竟其功。」^④

他是個守成者，並沒有特殊的事功。現在存留的契字中，也只有一契與林天河有關。但契中林天河既非買主，也非賣主，只是當「在場見人」。(S 4) 真正使開榮派下發榮孳長的，應是天河之長子文炳。

林文炳（或文丙）生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卒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是林家成爲山腳地區著姓的功臣之一。以下就其生涯中足以影響到未來林家發展的事蹟加以陳述：

1. 增闢田園

文炳時(S 3)林家一共有多少田產？竟需「民壯與傭工將百」，以致造成「每飯以擊木魚爲號，食器鼎彝以輪推之」^②的現象？現將林家留下的當時租佃田產資料繪成一表以供參考。（見表三）

由表中可知林文炳時代林家收的租大約有 1,628.395 石，^③這和文炳公傳所載：

「約道光二十年(1840)^④諸公分爨。留五百四十六石租爲祭祀公業，（當時每甲約三十石租）餘即四分，每(房)得三百石。」^⑤所載的數目相當接近。如果以每甲三十石租計算，文炳時(S 5)大約有田六十甲，這和日據時期大甲郡公業調查時，記載林文炳四兄弟尙未分家時先有田53甲3分（不包括魚池、厝地、產園），^⑥差距也

① 西河青龍族譜，頁71，四世文炳（四）公。

② 同上。

③ 林文敬時代分家時的產業共有1746石（依頁72文炳公傳推算），由帳面所得的石數爲1628.395石，相差僅117.605石。

④ 依日據時期大甲郡公業調查所載，分家是在咸豐10年(1860)，但查族譜資料，文炳、文禮、文岳、文敬，分別於1846、1848、1854、1846年過世，這時才分家顯然不確，以道光20年(1840)分家比較合理，但是據公業調查所謄錄分家當時的契約（沒有年號）分家時三房文岳已過世，而由文岳子固、眼參與，由這一點看來，族譜上所載有關文岳的卒年，必然有誤！

⑤ 同④。

⑥ 大甲郡公業調查，藏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表三 林文炳田產簡表

	佃 人	地 望	甲 數	磧地銀	租 谷
1	施紅、王元、王百	下張海尾田	2.5甲	30元	100.00石
2	林開榮、林有章		田 2 張		242.78石
		中五甲	田 2 張		
3	林 焄		2 甲		(九三) 55.00石
4	林 富 歲	上五甲田尾頭	1 甲		33.00石
5	林路、林添	上五甲	1 甲		21.50石
6	高 簡	上五甲	1 甲		43.00石
7	童 恩	中五甲	1 甲		81.00石
8	王 良	中 張	田 8 分		20.10石
		下 張	園		16.00石
		中 寮	園		0.60石
			1 甲		40.20石
9	王 慶	中張田	1.5甲		60.90石
10	王慶、王良、王華	下張園	寮仔 1 段		6.30石
11	林 江	山 田	2 甲		82.20石
12	王百、王九	下張田	1 甲		(九三) 28.50石 29.25石
		上張田	1 段		

13	王 九	山 田	1 甲		(九三) 29.25石
14	王 元	下 張	田 1 段		40.00石
15	施 七 紅	下張田	半 張 田 1 段 田 5 分		(大) 40.00石 31.50石 21.50石
16	王董、林 岸	海尾三 塊厝	田 1 段		(九三) 30.00石
17	陳 按	三塊厝 窰仔	園 1 段 田 1 甲		(九三) 7.50石 34.00石
18	林 豹	窰仔園	1 段		4.00石
19	高 贊	半張田	1 甲		42.00石
20	林 寶		1 甲		29.60石
21	成 祠 嫂		園 2 段		(大) 6.50石
22	林 水	上五甲 田尾	5 分		21.50石
23	陳 秤		4 甲 2 甲		127.50石 48.00石
24	林 通		6 分		21.60石
25	成 祠		2 甲		80.00石
26	王 董		6 分	10元	21.00石
27	陳 蔡	中五甲	田 1.5 甲		61.00石
28	陳 港		6 分		26.70石
29	林 藝		4 分		16.50石
30	陳 好		塢田 1 段	30元	39.00石
* 九三即九三斗，原石0.93交租 大即大租，餘為小租					

不大。此外，他亦向鹿港林源瑞賸田十四甲，雇工耕種。^{④⑦}除了田租的收入外，文炳顯然開有雜貨店，如林雋官的租佃記錄中，有來銀五元、三元，茶心銀二角等記錄。^{④⑧}若參照其曾在通霄鎮開雜貨舖的記載，甚有可能。

鄉間的雜貨店往往具有多種的功能，不僅供應民間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求取利潤；也是鄉間的金融中心（有賒欠的情況就會產生借貸的關係）；自然也是社會生活的中心。因此透過開雜貨店，不管在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上都具有提升的作用。

2. 修祖墳以利子孫

慎終追遠為我國民眾的傳統道德，漢人相信祖墳風水的好壞，不僅關乎孝道，也和後代子孫是否能發跡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民間常不惜耗鉅資請風水師（地理師），經由風水師的四處踏勘佳穴，^{④⑨}以尋求祖先長眠之所。林家深受此一觀念影響，也聘有地理師。在地理師遍履各地後，終於發現通霄有三個穴^{⑤⑩}很好，但這塊地已為廖姓購得，^{⑤⑪}

^{④⑦} 見咸豐年間帳簿資料。

^{④⑧} 風水的思想來自於氣：1.萬物由氣而生，氣之厚薄精粗狀態，決定了萬物的特色，自然與人間因氣而交流；2.親子之間的氣亦是一脈相承的。若由以上這兩種看法為出發點加以思考的話，將流通在大地龍脈中的氣，放入人間的裝置即墳墓。氣以祖先的墳墓為媒介而進入人間界。墓是祖先永遠安住的陰宅，至少會以為祖先選擇環境優良的地點為出發點。若將祖先埋在集中了人氣的「穴」，與大地的氣感應，不只祖先之骨沐浴在氣中，也會因親子這一番關係而將氣傳給子孫，這是子孫為祖先覓好穴的原因。其最終的目的，與其說是盡孝於祖先，還不如說是為了現世子孫的榮譽而著想，由現世利益觀念出發來作墓。見上田信，「清代の福建社會」收入問俗錄—福建に臺灣の民俗と社會（東京都，1988年，東洋文庫95，平凡社），頁212-214。同時參考 J.J.M. de Groot 原著、牧尾良海譯，中國的風水思想—古代地相術のバラード（東京都，第一書房，昭和61年）一書。

^{④⑨} 如果明瞭到上述事實，就可以了解林家為了三個好穴而大費周章的原因：1.人口增加，墓地的需求量越來越大；2.符合風水觀的好墳愈來愈少；3.風水既要配合全家的生辰八字，又要使每一房子孫都同沐其氣。因此得當的風水很難找。

^{⑤⑩} 這塊地呂耀元在乾隆45年(1780)時，就向吞霄社原住民加已馬吠干購得，再轉賣給廖姓。

廖家並不願意割愛。

林文炳爲了這幾門風水，帶著文禮、文敬兩弟到通霄經營雜貨店，企圖以廣結善緣來取得墳地。故不僅廣佈施之門，以結交當地百姓，甚至准人賒賬，或請抽鴉片，可謂爲了墓地用盡了各種手段。^{⑤①}廖姓地主終爲感動，願意出讓，在吞霄總理鄭媽觀見證之下，訂立了讓田的契約。契約中載：

「茲因林丙官到地修墳連界，懇請公親調處，茲富（按廖陳富）自願將此埔地遜讓林丙官修墳，永管爲業，不敢阻擋，遜讓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等情。」^{⑤②}（S 6）

這塊墳地的好風水有三：

(1). 虎仔跳牆——又稱「虎跳牆穴」，山生成低嶺，像虎在跳牆。道光十六年(1836)文炳葬第一代祖先良於此。由於是「虎穴」，子孫前往掃墓時，不敢如習俗般地放鞭炮，怕驚醒牠。另外要多備一份生的牲禮來拜虎。

(2). 飛鴉落田——地勢宛如一隻即將飛落田間的飛鴉（S 7），咸豐三年（1853）林家葬第二代祖三會公於此。據說這門風水剛完成，附近田地即告失收，原因是收成都被飛鴉「吃」光了。^{⑤③}

(3). 金龜拜旗——這座墳地，其狀如龜，風水恰座落在龜頭上，由墳望過去，可看見通霄地的某山，宛然如針，恰似烏龜拜旗。道光十六年（1836）葬第三代祖天河公於此。目前此門風水已破，故遷葬

^{⑤①}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⑤②} 契字102-2號、120-1號。

^{⑤③} 此據林貽毅所言。據筆者的想法，附近田地的失收，可能是爲了風水中的「水」的流向，因作墳而改變了原來水的流向（截水），使附近田地無水灌溉而失收。

到公山。^⑤

由於林家祖墳的築造，可能影響到鄰近他人的田產，因此林家風水地常有糾紛。在林家公田的開銷中，常看見如「（光緒十四年）耕（畊）南（手）往吞霄爭風水」、「光緒十六年又往吞霄爭風水」、「耕（畊）南手差二人往吞霄爭風水使費」等資料^⑥可為明證。

將祖墳設在通霄固為好風水，但在交通不方便的時代，掃墓乃成為一項苦差事。當時的祭祖都派專人帶領子孫騎馬前往，如光緒十一年主祭者是林魚、光緒十三年觀祖墓者是林瓊、光緒十四年祭祖者是林拱三。^⑦由於每次到通霄去的人很多，且有氣派，對通霄當地人而言，是一個熱鬧的日子。居民會奔相走告說：「下港頭家來掃墓了」掃完墓，除分送祭品外，還請總廊到通霄備辦酒席，^⑧邀請當地頭人一起入座，藉以敦親睦鄰。

除了為祖上求得好風水外，文炳公也為子孫百年福地預作打算。在其去世前二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經由貓霧揀番為中人，向水裡社原住民阿春毛龜、阿讓高骨等買得山園二坵，^⑨共計費銀十六員。這一片一甲五分地為林開榮四大房（即天河之四子文炳、文禮、文岳、文敬四房）公山，目前稱做林四義祭祀公業，在今水裡社附近。

⑤ 據報導人林貽穀稱：「前些年，我看金龜拜旗這門風水前面已蓋厝，我拿羅經去比對，發現風水對出去削到屋角，地理已破。我就開宗親大會，一面登記祭祀公業，一面要將風水已破的第三代祖墳遷葬。我的族親林賜福今年八十多歲，笑我說你比風水師厲害嗎？敢說遷墳？我說風水！風水！三年水流東，四年水流西，風水已破，再勿留戀。於是我將祖先的金斗甕挖出來，果真有半甕骨全是烏泥，還好！若是骨紅而完好無缺，我就遭殃了。我將祖先遺骨用酒加水清洗乾淨後，重新將之葬在水裏社的公山。」這門位於水裏社公山的墓，我與林貽穀、楊建築師去過，見到改葬後的墓碑鐫有「民國丁巳年修」字樣。

⑥ 大公田收支表。

⑦ 同上，日據時期先坐輕便車到王田，再換車到銅鑼，再自銅鑼到通霄。

⑧ 西河青龍族譜，四世文炳四公，頁71-72。

⑨ 契字270號、272號。

3. 爭執與獄訟

在林文炳時代曾發生一件危害林家發展之事，事緣：

「文炳借一千兩給戴姓^⑤的大戶，事後向對方催討，卻要不回來。派二弟去要債，不但挨打，還被責問說：『你還敢向誰要錢？』林文敬見兄弟受傷回來，非常生氣，就到戴家去問罪。一怒之下失手把對方打死了。對方也是大戶，遂告到衙門去。林家敗訴，上訴府、省亦不得直，反要以鉅款賠償人命。對方提出的償款條件是人坐在太師椅上，以銀元堆之，至沒不見人爲止，且人要伸直三次，（伸展手足部的銀元掉落，再繼續堆至滿爲止）每次續添至沒不見人爲止。林家無法接受，一再詣省求直，光是訴訟費用就不知用了多少。」^⑥

林家認爲，履約賠償，則有傾家蕩產之虞；若不違約賠款，又難免於刑責，乃「渡海而求林則徐之妹鳳姑，賜以鼎力，挽狂瀾於既倒，免之覆巢，全完卵於將毀。」^⑦才化解了這一場可令林家一敗塗地的災難。

4. 成爲鄉耆

道光十八年（1838），水裡崎腳新盛庄的甲首與庄眾，鑒於地方竊盜事件頻發，無法遏止，乃設酒會議，訂出公約，規定庄眾出力、出錢，以便共同緝捕犯庄的匪徒。當時新盛庄的甲首是沈驥榮，庄耆則爲何士棟、陳士團、林榮利、沈長春。其中榮利是林文炳之家號，

^⑤ 文炳公傳稱係三塊厝戴姓人，林知禮則言姓何。

^⑥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⑦ 西河青龍族譜，頁70，二世三會公。林鳳姑是否爲林則徐之妹，無法查證。林本榮公廳中一直掛有林鳳姑圖一幅，後爲宵小所竊不知去向。

可見是時林姓已是新盛庄的核心領導分子之一。^②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爆發，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臺灣道姚瑩也積極籌劃臺灣的防務，以阻止外夷入寇。外夷以集結民間力量為首要，達洪阿等乃舉辦聯庄，讓以鄉庄為單位的守禦圈，擴大成地區的防衛面。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任沙轆保鰲栖港口庄總理的林文炳和沈、陳、何三姓，代表新盛庄出席簽訂「會庄團練題防」章程。^③(S9)可見林文炳已由小村落的人物，逐漸成為大鄉庄的核心份子；至於林氏豪強型士紳地位的建立，則有賴於林文炳的四子林永尙的努力。

(四)初期的聯姓——與安溪林的結合

林家入居山腳前，山腳村一帶原是水裡社番的土地，並已贖給漢人沈、何、陳三姓。^④林姓初到時，因勢力小，尚不足與各姓相抗衡，但到了道光年間，如前所述，林家逐步向水裡社番購地後，田產大增，漸漸成為當地的甲首，甚至總理。這時和林姓鼎足而立的，只剩下何姓，兩造之間漸有衝突。林家如何突破這一困境，並與同姓的安溪林（泉州）結合，形成一個大的同姓聚落？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1. 何姓

何姓入居水師寮的時間，據云在鄭成功入臺時期，而水師寮附近

② 契字40號。

③ 契字81號。

④ 如契字56號。水裏社原住民甘馬轄將土地佃給何啟；契字53號，甘仔轄賣田地給何睿；契字57號，甘仔轄賣給何睿、何戴，契字 261號；貓干典地給陳宅，沒有發現與沈姓有關的契約。

的何厝庄更是姓何者的大本營。⁶⁵何姓曾先後由水裡社墾耕或購買土地。現在林家公廳之後，即林頂住地一帶，當時都是姓何的田地（原為番丁田）。林姓如何取得何姓的土地？何姓為什麼要遷出山腳？據林家後裔林頂、林貽穀稱：

「當時有何姓居民，住在林頂的一五七號建地，祖先因何姓之田地梗在中間，常和何姓衝突。我們擁有銃櫃，乃常開槍打之，並故意將田埂弄斜，迫使何姓不得不講和，將所有土地讓出來，現在一五七號還拜有何姓地基主。」⁶⁶

林知禮對漳浦林與何姓間的衝突亦有所說明：

「林、何兩姓土地相近，時常有嫌隙發生，至於兩者間所發生的衝突，則是何姓的不對。原來林元龍（尙）的小妾很美，出身是酒家的藝姐。娶來後，並不安於室，何六⁶⁷去勾引他，並帶回家中藏匿。不巧的是何六將一把小刀掉在大厝內，上刻有何六字樣。林家氣極了，但不動聲色，只恨恨地說，何六吃了好膽藥。何厝自己幹下這一罪，不但不知理虧，反而常常揚言要攻打林家。這時何姓在林家的外圍有北、西、東三塊厝，林家來不久，只有一塊厝，何姓才敢如此囂張。林元龍要抓證據，對外宣稱要去牛罵頭看戲，騙得何厝以為林姓真的不在。何家見機會不可失，傾巢而攻向林家。那知道林家的民壯兵並沒有外出，見何家中計，立刻趁機攻入何厝內，找到了小妾，證實為何六所為，何六也死於亂軍之中。何六過世，剩下的兩家何姓未免兔死狐悲，揚言要報復。林家不得不先發制

⁶⁵ 龍崗村永和宮沿革，嵌於水師寮永和宮左側牆上。

⁶⁶ 報導人林頂、林貽穀，民國76年8月6日、8月8日採集。

⁶⁷ 有關何六的資料，只有契字99-3號，登載何六於嘉慶9年(1804)1月向水裏社平埔族阿甲志目購買羊寮庄土地的契約。此地後來歸林永尙所有，可以做為旁證。

人，但人手不足，乃向阿罩霧林家借兵，對方拼鬥了三天三夜，最後用火鼠陣去燒何厝的草茅，再於薄暮時分包圍何厝，只留下一個門讓何姓逃離。」⁶⁸

林知禮的說法和戴潮春事件時，陳鯤奪林元龍愛妾蔡美娘之事，有若合符節之處。⁶⁹

這次何、林衝突如何化解呢？永尚公傳登載林永尚以婚姻來化解雙方的仇怨：

「公（永尚）秉性剛強好義，不畏權勢地頭蛇，致與何氏發生仇隙，然終以深凜古訓，為以化干戈成玉帛，轉戾氣為祥和，乃以其女妻於何氏，聯姻通好，林何二姓，自此和樂相處，怨隙冰消。」⁷⁰

有關林何二姓之衝突也許是生存競爭加上分類意識（何姓是泉州人，林姓是漳州人）所造成的。⁷¹今日龍井鄉公所南邊大排水算起，以南到大肚是漳州人的居住區；以北到清水、梧棲是泉州地，正是分類意識下的產物。林何兩姓最後雖然和解，但何姓仍遷出山腳。林姓在制壓了何姓的勢力後，在山腳的立足點更為穩定。Freedman 對村落中異姓之間的抗爭有所說明，他認為小村落的形成，先要以父親的系族為中核，形成大的單姓集落，但因為招佃，收容逃荒者，或需要勞力，允許異姓居住。等到這些異姓發展成為氣候後，就向原住姓挑

⁶⁸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⁶⁹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本第8種，叢談（上），頁56：「山脚人林尚妾蔡美娘為陳鯤所奪。尚納賞戴逆，得為將軍名號，將修怨於鯤。林雪村（占梅）方伯遣人招之，至竹塹，辟人密議良久，復縱之歸。及方伯統兵南下，尚率眾來迎，遂為鄉導，卒以平賊。蔡氏為軍士所獲，尚欲殺之，方伯不許。乃贖銀二百元，使之再娶，而資嫁蔡氏，其不喜殺人，委曲成全，皆此類也。」以上記載，不見於戴案紀略。

⁷⁰ 西河青龍族譜，頁74，五世永尚公。

⁷¹ 誠如「龍崗村永和宮沿革」所稱：「斯時本村（水師寮）祖籍多係閩之泉州，而隔村（山脚）者多屬漳籍之士，地域既分，良莠不齊，蠻荒初闢，界限欠明，爭林奪地在所難免。且官府未立，民多私怨，故時齟齬械鬥，流血往往聞之。」

戰，甚至擊敗他，迫使他遷。^②林家雖非何家佃戶，但林、何兩姓之爭也許情況和 Freedman 敘述的相類似。

2. 安溪林姓

目前山腳村仍以林為大姓，其中以漳浦林的人數最多，其次是安溪、同安林，此外尚有蔡、何、王、蔣、童等姓，但每姓不過兩、三戶。

山腳村的安溪林，原來是鄭成功部下的後裔，住在營埔（今大肚鄉營埔村，追分火車站西）。道光年間，該地發生漳泉拼鬥，住在營埔的林姓和戴姓都是漳州人，雖不欲捲入，但因泉州人勢力太大；且隔鄰漳、泉拼得厲害，怕逐漸蔓延而遭池魚之殃，只得逃離營埔。

安溪林當時已有三十多甲地，並設有穀倉，也只得一併放棄，逃到別的地方，這種逃亡的現象，一般稱做「關門出」。與林姓同住營埔的戴姓後來搬到今大雅一帶；安溪林則因母舅住在山腳附近，故遷到山腳五張犁一帶（今西巷二十六號）。^③據林知禮的說法，當時來的是他的太祖天送。他說：

「我祖來五張犁時才九歲，我的太祖很厲害，是反清復明的志士，有輕功。當我太祖公與我祖來山腳時，林永尚和三個兄弟一起來拜訪，說大家要聯盟起來，我太祖也說，我孤掌難鳴，大家合作。」^④

雙林不分漳泉地聯合起來，在往後太平軍及戴潮春之役中均携手合作。何以漳浦林和安溪林能互相合作？其原因在於兩者雖分漳、泉，

^② Freedman, op. cit., p. 17。

^③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並參考手抄本「林家（安溪）族譜」（癸酉年梅月吉旦修）。

^④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但卻同是長林出身的林姓，互相以親堂相稱，^⑥可以使兩者互相合作。換句話說，是藉著聯姓，抹去分類意識。其次不論是漳浦或泉州林，都同樣遭受過漳泉械鬥「關門出」、「紮厝」的苦頭，雙方都希望能在和平中穩定發展。

除了漳浦、安溪、同安林外，有部分林姓是林文炳、林永尚時代招募的民壯兵，後來改姓林的。^⑦在我的訪談中，凡不明世系的林姓後代，都表示不知其祖先來自何處。這一些人一向是服從漳浦林的領導。

由上所述，山腳的漳浦林和何姓經過拼鬥後，制壓了何姓的勢力，和安溪林則因同姓之故，一拍即合，使得山腳村最遲在咸豐年間已演化成一個以漳浦林為領導中心的村落。

(五) 剿太平軍

在談到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前，有必要談及臺勇內渡剿太平軍之事。當時臺勇在阿罩霧林文察的率領下，先於咸豐九年(1859)到福建剿辦土匪，接著進入浙江堵截太平軍。臺勇善戰，成績十分輝煌。山腳村中不論是漳浦林或安溪林，均說其先祖曾參與這次的內調討伐行動。

然而我在撰寫「林文察與臺勇——臺勇內調之初探」^⑦一文時，

^⑥ 在中國人的觀念中，不論大家族內部包羅的小家族、個體家庭有多少，始終保持著同姓一家的觀念。見烏丙安，中國民俗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31。

^⑦ 中國社會非常重視「姓」，不常改姓，因為改姓等於放棄了將自己的姓傳給子孫的權利。但改姓也並非沒有。如 Freedman 提到フニテイウ 村村民為了要逃避紛爭而改姓某大姓。(Freedman, op. cit., p. 21)。除了受到保護外，如贖田時得以比異姓的租率少，有此實質的利益，並不能否定林家後裔的說法。

^⑦ 許雪姬，「林文察與臺勇——臺勇內調之初探」，收入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5年)，頁299-326。

遍閱有關檔案及文件，並未發現相關人名的出現，即使是黃富三的「霧峰林家的興起」一書，也沒有見到相關的資料。但據民間相傳，林永尚（元龍）與堂兄林永山各有一支壯勇，是林文察麾下十八大老中的兩個；另外，摘星山莊的林其中，⁷⁸亦是十八大老之一。因此，似乎也不能完全否定山腳林參與剿太平軍之役的可能。永尚公傳亦云：

「公雖駝背，然精於槍法，百發百中，彈無虛發，飛鳥過之無一倖存。莫怪乎紅毛（長毛）見之無不心驚膽裂。與阿罩霧林統領朝棟（林文察）宗誼甚篤，曾與其他十七大老，隨同林統領舉兵內渡，討伐太平天國洪秀全之亂，屢建奇功。後以寡不敵眾，乃光榮撤退。當班師欲返，亂平之後，親受福建總督（閩浙總督）召見褒賞，勛勉有加。」⁷⁹

據永山公傳載：

「咸豐二年(1852)紅毛（長毛）之亂，公與永尚公……率兵內陸平亂。一次，不幸失利敗北，落荒而逃，賊兵追殺，於千鈞一髮之際，適至一祖師廟，跪而禱之。剎那，風雨大作，雷電交加，賊被阻不知所由，罷而逸焉。免難之後，感祖師之靈應，塑金身，頂禮膜拜。現仍供於筆者（林貽穀）堂上。」⁸⁰

據永尚孫林豐增報導：

「瑞井鄉（井仔頭）媽祖廟裏，有一身湄洲媽祖，聽說是當時去大陸打長毛時，由福建帶回來的。不但帶媽祖，還有人帶大陸娶的太太回來，這批人都是跟著我祖父去的。」⁸¹

據林知禮報導：

- ⁷⁸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臺北，文苑出版社，民國54年)，卷331，頁16b，總頁5521。
⁷⁹ 西河青龍族譜，頁73，五世永尚公。
⁸⁰ 同前書，頁75，五世永山公。
⁸¹ 報導人林豐增，民國76年9月14日採集。

「我的祖父叔伯都很勇敢，當時出兵打長毛，去的是我的伯公祖、叔公祖。……水裏港的林蔭堂的祖先也參加有份。人家平長毛都回來了，他卻留滯二年後才回來，在臺灣的妻子早已改嫁（很漂亮，叫月裡，人人稱他先生媽），後來三人一齊活到老。」^⑫

綜合以上有關的記載和報導，山腳地區人士的祖先確曾往大陸助剿太平軍。何以史料不足徵？^⑬

六戴潮春之役

有關戴潮春事件之前後因果，前人已有很多的研究，不再贅言。此處要談的是山腳林家在這次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據林豪東瀛紀事所載，林永尚之加入戴潮春陣營，乃因愛妾蔡美娘為茄投陳鯤所奪，故納質戴氏得偽將軍名號，欲向鯤討回公道^⑭。不過，欲以這段記載來解釋林永尚投戴的原因，也許不够周延。因林永尚如上所述，曾為林文察剿太平軍的十八大老之一，按理應當較傾向清廷。或者，林永尚也如戴潮春的軍師江有仁^⑮等一樣，見內地亂事蜂起，產生清廷並不足懼的心理，才敢加入反抗的陣營？

如就林永尚和戴氏或林日晟之間的關係來考察，並沒有蛛絲馬跡

^⑫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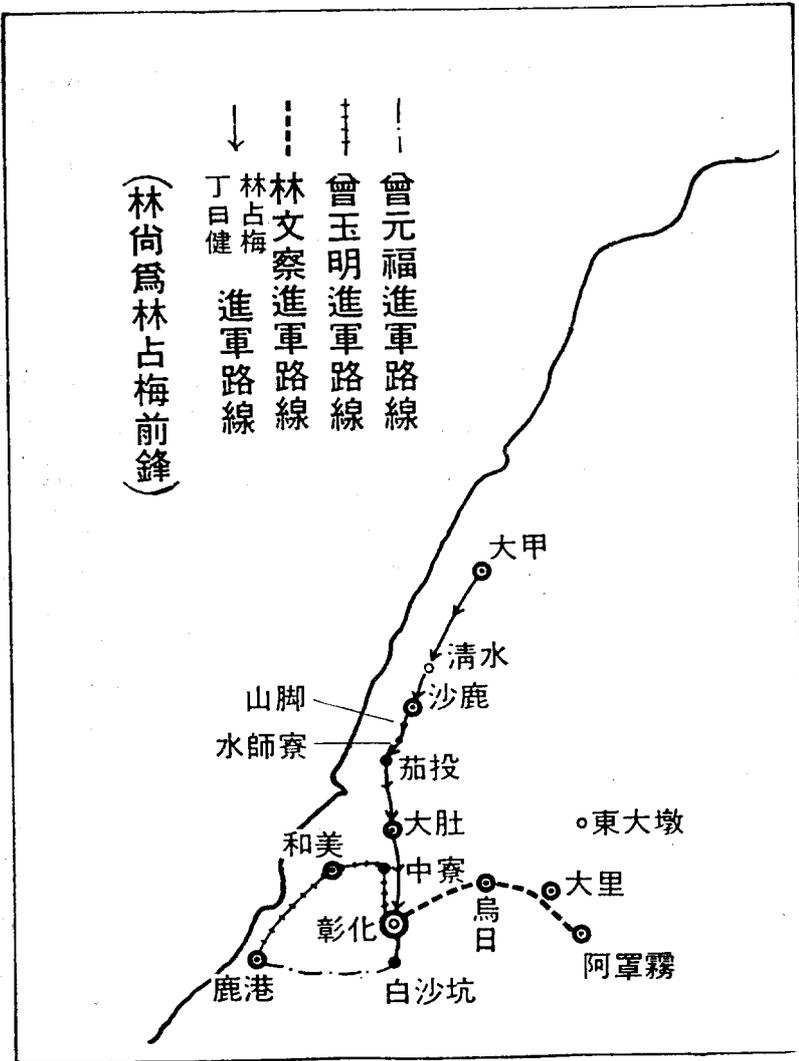
^⑬ 如果分析史料不足徵的原因，可得：

1. 林文察所帶之臺勇每隔一段時間會換班，在這種情況下，官書很難有完整的資料。

2. 臺勇並非全由林文察招募或領導，據資料顯示，曾帶過臺勇赴閩浙作戰的還有曾玉明、張啟煊、曾元福、李朝安、白英等人，臺勇最多時曾達六千人。

^⑭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本第8種，叢談（上），頁56。

^⑮ 同治朝月摺檔，2年12月24日，徐宗幹奏。（批）



圖九：戴潮春之役清軍四圍彰化縣城圖

可尋。但若從臺灣傳統的土豪性格來看林永尙的表現，也許可以解釋。

清代臺灣地方政府的權力有限，無法提供移民到臺後的一套基本要求，如土地的要求，衣食的供給，安全的保障。然而地方豪強卻可滿足部分移民的需求，因此各地豪強得以成爲地方頭人及地方團結的重心。向上，豪強可透過捐、考功名或提供武力等途徑取得士紳的身分；對下，憑藉財勢與新取得的士紳身分成爲社會領導中心。因此地方豪強比政府更具草根性。⁸⁶

林家在加入戴氏陣營，反叛清廷時，也許正如草屯洪家決定加入戴黨一樣，私人恩怨（也許沒有直接的恩怨，而是被牽連入漩渦）比對政府忠誠更爲重要。⁸⁷然而清廷一旦宣布了討伐行動，豪強儘管自豪於一方，甚至與叛黨聯手，這時也不能不投順到朝廷這一邊來。

林永尙初期加入戴潮春的蜂起，中期後又站在政府這邊，係基於不同時間、不同情勢所做的利益考慮。僅說是由於愛妾被奪，未免太過簡單化。

史料最先出現有關林永尙的記載，是在大甲城的攻防戰中。⁸⁸先是，同治元年五月，淡水紳士鄭如梁、翁林萃、鄭秉經、陳緝熙，聞淡水同知秋曰覲之凶耗，乃公推候補通判張實卿（世英）暫署淡水廳事。張世英知轄內之紳士鹽運使司浙江即用道林占梅有奇氣，乃與諸紳聯名請福建巡撫徐宗幹舉林占梅總辦臺北軍務。林占梅受命後，出貲募勇，整備器械，臺北得以平安。⁸⁹迨林占梅安頓臺北後，乃率軍

⁸⁶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79), pp. 88-89.

⁸⁷ Johanna Menzel Meskill, op. cit., p. 121、264.

⁸⁸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本 206 種，頁 15，同治元年 5 月。

⁸⁹ 同前書，頁 13，同治元年 5 月。

南下，趁戴方守兵無備，逕入大甲城中。當時戴潮春方面的守將為蔣馬泉，見狀逃往彰化。

占梅既入城，而大甲土豪王和尚窺知守兵無多，曾率族眾來奪而未果。戴潮春以大甲兵家之重地，乃令掃北元帥何守、將軍戴如川、副將林永尚等大股人馬，聯紮二十七營，困圍大甲，未能得逞。^⑩時林占梅欲破戴黨之勢，乃召林永尚面議，此為林永尚反正的契機。^⑪此後林占梅一軍連克牛罵頭、梧棲等城，^⑫並以攻克彰化縣城為主要的任務。而由牛罵頭到彰化城間，有陳鯁拒守茄投、趙翹據大肚溪、何守據水師寮，產生不少阻力。

林占梅等廉知欲破水師寮、茄投，必須駐兵在茄投咽喉的山腳，遂於同治二年（1863）十月十八日率紳士翁林萃等，以林永尚為嚮導，率兵三千進扼山腳。^⑬林占梅在其南征八詠中留有「紮營山腳莊夜望賊壘作」^⑭一詩，以記此事。

由於林永尚曾是戴氏之副將，因其降而獲重用，對叛軍無疑是最大的打擊；而林占梅亦以溫和之手段對待被裹脅之良民，因此，遠近歸心。何守經由林永尚向朝廷乞降，水師寮、何厝庄乃告反正。後陳鯁之黨陳番降，陳鯁懼而遁，茄投乃告克復；處大肚溪的趙翹亦因勢孤而匿，通往彰化縣城之障礙至此肅清。^⑮

⑩ 林豪，東瀛紀事，頁56。

⑪ 東瀛紀事稱林占梅派人招林尚到竹塹，辟人密議良久，復縱之歸。林占梅南下時，林尚始率眾來迎。按占梅抵大甲時林尚還在戴氏陣營中，後來才投降，林豪所記在時間上有偏差。

⑫ 蔡青筠，前引書，頁51-52，同治2年18月。

⑬ 林豪，前引書，頁18，北路防剿始末。

⑭ 林占梅，酒園琴餘草簡編，文叢本202種，頁141，其詩云：「燈火如星織若雲，眼中螻蟻尚紛紛；三甲平日嚴師律，一戰明朝掃寇氛。背水宜排韓信陣，撼山難犯岳家軍；料他破膽將宵遁，班馬聲喧徹夜間。」

⑮ 林豪，前引書，頁37-38。

十一月，林占梅率軍乘雨夜逼攻彰化城。三日先鋒林忠藝及林永尚等攻入彰化北門。⁹⁶至七日，肅清所有賊黨，彰化縣城乃告克復。⁹⁷（見圖九）林永尚因此一役的成功，而得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⁹⁸

林永尚與林永山在此次的行動中，得到軍功，使林家由鄉間士紳而廁身於清廷的軍職系統，從此漳浦林不只是山腳地區的著姓，⁹⁹可以說已是龍井地區的第一豪族，而大肚、茄投、水師寮，甚至梧棲、沙鹿都成爲其勢力範圍。

（七）分家

分家是一個家族發展到相當程度後，所必須面臨的一個階段。就消極意義而言，可以避免生齒浩繁、世事浩大所引起之摩擦，故在公平的原則下，按房均分祖先的產業，另立門戶。就積極意義來說，可以避免子孫的依賴性。即經由分家後，能在原有基礎上做出更大的發展。通常分家的時間，或在父親未過世前；或在已過世後，但時間的早晚並不會影響到分家的實際內容。

第一、二次分家

林家二世三會生有三子，長得意、次天河、三天賀。三會過世後，三房析產，不僅成立了林長發（三會）祭祀公業，各房至少也分

⁹⁶ 據吳德功的戴案紀略，提督軍門臺灣掛印總兵曾玉明晨刻克復彰化城，臺灣兵備道丁曰健、候補知府林占梅諸軍，已刻入彰化城。見頁46。

⁹⁷ 林家，前引書，頁38-39。

⁹⁸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下），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七五八種，頁437：「同治4年5月18日奉上諭：『左宗棠、徐宗幹奏：「遵旨查明臺灣剿匪出力之官紳等，分別開單請獎」一摺』，五品翎頂林元龍，著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

⁹⁹ 蔡青筠，前引書，頁61載，林龜尚以橫惡之人皆得善終！似乎林姓在當時是惡霸，在案中不僅未受誅連，反而因反正而得官，並得善終，因此喟歎！

了4甲水田以上，因此三會留下來的田產大約在15甲左右。^⑩

林家第二次分家在道光二十年(1840)，上述三房分家後，天河一系在長房林文炳的努力下，添置了不少產業，依「大甲郡公業調查林開榮」載：

「與胞叔得意、天賀分家後，幸長兄文炳盡力經營，方得再置田業四十七甲零。」^⑪

因此在分家時特別多分3甲田做為酬勞，另將承襲自天河之業4甲水田移做林開榮祭祀公業的一部分。以下將分家時各房所得土地之地望、甲數列表（見下表）以利參考。

表四：咸豐十年分家內容表

號碼	性質	內容
1	祭祀公業	本庄南圳墘東西埕水田4甲，本宅后水田1甲，三塊厝西勢旱田2甲5分，本宅前魚池一口，本宅厝地一片，三塊厝產園一片。
2	長房文炳	本庄下七份水田8甲5分，又分得監圳仔北勢水田2甲；酬勞田3甲，在本庄南圳墘東西埕；大房間及南畔角間護厝共7間。
3	二房文禮	本庄中圳南勢水田6甲3分，三塊厝左北勢水田3甲，本庄後番丁田1甲2分；2房間及北畔角間內護厝共7間。
4	三房侄固等	本庄半張仔水田8甲，三塊厝庄北勢水田2甲5分；南畔外護厝直透南畔轉角間共7間。
5	四房文敬	本庄頂戶甲水田5甲5分，三塊厝庄南勢水田3甲，本庄后番丁田2甲；北畔外護直透角間、半牛欄間共7間。
6	長孫居	2甲，本庄后番丁田。

資料來源：大甲郡公業調查，藏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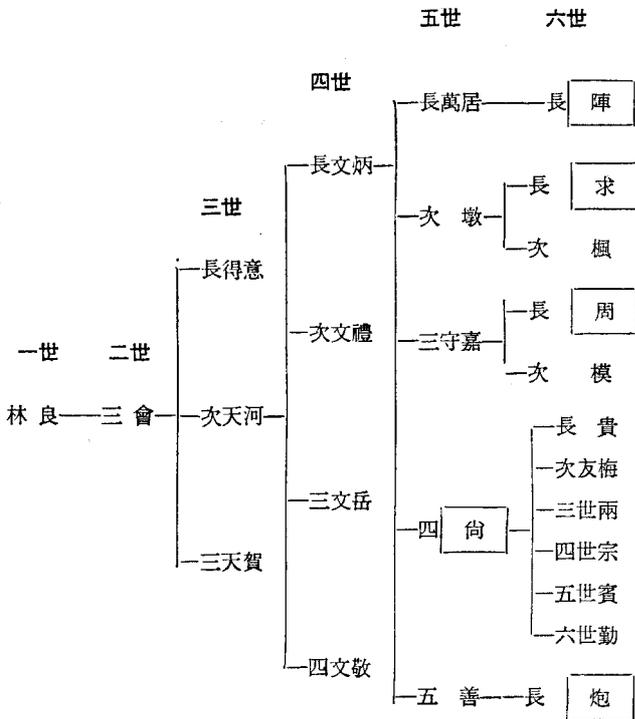
⑩ 大甲郡公業調查，藏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

⑪ 據大甲郡公業調查附載四天河四子析產圖書，圖書中載：「批明：因與胞叔（天賀）、胞伯（得意），分家後再買田業甚多，兄弟（文炳、文禮、文敬）、侄（固、眼）再相商，將前代分家圖分額水田4甲留存無分配，再添入祭祀業內……，」由此段記載加上林長發祭祀公業提供資料，其土地面積為0.9945公頃，兩者加以推算的約數。

如果將田產以租谷來算，則祭祀公業有546石，而每房為300石。

第三次分家

文炳生有五子，長萬居、次墩、三守嘉、四永尙、五善。同治十三年(1874)，文炳死後十八年，又有分家之舉。這時除四房林永尙外，其餘四兄弟均已先後亡故，^⑫因此成爲叔姪分家的局面。茲簡繪分家時的世系，及分家時各房的所得繪表（見表五）如下：



^⑫ 萬居卒於1847年3月1日、墩亡於1854年4月28日、守嘉死於1847年11月15日、善故於1857年6月17日。

- (1)就這次分家的內容來看，林文炳在其父天河過世後二十五年析產時，分得三百石租谷（水田4甲），文炳一系五房，次叔、姪再分家時，雖有公欠銀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大員，但其租谷已達九百二十六石，有明顯的增加，分家之積極意義在此。
- (2)由於田園的肥瘠不同，年收之租谷必有所異，因此析產時，以實際的租谷數均分，故難以確知一共有多少甲土地。
- (3)文炳一系之產業，祭祀公業三塊厝溝土地，係得自於先人，而非分家後經營所得。其餘土地或在烏瓦礫，或在田中央，但大半在山腳庄。在山腳庄的田大半是番丁田，也就是向平埔族水裏社直接贖購得的。另外長房得番大租谷十七石五斗，二、三、四房各得番大租谷二十石，五房得番大租谷十八石，一共有番大租八六·五石。這些番大租想必亦買自水裏社。如同治八年（1869）林永尙以五十九大員向水裏社業戶瓦厘龜律買得番大租，每年大租粟十一石八斗，該田租是由新盛山腳庄番丁配納的。^⑩
- (4)圖書中有「大厝前水田」、「公厝九間」等字樣，顯係當時已蓋有公廳，據林家族譜載，該厝為林天河建於嘉慶初年者。^⑪日據時該公廳，瓦葺的部分共二十六坪，而茅葺的部分有四棟，共五十四坪。今日之公廳位置，即承繼前者而來。
- (5)圖書中有「永奉祀葉外祖永世香」、「奉祀鄭外祖世香」字樣，顯係鄭、葉兩親族業已絕嗣，給予租谷，使得永祀，唯是否有為他們設置異姓公媽牌則不得而知。
- (6)林丙的祭祀公業，雖如上述，係在三塊厝溝，面積一甲，然今

^⑩ 契字99-8號。

^⑪ 西河青龍族譜，頁2。

日「祭祀公業林炳公土地財產清冊」所載之田則位於通霄鎮，共四·四二〇六公頃，其中某些部分已賣出。

表五 同治十三年林丙派下關分內容表

號碼	性質	內 容	附 註
1	祭 祀 公 業	三塊厝溝下旱田一甲，小租谷37.4石 [*]	交四房尙叔爲祭祀及修理公墳並開費之費
2	長 房 陣	1.番丁水田洋潮仔前番丁1丁，小租谷11石5斗 2.山邊番丁田1丁，小租谷13石 3.第八張水田一甲三分三厘，小租谷38石 4.番大租谷17石5斗 5.分得器俱應份等件。	共80石
3	二 房 求	1.本庄後番丁水田大丁1丁，小租谷13石 2.配下份壹丁三坵小租谷9石 3.第八張水田一甲三分三厘，小租谷38石 4.番大租谷石20 5.分得器俱應份等件	共80石
4	三 房 周	1.田中央竹圍一座，並厝地及厝後番丁水田五丁，小租谷50石 2.大厝水田小租谷10石 3.番大租谷20石 4.分得器俱應份等件	共80石

5	四房尚	1.本庄後烏瓦瑤前番丁水田二丁，小租谷52石。 2.大厝前水田小租谷35石。 3.番大租谷20石。 4.分得器俱應份等件。	共80石
6	五房炮	1.本庄後番丁水田貳丁，小租谷33石。 2.第八張水田一甲三分三厘，小租谷39石。 3.番大租谷18石。 4.分得器俱應份等件。	共80石
7	長孫份額	烏瓦瑤前番丁水田貳丁，小租谷20石	共20石
8	公債	公置得九張犁龍目井前水田一張，小租谷 225石；又大厝前水田二段，合小租谷250石，共三段，合小租谷475石。抽配四房租谷35石，三房10石，剩小租谷 430石。宜就五房均分。因公欠債主借項共佛銀2140大員，當場公議將所剩 430石小租谷，每年交四房尚叔收入清還公欠債主利息，與長、二、三、五房無干，日後各房若有項，將公欠2140大員五份均分，應份清還債主。四房尚叔當就此 430石小租五份均分，應分得小租谷86石，交其掌管。	

9	公置物件	現有公置戲籠十二個，並籠內、籠外戲中應有諸物件，以及公置多少餘外小租谷共38石6斗，當場公議歸四房尙叔，以償還債款，日後長、二、三、五房不得異言滋事。	
10	公厝	九間，宜就五房均分	
11	公山	潮洋山二座，九張犁山一座，不得私自砍伐，俟五房同到採取。	

- * 1. 明治35年批明元公旱田實中則田二甲五分九厘二毫，全年大小租75石
- (1) 4石奉祀葉外祖永世香祀
 - (2) 50石為五房輪流祭祀公費之用
 - (3) 19石付與林本榮掌管
2. 明治39年12月再批明，35年訂者無效
- (1) 10石付與貳房侄秋南以為奉祀鄭外祖永世之香
 - (2) 12石付與林本榮掌管
 - (3) 46石為五房輪流祭祀之用

四、家族的發展與社會的整合

俗稱臺灣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在清廷統治臺灣二百一十二年中，共發生了一百五十四次動亂。這些動亂大致分成四種類型：1. 謀逆，2. 盜亂，3. 番害，4. 分類械鬥。^① 如果說這是影響臺灣治安、造成社會不安的因素，那麼讓社會安定下來的力量是什麼呢？換句話說，一個家族定著下來的因素是什麼呢？近一、二十年來人類學者針對臺灣傳統漢人社會之血緣和地緣組織的研究下了很大功夫，認為摒除了作祟的祖籍意識，整合鄉庄，建立新秩序的是地緣組織寺廟所形成的祭祀圈。陳其南說道：

「臺灣鄉村的寺廟負擔起整合鄉庄社會的任務，使臺灣漢人社會從傳統的、封建的祖籍分類意識中解放出來，而在新的移民環境建立新的社會秩序。」^②

祭祀圈發揮重新整合鄉庄的力量外，經由政府提倡、監督而形成的民間防衛體系——如聯甲、聯庄，轉移民間對內的互鬪而為對外的禦侮，在整合鄉庄、安定地方上，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不過有關這一方面則較少人提及。另外透過市場、婚姻圈的觀察，也可以發現，凡在經由自然條件（如自然地形、水利系統、交通狀況）所形成的區域，移民都不再認同祖籍，轉而認同於所定著的地區，如自稱宜蘭人、新竹人的便是。

本章主要的目的在探討林姓家族的形成與發展，及由於祭祀圈、

①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南港，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4，民國76年），頁109。

②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期49，頁128。

信仰圈、防禦體系及交易圈的建立，使得社會呈現出較為穩定的局面，林家因而得以在山腳立足的過程。

(一) 強固宗族的形成

本節主要探討的課題是光緒二年(1876)以前林家，如何形成一強固的宗族組織？據個人的看法，一個強固宗族的形成，至少要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1. 相當數目的財產——因為沒有什麼財產，無以固結宗親之向心力。
2. 有祭祀公業存在——藉著共同祭祀祖先而團結各地的族親。
3. 出色的領導人物——在他們強而有力的領導下，家族才能有更突破、更快速的發展。

至於為什麼選擇光緒二年做為探討的斷限年代呢？因為在這一年的林本榮（林永尙的家號）起蓋大厝（即今通稱的龍井林宅），顯示林宅已凝聚了相當的資產；在人口上也有一定數量的增加。

1. 祭祀公業的成立

祭祀公業的設立，最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為了使祖先在後世子孫中保持鮮明的記憶，不被遺忘，一是使後世子孫緊密的結合。^③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因此設立祭祀公業乃成為中國宗族社會中相當普遍的一個現象，臺灣也不例外。

據戴炎輝的研究，臺灣祭祀公業發達的原因有三：

^③ 坂義彥，「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政學研究科年報，第三輯，頁18-20。

(1)清代臺灣比大陸有更多未開拓的土地，臺灣人一般比大陸富裕。

(2)臺灣的親族較少，要求親族間互相援助有困難，在祭祀公業中扣除祭祀祖先的費用後，尚有餘裕可以補貼。

(3)被祭祀的是開臺祖，年代尚淺，因此崇奉祖先的意識特別強。

④

一個家族若能成立祭祀公業，至少顯示了：一、來臺的子孫已有超過溫飽所需的財富，故有固定的財源來祭祀祖先；二、有不肖子孫蕩盡所分家產時，祭祀公業所得可以做適時的濟助。^⑤如此可以維持家族不至於廢墜。

誠如上章所言，林三會創立了林長發祭祀公業（生前成立，或身後由子孫贖資成立，已不得而知），林丙時成立了林開榮祭祀公業。就現存祭祀公業所擁有的土地加以計算，一共是 12.124 公頃。^⑥林丙祭祀公業成立於道光二十年（1840），擁有五百四十六石租；若據目前祭祀公業林文炳公土地（財產）清冊所載，其田地共有 4.4206 公頃。^⑦

林永尚在道光二十年分家後至逝世（光緒十八年）前，已設置了公田，做為子孫六房的共同開銷之用。以下就以林本榮的大公田收支

④ 戴炎輝，「祭田又は祭祀公業」（一），法學會雜誌，卷54號10，1936年，頁94。

⑤ 坂義彥，同前文，頁49-50。

⑥ 此祭祀公業已賣出三公頃，必須扣除。

⑦ 祭祀公業林開榮暨林炳公財產管理委員會編，「祭祀公業林開榮林炳公土地（財產）清冊」，頁1-7。

情形來說明祭祀公業的收支情形。⑧

林家曾留下部分大公田的收支記錄。在帳簿中，寫著大公田收入的一百七十六石租谷的開銷情形。這一筆收入除了祖先神位前的焚油火燭費，⑨ 修理祖墳、祭祀祖先等費用，可以應付裕如外，剩餘的費用，還可做別的開銷。茲以光緒二年至光緒十八年(1892)間的公田開支爲例說明之(見表六)。

表六 公田(1)收入開支表(公田一年租谷收入 170 石)

編號	年 月 日	事 由	費 用
1	光緒九年	貼雲叔(2)身故去	10元, 谷10石
2	光緒十年	貼老坤(3)手蕃薯王身故	25.0元
3	光緒十一年	三孀婆(4)身故作公果(功德)	28.5元
4	光緒十一年	心飽叔身故喪費	8.0元
5	光緒十二年	甲首矮溪身故貼喪費	3.0元
6	光緒十一年	海尾豹孀身故貼去喪費	26.0石
7	光緒六年	補庚辰年修理門樓	25.00石
8	光緒六年	補庚辰年修理門樓買磚瓦枋柱	60.00元
9	光緒六年	修理作牆圍連大小工資	40.00元
10	光緒十一年	蓋公所修砵墘	15.00元
11	光緒十六年	蓋公廳芋芋、卦真	70.00元
12	光緒十六年	作大水修理門口漁池岸作石工	60.00元
13	光緒二年	補丙子年彰邑天公壇修理油漆二次去銀	60.00元
14	光緒十一年	沙鹿街天公壇設醮	274.72元
15	光緒十六年	彰化修城隍廟捐銀	20.00元
16	光緒十四年	耕南(5)往吞霄爭風水	20.71元

⑧ 雖然這部分的資料超過了光緒二年的斷限，仍然予以引用，以便充分說明其收支情形。

⑨ 固定的油燭費爲谷六石，祭祖所費則不等。

17	光緒十四年	又上竹塹爭產業業	74.90元
18	光緒十六年	又往吞霄爭風水	3.00元
19	光緒十四年	耕南上竹塹爭業	27.49元
20	光緒十六年	耕南差二人往通霄爭風水使費	3.00元
21	光緒十四年	請林朝雍	47.74元
22	光緒十七年	請林朝雍五少爺作戲	42.84元
23	光緒十七年	張鏡心殯拜去禮銀	12.00元
24	光緒十七年	陳培元殯拜去禮銀	8.00元
25	光緒十七年	林廷州殯拜去禮銀	6.00元
26	光緒十七年	陳廷玉殯拜去禮銀	6.00元
27	光緒十七年	林拔英殯拜去禮銀	4.00元
28	光緒十六年	賀丘逢甲禮	8.00元
29	光緒十七年	對諸秀才過來禮	9.034元
30	光緒十六年	耕南手去丘逢甲賀禮	8.00元
31	光緒十一年	補上年角舍(6)手買錫天公爐錫香爐	2.50元
32	光緒十四年	施緞爲丈徑反請勇固守地方	44.00元
33	光緒十二年	承圳寮額恍舍(7)結欠去水圳銀	11.438元
34	光緒十三年	承圳額恍舍結欠去水圳銀	28.398元
35	光緒十四年	承圳額恍舍兩季欠去水圳銀	28.398元

- (1) 一般祭祀公業(即公田)所得的收入,其開支大概有下列八項
1. 祭祀祖先——祖先忌辰、春冬
 2. 敬老——給養老金或祭祀時給60歲以上的老人送禮
 3. 育英、獎學
 4. 香典——族人過世時,按年齡輩份支給錢
 5. 廟的修繕改築
 6. 向大陸原鄉送錢及集資修廟
 7. 捐款給社會及慈善事業
 8. 公業保存行爲,如修理公業(坂義彥,前引文,p.178-179)
如拿此標準來看收入開支,上表可以說是祭祀公業的收支表
- (2) 雲即開榮派下二房,文禮公之三子林雲。
- (3) 老坤、蕃薯王爲開榮派下四房、文敬公長孫及次孫。
- (4) 三孀婆,疑爲林守嘉(永尙三兄)之妻王氏。

- (5) 耕南（畊南）即開榮派下三房文岳公曾孫。
- (6) 角舍即開榮派下二房文禮公長孫、永山公長子。
- (7) 恍舍即開榮派下之文岳公之長孫。

由表五可知祭祀公業的公田費用，尚有以下數項：1.往來酬酢之費，如喪事公果及貼費、丘逢甲及秀才等的賀禮；2.整修公廳或公所之費用；3.支出廟宇建醮費及修築費；4.訴訟費；5.納水圳銀（公田的圳水銀）；6.添購祭祀禮器；7.特殊開銷，如光緒十四年(1888)因施九緞之變，僱勇固守地方的開銷。^⑩

由上可見，公家的開支，概以特定祭祀公業的公田收益來支付，故可免掉子孫的負擔，及臨時籌措之煩。這筆費用，對強固宗族，產生相當大的正面作用。誠如莊英章所論：

「因此我們可以說公共財產是維持一個宗族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因。沒有公共財產的收入，要維持一個宗族的發展則甚為困難，即使能够維持一段時間，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相對地減少。」

⑩

2. 財富的增加

農業社會中，如欲集聚較多的財富，除了營商一途外，若業農則需要有數量較多的田產、充分的勞力、及擁有大規模的水利灌溉系統，才可以有田租及圳水租的收入。

(1) 圳水銀的收入

圳水銀就是水租，通常是個人依田園之大小、得水之多寡而定時向業主所納的租。龍井地區主要的灌溉系統是大肚圳，彰化縣志卷二

⑩ 林家所提供的帳簿中，有關公田的資料只有這一份，只有以此為例。

⑪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祖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36，頁121。

規制志，水利：

「大肚圳：其水源從大肚溪築埤引入。雍正十三年業戶林、戴、石三姓開墾百順莊田六百餘甲；又施德興再墾新盛庄田二百餘甲，皆資圳流灌溉。」

此一林姓，可能別有所指。雖然西河青龍族譜聲稱，林永尙開墾了大肚圳，^⑫但證據顯示，山腳林不管是雍正十三年(1735)、或者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都不可能參與開水圳的工作。^⑬不過，林家擁有頂圳七分圳水銀的征收權，則是事實。其原因有二：

(一)林永尙時代曾出資(或合資)疏濬大肚圳的工作，因此得到部分大肚圳的水租權。

(二)林永尙向業戶購得水租權。

頂圳可以灌溉水師寮、竹坑口、新庄、南寮一帶的水田八十餘甲，林家所收的七分圳水銀，每年合共189.183大員。^⑭

(2)田租的收入

I、田產的購入——自道光二十年林文炳子孫分家，一直到光緒二年起蓋大厝期間，林永尙以林尙、林登尙及其子林任貴(即長子貴)的名義，所從事的土地買賣(租贖、典賣)，依現存的契約來看，一共有六筆，如下表所示：

^⑫ 西河青龍族譜，五世永尙公，頁73。

^⑬ 乾隆45年參與開墾大肚圳的林氏為林重正(大肚鄉汴子頭人)；見「從大甲農水田利看臺灣創業精神」，今日建設，民國47年6月，頁8。

^⑭ 見附錄。

表七 道光二十年至同治年間所購置田產表

	性質	讓渡者	甲數	價款	買主	大小租	年代
1	杜賣	林和尚		佛銀 152 大員	林 尚		咸豐 8 年 9 月
2	典	賴六合派 下	6 分	268 大員	林任貴	大租粟 4 石 8 斗	同治 12 年
3	贖	賴六合派 下賴英	1 甲 2 分	借佛銀 155 大員		大租 贖人 付小租 銀 主 32 石 4 斗 爲利谷	咸豐 5 年 10 月
4	轉典	林祐		佛番銀 210 元	林元龍		同治 3 年 ~ 5 年
5	杜賣番 大租	水裡社番 瓦厘龜律		59 大員	林元龍	大租粟 11 石 8 斗	同治 8 年 10 月
6	轉典	何均、何 尋	2 丁	120 大員	林元龍	大租粟 10 斗	同治 5 年 10 月

II、帳簿所顯示的田產——從光緒二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可以瞭解到山腳林在光緒二年部分小租谷的收入情形，^⑮（見表八）

由表七得知，山腳林家光緒二年所得租谷是1911.2石。而光緒二年林本榮堂徵收的小租谷，則為2671.725石，此外，積地銀^⑯的收入為大元。雖然積地銀在贖耕契約解除後，必須還給佃人，但小租戶可無息使用此款，以經營其他行業、或作為農業融資，借貸出去；同時也可做為欠租時扣除之用；或做為損壞附屬物的賠償。

由上述圳水銀、租谷的收入，亦即田產的購入，^⑰可以明顯地看

^⑮ 山腳林永尚派下不只林本榮一個家號，還有林本順、林榮美、林榮利、林榮順等，但沒有發現有關的帳簿資料。

^⑯ 收取積地銀的原因，在於初時佃人不無浮浪之徒，沒有信用；而當時又行政散漫，為確保權利乃收積地銀，作為一種保證金。見清代臺灣土地制度調查一斑，頁155-156。

^⑰ 這只是看得見的資料統計出來的財富，實際數字應更多。

表八 光緒二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

	佃人住地	佃人	承年	墾地銀	田畝	小租	大租	車工銀
1	山脚	林水	同治6年	150元	4甲	125石	(九三) 32.8石	2.3元
2	下庄	林雲、林懶	同治10年		番丁田	30石		
3	下庄	林向	咸豐8年	34元	5甲	160石		
4	下庄	林文鳳 林清雲	同治10年 光緒2年	4元	2.5丁	26.5石		
5	三塊厝	楊文溪 (承陳東伙)	同治12年	20元	5分	18石		
6	三塊厝	陳東伙	同治10年 同治12年	15元 10元	4分、7 分5分	21石 19石		
7	水師寮	姚燦	同治10年	20元	5分	20石		
8	水師寮	林新挑	同治12年	11元	7分	27石		
9	九張犁	林向前 童接生	同治13年	50元	2.5甲	112石		
10	山脚	林葵			2甲	48.7石	(九三) 16.8石	
11	九張犁	洪淺	同治13年	50元	2.5甲	113石		
12	山脚	君嬭	同治13年		2.5甲	105石		
13	山脚	阿糖舅	同治13年	51元	2甲	48.7石	(九三) 16.8石	
14	山脚	姚紅為 林紅慧	同治12年	14元	番丁二丁 1甲	18石 28石		
15	山脚	林慧	同治12年	1元	4分	22.4石		
16	山脚	林富	同治12年	5元	5分	14石	4.33石	5.2斗

17	山脚	林壽	同治十三年	100元	2.5甲	160石		
18		林萬奇	同治十三年	50元	2.5甲	110石		
19		何造		50元	2.5甲	110石		
20		林華			1甲	28石		
21	山脚	林藤		200元	2.5甲	140石		
	合計				41.7甲	1802.2石	109.49石	

出林家財富的增加。

3. 突出的領導人物

一個家族能否強固，除了擁有田產、設立祭祀公業之外，最重要的是族內須有突出的領導人物，才能帶領這個家族，朝向另一個新的局面拓展。林家擁有這種特質的人物：一個是文炳派下第四子林永尚；另一個是文禮的第三子林永山，其中仍以永尚的影響力較大。

林永尚因為駝背，一般人稱他為龜尚；後代子孫說他是「金龜拜旗」穴之烏龜所轉世。有關他的事蹟，前章已經提到：他曾隨林文察入內地剿太平軍。返臺後，在戴潮春事件中，先是在戴姓陣營中，繼而在竹塹林占梅的開導下反正，一路做林占梅之嚮導，駐軍山腳，伐茄投、何厝，終至攻克彰化縣城，得以五品守備銜榮身。有關他的武功，西河青龍族譜稱：

「公雖駝背，然精於鎗法，百發百中，彈無虛發，飛鳥過之無一倖存，莫怪乎紅毛（長毛）見之無不心驚！」

據永尚孫林煥然之妻陳鶴女士的報導：

「龜尙槍法很準，小時候聽我姑媽說，小孩子一聽到龜尙來了，都趕快躲開。因為龜尙很強，遇到他是穩輸沒贏。他有一個妾，好像是第四個，槍法也很準。」^⑱

另據林豐增（永尙第五子林世賓之第十子）報導：

「我祖父的輕功很好，據說，將腰間之肚巾沾水往上拋，他也跟著往上一躍，跳得和所拋的肚巾一樣高，大約可以跳一丈多高。有次彰化知縣要到山腳來查案，我祖父不理他。知縣拿了一對鹿角眼（鹿角有五叉，是一種利器）要來抓我祖父。當時我祖父的鎗法很準（將檳榔往上拋，舉鎗可以打落），他拿了一把鎗（當時稱做十三響炮）射中了知縣的轎頂。知縣大驚，乃丟下鹿角眼逃走。現在這對鹿角眼還保存在林澤生處。」^⑲

由這幾則林家後人敘述祖先的事蹟，可以發現永尙公的鎗法和輕功甚高，因此才敢目無知縣，而知縣對這種地方豪強的處理，則顯得一籌莫展。不過，龜尙也如一般豪強型的士紳一樣，喜歡替人排難解紛，並予以及時的幫忙，深得村人的信服。下面同樣是林豐增及陳鶴的報導：

「蚵寮在清代有所謂庄拼庄，賴我祖父前去做公親，才化解雙方的宿怨。我去蚵寮時，那邊的老人家都對我很好。他們還記得我祖父的功績，這件事我是自他們口中聽來的。」

「約十多年前，有個女人自嘉義梅山來，找到林增田（林永尙曾孫），說要來刈林大老（永尙）的香。我們說祖先不宜給人刈香，她才怏怏而回。聽她說林大老曾去梅山救人，當地人感激他，塑了一尊林大老來拜。」^⑳

^⑱ 報導人陳鶴，民國76年8月24日採集。

^⑲ 報導人林豐增，民國76年8月24日採集。

^⑳ 同上。

「霧峰林要過通霄去板橋，通霄人不給過，只好央求山腳林（即林永尚）前往溝通，才勉強過關。」

「梧棲火燒橋（今興農里）有同姓林的，某次聽說有人要攻庄，庄民驚慌，趕快跑到山腳來求援。龜尚叫他們不用怕，只要在門前多備杵臼舂米，讓人一看以為有那麼多人在舂米，會聯想到可能有許多援兵來到，就不敢來，至期果然如此。我姑媽對我說，當地人到現在為止還在說，我受『阿堂仔』（即同姓之意）的庇蔭，才能免難。」^②

龜尚有妻妾四，即黃氏、施氏、張氏、馮氏。黃、施兩氏都先永尚而逝，有子六人，依次為世桂（世貴、貴，字一枝，號步蟾，人稱山腳秀才）、世賢（友梅，號賊仔）、三世宗、四世兩、五世賓、六世勤。其中五、六係養子，承馮氏發之後，^②另居蔗廊。

永尚派下為林開榮中最繁盛的一支，這在清代，多一個人即多一份力量的情況下，可以多開闢田產，並擴大血親羣；但是人口增加、血親擴大後，又會形成人口壓力、減小生活空間，林永尚又不得不由山腳再向犁份開墾，以安置增加的人口。

林家另一位領導人物為林永山（有時稱林山）。其早期事蹟，和林永尚息息相關，他倆同是林文察麾下十八大老中之一，也曾參加討太平軍、戴潮春諸役。據西河青龍族譜所載的永山公事蹟為：

「公與堂弟永尚公同為開榮公派下姣姣（佼佼）者。性豪爽，尚俠義，精明幹練，為鄉黨所崇，梓里皆敬重之。……公歸來（自大陸剿太平軍後回來），任葫蘆墩汛，政績甚顯著，亦建廣廈，庀材鳩工，擇吉動工。詎料鶴化道山，遽召修文，時在

^① 同註^①。

^② 依一般臺灣社會的慣例，收養這兩子，並立在馮氏之下，是希望在永尚百年之後，馮氏有兩子可以依靠。

光緒戊申十二月初六，造屋亦遂寢。」^㉔

按「任葫蘆墩汛」，當係任葫蘆墩汛外委之謂，彰化縣志卷七兵防志載：

「葫蘆墩汛(兵房一十一間)：外委一員，戰守兵四十名。」^㉕

到了光緒年間，設有千總一，^㉖戰守兵八十五名。^㉗不論是千總或外委，都是駐地最底層防衛體系的長官，永山能任職於此，和其同治年間的軍功有關。林家後人在談及這兩位祖先時，常說兩人是一文一武，以永山公爲文官恐怕有誤。^㉘不過因永山在今豐原(即葫蘆墩汛的駐在地)打下基礎，其子林角(一般稱爲角舍)才能在豐原經營米穀，因而致富。

也許就大區域來看，林尚的守備職、林山的千總職，都是微不足道的，然在龍井這個小地方，百年以前能出這樣的人物也屬不易。今日中部沿海線(尤其是清水到大肚間的海岸線)之居民，一提到山腳林，沒有人不知道。由於林尚並未正式任職，而限制了他的發展，註定只是一位地區性的領導人物，不可能成爲府級或省級的大人物。不過，對龍井林家而言，則不能缺少他的領導。有他的存在，林家才能快速增加財富和擴充勢力。

(二)共同信仰圈的形成

如果說大傳統以科舉爲整合社會的手段，那麼小傳統則以宗教信

㉔ 西河青龍族譜，五世永山公，頁75。

㉕ 彰化縣誌，卷7兵防志，陸路兵制，汛塘，頁193。

㉖ 也許有當千總的可能，因永山傳中沒有記載任職的時間，因此難以推測。

㉗ 臺灣府輿圖彙要，文叢本181種，頁241。

㉘ 當時武官常違法理民事，外委或千總或可干預民間的司法，致令林家後人誤以葫蘆墩汛千總即清季派駐葫蘆墩掌理司法之職官。

仰做為整合鄉庄的有利武器，由此可見宗教信仰之於農村社會實具有相當大的作用。因而由相同宗教信仰所形成的祭祀圈或信仰圈，則為人類學者研究社會整合時，不可或缺的關照對象。林美容曾對祭祀圈下過定義，並歸納出祭祀圈的指標有六：1.共同出資建廟或修廟；2.收丁錢或題緣金；3.演公戲；4.頭家爐主；5.巡境；6.其他共同的活動。^②本章以下所要探討的，就是根據這幾項指標^③所形成的聚落性、村落性、超村落性的祭祀圈，^④及區域性的信仰圈。

龍井林家如何藉著幾個互相重合的祭祀圈或信仰圈的形成，而得以立足於山腳地區呢？^⑤

龍井林家所在的山腳村，在民國六十一年西巷順天宮建立前，一直沒有廟宇存在。^⑥而是透過林王爺的信仰，形成聚落性的祭祀圈。既有林王爺的信仰，何以在道光中葉林家富厚後也沒有建廟呢？原來林家素重風水，據地理師說，此地面對的是鷺山，已有虎、豹、獅、象四座山，山有山神，^⑦因此在村中不能建廟。^⑧以下探討山腳村的民間信仰及其所屬的祭祀圈。

②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62，頁53。

③ 但並非六項指標全要達成才算，只要符合其中一、二項就可以算是在祭祀圈之內了。

④ 筆者不是人類學者，只擬用人類學者研究成果來看這幾個大小範圍不同的祭祀圈信仰圈，不擬對其社會組織多作探討。

⑤ 祭祀圈和信仰圈在概念上的不同 1.信仰圈以一神信仰為中心，祭祀圈則祭拜多神。 2.信仰圈的成員資格是志願性的，祭祀圈的成員資格則為義務性、強迫性， 3.信仰圈是區域性的，祭祀圈是地方性的， 4.信仰圈的活動是非節日性的，祭祀圈的活動是節日性的，參看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研院三民所，民國77年），頁98。

⑥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⑦ 人們信仰山神的原因有三：

1.認為山是通往上天的路，因而有神秘性。

2.山是幻想中神靈的住所。

3.人類對山的依賴（如打獵）。

見烏丙安著，同前書，頁254-255。

⑧ 後因建臺中港需要大量填土，龍井近梧棲，虎豹獅象四座山逐漸被劃平，以其土填港。

1. 土地公

土地公又稱福德正神、福德爺、后土或伯公，屬於社稷之神，亦即管轄地方（常駐一方）及五穀的神，神格不高。每一個聚落都會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福德祠，這是聚落中人的共同信仰，是發揮整合聚落最低層次的神祇。土地公的祭日，一年有四次，即二月二日、七月二日、八月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共四回，^⑤每到這些日子，居民以牲禮供土地公，有時也演戲（尤其是土地公生日的八月十五日），村民既有共同的信仰，又藉著祭祀活動中共同互擔義務，而逐漸對該地產生認同感。山腳村東巷（即林開榮、林本榮公廳所在地）共有三個福德祠：一個在林宅的左前方，在中山二路與通往村內路的交叉點上，面積比其他兩個大；一個在中山二路東；另一個在林宅竹圍外的田頭上，最近已被拆除，附近地區改建蘭園。

2. 林王爺

王爺的崇拜，基本上係一種瘟神的信仰，廣泛存在於我國東南沿海，臺灣也不例外。依劉枝萬的研究，瘟神的神格有隨著臺灣社會演變而進化的現象，也就是說，原是散瘟殃民的疫鬼本身，卻逐漸演進成為取締疫鬼、除暴安良的神→醫神→保境安民的神→萬能的神。^⑥日據時期曾統計過臺灣的王爺廟，共有492個，臺中州占了五分之一，有108個，是除了土地公（福德正神）的信仰外，香火最盛的神明。^⑦不過本文要談的林王爺並不是瘟神。那麼林王爺的信仰如何產

^⑤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昭和14年，臺灣宗教研究會），頁265。

^⑥ 劉枝萬，「臺灣之瘟神信仰」，收入氏所著*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2年），頁231-234。

^⑦ 曾景來，前引書，頁119。

生的呢？劉枝萬認為王爺的信仰及王爺的姓氏有愈後愈多之勢，是因爲「民人相信王爺姓氏頗多，故因時制宜，隨便加以捏造，且認爲冠以己族姓氏，奉爲守護神，可期族人之團結，亦成爲其姓氏愈演愈多之一因。」³⁸然而山腳的林王爺卻不是隨便加以捏造出來的。

①林王爺(S8)是誰？

在做田野調查時，我曾詢及林家後裔其所拜的林王爺究竟是誰？他們只說是一個當官的祖先，卻不知道是誰。經訪查龍井地區有林王爺信仰的幾個村後，終於在龍井鄉南寮村找到了林王爺的「身世」，原來林王爺就是前所述的林披。據「唐太子詹事林披公及其九子（九牧公）」一文中，林王爺的重要事蹟是：

「公諱披，字茂彥。萬龍公次子。年十五，手抄六經子史千餘卷。唐天寶十一年，年二十，明經擢第。爲將樂令，遷漳州刺史、豐州司馬、康州刺史，貶臨江郡曹掾，改臨江令。地多山鬼，作無鬼論，竟不妖。奏授臨汀別駕知州事，風流人化，治聲聞闕下。御史李栖筠，奏授太子詹事蘇州別駕，賜紫金魚袋上柱國，解綬四十年。志尚清潔，寵辱不驚，廣帥薛景公，奏授瓊州都督，不受。故相國常袞曰：林君出處，猶龍所居，有青龍白雀之異，子九人同時爲刺史。寶慶元年，以蘊恩贈睦州刺史。與夫人鄭氏、陳氏、朱氏墓在興化城西北仁德里，澄清後壟之原，坐癸向丁穴，名三臺拱曜。子九：葦、藻、著、曄、薦、蘊、蒙、邁、蕝。」³⁹

林披之所以在眾多林姓祖先中脫穎而出，被供奉爲林王爺，據我的分析原因有二：1.披公任臨江令時曾作無鬼論，使多山鬼之地竟然

³⁸ 劉枝萬，前引書，頁228。

³⁹ 西河青龍族譜，頁20。與南寮村福建宮宮門右上石碑的記載完全相同。

不妖，有相當的神力；2.其第六子蘊派下有媽祖林默娘出現，具有神能之血脈。

②林家供奉的林王爺

林貽穀宅中有一尊林王爺，據說林氏祖先在故鄉漳浦的烏石鄉已崇奉林王爺，隨著林良來臺而携入。林家祖先自塗葛堀登陸後，旋移居三塊厝，又因分類械鬪的關係，遷居山腳，可以說不遑爲之建廟。到山腳村後，又因風水不宜建廟，因此林王爺一向供奉在林家公廳，只有在重要的節日或林王爺的生日——九月二十五日，才會將神明迎請到公共場所（大半仍在林家公廳）讓村民膜拜，所有拜神的儀式或演戲酬神都和一般村廟沒有不同。

有時林王爺也被同村異姓請回家中膜拜，只有在初一、十五林家後裔祭拜林王爺時，林王爺才回到公廳，這時王爺身上掛滿了信者致贈的紅包。現在因爲林家公廳乏人照拂，林貽穀乃將之請回自己二房的大廳供奉。^④由上述情況可知，林王爺本是林姓家神，但隨著時間推演，已成爲全村落的神。

林王爺信仰所形成的範圍算不算祭祀圈呢？據林美容的看法：「祖先不是神，……要以祖先崇拜來結合聚落內或聚落之間的人羣，比起神明信仰，永遠是一個較有限的手段，其結合體不能代表整個地方社區，故沒有祭祀圈可言。」^④若以林美容爲祭祀圈所下的定義來看，^⑤林王爺的信仰確實不能形成祭祀圈。

然而若再深一層加以考慮，人類學者通常將宗祠和村廟劃爲兩種

^④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④ 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頁59。

^⑤ 祭祀圈是指一個以主祭神爲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信徒所屬的地域單位，其成員則以主祭神名義下之財產所屬的地域範圍內之住民爲限。

不同形式的組織，至於這兩者間的關係如何，卻無人觸及。^④以林家定居的山腳村來說，由於林姓占絕大多數，而且和安溪、同安林聯姓，因此林姓公廳中所拜的林王爺，確實是山腳村的信仰中心。換句話說，若是村落中人共同崇拜了林姓已經神化了的祖先，而林姓公廳又能替代村廟，具有村廟的功能；若公廳又有祭祀公業來支持部分演戲酬神、牲禮之費用，就應算是村落性的祭祀圈了。

③供奉林王爺的村廟

其次再談龍井地區其他村落的林王爺廟。

在臺灣的王爺信仰中，林王爺的信仰十分特殊，一者因崇拜祖先神；二者是除了今龍井地區及大肚鄉的蔗廊一帶崇奉外，在全省各處並未發現。^④因此林王爺信仰的存在和分布，和林姓移民的定居及林家勢力的推進有密切的關係。以下逐一介紹林王爺廟：

I 水師綦永和宮——據林家後裔稱，這座廟是林永尚出資為水師綦蓋建的，因此照林王爺的形像塑一尊林府千歲，做為供奉的對象，時間約在道光年間。但永和宮的建廟沿革，卻不是這麼記載的：

「永和宮建於清康熙年間，約距今二百餘年，先民以反清復明之義，從延平來臺，斬棘披荆，韋路藍縷，以啟山林，卜居於此。唯於亂世，風俗未化，先民愛之，遂以神道設教，以敦民情，倡議立廟，以祀林府千歲及周府千歲，建供堂於水師綦莊之虎頭山麓（筆者注即福頭崙），由何姓先民獻地獻神像。」

「林府千歲聖誕農曆九月二十五日，據云，係本村及現在遷居沙鹿斗抵里之何姓先民，隨延平王來臺後，勘知此地氣候溫

^④ 石田浩，「臺灣南部における地縁血縁構造」，收入氏所著，臺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大阪，關西大學出版社，昭和60年），頁72。

^④ 林衡道，臺灣寺廟概覽（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7年），頁177。

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宜於耕耨，適於定居。唯蠻荒初服，教化未週，為祈求豐稔，遂風調雨順之願，將大陸帶來私祀之神像，供為公奉，至康熙年間，人口日眾，遷往既多，敦睦親鄰，遂倡議建廟供奉之，迄今已兩百餘年。」^④

根據永和宮的記載，林府千歲在康熙年間就已有供奉了，而廟也在兩百多年前就建了。面對永和宮的說辭，林貽穀說：

「永和宮的碑文並沒有寫對，林永尚生前為水師蔡蓋廟，怎麼可能遠在康熙年間就有廟？並拜我祖先由大陸帶來的林府千歲？永和宮那一尊是照我們林府千歲形像的塑造。」^⑤

林貽穀的說辭並非沒有理由。1. 林姓王爺在臺灣並不是一種普遍的信仰，^⑥除了龍井地區外，還不多見；況且水師蔡林姓並非多數，祀林王爺的可能性不大。2. 戴潮春事件時，水師蔡頭領何守，曾與林尚同隸於戴氏陣營，位居副將，一起攻打大甲城，企圖奪回。林尚反正後，率兵進攻水師蔡與茄投，當時何守據水師蔡，見力孤兵單，乃透過林尚向官方投降。有這一層特殊關係在，林永尚為水師蔡蓋廟不無可能。3. 永和宮所祀的有林府王爺、周府王爺、蘇府王爺，以林王爺入供最早，若非受山腳林影響，不至如此。4. 林永尚在水師蔡置有相當的田產，部分佃農是水師蔡人，因此出錢蓋廟並不唐突。

II 南蔡福建宮——位在南蔡的福建宮是目前僅存，以祭祀林王爺為主神的廟宇。當地的居民和龍井林家也有些連帶關係。^⑦此廟大約

^④ 「龍崗村永和宮沿革」。

^⑤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⑥ 可能康熙年間就已有林王爺的信仰，但未必康熙年間就已建廟。

^⑦ 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強迫臺民踴躍購買愛國公債，做為收買大租權的資金。當時有一些南蔡林姓，託林友梅向臺灣銀行借貸來購買愛國公債，此資料目前還在，由此可略見一斑。

建於乾隆中葉，⁴⁹當時南寮一帶有陳、林、謝三姓入墾，福建宮即三姓移民建的。據云，林永尙的民壯兵、佃農也住在此地。

(3)蔗廊永順宮⁵⁰——永順宮離林永尙第五、六子世賓、世勤派下成員的居住地不遠，宮中供五府千歲⁵¹及林王爺。信奉林王爺和林家開發蔗廊，將林王爺分香於此有關。

以上這三個廟的建立，是否由山腳林王爺分香而成，已無可考（尤其南寮的福建宮建於乾隆中葉），但可確定的是永和宮和永順宮與山腳林王爺信仰的傳播有或多或少的關係，尤其這一信仰範圍正好是山腳林的勢力範圍，雖不符合祭祀圈或信仰圈的定義，但相同的信仰，對人際關係間的整合，地緣性社會組織的形成，也有其貢獻。

3. 超村落的祭祀圈

(1) 玉皇大帝

玉皇大帝，在臺灣民間信仰來說，是神格最高的神。據民間的傳說：玉皇大帝，不但受命於天統轄人間，也統轄儒、道、釋三教和其他諸神仙，以及自然神和人格神。（即古來所謂的天神、地祇、人鬼都歸其管轄。）⁵²沙鹿玉皇殿，正是供奉玉皇大帝的廟。

此廟之神玉皇大帝，由何聲良在嘉慶八年(1803)，自泉州同安縣恭請來臺，十年(1805)，彰化地區適逢旱魃，生民塗炭，於是，大肚

⁴⁹ 洪敏麟，前引書，頁183。

⁵⁰ 據「臺中縣寺廟大觀」載永順宮只拜五府王爺，然筆者在民國76年夏天前往調查時，却見有林王爺。見陳炎正，臺中縣寺廟大觀（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48年），頁119。

⁵¹ 一般的五府千歲，都是不同姓的五府千歲，有五尊神廟，此廟只有一尊，上書五府千歲（即李、池、朱、吳、范五姓）。另有龍崗村永和宮亦祀林王爺。

⁵²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省文獻會，民國68年），頁110。

中堡五十三庄人士，乃共建此廟以爲祈安之所。^{⑤③}這裏所說的五十三庄，即今日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大肚鄉等一部分，共四十六里。（見圖十及表十）由於玉皇大帝本身神格高，因此，並不出巡遶境，而是由太子哪咤來代替。

玉皇殿自嘉慶十年到民國五十八年（1969）間，曾經幾次修建。民國五十八年，玉皇大帝的信徒以廟貌失修，籌備重修，經兩年修畢。按玉皇殿在民國五十五年（1966）時曾建醮一次；而民國六十一年（1972），又因廟宇重建，煥然一新，遂舉行壬子年的建醮，甲寅年（民國六十三年）再行結尾醮。^{⑤④}在這兩次建醮中，設有五區壇、及七個分拜亭，分別是：

I、第一區：沙鹿鎮鹿寮里，即公路局車站東北段田仔內，主會玉皇壇。

II、第二區：沙鹿鎮福興里明秀派出所北側烏橋邊田仔內，主觀北極壇。

III、第三區：梧棲鎮大村里中央路，主醮天師壇。

IV、第四區：梧棲鎮下寮里往清水路交差地點，副事諸神壇。

V、第五區：龍井鄉山腳村，主壇北極壇。

分拜亭設於沙鹿鎮公明、清泉、西勢里；龍井鄉新庄、南寮；大肚鄉瑞井、蔗廊等村。^{⑤⑤}

區壇設在山腳村，林家後裔（林貽楡）不僅是該廟的董事之一，而且遠在光緒十一年，林家就有因沙鹿街天公壇設醮，捐274.72元的記載。（見表九及圖十）

⑤③ 黃海泉，「沙鹿玉皇殿沿革」，收入沙鹿玉皇殿修建建醮特刊（沙鹿，民國64年），頁5。

⑤④ 許資謙，「特刊感言」，收入建醮特刊，頁129-130。

⑤⑤ 五醮壇二分拜亭區域村里及位置明細表。

表九 參加建醮村里人口表

鄉名	年份	村里數	戶數	戶籍 丁口數	參加 丁口數	%	捐款總數	%
沙鹿	壬子 甲寅	21	6,750	41,917	38,707	92.342	1,378,769	86.27
			6,845	43,911	39,727	90.46		
梧棲	壬子 甲寅	15	4,405	26,509	24,663	93.04	90,250	5.65
			4,415	27,727	15,954	57.54		
龍井	壬子 甲寅	8	3,300	21,922	18,902	86.22	125,930	7.88
			3,292	22,538	20,069	89.05		
大肚	壬子 甲寅	2	490	3,279	3,218	98.14	3,147	0.2
			490	3,330	1,596	47.93		

資料來源：沙鹿玉皇殿修建建醮特刊

表十 玉皇殿所形成的祭祀圈內廟及主神

主神：玉皇大帝
太子爺

鄉名	里名	廟名	主神	樂捐人數	樂捐金額
沙	居仁里	福德祠	福德正神	197(人)	167,170 (元)
	沙鹿里	玉皇殿普濟寺 大元禪寺保安宮	玉皇大帝 地藏王菩薩 釋迦佛祖 三山國王	221	258,440
	洛泉里	朝興宮	天上聖母	251	182,110
	美仁里	福利宮	福德正神	161	134,910
	興仁里	永安宮 福德祠	金府千歲 福德正神	315	358,700

鹿 鎮	斗抵里	保寧宮 福德祠 (潭子壩無宮名)	四府千歲 福德正神 公壇	206	44,780
	北斗里	福德祠	福德正神		
	鹿峰里	福德祠 義聖宮	福德正神 關聖帝君	248	30,205
	鹿寮里	護安宮 福德祠	廣澤尊王 福德正神	291	36,385
	竹林里	保安宮 紫雲宮 福德祠	廣澤尊王 天上聖母 福德正神	78	34,590
	犁份里	崇寧宮 福德祠	玄天上帝 福德正神	125	5,883
	北勢里	青山宮	寧安尊王	121	18,340
	福星里	福興宮 靈山宮 福德祠	福興公 五府千歲 福德正神	151	24,160
	晉江里	保安宮 福德祠 (十一鄰)	池府王爺 福德正神 朱府王爺	102	19,310
	南勢里	南斗宮 慶安宮 福德祠	關聖帝君 玄天上帝 福德正神	118	13,150
六路里	朝順宮 盧文嚴 福德祠	天上聖母 觀音菩薩 福德正神	45	5,800	

	埔子里	慶安宮 福德祠	天上聖母 福德正神	168	24,400
	三鹿里	永天宮 保安宮 福德祠	天上聖母 保生大帝 福德正神	111	12,560
	公明里	保安宮 福德祠	廣澤尊王 福德正神	5	530
	清泉里	保安宮 福德祠	廣澤尊王 福德正神	15	1,970
	西勢里	慶安宮 福德祠	保生大帝 福德正神	89	5,306
梧 棲 鎮	頂寮里	斗美宮 保安宮 福德祠	池府王爺 福德正神 福德正神	2	1,000
	下寮里	富美宮 達德祠	韋王、蕭王 福德正神	1	100
	頂和里	長興宮 保安宮 福德祠	吉府王爺 地藏王菩薩 福德正神		
	中正里	真武宮 朝元宮	真武帝君 天上聖母	5	1,900
	中和里	里興宮	蘇府王爺	2	2,500
	安仁里	順天宮 達天宮	朱府大王 福德正神	3	2,000

草湳里	龍安宮 福德祠	五府千歲 福德正神	59	8,620
南簡里	朱南宮 福德祠	五府千歲 福德正神	170	8,330
福德里	慈安宮 福德祠	池府王爺 福德正神	184	7,370
大庄里	順興宮 八角亭	曾朱吳三府千歲 福德正神	90	13,280
大村里	浩天宮 福德祠	天上聖母 福德正神	24	7,640
興農里	海興宮 益順宮 福德廟	朱李池三府千歲 太子元帥 福德正神	17	5,910
永寧里	永天宮 福德祠	天上聖母 真武帝君 福德正神	180	16,600
永安里	永元宮 真武宮 福德祠	玄天上帝 福德正神	54	15,000
忠和村	朝安宮	五穀先帝 媽祖、神農大帝	229	15,790
三德村	聖德宮 福德祠	張聖帝君 福德正神	39	11,280
龍津村	順福宮 奉天宮 福德祠	金溫萬李四府千歲 關聖帝君、開代聖王 女天上帝 福德正神	個人11 信徒一同	5,400 10,000

龍	山脚村	林貽楡宅無宮名 林貽楡宅無宮名 順天宮 福德祠	林府千歲 天上聖母 玄天上帝	274	42,070
	龍泉村	龍泉岩 聖泉宮 福德祠	清水祖師 張府天師 福德正神	130	17,820
井	龍崗村	永和宮 福德祠	林府千歲 福德正神	102	14,570
	南寮村	福建宮 福德祠	林府千歲 福德正神	6	5,620
鄉	新庄村	永順宮	五府千歲	49	3,380
	蔗廡村 瑞井村	慶成宮 福德祠 臨時諸神壇	三府千歲、玄女媽 福德正神	105	2,069

資料來源：沙鹿玉皇殿修建建醮特刊

(2) 媽祖信仰

媽祖信仰是我國普遍而重要的民間信仰之一。除了有專屬廟宇（如媽祖廟、天后宮、天上聖母廟）外，私人家中的廳頭，也常供奉，甚至爲了進香而組有媽祖會，或神明會，以供奉媽祖爲主要目的。媽祖信仰，常常可以形成超聚落的祭祀圈，亦就是說，不論村廟或超聚落的媽祖廟，都可透過對媽祖的信仰，將全村或幾個村落整合起來。所謂整合，簡單地說是，透過宗教信仰，使該地區的住民感到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是休戚相共，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因而產生出一種強烈歸屬的地方意識。若其整合的範圍愈大，越能突破家庭、宗族、祖籍等觀念意識，進而消除彼此間的分類意識，形成一個較爲穩固而安定的社會，因此由媽祖信仰所衍化出來的超村落的迎媽祖

活動，實有助於社會的整合。⁵⁶

梧棲的浩天宮——又稱大庄媽祖廟，創立於乾隆三年(1738)，其對附近五十三庄的遶境巡行，是值得重視的一個信仰圈。大庄媽通常和玉皇殿中的太子爺一起出巡，其祭祀圈也和玉皇殿大致相同。林家和浩天宮也和與沙鹿玉皇殿一樣，有相當的淵源，今日到浩天宮，在宮外右牆可以看見道光十一年(1831)彰化縣知縣李廷碧出示嚴禁民番在界內⁵⁷私墾、侵佔而立的碑。當時要求立碑的漢人業戶、總理、甲首、民人中，可以找到「林長發」的名字；而這些人居住的地方是沙轆大莊、陳厝莊、南簡庄、火燒橋、八張犁、海墘厝、三甲，⁵⁸也許是初期媽祖信仰(浩天宮)的祭祀圈，後來才擴大為五十三庄的共同信仰。

山腳村，也常在陰曆三月二十三日(或約定某日)特別到梧棲請大庄媽蒞臨，供於林家公廳，供村人膜拜。十多年前，山腳村為了建廟地點的爭執，導致東巷、西巷⁵⁹分裂，故意分別請大庄媽到村，經過村長林泉津出面疏通，才化解這一對立的情況。⁶⁰

由上述山腳村居民對土地公、林王爺、玉皇大帝、媽祖的信仰來看，福德正神可以說是鄉村的守護神，林王爺則是跟隨林家勢力而推銷出去的神明，雖跨村落，也有靈異，⁶¹但是要成為較多村落共同祭

⁵⁶ 溫振華，「清代一個臺灣鄉村宗教組織的演變」，史聯雜誌，卷1，期1，頁103。

⁵⁷ 據碑文所載：東抵課田界、西抵海界、南抵八張犁車路界、北抵小椹榔大溝界。

⁵⁸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本151種，頁93-94，沙轆牧埔示禁碑(道光11年)。

⁵⁹ 西巷，東巷以鐵路為界限，火車路西是西巷、火車站東是東巷，以前西巷是十五保、東巷是十六保。

⁶⁰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

⁶¹ 林家大二房的林求，在參加中法之役時，因怕罹不測之災，因此將林王爺的令旗插在脖子上以保平安，果真在槍林彈雨中無事而歸。(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龍崗村永和宮沿革亦載：「……敵者每以深夜持械劫村，但每於臨界之時忽見戰馬嘶聲，金鼓齊鳴，陣勢有序，懼不敢戰而退。如是者數次，敵者兇心始寢。吾土每聞啼聲與戰鼓雷動起而察之，星月在空，餘無異狀，信乃千歲之顯靈佑民也。」

祀的神明，則有相當的困難。玉皇上帝和媽祖的信仰，則因靈異頻頻，且最符合人們的需求，具有這樣的神格才可能擴大其信仰圈。

若以林家的立場來看，村中兩個福德祠都在林宅附近，五營旗中的中營旗，也矗立在公廳偏右的林家土地上；建醮時，山腳村是第五區壇址所在，離林家不遠；而請來的媽祖，也放在林家公廳，可以說，林家在宗教信仰上，仍隱隱地執持相當大的影響力。因此，隨著信仰圈的擴大，在祭祀圈信仰圈交集裏的林家，自然能擴大其較狹隘的主觀意識，加入或領導當地的社會組織，與更多的民眾和平相處，帶來相當程度穩定社會的力量。

目前，山腳村的信仰狀況，及建廟的情形，已經有了改變。由於採取砂石填臺中港，鷺山坑上的虎豹獅象四山，迭遭破壞，山神已不存在，因此，在近十多年來，山腳村共蓋了三座廟。⁶²但在今天這個時代，任何一座廟，恐怕已很難成為山腳村全村村民的信仰中心。這三座廟是：1.陳益源後代陳傳纘、陳有諒獻地蓋的順天宮，拜玄天上帝；⁶³一是九天宮，拜九天玄女；另一座尚未完成，廟外觀音像已完成。

(三)共同防禦圈的形成

有關共同防禦圈的形成，本節擬由聯甲、聯莊，與勢力家族的結合，神明會等三方面來探討。

⁶² 風水師當時的讖語是：村中只要有人要蓋廟，總是糾紛不斷。順天宮要蓋時，因蓋廟地點彼此意見不合，拖了好幾年。蓋好後，東巷人又說那是西巷人的廟，東巷人不必去拜拜。另一尚未落成的廟，是因款項被捲逃，以致未能成事。第三座據說也發生問題，風水師之言可真是一語成讖。

⁶³ 見順天宮外右方豎立之碑，民國76年8月26日採集。

1. 聯甲聯莊

道光中葉，清廷防戍臺灣的綠營——班兵已漸無法發揮其功能，於是而有臺灣道葉世倬、徐宗幹先後提出募補臺民爲兵之議；淡水同知曹謹的練勇議。但因班兵制是既定的政策，不輕言改動，遂造成有兵而實無兵可用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下，集結民間武力，以負起保鄉衛土的責任，並分擔班兵的部分勞役，是最合適不過的。道光中葉任職的鹿港同知陳盛韶，早在其轄區實行所謂的聯甲。⁶⁴ 他將各地的甲首聯合起來，以便擴大防禦區，內可清盜賊（可謂清莊），外可禦強梁。

道光中葉，臺灣各地紛紛出現聯庄組織，但目前所能見到的聯甲、聯庄資料，很少有早於道光十八年（1838）的。⁶⁵ 林家後裔林憲政（永尚次子友梅之曾孫），保留了水裏崎腳新盛庄甲首沈驥榮及庄耆何士棟、陳士團、林榮利、沈長春等人所立的合約。此次立約的原因是：「邇年來我庄被竊偷劫搶者，難以勝數，屢次受欺，飲泣莫何」，故期望庄眾「遇有盜賊偷劫我庄者，須當鳴鑼發炮爲號，使眾聞之同救，竭力同追。」因此，議訂如下公約：

(1) 有關費用、獎賞

I、費用——被盜劫搶竊偷者，其費銀，照田甲鳩集作三七出，失主出三分，眾人出七分。

⁶⁴ 陳盛韶，問俗錄，收入蠡測滙鈔、問俗錄標點本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47。

⁶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58。引聯庄合約最早爲道光22年淡水廳竹南三保吞霄街庄合約。

II、獎賞

- (I) 出陣擒獲劫搶之盜者，賞銀十二元。
- (II) 在家擒獲劫搶之盜者，賞銀八大元。
- (III) 在陣割盜髮辮者，賞銀四大元。
- (IV) 在陣扶盜屍到轄者，賞銀四大元。
- (V) 擒獲挖壁之盜者，賞銀二大元。
- (VI) 擒獲盜偷五谷之盜者，賞銀二大元。
- (VII) 擒獲偷漏粟之盜者，賞銀二大元。
- (VIII) 擒獲偷牽牛之盜者，賞銀六元。
- (IX) 在陣殺斃劫搶之盜，有屍炳據者，賞銀八大元。
- (X) 在家殺斃劫搶之盜，有屍炳據者，賞銀四大元。

III、撫卹：

- (I) 倘有被盜殺傷者，須照田甲鳩銀醫治痊癒，妻子家食議給。
- (II) 倘若被盜殺斃一命者，屍親拾領銀一百大元。

IV、處罰

- (I) 凡有喊盜者，務須同心協力追趕，毋容遲緩推委，致使公誅議罰。
- (II) 不許徇情受賄、私縱等弊，倘有勾引盜賊者，查出有證者，如辦盜一體同罪。
- (III) 約內之人誘盜者，對約首之人跟究。
- (IV) 庄人誘盜者，須宜公誅。

V、通報消息給費

- (I) 倘有親戚朋友，報知某夜有盜要來劫搶情實者，加

賞銀壹拾貳元。

(II) 報知挖孔之盜有實事者，賞銀貳大員。

此外還特別申明二項罰則。

VI 凡事不得自惹禍端，須向同約公議，違者重罰。

VII 凡賊盜賊聞聲者，隨即執械追趕，不許一人推諉，倘若壹室並無一人到，追察出，罰銀四大元。(S9)

昔日的新盛庄，包括今日山腳村、田中村、三德村、沙鹿鎮的一部分。當時參與這聯甲公約簽訂的人數，合計有三十七人。除了林君寵、林文炳、何光惜、沈德僅、沈德溪、沈德抹、沈德龍外，其餘三十個人每人名字中間均加一「土」字，令人費解。⑥(S10)在這公約中值得注意的是，龍井林家的林文炳和社口林宅的林君寵，⑦皆參加在內。社口林是客家，龍井林文炳是漳州，何光惜是泉州，三籍人士的携手訂約，維護治安，除了由政府提倡的聯甲外，就較少見。政府也怕因此而勾起宿怨，致使各甲之間互相侵害，故特別規定不得公報私仇。

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爆發，有鑒於蔡牽事件時，內寇趁外敵入侵而一時俱起。爲了要預先清除庄中的不良分子，及防備外寇入犯，嘉、彰兩縣擬就「清莊團練章程」，以爲因應之策。時任臺灣道的姚瑩以其在龍溪縣任上的經驗，認爲聯庄不失爲有效的方法：有事時則率領莊丁保護村莊，或隨同官兵討賊立功，所耗的人力

⑥ 王世慶先生解釋說，名字中有「土」字是表示壯丁，或因永結同心而特於名字加一土字。

⑦ 林君寵字篤雅，妻郭氏、鍾氏，曾自神岡遷居到彰化縣大肚堡秀水庄及武鹿庄。據楊仁江的研究，林家第十三世祖林旺惠於乾隆年間再遷徙到棟東上堡。如果拿道光年代這一契約來看，社口林家在乾隆年間即居社口也許不可能。參考楊仁江，社口林宅（臺北，弘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6年），頁18。

不多，但效果很好。無事時，壯者作為團練莊丁，日夜巡守本莊，由公家酌給飯食；弱者做為僱工，看守田園門戶。大莊出人十餘名，小莊出人三四名，則可應付裕如。清莊者已辦有成效，則可以辦聯庄。姚瑩稱：

「此事既辦，即結聯眾庄，就地方遠近、形勢毗連，力能彼此照應者，各莊總理、董事相與合約、協力同心，凡遇有事，一家賊則一莊鳴鑼；一莊鳴鑼則各庄鳴鑼相應，各出莊丁，走相救應。其餘一切，照該縣前議團練章程辦理。如此盜賊尚敢入其莊者，吾不信也。」⁶⁸

姚瑩秉此理念，要各鄉庄力行聯庄，於是，新盛庄的林文炳，再度參與制定沙轆保暨各庄會庄團練章程。這次的章程不僅是防「盜賊」，也在防「夷逆」，其約條如下：

- (1)公議有能捕夷拿賊，公賞佛銀十二元，殺死一盜給銀四元，如有盜親架害，眾庄公呈保釋。
- (2)如或寇盜對敵殺傷，公鳩銀元請醫調治痊癒。
- (3)與盜對敵被其殺斃，公派收埋銀二十元。又給其父母妻子養贍銀三十元。
- (4)如是匪徒肆橫良民，強借強搶，不論街衢鄉庄人等，共拿解官究治，公鳩銀元，付出首辦理人之費用。
- (5)或遇強梁逞兇劫殺，倘被我等殺死，如欲架害，通保眾莊公遞呈結，毋容勒索吵擾。
- (6)田甲每張出銀二元，現耕出銀四毫，牛隻每隻出錢一百文，園底並鋪戶，就家事分派，有萬金之人應出銀十元。

⁶⁸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本第 83 種，第 2 冊，頁 187-189，諭嘉、彰二縣總理董事。

(7)或日值截途搶劫，有能拿獲一賊，賞銀四元，或匪徒成羣，白日執其刀銃肆橫，不論街長巷尾，庄中能捉獲一賊賞銀二元。參加聯庄的庄頭有六路厝、鹿港寮、三塊厝仔、北勢坑、犁份庄、竹林庄、土地公后、山仔頂、石龜仔口、斗抵庄、埔尾庄、街尾庄、新庄仔、北勢頭、過洋仔、晉江寮、埔仔庄、三角仔、堀墘庄、八張犁、南簡庄、火燒橋、大庄、陳厝庄、益母寮、三塊厝、新盛庄、水師寮，其範圍大約在今沙鹿鎮、梧棲鎮及龍井鄉，略小於玉皇上帝的祭祀圈。⁶⁹ 究竟祭祀圈先成立？還是先有防禦圈——聯庄由於史料不足徵，很難論斷。此合約中有七顆鈐印：其中有 1.沙鹿保鰲棲港（即梧棲）董事王光協，2.沙轆保社口庄□□呂心意，3.沙轆保鰲棲港清庄總理林文炳，4.沙轆保保長□□林，5.大肚沙轆中保總理王興甲，6.沙轆保正總理張逢春，7.大肚沙轆中保董事陳秋菊，這些印章資料頗為珍貴。（S 10）

2.與勢力家族的結合

和勢力家族的結合，不但可以擴大自己的勢力圈，同時也可以擴大共同的防禦圈，林家在這方面也盡力與一些大家族結合。這些家族以霧峰林家、清水蔡家等最為重要。

(1)霧峰林家——在訪談林家後代及龍井地區人士時，他們都認為，霧峰林家和山腳林家有相當深厚的關係。龍井鄉公所建設課員聲稱：

「我聽說，山腳林和霧峰林關係很深，是霧峰派來守海口的，現在八角樓（在今龍井火車站西邊）是當時的銃櫃。田中村的

⁶⁹ 防禦圈包括了位於神岡鄉的社口，而祭祀圈則有大肚的瑞井、蔗廬等。

林姓，則是霧峰林家的佃農。」^⑦

林知禮更不厭其煩地告訴我，山腳林在目仔統領（林朝棟，眇左目故稱）的領導下，前去打西仔（法國）的經過。^⑧林貽穀也說：

「當時山腳林和霧峰林有關係，是因為林永山、林永尙有民眾兵，所以霧峰、板橋需要這支兵力。板橋林要來霧峰就要山腳林；霧峰林要和板橋林聯繫也要山腳林，所以霧峰、板橋和山腳林都脫離不了干係。這三家同樣姓林、同樣是漳州人，但不是近親而是遠親。光緒年間西仔番要來搶淡水，我們這兒有發兵去打，所以山腳林與霧峰林有這層關係。」^⑨

「我們族中有兩個槍手，一個是林溪、一個是林鸞前，他們是民壯兵中的主力，開槍很準、又人高馬大。」^⑩

由上述的資料，也許稍有誇大，但卻也直指霧峰林與山腳林間，除了太平軍之役曾聯手外，中法戰爭是另一次的合作。我遍尋中法戰役中有關滬尾、基隆諸役林朝棟一軍的資料，皆未能覓得任何山腳林曾參與的史料。本擬由霧峰林家的契據資料來加以瞭解。可惜的是，受霧峰林家委託的黃富三，雖已出版了霧峰林家研究系列歷史之部(-)，但所敘止於林文察殉難。由於尚有後續專書待出，研究工作尚未告一段落，不便公布霧峰林家的契字，致使有關霧峰林和龍井林之間的關係，仍然無法釐清。

不過由林家所留下來的相關契字、文書及其族譜，仍可稍窺兩林家間彼此的關係。據西河青龍族譜所載，當時林家的林瓊（文岳派下林眼之子）是林尙麾下的勇士，曾參加中法之役，林朝棟統領最危急

⑦ 報導人龍井鄉公所建設課課員，民國76年10月13日採集。

⑧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

⑨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6日採集。

⑩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6日採集。

時，負之越山逃出，因得倖免於難。^⑭林恍（文岳派下林固之子）亦參加討西仔番的戰役中，得林朝棟之器重，管理林家在梧棲草湳之墾地五百餘甲。^⑮

另在明治三十五年五月，以林元龍和林如年的名義立合約分管字，追溯光緒十年兩造所訂開墾的合約中，曾提到這塊在三塊厝庄的同管地。其四至為「東至路為界，西南北俱至岸外林本堂埔地為界」^⑯林本堂是霧峰下厝林定邦一系的家號，^⑰可見霧峰林與山腳林的地是毗連的。

如果上述這些資料，還無法證明霧峰林、龍井林之間的關係，也許可以將時間移至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一件訴訟案中得到答案。事緣居住在臺中縣大肚中堡土地公後的陳懋九，控告臺中縣大肚中堡山仔腳庄的林賊仔（林友梅）、大肚下堡海埔公館仔的陳連三「恃強霸佔」位於大肚堡海埔厝庄的魚塢地二所、海埔一所，他的理由是：

「懋九承祖父所遺魚蘊（塢）海埔，因於光緒十三年林賦（賊）仔作何，與林朝棟謀為將九魚蘊（塢）二地霸佔，開築成田！……」^⑱（S11）

由這一段事實來看，兩林之間必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2) 清水蔡家

清水蔡家的主人是蔡蓮舫，其店號為蔡恭記。清代與林家關係如何？亦正如兩林間一樣，找不到相關而直接的資料，但若從日據時代兩家的關係加以逆溯，亦可尋到一些蛛絲馬跡。

^⑭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瓊公，頁76。

^⑮ 同前書，六世恍公，頁81。

^⑯ 契字110-5號。

^⑰ 黃富三，前引書，頁110-111。

^⑱ 明治34年，民第74號，「恃強霸佔呈懇拘訊追辦之訴」。

蔡家雖不是豪強之家，但畢竟是紳士之族，曾與山腳的二房結親，彼此關係密切。日據初期，曾在林家祖厝後發現埋有壯勇的衣服及槍械，林家的畊南、拱三、克明三人被移送日本憲兵部，賴身為林克明外甥的蔡蓮舫搭救才能獲釋。⁷⁹

再則，林本榮曾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以水田半張（大張，共四甲二分四厘）向蔡恭記借得佛銀二百元，後又陸續借一千四百元，一共是一千六百元；⁸⁰ 明治三十四年，更以下則水田九甲六分四毫，再向蔡家借得三千四百七十五大員（合庫平二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S 12)，⁸¹ 若非有交情，不會有這種借貸關係。

除了霧峰林、清水蔡外，吳鸞旂和山腳林應該也有某種程度的關係。林家提供的資料中，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寫給吳鸞旂的信，要他在明治三十五年（1902）三月十二日，土地調查局人員到山腳時，到場繳驗地契。⁸² 吳家有土地在山腳，不可能不和林家發生關係。尤其吳家與霧峰林家有姻親關係，而鸞旂之父吳景春和永山，永尚同為林文察十八大老之一，這一層關係自然密切。

丘逢甲(S 13)也和山腳林關係頗深，據鄉土史家神岡陳炎正（是丘家的遠親）說，某次丘逢甲之父丘龍章和丘逢甲鬧得不愉快，嘔氣而住在山腳，不願意回柏莊，並在山腳完成「勸世真經百首」規勸世人孝悌忠信。⁸³ 再者，在林家公田租谷開支表中，有「耕（畊）南手丘逢甲賀禮八元」，可知兩家有關係。

⁷⁹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克明公，頁79-80。

⁸⁰ 契字94-5號。

⁸¹ 契字9-6、9-7號。

⁸² 契字137號。

⁸³ 報導人陳炎正，民國76年11月19日採集。

另外，堂屋正廳有邱位南^㉔及彰化縣知縣朱幹隆^㉕題的字，這兩人和林家也有聯繫。至於林家與新竹林占梅間的關係，由前述戴案時林尚因林占梅而反正一事即可窺其端倪，不再贅敘。

3. 媽祖會

一般神明會之組成，係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其組成型式，則分為財團式和社團式兩種。^㉖林家組成的神明會，採用社團式的結合，其爐腳永遠是二十一人。至於該媽祖會成立於何時，很難考證出來，不過，至少在咸豐二年（1852）以前，即已成立。^㉗

林家族人所保留的媽祖會相關史料，始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依當時的記錄，參加者的名單、住地如下：

-
- ㉔ 邱位南，道光23年（1843）中舉，原籍南靖，附生，大挑知縣。見薛紹元，*臺灣通志*，文叢本種130種，第2冊，選舉，舉人，頁399。另據吳德功戴案紀略載，戴案起後，同治2年4月28日，邱位南（石莊）曾與彰化舉人陳肇興等約同六堡，一起抗戴，諸堡得以轉危為安，頁39-40。
- ㉕ 朱幹隆，字樹吾，湖南人，曾於同治13年署任彰化知縣，光緒2年3月被參落職。（見光緒朝月摺檔，元年1月10日、2年3月1日）後於光緒6或7年再任。見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9年），頁167；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120852號。
- ㉖ 財團式的神明會，會員既多且不確定，會員的入退會，通常亦無特別之限制，只要出得起插爐銀，都可被允許加入，退會亦任會員自由，但不得請求償還插爐銀。至於社團性質之神明會，深具團體性，以會員為會的中心，會員人數不多且確定，若會員死亡或出缺則由其近親（多半是長子）繼承。
- ㉗ 在咸豐初年的林家帳簿中，有關於佛祐田口分租谷（包括大租在內）共26.7石的記載，這是第一筆有關媽祖田的租谷記錄。（以上是咸豐2年6月22日的記載，咸豐3年媽祖田租分兩次繳交，佃戶共欠租5石；4年欠6.5石）。由以上的資料，媽祖會成立於咸豐2年之前，殆無疑問。

表十一 媽祖會會脚表

編號	姓名	地點	編號	姓名	地點
1	林克明	山脚	12	林為	水師寮
2	林超然	山脚	13	林扁	山脚
3	林春	山脚	14	林水金	梧棲
4	林秋南	山脚	15	林龍	后里
5	林來旺	山脚	16	林宗	山脚
6	林霧牙	梧棲草埔	17	林丁培	南寮
7	林深泉	大肚庄社脚	18	林連	沙鹿
8	林闊吉	山脚	19	林籍	滴仔
9	林能溪	山脚	20	林川	山脚
10	林薰	山脚	21	林任	山脚
11	林火爐	山脚			

由上述二十一人看來，山腳林姓占媽祖會成員的一半以上，此外，有大肚、梧棲、后里、沙鹿、南寮、滴仔、水師寮等地的林姓參與。若拿林十德堂（媽祖會名稱）成員二十一人，於昭和十八年（1943）共同向龍井庄長田上金哉，提出土地擁有證明之名單來看，前後也有一些差異，如：1.林克明由其長子林石蘋繼承；2.林薰由其弟林沃繼之；3.林籍由林扁替代。◎

林十德堂這個神明會，擁有的土地不多，大都在龍目井庄，共七分四厘四毛九系。◎其主要的活動，是每年陰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時的吃會，會後在媽祖前，以擲筊所得數的多寡，來決定下屆爐主，再由上屆爐主將媽祖田（或稱佛祐田）的收益，交給下屆爐主，做為祭拜媽祖及會餐的費用。

雖然，這是一個神明會，以信奉媽祖為名，但並不藉此與任何一

㊸ 林十德堂人名錄

號	姓名	住址
1	林石蘋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19番地
2	林秋南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08番地
3	林超然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08番地
4	林沃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12番地
5	林來旺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18番地
6	林任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31番地
7	林春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99番地
8	林宗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247番地
9	林扁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43番地
10	林能溪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386番地
11	林松川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386番地
12	林簡吉	大甲郡龍井郡庄山脚村106番地
13	林火爐	大甲郡龍井庄山脚村117番地
14	林務芽	大甲郡梧棲街梧棲字草浦64番地
15	林水金	大甲郡梧棲街梧棲字梧棲560番地
16	林深泉	大甲郡大肚庄社脚字山子頂315番地
17	林連	大甲郡沙鹿庄沙鹿字沙鹿132番地
18	林丁倍	大甲郡龍井新庄子字南寮26番地
19	林爲	大甲郡龍井新日井字水師寮103番地
20	林扁	大甲郡清水街田寮字田寮68番地
21	林龍	豐原郡內埔庄圳寮137番地

㊸ 這幾筆土地的記錄是：

1. 1之1地號田0.4956甲
2. 1之2地號田0.0693甲
3. 1之4地號田0.1384甲
4. 220地號田0.0415甲
5. 220之1地號田0.0010甲

合計五筆共田0.744甲。見昭和18年10月8日林石蘋、林秋南、林來旺、林春領銜提出的「證明願」。

個寺廟發生關係，只單純以集結附近地區同姓的聚落為目的。誠如林美容在觀察草屯林姓的「私媽祖會」後，認為這類會，「很難說是神明會，還是姓氏組織，只能說它是一個血緣性的地緣組織。」^⑩ 林十德堂給人的印象也是如此。

這個媽祖會，初期也許曾發生過一些聯姓的作用，但近年來只限於每年的吃會，此外，沒有其他活動。該會爐主的名單，自明治四十三年迄今，都完整地保留下來，^⑪ 然而，名單完整，並非表示會務一直順暢地進行。光復後，由於公地放領政策的影響，媽祖田為政府徵收，致有四年（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會務因而停頓，直到民國四十六年（1957）方告恢復。目前資金拮据，除了改變神明會的組織

⑩ 林著，「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頁343。

⑪ 媽祖會輪值表（明治42年至民國77年）

編號	姓名	年 代	編號	姓名	年 代
1	林霧牙	明治四十二年(1909)	12	林秋南	大正九年 (1920)
2	林克明	明治四十三年(1910)	13	林能溪	大正十年 (1921)
3	林 才	明治四十四年(1911)	14	林珠洵	大正十一年(1922)
4	林耕南	大正元年 (1912)	15	林 連	大正十二年(1923)
5	林 同	大正二年 (1913)	16	林水金	大正十三年(1924)
6	林友梅	大正三年* (1914)	17	林 龍	大正十四年(1925)
7	林深泉	大正四年 (1915)	18	林 爲	昭和元年 (1926)
8	林 溪	大正五年 (1916)	19	林鬧吉	昭和二年 (1927)
9	林 任	大正六年 (1917)	20	林 宗	昭和三年 (1928)
10	林登培	大正七年 (1918)	21	林 扁	昭和四年 (1929)
11	林拱三	大正八年 (1919)			

*是年水沖地無收。（見S14.15）

編號	姓名	年 代	過爐金	燈 錢	附 註
1	林 龍	昭和五年 (1930)			①換爐主時
2	林超然	昭和六年 (1931)			新爐主繳納
3	林水金	昭和七年 (1932)			之款項
4	林登培	昭和八年 (1933)			②立定新丁
5	林來旺	昭和九年 (1934)			携紅龜金做
6	林石嶺	昭和十年 (1935)	6 圓		麵龜一元五
7	林 扁	昭和十一年 (1936)	6 圓		角、三號兩
8	林能溪	昭和十二年 (1937)	6 圓		傘丁一付、
9	林萬吉	昭和十三年 (1938)	6 圓		過定金貳圓
10	林 爲	昭和十四年 (1939)	6 圓		、數島(煙)
11	林深泉	昭和十五年 (1940)	6 圓		三包貳圓。
12	林 川	昭和十六年 (1941)	6 圓	1.5 元	③民國四十
13	林 春	昭和十七年 (1942)	6 圓	1.5 元	、四一、四
14	林 籍	昭和十八年 (1943)	6 圓	1.5 元	二年由林福
15	林宗昭	昭和十九年 (1944)	6 圓	1.5 元	、林水金、
16	林 沃	昭和二十年 (1945)	6 圓	2 元	林來旺任爐
17	林火爐	民國三十五年(1946)	6 圓	2 元	主，由於民
18	林 任	民國三十六年(1947)	6 圓	2 元	國四十二年
19	林追錦	民國三十七年(1948)	6 圓	2 元	政府實行三
20	林長泰	民國三十八年(1949)	6 圓	2 元	七五減租，
21	林振民	民國三十九年(1950)	6 圓	2 元	田被徵收，
					因此停頓四
					年再重新開
					始。

編號	姓名	年 代	過爐金	編號	姓名	年 代	過爐金
1	林金土	民國46年(1957)	6 圓	17	林水金	民國62年(1973)	10圓
	林松南	民國47年(1958)	6 圓	18	林賜福	民國63年(1974)	10圓
3	林水枝	民國48年(1959)	10圓	19	林來旺	民國64年(1975)	10圓
4	林貽景	民國49年(1960)	10圓	20	林 任	民國65年(1976)	10圓

型態外，會務無法繼續發展。^②

由上述林家與這些勢力家族結託，緩急均得臂助，而勢力家族則因彼此的互相提携，各得實利，共同的意識於焉出現；媽祖會，則是藉祭拜媽祖而達成結合其他地區林姓的聯姓活動。

(四)市場圈的形成

一般在觀察一個村落的社會結構時，大抵會由以下六個項目來考

5	林株	民國50年(1961)	10圓	21	林追錦	民國66年(1977)	10圓
6	林松川	民國51年(1962)	10圓	1	林萬居	民國67年(1978)	20圓
7	林開法	民國52年(1963)	10圓	2	林松南	民國68年(1979)	20圓
8	林通	民國53年(1964)	10圓	3	林任	民國69年(1980)	20圓
9	林春茂	民國54年(1965)	10圓	4	林貽景	民國70年(1981)	20圓
10	林大佳	民國55年(1966)	10圓	5	林江中	民國71年(1982)	20圓
11	林江中	民國56年(1967)	10圓	6	林金土	民國72年(1983)	20圓
12	林籍	民國57年(1968)	10圓	7	林新藏	民國73年(1984)	120圓
13	林添財	民國58年(1969)	10圓	8	林春茂	民國74年(1985)	120圓
14	林江河	民國59年(1970)	10圓	9	林瑞沂	民國75年(1986)	340圓
15	林銳星	民國60年(1971)	10圓	10	林俊忠	民國76年(1987)	340圓
16	林萬居	民國61年(1972)	10圓	11	林大作	民國77年(1988)	500圓

② 會務無法繼續推展的原因有二：

1. 會員中的後裔有人改奉基督教，不再參加。
2. 由於民國四十二年時，媽祖田被放領，換來的債券出售後，以所得的利息做為祭祀費。然由於銀行利率不斷地降低，利息漸少，已到要支用本金的地步了。長此以往，再二、三年後就連本金也將用完。為了解除這個困境，媽祖會成員已有擴大會員數目，或捐款的彈性措施，以免媽祖會業務廢墜。以上見民國75年媽祖會開會記錄、林十德堂（媽祖會）開會記錄、民國76年媽祖會開會記錄。以上資料為林貽毅先生提供。

察：1.通婚圈，2.祭祀圈，3.交易圈，4.有關農業互相援助的情形，5.同族關係，6.冠婚葬祭。其中關於交易圈的探討，大致會朝向下列三個方面作調查。

- 1.調查雜貨店的批發貨物、物品、種類。
- 2.流動性商人來自何處？來賣什麼？多久來一次？
- 3.家中電化製品、藥品、衣物買自何處？

經由以上的調查和觀察，可以了解到某個村落的商業行爲和貿易網。同理，觀察林家的商業行爲，及觀察山腳村的貿易網絡，也可以瞭解和觀察到市場圈的形成。⁹³

本節要探討的是林家的商業行爲，亦即要探討林家和那些商號往來？該商號分佈於何地？⁹⁴ 專門販賣何物？及清水沙鹿商圈如何形成。

1. 林家的店號

林家最早經營而成爲傳統行業的是米業。在農業社會中，米不但是主要的糧食，也是貿易商品、更是重要的財富資源。一般年收穫米谷達千石（通常稱幾千租）以上者，除留供自家食用外，大半將米視爲商品銷出，以換取生活必需品；或賺取通貨。龍井地區的海岸平原，是良好的米產地，故自林家來臺二世林三會起，即利用塗葛堀港，將米運往大陸的汕頭、廈門、福州等地銷售，然後以商業的贏餘，轉而投資開拓土地。

米業在清代是致富的行業，板橋林⁹⁵、霧峰林⁹⁶也莫不因此而崛起。據林家的後代表示，開雜貨店和米店一直是該家族的傳統行業。

⁹³ 石田浩，「臺灣南部における漢人村落の社會構造——臺南縣左鎮鄉十力村のフィールド・スタディー」，收入氏所著臺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頁40。

⁹⁴ 林家在犁份（蔗廬）所開設的蔗廬留待下章再探討。

表十二 金本發五月二十五日交關表

來去	編號	品名	錢數
來	1	漳美來綢網一單	23.78 元
	2	義成來貨一單	1.6 元
	3	謙利來壽板一付	50 元
	4	聚隆來箆單一單	3.135元
	5	德隆來白布二同、清苧一同、雜貨	3.658元
	6	來磁料一單	2.333元
	7	春利來瑞記四五丈	0.9 元
	8	紀儼哥來豬（一〇八斤）一隻	9.0 元
	9	榮源來草鞋十七雙	0.17 元
去	10	漳美去銀	9.00元
	11	謙利去銀	8.00元
	12	買生漆一桶去銀	2.00元
	13	又去找銀	0.10元
	14	開請作壽板去工資銀	7.40元
	15	開請裁衣啟良司去工資	2.20元
	16	開送呵糖舅封燈去禮銀	2.00元
	17	開作和尚收斂去禮	4.00元
	18	開請足敏先生去簪銀	0.80元
	19	開送陳秀才觀欵去禮銀	2.00元
	20	又去簪資銀	0.40元

⑤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的研究」，高雄文獻期3、4合刊（1980年6月），頁39-40。

⑥ 黃富三，前引書，頁102。

⑦ 臺灣人家及諸商人所置帳簿以出牽單頭皆上下二層，上層書去下層書來，故俗有上去下來之語，然亦有不盡然者，如米棧及諸郊行大都反是而上下倒置者，其孰是孰非，洵難直斷，總之來去分明，各行其是則去來既有別，上下可無差！見臺灣日日新報，647號，明治33年6月29日，雜錄，各行其是。

不過由於資料不全，只能約略自年代稍後的帳簿資料來逆推當時的情況。

(1)金本發

金本發是雜貨店，成立於何時很難確定。有關此店留存下來的資料只有光緒十七年(1891)的帳簿，茲列舉其五月二十五日一天的進貨出貨，及其相關收支於下，以供參考。(見表十二)

(2)本榮號

本榮號是承先(三會)啟後(世兩)的米店。除了賣米，也兼賣鴉片。[⊗]茲將日據初期(明治二十九年、1896)，本榮號帳簿中有關米的買賣情形整理成表(見表十三)，以瞭解該號在一個月內米的銷售量。

表十三 本榮號明治二十九年六月米谷進出表

號碼	日期	來	去
1	三日	換谷十二石作米5.75石	能仔去米3.2斗1元 本源補去白米6升 木魁補去米2斗 順源去米8車6720斤 扶記對五?去米1.6角
2	四日		本發去米8斗 木魁去米2斗 順源去米2車1680斤 兌去米1.1斗買草刈、草鞋 0.36元
3	五日		本發對審仔去米3.2斗1元 由委手兌米3.5斗1.1元

⊗ 不僅本榮號，清末金本發號也賣小土(鴉片)。

4	六 日	淡奴對文鳳來谷3石 又對阿周嫂來谷4.5斗 尙阿嬌對文鳳來谷4斗 又對阿周嫂來谷1.5斗	還標舍去利谷1.4石 還意兄補去米1.5斗 還清江補去米6升
5	七 日		本發去米2斗 扶記去米3斗
6	八 日		復發補前天去米27包
7	九 日	換去谷7.2石作米4.1石	論兄借去米2斗0.25元 本源原司去米5斗 本發原司去米5斗
8	十 日		老松去米3.2斗, 1.03元 屋司去米3斗, 1元 清江去米3.1斗, 1元 原司去米3.1斗, 1元 金田去米8斗, 2.256元 復發去米31包 買火炭去米3.1斗 王先生去米3.1斗1元
9	十四日	標舍來米1.6石2包	還糖舊(舅)去米7米 扶記去米3斗 本發去米4斗
10	十五日	標舍來米2斗	頭仔去米3.1斗, 1元
11	十六日	換來谷8石, 作米4.2石	
12	十七日		心飽仔去米3斗1元
13	十八日		本發去米2斗 本源去米2斗 開買什費去米3斗 還阿糖舊(舅)米4斗
14	二十日		本發去米2斗 本源去米2斗, 又加5升

15	二十三日		本發去米 3 斗
16	二十四日	本榮換谷 6 石作 3.2 石	專一齋去米 2 斗，6 角 本發藤仔手去米 1 斗 本源藤仔手去米 1 斗
17	二十五日	換來谷 6 石作米 3.2 石	本發去米 2 斗 本源去米 2 斗 論阿去米 1 斗
18	二十七日		又去米 1 斗，0.32 元
19	二十九日	換來谷 6 石作米 2.8 石	本發陳手去米 3 斗

由表十三，可知每月售出的米大約有 724 斗，其中有自佃戶、親戚交來的米；也有供給自家本榮、本發號的米；有的是借款所付的利息谷；更有的是以物易物的交易，如去米 1.1 斗買草刈、草鞋；買火炭去米 3.1 斗，開買雜費去米 3 斗。

2. 與林家有生意來往的店戶

和林家店舖有買賣關係的商店（或個人），初期多以一天步行或牛車可以來回的距離為限（尚須視地勢及道路之良窳而定）。⁹⁹若以山腳為中心，大概總不出彰化縣城、水師寮、三塊厝、沙鹿、梧棲這些地區之外。若分析光緒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林本榮及金本發的帳簿，大半有貿易往來的商號，都是互相作生意，林家提供的是米和糖等商品，換回日常用品及布匹，當然也有純粹是來買糖的。茲開列與林家有貿易往來的商號如下。（見表十四）

⁹⁹ 林貽穀的二房，到日據時期仍在其現住地邊間開雜貨店，而林頂、林磁在光復仍經營碾米業。

表十四 與林本榮往來的商號

號碼	商號	買賣內容	號碼	商號	買賣內容
1	漳美	綢網、黃大羽、 綠大羽、朱大羽	14	專一齋	面粿、頭粿、米 苳、桂花、紅龜 、小鹽羔、番仔 粉→糖
2	義成	淺苧、光川漆、 米黃、頭珠、白 本洋、其美疋	15	新芳順	→糖
3	謙利	壽板	16	裕源	雜貨、豬肉、米 粉、紹興酒
4	聚隆	箴貨	17	裕發	→糖
5	德隆	布	18	新茂	→糖
6	源元	磁料	19	益吉	→糖
7	榮源	草鞋	20	新順吉	灰蒲、灰粉→糖
8	福星	淺布	21	順利	→糖
9	榮星	雜貨、粉漿、麵 干、生油、太香 →糖	22	瑞茂	→糖
10	成源	梔金、帖套、紅 片紙	23	瑞發	→糖
11	合勝	布	24	金益順	→糖
12	義發	磁貨	25	成興	→糖
13	發發	錢莊	26	德順	→糖
			27	源和	→糖

由表十四可知，除了漳美、義成兩家商號是彰化街上的店號外，還有來自五乂（梧棲）的謙利、大庄（亦屬梧棲）的裕源、三塊厝（三德）的裕發、茄投的順利、西勢寮的瑞茂、沙轆的成興、大肚的新芳順。此外，尚有源元等舖號，唯不知店舖在何處。

3. 與沙鹿及鹿港的貿易關係

清代龍井地區，除一部分時間屬諸羅縣與臺灣縣管轄外，在雍正

元年到光緒十四年間，都在彰化縣治下，其首邑彰化縣城及鹿港，成爲中部地區之政治、經濟中心，自不待言。尤其鹿港當時是中部第一大港，龍井地區，自然不可能不和鹿港發生關係。但由於：(1)自龍井到鹿港必須繞經彰化縣城^⑩，較爲麻煩；(2)米穀之對大陸輸出，可經由塗葛堀，因此與鹿港之間的鄉庄貿易，依存關係較淺。

反觀沙鹿，因爲靠近梧棲，而且在道光年間早已成爲街市，^⑪距龍井又近，因此龍井地區和沙鹿之間的貿易關係較爲密切。不僅清代如此，日據時代甚至一直到現在都一樣。也就是說，大肚溪以北的地區（尤其是龍井鄉）與沙鹿、梧棲間的關係，要比和彰化縣城、鹿港來得密切。^⑫

綜上所討論，一個社會，若要由不同的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整合成一個較和平、公正的社會，必須要透過各部分間的互相聯繫，才能達成。山腳林家之能由赤手空拳的移民，而逐漸上升爲社會領導階層，他必須先透過生理的聯繫，將本族、同宗甚至同姓聯合起來，經由這類型的聯繫，使家族的領袖自然而然，成爲聯姓組織的領袖。第二種聯繫，是通過宗教的力量來整合。大凡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者，在社會生活上，較易形成同類意識，遂泯除因不同姓氏、籍貫所造成的隔閡。第三種聯繫，可以說是空間的聯繫。由住居地的鄰近（或類似的自然環境）而產生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感情網絡，發揮「近鄰」的效果；第四種聯繫是透過日常的交易通商行爲，形成一

^⑩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冊，頁 263。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 8 月13日採集。即使是日據時期要到鹿港，必先坐五份仔車，因軌小，速度不快，到彰化後再到鹿港，全程至少要一個半小時。

^⑪ 彰化縣誌，卷 2 規制志，街市，頁41。

^⑫ 報導人林貽穀 8 月 6 日報導：「日據時期買賣都在沙鹿，行政上和沙鹿也較密切。」報導人龍井鄉公所建設課課員稱：「大肚溪以北這個地區反而和沙鹿、臺中縣聯繫較多，和彰化、鹿港的關係反而疏遠。」

種互通有無，密不可分的經濟聯繫，第五種聯繫是半強迫性的，即透過政府的力量，讓一個大區域的人民形成一個防衛體系，以保障社會的安全。

經由以上的探討，可以了解到林家之興盛，是由於有突出的關鍵性領導人物林永尚、林永山。兩人不僅成爲清廷的武官，在財富上也急遽擴張，已經使山腳林躋身於社會中的領導階層。再透過祭祀圈的形成，整合了不同籍貫、貧富等差的人羣，遂成爲社會的一大安定力量；共同防禦圈的形成，亦大致與祭祀圈重疊，使內除賊寇、外禦夷狄，都有相當的防衛力量，其體系也逐漸制度化；貿易圈的偏向沙轆、梧棲一帶，固然和地理形勢有關，但上述祭祀圈、防禦圈的互爲因果，亦爲形成的原因之一。

山腳林在清代的活動範圍，大概都不脫離上述範圍，透過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力而成爲當地的領導階層。類似林家這種豪強型的士紳，隨著分類意識的化解、社會安定的提升，而逐漸偃武修文，企圖晉升臺灣社會階層中的最高層次——文治型的士紳。林永尚之子林一枝及其姪林畊南等成爲秀才，都是可以預料到的發展。亦就是說，山腳林逐漸蛻去其豪強的形象，而向文治型士紳型態邁進。

五、林本榮派下的盛衰

龍井林家到道光、咸豐年間以後，以開榮派下的大房（文炳）、二房（文禮）為盛，到光緒中葉，三房（文岳）也逐漸發榮孳長。開榮公業大致由這三房輪流掌管，本研究本應遍及開榮派下四房的發展，但因三、四房的史料不足；而二房雖有傑出人物林永山，曾欲蓋二房公廳，以早逝而未果；^①且相關資料燒燬，^②故本章只能以大房——林本榮派下為主軸，討論本榮派下的興衰及大厝興建的背景。

(一)土地的擴張

由上章的探討可知，林永尚未起蓋大厝的時代（光緒二年），據最保守的估計，其年租谷已達一千八百石左右，那麼自光緒二年迄光緒十八年閏六月過世^③為止，林家的田產究竟有沒有增加？經營商業的利潤有多少？都是值得注意的，不過由於營商的資料缺乏，在此無法探討。有關土地擴張的資料雖不全，但可探討者至少者下列二項：

（文轉118頁）

- ① 西河青龍族譜，五世永山公，頁75。
- ②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6日：「我這一房——二房，本來有圖書及許多契約，放在一個以前吸食鴉片時所留用的箱子裏。我伯父去世時，全部被我伯母燒掉，所以一點資料也沒有留下來。」
- ③ 有關林永尚逝世時日，有些許疑問存在。在林本榮光緒17年的開支簿中，5月25日開始出現「向謙利買壽板一枝50元、生漆（漆）一桶2元、作壽板（大碼工資）7.4元、裁衣啟良司工資2.2元、和尚收斂去禮4元；6月3日開和尚禮3.5元；6日買熟（熟）漆一桶、雄黃一斤、成珠共2.73元；26日開首巡壇內紙500文、作五巡和尚禮銀7.5元」。由這些資料可知林本榮在光緒17年時曾有人過世，但翻閱族譜資料，光緒18年5月27日（1892、6、21）林永尚去世、光緒19年去世的是林一枝之妻楊氏，他卒於7月，不可能在5月25日收斂。而光緒17年本榮派下並沒有人過世，因此有可能林永尚是光緒17年過世的，由於沒有關鍵性的史料出現，只能存疑。

表十五 光緒二年後林本榮購置之田產契字

號	性質	讓渡人	甲	數	價格	買受人	租	谷	年	代
1	找洗	大肚中社北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所		35大員	林元龍			光緒2年10月	
2	賣	大肚中社北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所大小八丘		40大員	林元龍	大租錢160文		光緒3年4月	
3	杜賣	馬芝堡鹿港大街頂林世英	3分		150大員	林元龍	業主王大租谷 1石8斗		光緒3年10月	
4	收定銀	林曾氏(母)、林榮(子)	3甲2分		1200大員 (該田欠之款 由買主付)	林本榮			光緒5年8月	
5	杜賣	呂比南	山園風水一穴		25大員	林元龍			光緒5年10月	
6	賣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段貳丘		34大員	林元龍	大租錢60文		光緒6年8月	
7	賣	水師寮庄林田	番丁田一丁		160大員	林元龍	番大租3石		光緒6年10月	
8	賣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所六丘		30大員	林元龍	大租錢90文		光緒8年	
9	賣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所四丘		24大員	林元龍	大租錢60文		光緒8年	
10	賣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爲鴨九	埔園一所五丘		9大員		大租錢50文		光緒8年	

11	賣	大肚中北社番業主為鴨九	埔園一畝又一小丘	32大員	林元龍	大租錢70文	光緒8年
12	賣	楊雙喜	番丁田半丁	田80大員 屋26大員		番業主大租粟 5斗	光緒10年10月
13	賣	黃角之妻倪氏	埔園一所、茅屋一 座、應得西畔貳間 半、井帶竹園、樹 林		林元龍		光緒11年11月
14	賣	揀東下堡塗庫庄賴永治 (姪)、賴樹		42大員	林元龍		光緒12年10月
15	賣	水師營庄林皇、林火、林 為、林富	水田1分	42大員	林元龍	業主林大租粟 8斗1(滿)	光緒12年10月
16	賣	溝仔崙尾厝庄賴兆玩	山埔地一所	14大員	林元龍		光緒13年4月
17	賣	馬老堡鹿港街林順瑞戶下 林春光、林春葵、林遜添 林遜馨、林遜純、林番 發	4甲1分2厘半	900大員	林元龍		光緒14年5月
18	賣	彰屬馬芝堡鹿港泉州街林 獻、林景		100大員	林元龍		光緒16年2月
19	賣	大肚保水師營林火、林皇 、林為、林富		44大員		業主大租粟3 斗	光緒16年12月

20	賈	貓霧辣甲首都水芳	山崙一所	12大員	林元龍		光緒17年2月
21	賈	大肚山頂南蒙庄張番、林水存、郭江	山埔園一所十二張 犁份中之第四張	120大員		番大租2員6 毫全年22員 6點6毫	光緒18年

(S16、17)

表十六 林本榮光緒癸未(9)年徵收小租總抄簿

	地名	佃人	承年	磧	地銀	田	畝	小租	大租	車工	附註
1	山脚	林慧求	光緒2年		230元	2.5甲 1甲		140.9石 45.0石	35.1石 (九三、滿)	2.3元	*
2	山脚	林賴			10元	石龜口坑田	3丁 1坑田	36.0石 8.0石	1.5石 (番)		*
3	山脚	林壽			100元		5甲	160.0石			*
4	山脚	林文鳳	光緒14年		4元	2丁半 加陸厝地租		26.5石 2.0石			*
5	山脚	黃阿糖舅	同治13年		51元	2田 2丁 宅內		99.0石 18.0石 10.0石	18石		

6	山脚	林猷老	100元 (原欠15元, 後還)	2.5甲	135.0石		
7	山脚	紀概哥	100元 陣分33.33元	2.5甲	150.0石 5.0石	(龜、陣分去40石)	
8	山脚	林向老	56元	2甲	91.0石		*
9	山脚	林富伯		4分 瓦田3分	14.375石		*
10	山脚	林君海	200元		26.0石	(代納利54石)	* 對合順
11	山脚	林查某 林 德	390.38元	2.5甲	90.0石		包借項
12	龍目井	陳蘭老 林知母	120.00元	3甲	125.0石	28石	
13	水師寮	姚 燦		8分	26.0石		
14	水師寮	林新挑	11.0元	8分 8分 6分	27.0石 40.0石 32.0石	47石	0.338元 *
15	水師寮	林樹老	80元 20元 20元	8分 2分	56石 16石		*

16	大岸脚	老世嫂 林孔雀	光緒18年	52元	3甲	115石	24石	*
17	中厝	涼姑	光緒9年 (承陳東火)	15元	1段 8分	9石 24石		*
18	三塊厝	陳順哥	光緒11年	9元	2分	9石		
19	三塊厝	林偶老	光緒9年	9元又借6元 ；利谷6斗	1段		14,385石 (包車 工)	*
20	三塊厝	陳東火	同治12年 同治10年 (過涼姑)	10元 15元	7分 8分	21石 24石		
21	龍目井	黃貝哥 林美哥	光緒17年	100元		140石	28.0石	
22	三塊厝	陳芳仁	光緒9年		3分	9.595石		
23	三塊厝	楊文魁		20元	8分	19.0石		
24		林意	光緒12年	5元	2分	9.6石		
25	頂海埔	徐九老	光緒9年		5分		17.2石 (包車 工)	

26	海尾仔	林滿(承 徐九、轉 林華)	光緒11年	8元	5分	19.2石		
27	崙仔頂	卓賽老	光緒9年	7元	5分	25.0石		
28		林華哥		27元 借17元,利18石	5分	43.85石	(大小租)	
29	崙仔頂	高乞老	光緒9年	30元	1段 1段	42.5石 37.5石		
30	第二張	林虎秋、 林龍、何 讀光	光緒9年	50元 20元	2.5甲	146石	30.35石	
31	第二張	何造(老) (承何讀光)	同治3年 (承何讀光)	50元	4.0甲 1.33甲	132石 48.67石	30.35石	
32	山脚	林故伯	光緒7年		1段	172.0石		
33	羊欄仔	何盛兒	光緒9年		1段	66.0石		
34	水師寮	林超連	光緒12年		1丘	60.0石		

35	山脚	陳慶兄						10 石	6.7元	
36	山脚	林獅叔	光緒9年	200元	半張2.5甲	140.0石		36.37 石	2.391石	
37	山脚	林清泰 (叔)	光緒9年	200元 借200元，利谷1斗	半張2.5甲	140.0石		38.76 石	(實) 158.76石	
38	山脚	林九仔伯	光緒12年	200元 借200元，利谷1斗	4 甲	140.0石		38.76 石	(實) 158.76石	
39	山脚	林葵	光緒9年	49元	半張	130.0石		35.928石	2.3元	
40	龍目井	陳立哥	光緒5年	120元	半張	125.0石		28.0 石		
41	龍目井	紀萬葉 紀 虜	光緒5年	110元	半張	125.0石		28.0 石		
42	山脚	林榮華	光緒9年			26.0石				* 媽祖田
43	山脚	林興來	光緒11年	300元		165.0石				
44	水師寮	石 闊	光緒16年	2元	1 段	25.0石				
45	三塊厝	王同舍	光緒7年					32.96 石	23.25石	

五、林本榮派下的盛衰

46	轉母素	王岳	光緒11年				32.96石		
47	海埔厝	紀鸞九哥			借58元， 每元每年2斗	6分 2.5甲	12.0石 40.0石	(公田)	
48		陳冠哥	光緒16年		借76元，每元1斗	2甲	91石		
49	山脚	林貓葵	光緒9年		49元	4甲	128.74石		
50	三塊厝	徐衫哥	光緒17年		20元	8分	57石	(大小租)	
51		徐城哥	光緒9年		25元	8分	36.50石		
52	第二張	何讓先			12元	1.333甲	48.66石		
53	第二張	林虎秋				2.67甲	97.32石		
54	大岸	白郡	光緒17年		52元	3.00甲	115.0石	24石	1.68元
	合計						4146.87石	546.66石	

* 表示光緒2年、3年的帳簿中已有記錄。帳簿登載光緒9年之小租，但也包括光緒9年以後的資料，資料來源：由「林本榮堂光緒癸未(9)徵收小租總抄簿荔月置」資料製表。

1. 田產的買賣契字——共有二十一宗，茲按年代分敘之（見表十五、S16, 17）。

林永尙共用3084元來買田產，其中，有向大肚中北社番業戶爲鴨九手中購買的埔園、向貓霧揀番甲首都水芳購的山崙，及向呂耀南購買的風水地。

2. 帳簿中的林本榮田產資料——有光緒二年、三年及九年的完整資料。（見表十六）由表十五可知林元龍在光緒二年前擁有的小租谷已達1800石，大租約110石；到了光緒三年，小租谷共 2465.845石，大租谷有 206.88 石；④光緒九年，小租谷已達 4146.87 石，大租谷是 546.633 石。以光緒二年和三年的谷數來比較，在一年之間林家所增的大小租有 700 多石；若以二年的租谷和九年的相比，則九年比二年足足增加了 1.5 倍，平均每年增加 400 石租谷，可謂成長很快。也因為田產的日增，才能支持民壯兵的費用，及起蓋大厝的開銷。

(二)大厝的建立

1. 起蓋大厝的意義

(1) 宗族中祭祀房的成立——人類學家對宗族所下的定義雖不盡相同，⑤ 但所謂宗族，至少必須包括下列三個條件，否則無法成立。1.

④ 光緒 3 年林本榮堂徵收小租谷總歸簿。

⑤ Maurice Freedman 主張財產是區分宗族、氏族的一個重要的基礎。宗族是基於可以證明關係，也就是一個單系繼嗣羣來自某一共同的始祖，繼嗣羣的成員之間可以追溯到他們的系譜關係，而氏族只是基於契約的關係。轉引自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36，頁134。

有共同的始祖；2.有共同的財產；3.有明顯的系譜。其中第三個條件是否成立，並未能完全決定宗族的存廢，但有系譜至少是宗族成立的充分條件。宗族在不斷發展、衍派後，會產生分支。若分支遷到別處，或者並未遷徙，而在短期內累積了財富，設立祭祀公業，並另蓋公廳，那麼可以稱之為一個新的祭祀房已經成立了。

(2)有相當的財富累積——興建一座大厝所耗費的財源相當可觀，姑不論林家除了當地製造的土埆外，大半的建材都來自大陸，師傅也自唐山請來，所費不貲；光是大厝興建期間的開銷（人工費）就不是一個薄有資產之家所能供應。因此大厝的起蓋是財力富足的一種表徵。林家的財富如上所述，已到了相當的水平，故有能力蓋大厝。

(3)顯示防衛體系的增加——臺灣在清廷較鬆懈的統治下，民變層出，盜賊屢見。為了有效地保障家族及生命財產的安全，就必需採取必要而有效的防衛措施。家族的防衛體系，大抵見諸大厝的配備及防衛工事。（下節探討）

此外，為了配合新的身分也有興建大厝的必要。如永尚子一枝已進學，擅書法，精繪畫，成為秀才已是指日可待。^⑥

2.大厝的形勢

龍井林宅的建地是同治年間分家時，四房抽到的房地，當時隔鄰已建有公廳（建地一一七號），方向面西。靠海的房子屋面向西向海極為尋常，如竹坑陳宅即如此，但龍井林宅並不面西卻採偏向西南的方位。據林家說，面向西南並不因為其靠海而面海，主要仍在對應鷺山坑上的虎豹獅象四座山，以符合風水的原則。大房（指開榮大房而

^⑥ 永尚公事略，即永尚公墓誌銘，由曾孫林茂泰執筆。林一枝據族譜及墓誌所載中秀才的年紀為二十四歲，應是光緒5年(1879)。

言，守嘉派下，建地一五七號）的位置正是象鼻（目前象鼻留在田中之土，已被運搬殆盡，不復為象鼻），豹山亦對著大房，虎山對三房，獅山對二房。⑦換句話說，二房、大房、公廳三座大厝都對著「龍水」，是好的地理。⑧今通稱的龍井林宅，單指林本榮公廳，正對著豹山。

3.大厝的興建

(1)大厝的建築（見圖十二）

據林家家譜所載，大厝興建於光緒二年，前後歷時三年，花費五萬元的鉅金，方得完成，這是一座中國傳統三合院建築。據說當時的磚瓦是林永尚自己的磚瓦窯燒的，⑨磚瓦窯在今建地一四三號的位置（即今日駕駛訓練班處）。等房子蓋好，磚瓦窯也歇工了。這棟大厝以木結構取勝，而其「雕樑畫棟，金碧輝煌，重瓦深牆，極盡美侖美奐，遐邇聞名。」⑩當時人稱本榮為「大厝內」，即此故。

據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楊仁江的研究，大厝興建始於光緒二年，到光緒五年大致已蓋好，恰在此時，林一枝中了秀才，因此在正廳之外加蓋一個軒，在軒上做翹脊表示秀才身分，並在左護龍旁設書館，使林一枝有課館之處。此外，門樓也為了配合新的身分而重修過，屋外圍牆也予整修。⑪至於屋內及樑上的彩繪，據匠師畫畢的年月——壬午年來觀察，整棟房子蓋好的年代應是光緒八年(1882)，⑫而不是族譜所載的光緒五年。

⑦ 四房住在公廳的右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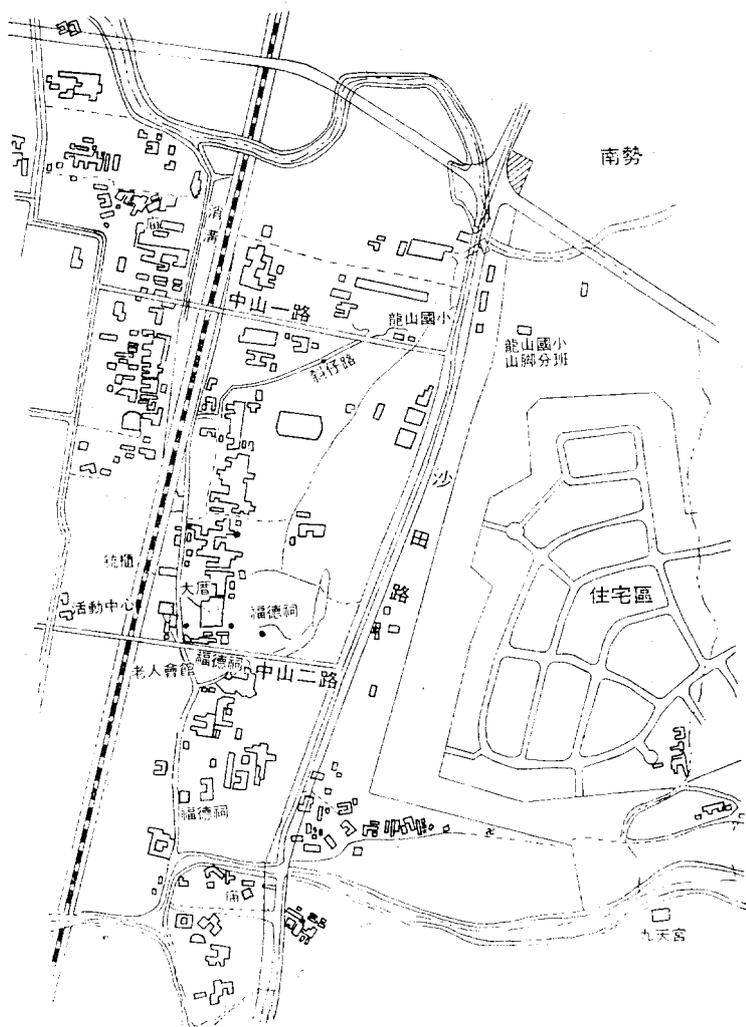
⑧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⑨ 同前註。

⑩ 西河青龍族譜，五世永尚公，頁73。

⑪ 帳簿中有關本榮大公田收租情形。

⑫ 楊仁江，「龍井林宅的建築研究」，國科會報告，民國76年12月。



圖十二 龍井林宅園

大厝蓋好後，曾於光緒十六年(1890)遭洪水侵襲，門口、魚池岸都有破損，留下修理的記錄。^⑬ (S 18) 昭和十年(1935)，臺中地區發生過一次大地震，受害地區有豐原、東勢、石岡、神岡、清水、梧棲、大甲一帶，其中以屯仔腳損失最為慘重。比起上述地區，龍井的損失算是輕微，^⑭ 但大厝內仍不免受損，經重修後，才恢復舊觀。目前房屋破損的情況相當嚴重，尤其是木結構腐朽，導致漏水，隨時有坍塌的可能。

(2)防禦系統

在龍井林宅的研究計畫中，本厝的建築特色屬於建築師的研究範圍，故不贅敘，此處只討論其防禦系統。

林家在大厝建好後，林家曾砌有丈二高、一尺八~二尺厚的土牆，牆身砌成丁字結，將大厝、公廳及二房全包圍在內。而在牆身每隔丈二處就設有一個銃眼，在牆圍外栽種二層荊竹圍，圍外有濠溝。當時的門開在公廳的右偏，亦即在公廳和門口水池(今屋前的魚池)^⑮ 之間。在這個範圍內的四個角落各設銃樓(高兩層，已坍塌)一座，圍圍成一個相當獨立的防衛體系。以下一一介紹本大厝的防禦系統(由外至內)：

I、竹圍——一般而言竹圍是最普遍、最容易擁有的防禦物。來臺移民「可能學習平埔族的故技」^⑯ 圍成密密的竹籬，一來防範盜賊^⑰ 保衛家園；二來做為和鄰人間的界限。竹籬的作用很大，「不但可禦

⑬ 同註⑪。

⑭ 不著撰人，昭和10年臺中州震災誌(臺北，臺灣新聞社，昭和11年)，頁289。

⑮ 據「住宅與風水勘吉凶」一書所載，住宅門前若有呈彎月狀池塘，弧在外弦向住宅，此宅大吉，可帶來人丁旺盛，事業成功，家庭幸福，福澤綿長。見不著撰人，住宅與風水勘吉凶(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年)，頁26、91。

⑯ 陳文達，鳳山縣志，文叢本124，種卷7 風土志，物產，竹之屬，頁104。

⑰ 吳新榮，「南部臺灣的聚落型態」(上)，南瀛文獻，1卷2期，民國42年9月，頁29。

防風雨，而且在當時不大的火力下，也可防彈。」^⑮此外竹圍可以防風、防水，^⑯防止塵土直接飛入室內，^⑰也可以納天氣，使吉氣鍾靈，人才旺興。^⑱就風水上而言，四周有濃密的竹材高遮，由外看不到住宅，只在正面留出一片明亮的空檔，可長得富貴。^⑲

竹圍所採用的竹種，是臺灣盛產的荊竹，荊竹高可達十六公尺；^⑳小枝叢生長刺，利於防禦，且容易種活，因此竹圍便構成宅第第一道防火線。外人想要通過竹圍而不被刺傷很難，即使用火攻，或砍倒竹幹，竹圍仍可發揮一定的阻敵效果，因此，一般對付死守竹圍的敵人，大半先築土圍，再引水入灌以破之。^㉑

林家目前尚存部分荊竹圍，由於竹身高，竹葉蒙茸，雖距公路（沙田路）不到一百公尺，但因家宅隱藏於竹圍之後，故不易於路上發現這座具有傳統建築之美的龍井林宅。

II、銃眼——一般大宅深院，爲了積極地擊退進犯的敵人，在家屋的四周牆壁都設有銃眼，以便由此發射出炮火，形成交織的火網以擊退敵人。日人富田芳郎對此曾做過深入的研究。^㉒銃眼若未曾使用過，則自表面很難看出其所在；若曾使用過，則面壁會呈現一個三角形的銃洞，此即銃眼。本宅在左、右護龍正面各看見一個。

⑮ 吳新榮，前引文，頁104。

⑯ 許雪姬，「臺灣竹城的研究」，收入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香港，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1987年），頁1～8。

⑰ 蕭梅，臺灣民居建築之傳統風格（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民國57年），頁17。

⑱ 關華山，「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49，頁192。

⑲ 住宅與風水勘吉凶，頁82。

⑳ 據陳正祥的研究，國內的城最高達十八公尺，最低爲五公尺，因此荊竹圍（城）高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見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71年），頁72。

㉑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97861號。

㉒ 富田芳郎，「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上）、（下），地理學卷2，第四、五號。

III、銃樓——除了在圍牆四角設置外，在左護龍和正廳之間也有一座銃樓。目前已不存在。銃樓一般有平常牆壁的二倍厚，建築得極為堅固，選擇在全屋的最高點。如此一遇敵人攻圍，可在視線最佳、地點最高處射擊，以達到擊退敵人為目的。萬一戰局不利，必須死守，則退入銃樓內繼續抵抗，以待援兵。

IV、民壯兵——民壯兵可以分成兩方面來探討：一種是林永尚的長工兼勇丁。這些勇在性質上是豪族的私兵，平時是林家的佃戶，以力田為要務；地方不平靖時，則為林家的私兵。據說林家的私兵原來都不姓林，但因投靠林家，因此改為林姓，今日三塊厝、蔗廊、南藁一帶都還有林家家民壯兵之後裔。另一種勇則是在共同祭祀圈、信仰圈之下，舉行迎神賽會時鬧獅陣的主要分子；或是在聯甲、聯庄制度下各庄派出的勇丁。這些人平常各安其業，一旦有事，在地方豪強（角頭）的召喚下，立即集結成軍，大則參加剿平太平軍、戴潮春之役；小則保護家園阻盜於外。以林永尚、永山兩人的聲望，一次可以各召一支一千名的民壯兵，是地方上重要的一支武力。

在林家祭祀公業公田收支(S 19)中，有三則和民壯兵有關的資料：

「甲首矮溪身故，貼喪費三元」

「施（九）緞為丈徑反，請勇固守地方四十四元」（S 20）

「光緒二十一年桐月（三月）十五日有『本榮對作買練勇甲仔（背心）三領（件）去良（銀）一元』」²⁸

可以了解林家為甲首故去，支出喪葬費，為避免施九緞事件危害地方而出資雇勇；也出錢為練勇買背心，可見林家有固定及臨時募集的民

²⁸ 光緒乙未年帳簿。

壯兵。

除了固定的防禦工事及民壯兵外，犀利的武器，也是很重要的致勝因素。林家使用號稱十三響炮的槍？還是較落後的火繩槍？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明。再者，射擊（由銃眼）時所採的姿勢是立姿還是臥姿，亦無由得知。無論如何，只有堅固的防禦工事、良好的武器，仍是不够的；強而有力的領導人物，如林永尚者，才是不可或缺的獲勝因素。

(3) 厝內的生活

大厝的功用除了顯示地位、加強防禦、分立祭祀房等意義外，最主要的目的是祭祀祖先，或提供家人更大、更舒適的家居生活空間。其中較值得一提的休閒生活及教育情況。

I、休閒生活

清代臺灣農村一年到頭都忙，只有在收成後才是農閒時期。在農閒時期，臺灣社會一般都有演戲酬神或自娛的活動。據諸羅縣志載：「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有至自數十里者。」林家主人提供給家人和長工什麼休閒生活呢？最主要是透過戲劇的演出來達成娛樂的目的。²⁷ 演戲的人有兩種，一種是自家人各組戲班，互相拼場；一種是邀請外地戲團來演戲。

先說自家人的戲班，早在同治十三年(1874)分家時就有「公置戲籠十二個，並籠內、籠外戲中應有諸件」²⁸的記錄，可見林家對演戲自早就有濃厚的興趣才會購置演戲所需的物件。據族譜所載林家開榮大房的林永尚、二房的林永山，兩人各組戲班，永尚組的班稱「青籠」，專演四平戲；永山組的班稱「紅籠」，專演子弟戲。兩班常互

²⁷ 演戲的時間除農閒外，還包括9月25日林王爺誕生時的酬神戲。

²⁸ 契字85號。

相比賽，據說每到拼場，附近鄉里居民紛紛前來，觀者如堵，充分達到自娛娛人的效果。但因次數頻繁，耗費過鉅，造成無謂的浪費，後代的子孫皆引以為戒。^⑳

至於請人來演戲，大半在祭典、酬神賽會，或特殊情況時。林本榮歷年公田開收支中，光緒十五年、十七年各有「請林朝雍作戲四七·六七四元」、「請林朝宗少爺作戲四二·八四元」的記錄。由這兩項資料可知演一次戲要耗四十多元。至於其開支細目，可由其中有一次「五少游泮演戲費用」（見表十六）做為參考。^㉑此戲有可能是為了林一枝中秀才而演，以表慶祝之意。

II、教育情形

林家本身有兩位秀才，一是林一枝，光緒五年(1879)中秀才，惜光緒九年(1883)即因病，以二十九歲的英年而逝世。第二位是開榮三房的林畊南，他主持三房的綠蕉軒書房；^㉒未曾到大房書館舌耕。本榮為了教導子弟，在一枝過世後，曾先後請了幾位西席到家課讀。

林家帳簿中記載著，光緒十七年(1891)請的是鄭先生，^㉓十九年是蔡先生(S 21)、二十年(S 22)、二十一年(S 23)是張先生。先生的束脩一個月是三元，再加紅包（如開館花紅、開經禮、坐轎銀）、米、藥、點心等，每年一共是四十元左右。茲舉光緒十九年蔡先生、二十年張先生束脩之明細款項做為參考：（見表十七、十八）

^㉑ 西河青龍族譜，五世永山公，頁75。

^㉒ 此「五少」不知是指五少爺林朝雍的戲班？還是另有意義？（因游泮係中秀才之意）林家只有兩個秀才，一個是林一枝、一是林畊南，這兩人都不能稱「五少爺」。

^㉓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恍公，頁81。

^㉔ 林本榮光緒17年帳簿。

表十七 五少游泮演戲費用表

號	名 目	費 用
1	大豬隻	10 元
2	燒豬仔隻	2 元
3	買棹菜	4.6 元
4	燕盞	2.5 元
5	戲堂	4.5 元
6	伙食米三斗	0.8 元
7	檳榔、加冠禮	0.3 元
8	大柴	0.2 元
9	魚	0.4 元
10	點心錢	1.35元
11	定頭錢、豆油錢等	0.3 元
12	挑戲籠工銀	0.6 元
13	廚房工銀	1.0 元
14	鼓吹工銀	1.0 元
15	火炭	0.5 元
16	生油	1.0 元
17	梅油一罇	1.3 元
18	瓜子施瓜、冬瓜、棉心	0.6 元
19	紅羽綵 1、2 丈	0.54元
20	水幢？副	0.65元
21	鷄鴨四隻	0.70元
22	石少磧拜禮	12.00元
23	張鏡心磧拜禮	12.00元
24	陳培元磧拜禮	8.0 元
25	石頭舍（即林廷州）磧拜銀	6.0 元

26	陳廷玉贖拜銀	6.0 元
27	林拔英贖拜銀	8.0 元
28	紅包	4.0 元
29	追婦油香(公廳)	6 石
合 計		46.84石

表十八 光緒19年蔡先生的束金

日 期	內 容	銀 數
3月13日	去 藥	180 文
3月30日	去 良(銀)	1.000元
4月20日	去 佛 良	2.000元
5月19日	去 佛 良	0.135元
6月27日	去 早 米	2.500元
	去 良	10.000元
	去 良	4240 文
7月3日	去 早 米	0.5 石
7月14日	去 良	0.200元
8月18日	去 良	0.043元
9月11日	去 良	0.222元
9月18日	去 餅	0.140元
9月21日	去 良	0.083元
9月24日	去 良	1.000元

* 至(這)條至九月二十七日止完明, 後來呈請先生暫教兩個月, 去價銀6.00元, 4.26兩。

(S21、22、23)

表十九 光緒 20 年張先生的束金

日 期	內 容	銀 數
光緒19年		
3 月 9 日	去 艮(銀)	2.00 元
	花 紅	1.00 元
4 月 7 日	剪 布 去 艮	1.00 元
4 月 20 日	去 佛 艮	3.00 元
6 月 8 日	去 佛 艮	9.00 元
6 月 27 日	去 佛 艮	2.068元
	又 去 艮	1.014元
	又 對 換 艮 去	0.091元
補 6 月 9 日	去 艮	1.000元
	布 艮	0.420元
7 月 24 日	布 艮	2.000元
8 月 26 日	布 艮	4.000元
11 月 7 日	布 艮	6.000元
11 月 15 日	對 克 明 兄 去 艮	1.000元
12 月 11 日	布 艮	8.000元
光緒 20 年 9 月	去 艮	1.000元
	花 紅	1.000元
光緒21年	(補)開 館 花 紅	1.000元

除了休閒生活與受教育的情形外，林家的交際情況也值得注意。由於家中有秀才，即使林一枝已過世，但因林家是地方的豪強，故與中部地區的秀才時相往來。如光緒十七年九月的帳簿資料中就有九月二十一日林大邦秀才去禮四元，翌日有楊秀才來訪轎銀四元、及開發轎銀不等的記錄。又如剛提到的「五少游泮演戲費用」，就有六個秀才在林家演戲時一起前來慶祝、看戲以共襄盛舉的記載。他們是張鏡

心（大雅秀才）、陳培元、林廷洲、陳廷玉、林拔英（彰化地區的秀才）。地方官吏亦有可能來訪，林家正廳有彰化縣知縣朱幹隆寫的陶淵明桃花源記，他很有可能到過林家。

（三）開發蔗廊

蔗廊舊名犁份，位在今大肚鄉，以產蔗糖，故易名為蔗廊。^⑳

1. 蔗廊的成立

（1）成立的背景

清代臺灣的財富累積，有來自農業資本，也有來自商業資本的。糖業經營在臺灣的淵源甚早，可溯到荷據時代，荷蘭長官 Hans Puttmans 決定在臺就地生產蔗糖及米。臺灣糖，除了供本地使用外，一般以出口賺取利潤為經營取向，在清末出口貿易中，占有一席之地。^㉑不過經營糖業所耗的資本、人工很多，因此，除非有大資本開頭家廊，一般都是糾合資本或牛隻、或砍糖原料，組織牛犇部、牛掛部^㉒或公家廊。^㉓

林家先是從商再墾地，因此到了光緒中葉，林家已是很有勢力的家族，已有經營更大企業的能力了。何以林家要選擇糖業？其背景有三：

I、拓展山區的土地——蔗廊位在大肚臺地上，大多是旱田，因

- ⑳ 一般在苗栗以北的製糖所叫蔗廬，以南稱糖廬，犁份在苗栗以南，却仍稱蔗廬。
- ㉑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民國65年，頁23。
- ㉒ 牛掛廬或牛犇部都是以出牛隻為組合的砍糖所，牛掛和牛犇部不同點在於牛掛部規模較小，約十五、六人；而牛犇部的合夥人有三、四十人。
- ㉓ 公家廬即合股經營。

灌溉不充分，不能種植水稻，甘蔗不僅是適合栽培的作物，也可獲得相當的利潤。林家在蔗廊的土地有五、六十甲，^⑳若利用這些土地來植蔗，不但可充分供給破糖所需的原料，對山區土地的開發，也具有一定的貢獻。

II、吸收剩餘的勞力——林永尚養了一些民壯兵，若沒有足够的工作機會，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也是財富的損失，開蔗廊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可吸收剩餘的勞力。^㉑

III、林永尚娶妻妾四位，育有六子。第五、六子係養子，承馮氏（即林馮發）之後，家庭相處並不十分和睦，^㉒林豐增常笑稱：「我們是被趕上山的！」^㉓隱約透露出這種跡象。因此，林永尚離開山腳前往蔗廊開創事業，一方面可滿足創造企業之雄心，另一方面可減少家庭糾紛。現在山腳人一般稱蔗廊人為「山頂人」。

(2)成立的沿革

林家的蔗廊成立於何時？目前不但無資料可尋，且其後裔也不知到底在那一年成立。根據林本榮留下來的金本發雜貨店的帳簿資料，可能是光緒十七年，因為那年的九月五日有如下的記載：

- I、開炎司破土去紅包二百文。
- II、開破土買豬肉禮銀一元。
- III、開生糖八斤零點八元。^㉔

^⑳ 報導人林豐增，民國76年9月14日採集。

^㉑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廠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56，民國72年，頁59。

^㉒ 由日據時期以馮氏出名寫給林世宗之信，可略窺其端倪。

^㉓ 同註^㉒。

^㉔ 光緒二十一年金本發號日清簿花月吉□（且）。

查林家各項建築，多在光緒八年前完工，需破土興工的，唯有蔗廊，而一般蔗廊興建的日期大半在九月，為的是要配合十一月收割甘蔗、糖廊砍蔗，^④故此資料值得注意。再者，若蔗廊這時已成立，自家產糖自家用，則不需買糖。第三，從九月五日以後，開往山頂（或山上）的篙（轎）費，歷歷可見。^⑤因此光緒十七年應該是蔗廊成立的可能年代。

據林豐增的報導，可以略知蔗廊(S 24)的情形：

「我祖父（林永尙）在蔗廊開墾，起先是由我祖母（馮氏）為我母舅在當地蓋了一間房子（目前還在）。後來我祖父要在這裏開蔗廊，就模倣大厝也了蓋一棟華屋，西南向。屋後有二口池子：一口是養魚池；一口是給牛喝水的池子（砍糖用水牛曳引，水牛喜歡在泥池中洗澡，故有專設的池子）。以後這座房子是我叔父世勤居住，^④由於房子以木結構為主，又不幸患了白蟻，將柱頭蝕壞；再加上古建築的房子很難抓漏，因此我叔父也沒有加以修理。如果我記得不錯，這座房子大約在民國三十九年到四十年之間倒塌，其中有些福杉還可以利用。至於糖廊的經營一直到日人成立烏日糖廠才停止（烏日製糖創立於大正十一年一月十日）。日本政府將本地劃為該廠的原料區，自然無法再經營下去。日人後委我父親（按即世賓）為原料委員，作為糖廠和蔗農之間的溝通橋樑。」^⑤

^④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臺灣糖業舊慣一斑（明治42年，藏中研院民族所），頁46-47。

^⑤ 8月24日買水桶、榨桶1元；9月8日買□桶，桶稅0.5元，買竹蓆2元，買葉池20.409元，9月11日往山頂，二人去篙2.5元。

^④ 按明治44年8月下旬及9月上旬因水災頹仍，林世賓、林世勤在蔗廊一四二番地的房子乃告倒塌。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八卷明治44年8月下旬及9月上旬本島風水害罹災者御撫恤金配與調書，臺中廳。

^⑤ 報導人林豐增，民國76年9月17日採集。

2. 金本發日清簿顯示的資料

蔗廊的經營商號是金頂發，但金頂發沒有留下帳簿或日清簿。金本發號是雜貨鋪，也經銷蔗廊生產的糖，其日清簿中主要的內容包括：

(1) 一般開銷——如「福食買蒜仔九十六文」、「開買白魚一百零五文」。

(2) 糖工的支出——據「臺灣糖業舊慣一斑」中所列的糖工，有剝蔗、牛婆、火工、司阜、牽牛、夥記六類；^{④6}（見表二十）若據「第二次糖業記事」則載有：剝蔗、牛婆、火夫、熟糖、趕牛、打糖、使車、剝蔗尾、飼牛、賬簿等十類。^{④7}而在本帳簿中，則有牛婆（通常三到四名，從事壓榨甘蔗，並將榨好之蔗莖搬運到場外）、伐蔗（負責甘蔗的採收，大半以原住民來從事該工作）、伐尾（俗稱 *Lì chià -bóe*，剝除附著在甘蔗上的甘蔗葉）、煥火（處理煮糖中所需的火力）、使車（以牛車來搬運甘蔗）、打皂（即打糖，在糖槽中從事青糖攪拌的工作）、因粕（據猜測是處理蔗粕的工作）、喊牛（負責使喚砍糖工作進行中的牛隻），另有工仔。這些人的工資各是多少呢？如依日人的調查，製糖一期（四個月）間的營業費（工資）如下（見表二十一）所示，以熟糖每個月 10.6 元最高、其次是牛婆的 10.035 元、火夫的 9.47 元，可見熟糖、牛婆、火夫是蔗廊的工作重心，唯有他們才能按榨糖桶數的多寡抽取糖分。林家蔗廊的工資論理應當相差不遠。由光緒二十一年金本發的日清簿中可知，金本發本身是雜貨鋪，因此成為工人平常借支、領取實物（不發食物代金）、換取日用品（或以所得

^{④6}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二次糖業記事，明治37年，頁31-32。

^{④7}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46-47。

表二十 糖廠工資表

號	費用	蔗工	說明
1	143圓60錢 (1)50圓 (2)67圓20錢 (3)26圓40錢	剉蔗 (伐蔗)	支給剉蔗五人之工資 現銷銀每人付十元，計五人 精三十一桶付2錢，一日平均榨十四桶，四個月共1680桶分 給米、油、鹽、酒、糖之代金
2	160圓50錢 (1)60圓 (2)67圓20錢 (3)33圓36錢	牛婆	支給牛婆四人之工資 現銷銀每人15圓，4人份 糖一桶付四錢，四個月共1680桶分 給米、油、鹽、酒、精之代金
3	265圓8錢 (1)70圓 (2)77圓48錢 (3)77圓48錢	火夫	七人 現銷銀1人10圓，7人份 糖三十一桶七人付7錢，四個月共1680桶分 給米、油、鹽、酒、砂糖，甘蔗榨殼代金
4	90圓60錢 (1)30圓 (2)42圓 (3)18圓60錢	熬糖	二人 現銷銀1人15圓，2人份 糖汁一桶付二人2錢5厘，四個月 1680桶分 給米、油、鹽、砂糖、酒等代金
5	44圓 (1)24圓 (2)20圓	打糖	二人 月給一人3圓，各四個月份 給食料一人一個月2圓50錢，二人各四個月
6	44圓 (1)24圓 (2)20圓	趕牛	二人 月給一人3圓，二人四個月 食料一人5圓，四人各四個月
7	100圓	剉蔗尾	5人，一人5圓，各四個月
8	80圓	使車	4人，一人5圓，4個月
9	44圓 (1)24圓 (2)20圓	飼牛	2人 一人三圓，二人四個月 食料1人2圓50錢，2人各四個月

10	26圓 (1)16圓 (2)10圓	書記	1人 每人4圓，四個月 食料，一個月2圓50錢，四個月
11	78圓 (1)48圓 (2)30圓	雜役	3人 每人4圓，三個各四個月 食料一個月一人二圓50錢，3人四個月
1075圓84錢		資料來源：第二次糖業紀事，頁65-66	

表二十一 每月糖工工資表

蔗工	工資	糖分	食物代金	合計
劉蔗	2.5 (元)	1.68	1.32	5.5
牛婆	3.75	4.20	2.085	10.035
火夫	2.5	4.20	2.77	9.47
熟糖	3.75	4.725	2.325	10.60
打糖	3		2.5	5.5
趕牛	3		2.5	5.5
駛車	5			5
劉蔗尾	5			5
飼牛	3			3
書記	4		2.5	6.5
雜役	4		2.5	6.5 ^④

的糖分來換，如三月五日，牛婆公正換鹽魚去糖五斤）的地方，扣除這些開支後，剩餘的工資，在金頂發本鋪領。以牛婆英阿爲例，他在十一月二日領去銀一元、去小拔0.2元（按中拔一個折合0.2元、小拔一個折合0.1元）、十一月六日去0.2銀元，又去青糖二斤0.08元、十

日去太香一包 0.15 元、二十二日去格米二斗、二十六日去銀 0.143 元。如果以十月分的米價一斗 0.33 元來算，米二斗是 0.66 元，則英阿十一月已去銀 2.553 元，還有 7.505 元工資，可在金頂發領取。

其次，日清簿還顯示出當時蔗廊製出的糖種及糖價，有一般糖（每斤價格 0.0205~0.04 在元間）、上糖（一斤 0.026 元）、中糖（每斤在 0.024~0.025 元間）、軟糖（每斤 0.027~0.0304 元之間）、淡糖（每斤在 0.018~0.025 元間）值得參考。

3. 金頂發的經營情形

在林家提供的資料中，幾乎沒有金頂發蔗廊的資料，因此有關本蔗廊的經營情況，無法進一步探討，僅知在林永尚過世後，由其子友梅、世宗、世兩、世賓、世勤五個兄弟共同經營。由僅剩的幾張向金頂發取糖的糖單，可以了解以下的狀況：和林家有來往的店號是茄投的金成興、新順吉、信記等；沙轆陳梅、黃妹、楊鵬、楊水等也留下買賣的記錄。資料雖然如此少，但由其支出的糖斤數^④及糖的種類，也可推知金頂發的經營規模屬於中等。

4. 分家時的蔗廊

到日據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1904），永尚諸子（包括孫）分家時，蔗廊擁有的財產是：（S 24）

(1) 井仔頭土名蔗廊一四二番，青糖製造場一所，內有牛隻、器根。

(2) 一三二、一四〇、一四三番畑地八甲六分三厘九毫。

④ 第二次糖業記事，頁 66-67。

④ 一次有 1500 斤、4000 斤、2000 斤的出貨量。

(3)十七、五六番佃地二甲三厘六毫五絲。

(4)六四番山林一甲一分四厘二毫。

這時本榮自己已不經營，而是將與製糖有關之土地、製糖所，購與開榮二房的林克明、三房的林畊南共同負責，每年收廊稅二百圓。

雖然我們無由得知蔗廊創於何年，也不知蔗廊何年購與族親，但若我的論證——光緒十七年創立蔗廊是正確的，則成立後不過十年左右，就已轉給別人經營了，而到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人調查改良糖廊及原來糖廊時，在臺中在大肚中堡只有位在北勢坑劉以莊經營的糖廊，並未見林家的糖廊，^⑤也許這時林家的糖廊已被新式糖廠或改良糖廊所淘汰了。蔗廊的壽命不長這也許和林家強人林永尙，在蔗廊成立後第二年過世有關。

(四)由盛轉衰的關鍵

林家的聲望、田產、商業投資，在林永尙逝世前一、二年（光緒十六、十七年），可謂達到最高峰。但物極必衰，也是大自然的定律。林家在光緒十八年以後，氣勢已逐漸衰退，^⑥其主要的原因為：

1. 林永尙的過世

林永尙過世的時間為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八日，這對林家而言，是個最重大的損失。光緒九年(1883)，其長子秀才林一枝以二十九歲的年紀棄世，對林家的打擊雖不小，但不如這一次之大。

^⑤ 不署編人，臺灣糖業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糖務局，明治41年10月18日）頁5，改良糖廊及在來糖廊現況調。

^⑥ 這只是與林永尙在世時候相比，若與其他家族相比，林家仍是大家。

永尙生前，曾撥出許多資金購買田產、經營蔗廊，但他過世後，其子林友梅，雖已二十二歲，卻一時之間無法掌握乃父生前所有的事業。最不可思議的是，連父親的喪葬費都籌不出來，由這一事實看來，林家由盛而衰，早已有跡可尋。

林友梅爲了喪葬費，與胞嫂（林一枝之妻）、胞弟相議，以永尙買自林春光的水田一段半張，計四甲一分貳厘，向三房伯林固（三房文岳長子）借款四百玖拾兩，（付利息一斗四升，全年共九十八石），^{⑤②}（S 25）才能葬父於沙鹿鎮南勢里三塊厝仔山。（後遷葬於水裏附近的林四義公山。）

總之，永尙之死，不但中止其部分企業，同時也因缺少強而有力的領導人物，林本榮家族的盛況，遂難再復興起來。

2. 經濟上的損失

此點可由兩項具體事實來加以說明·

(1) 欠租——雖然林家購置不少田產，也將之贖給佃農耕作，但是佃農欠租（S 26）的情況十分普遍。以佃農林烏賀爲例，他向林家贖田八甲，其中分贖分六給陳泰、一甲給陳魁、一甲給存誠堂，故實際贖田五甲四分，每年應納大租45.684石，車工銀2.7413元。但林烏賀自道光二十一年起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止，共欠大租谷808.9512石、欠車工銀爲122.212元。^{⑤③}又如某佃農在道光十五年所欠的租谷833.079共石、車工銀120.17石，^{⑤④}由此可知這些累積的租欠是相當可觀的。

雖然小租戶怠納，大租可以換小租戶，也可罰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⑤②} 契字95-1號。

^{⑤③} 契字109-5號。

^{⑤④} 契字28-5號。

的款項（佃戶怠納小租亦同），⁵⁵但龍井林家似乎未採取上述手段，來處分欠租的佃戶。

而清丈後，大租採減四留六⁵⁶辦法，大租只剩六成。林家是小租戶，其大租的收入沒有小租多，但大租的減收，也是林家經濟逐漸惡化的原因之一。

(2)因天災致使土地減少——光緒十八年(1892)、十九年(1893)，臺灣發生許多天然災害，有水災、地震，民眾遭受很大的損失。⁵⁷（見表二十二）林家在這些天災中，所喪失的土地如表二十一，粗略統計，大約一半。土地一旦被沙壓或水沖，該年田租要減少四成以上，⁵⁸若要想恢復成可耕之地，還需要大批的人力及工本，因此田產的天災損失，（S 27、28、29）不下於欠租的損失，甚至是互為因果的。

總之，林家在領導強人林永尚於光緒十八年過世前，曾以大量資本購買土地、營建大厝、開發蔗廊以製糖，惜因後世子孫缺乏掌握龐大家業的能力，致永尚一死，即暴露財務結構不穩的危機。其次田產因人為的欠租、天然災害帶來的損失，蔗廊雖已創立，但成本尚未回收，使得林家發生經濟上的危機。無怪乎到了永尚之子林友梅時代，必需不斷地舉債，林家這時已由極盛而逐漸衰退。

⁵⁵ 清代臺灣土地制度調查一斑，頁105。

⁵⁶ 以小租戶為業主，使為納租之義務人，同時減少其大租之四成。就大租戶言，免除其納稅義務，保留六分之既定大租。

⁵⁷ 光緒朝月摺檔，18年9月25日（批），邵友濂奏。

⁵⁸ 不著撰人，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10年），頁52。

表二十二 沖失田產表

編號	名 稱	地 點	原 田	沖 失	完 存
1	林 本 榮	山 脚	4.116 甲	2.058甲	2.058甲
2	林 本 榮	土地公后	1.44 甲	0.6分	8.4分
3	林 元 龍	三 塊 厝	2.592 甲	1.3甲	1.292甲
4	林 本 榮	九 張 犁 三 塊 厝	8.2432甲 7.776 分	3.40032甲 7.776分	4.84288甲 0分
5	林 元 龍	山 脚 三 塊 厝	11.736 甲	3.5甲(沙壓) 2甲(水沖)	6.236甲
6	林 本 榮 林 陣	九 張 犁	3.694 甲	1.6甲	2.094甲
7	林 開 榮	山 脚	5.5968甲	2.5甲	3.0968甲
8	林 元 龍	山 脚	9.604 甲	1.35甲(水沖)	4.604甲
9	林 元 龍	龍 目 井		3.65甲(沙壓)	
10	林 林 慧 本 求 榮	龍 目 井	8.3584甲	6.2666甲	2.0896甲
原田共56.1576甲，沖失共27.1538甲，損失率48.35%					

六、日據時期的林氏家族

(一)日據時期的山脚村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甲午戰爭結束，清廷戰敗，中日訂定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和遼東半島，做為敗戰的代價。臺民聞訊，悲憤異常，罷市鳴鑼，擁福建臺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建立臺灣民主國，希望以提供礦權，換取友邦實質及外交上的支援，以達成獨立自主的目的，可惜未能成功，臺灣終於淪入日本的統治之下，垂五十年之久。

當中日戰爭爆發後，原率土勇（臺勇）的霧峰林朝棟，仍受唐景崧的重視，奉命馳守北部要隘的獅球嶺。後唐以募自大陸同鄉的粵勇代守，令林朝棟退守中部，情勢因而日壞。

當林朝棟舉兵北上時，山腳林及其附近村落的壯勇，已不再在日仔統領的麾下，善盡保鄉衛土的責任。原因是：1.林永尚已於光緒十八年過世（永山在光緒二年亡故），山腳林及其附近村莊再沒有人能起而號召；2.棟軍的土勇不再是臨時召集、事後解組歸鄉的農民，已經變成職業軍人；3.棟軍的領導人林朝棟，在日軍入臺後避居大陸；因此當臺灣割讓，日軍近衛師團由臺北南下逐步占領時，苗栗一帶有吳湯興、姜紹祖等人百折不撓的抗敵行動，但大肚溪流城一帶，卻沒有組成義勇軍抵抗日人的侵略，^①故日軍得以順利而迅速地推進到彰化縣城附近地區。

^① 日軍到達大甲後，下令自8月24日起到26日止，要由海線到達大肚溪右岸。近衛師團右縱隊司令官三木少佐遂於24日率軍自大甲南下，經牛罵頭、沙轆、龍井，於25日上午10時到達大肚，沿途沒有義勇軍抵抗。參考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收入日本統治下的民族運動（上卷）（日本東京，風林書房，1969年），頁100。

日本佔領臺灣後，山腳村有什麼改變呢？其政治情況、交通情形、醫療狀況、經濟行爲及生活狀況又是如何？由於沒有充足的資料，只能根據該村耆老的口述材料做回溯，但是他們所面對的是日據後期，因此本節偏重於日據後期林家及山腳村的變遷。

1. 政治情況

日本占領臺灣中部後，各地的行政區劃仍沿清朝舊制，在沙轆、梧棲、龍井、茄投一帶設大肚中堡，包括沙轆、竹林、北勢坑、新庄仔、井仔頭、龍目井、水師寮、山腳、南勢坑、大庄、南簡、梧棲、鴨母寮、三塊厝、塗葛堀、福頭崙、茄投、汴仔頭等庄。^②其中以山腳庄最小，而且沒有屬莊。山腳庄的歷史並沒有維持多久，1920年（日大正9年，民國9年）行政區劃改定後，山腳庄併入了龍目井庄，從此不再有山腳庄長。^③

1937年（日昭和12年，民國26年）七七事變發生後，臺灣進入了所謂戰時體制，山腳地區的青年，卻早已奉命設立龍泉青年團分團。所謂青年團是由小學校、公學校學區內的畢業男女青年所組成，大半是該地區的學校、老師或警察來指導，其費用來源則由各種社會事業基金支援。青年團主要的任務是鍛鍊青年體魄及培養其愛國心爲目的，在1939年（日昭和14年，民國28年），全臺中已有205個青年團，團員數也達到15,000名左右。^④龍泉青年團分團設有旗團及樂團（五人組合），由當時任職公學校教員的林成奎指導。只要有日本戰勝的

② 臺灣總督府管內堡里街庄土名表（出版日期、地點不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有影印本。

③ 以後設龍井庄長轄三塊厝、龍目井、山腳、新庄仔。

④ 臺中編，臺中州概觀（臺中，臺中州，昭和14年），頁 30-31；屏東街役場，屏東要覽（屏東，屏東街役場，昭和4年9月21日）

消息傳出，該夜必有遊行山腳、龍泉（有二村）、龍崗四個村的活動，以示慶賀，完全由當地警察一手操縱。當日本在太平洋戰場上逐漸逆轉時，這一例行性活動也隨之取消。

另一值得一提的是在1945年（日昭和20年，民國34年），日本敗象已露、盟（美）軍飛機開始轟炸臺灣時，日本在今日新庄仔，即龍崗國小及四箴國中以南，開闢一個佔地一、二百甲，環繞南蔡、新庄的簡易飛機場。此一簡易飛機場是位在今清泉崗飛機場（昭和年8月竣工）的備胎，駐有日本的一個尉官，外加一個飛機訓練團。

這機場專門訓練青年軍，所屬飛機體積不太大，有一次飛機失事墜落，在下面割草的女工不知（也不會）躲避，被機翼割斷了脖子，當場死了好幾個人。當時日本選擇在此地造飛機場的原因之一，是怕美軍由大肚溪登陸臺灣中部。美軍因新庄仔有飛機場，常派機轟炸，龍東、龍西兩村村民在田畝耕作，常遭美機掃射。除了飛機場外，日人在大肚臺地上的蔗廊、瑞井都設有炮臺，並有地下道通到清泉崗。

戰爭期間（1937~1945年），龍井林家中有兩人被抽調到前線戰場。一個是林增田——林本榮大房林友梅孫、林來旺子，他奉派到華中去，輾轉經年，幸得保命回臺。另一個是林開榮三房的林樹連，他是屬於「特設勤勞奉公隊」（是所謂的軍屬不是正規軍人），被派到南洋去，當時因他家境好，不必負擔家計，就抽調他。^⑤ 勤勞奉公隊的性質是到南洋去所開路先鋒，從此以後再也沒回來過。在山腳村和

⑤ 日人的所謂特設勤勞奉公團，是繼昭和16年6月20日施行志願兵制度後，又一「強徵」臺灣人投入戰地的方式之一。參加奉公團者，大約年齡在20~30歲之間，身體強健，具奉公精神才可以參加，大半被送到馬來半島和菲律賓，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是搬運彈藥、兵器、糧秣，及飛機場、道路的整地工作，栽培蔬菜，或成為日人和南洋現地華僑間的通譯，或開車運輸、送信隊的配線作業，剛開始1~5回的勞務奉公團都在一定的服役期限內回臺，以後則滯留在當地或戰歿。見不著撰人，大東亞戰爭と臺灣（臺北，臺灣總督府官防情報課，昭和18年），頁36-40。

林增田、林樹連相同運命的還有十個人，其中有四個人渺無音訊。^⑥當時日本對臺胞或對外宣傳，都說上戰場的臺灣兵（或軍屬）都是志願兵；但若據林知禮的證辭，雖然有部分確係志願兵，但大半都非志願而被迫上戰場。^⑦

2. 交通狀況

日據時期山腳村的對外交通，靠著路況並不好的（寬大約四米）通路，北往沙鹿、清水，南往彰化、大肚，此路即今日沙田路的前身。一般人都用走的，尤其是到近鄰的沙鹿，利用交通工具的機會較少。^⑧以後日人爲了便利交通及運輸，於1908年（日明治41年，光緒34年6月）由蔡蓮舫以資金四萬元籌設了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開設牛罵頭、大肚間、沙鹿、梧棲間的輕便運輸。^⑨這一輕便車道，就設在沙田路的左側，其交通線是自清水起，經沙鹿、龍目井、大肚長十二哩半。^⑩龍井站設在舊派出所（即今日全真醫院左邊附近）。^⑪至於較重要的陸路通道則是大肚沙轆道：它經過大肚庄、龍井庄（汴子頭、龍井、龍目井、山腳）、沙鹿（南勢坑、北勢坑）寬約4米，全長9929公尺。此外還可以利用沙鹿或龍井站，連接以下的線路

⑥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⑦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林稱：「日據時期人民不喜歡當兵（軍夫），去當軍夫都是非自願的，我因懂得一點醫學常識，也知道日本人最痛恨砂眼，故在檢查身體前，以生理食鹽水和小肥皂使眼睛紅，以致不必入伍。但因砂眼治療容易好，我必須複檢。爲了一勞永逸，乃空腹喝醬油讓心跳加速，檢查者以我心律不整而排除我的名字，後來我努力成爲教員後就不必當兵了。」

⑧ 不著撰人，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大正3年7月）。

⑨ 羅坤榮，臺中州之其功勞者（臺中，政界春秋社臺灣支社，昭和12年），頁176。

⑩ 不著撰人，臺灣鐵道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大正元年），頁51，輕便臺車。

⑪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 ①公館清水道長5602.2公尺
- ②沙鹿梧棲道長3852.7公尺
- ③沙鹿塗葛堀道7167.2公尺
- ④王田塗葛堀道13,597.8公尺
- ⑤臺中沙麓道17,644.4公尺^⑫

1922年（日大正11年，民國11年）起，交通狀況有了很大的改變。先是1902年（日明治35年，清光緒28年）4月21日，日人將竹南到王田間的鐵路路線勘察測量完畢，^⑬1905年11月在對沿線濁水溪、大甲溪橋亦設計妥當。^⑭1904年（日明治37年，清光緒30年）起，日人開始改良清代原築之鐵道，到1908年，今臺灣縱貫山線全部通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人再撥出經費一千零五十五萬圓，於1922年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哩 程
自 沙 鹿					
往	大 肚	15 (錢)	25	40	5.9 (哩)
	龍 井	5	15	20	2.9
	清 水	5	10	15	2
自 龍 井					
往	大 肚	10	15	20	3.0
	清 水	10	20	30	4.9
	沙 鹿	5	15	20	2.9
	苗 栗	1.25元	2.2元	3.2元	49.1 ^⑮

⑫ 臺灣の道路（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昭和12年9月）。
 ⑬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東京，明治44年，近藤商店），頁56。
 ⑭ 同前書，頁58。
 ⑮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旅客運賃站里程表，大正9年5月1日改正。

成今竹南到王田的海線。^⑮這一目前稱為海線的鐵道，在臺中縣內有九站，分別是日南、大甲、甲南、清水、沙鹿、龍井、大肚、追分、南王田一直到彰化。^⑯當時的票價是多少呢？由左表可知之。

鐵路築成後，山腳村有了鐵路交通之便，對該地區米穀的輸出有很大的幫助。當時林本榮四房的林世兩經營米穀生意，如由1915年（日大正4年，民國4年）臺中廳餘米輸出檢查表中，沙轆米穀檢查所所檢驗的米數量及送檢者的一部分做成表（見下），可知林世兩在該年外銷米593袋，他的米廠在當時的臺中方面言，是屬於中小型的。^⑰當地米的輸出全以龍井火車站為起卸站，將米運往基隆，以備銷往日本。^⑱

數量（袋）每袋150kg	營業地名	氏名
1. 2,913（袋）	沙 轆	蔡 蓮 舫
2. 844	沙 轆	陳 添 丁
3. 334	沙 轆	紀 木 峻
4. 593	沙 轆	林 世 兩

此外沙田路也在1931年（日昭和6年，民國20年）拓寬了。拓寬後，設有清水到王田的線路，途中設有山腳站，以便利村民。當時到龍泉的車資是二分錢。後來昭和自動車株式會社為政府接管，改為局營的巴士，由竹林人陳添丁之子陳朝棟負責經營，一直到戰後。^⑲

^⑮ 池清上德，躍進臺灣の全貌（臺北，臺灣教育資料研究會，昭和11年），頁105。

^⑯ 臺中概觀，94

^⑰ 不著撰人，產米及檢查狀況（臺北，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出版局，大正5年），頁15。

^⑱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西河青龍族譜，六世世兩公，頁77。

^⑲ 同註⑱。

3. 醫療情形

日據時期，山腳村的醫療情況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就是由傳統的看中醫，轉而求診於西醫。尤其是當時林家，至少有三個中醫：一是二房的林沃，據說對霍亂、鼠疫、傷寒等傳染病，都有特效藥可以醫治，尤其擅長的是治白喉；二是二房的林薰，沃之弟，本身也是一位地理師，人稱「山仔腳阿薰司」，有一味「阿薰仙萬備疔癩散」最馳名；三是三房的林冬吟，其醫術來自其父林拱三、林江及林樵，時人稱為臭耳人寶仔。^②現在還可以看到拱三為其弟林瓊所開的處方，時為1907年（日明治40年，清光緒33年）3月19日。

林家本身有三位中醫，但家族成員生病時，卻反而找西醫，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原來在山腳附近有一家西醫院，而該院的主持人陳以專^②醫生，在1919年（日大正8年，民國8年），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執業於離故鄉竹坑不遠的龍泉，他除外科外，可以說是全能大夫。

由於陳大夫醫術好、醫德好，因此，求診者門庭若市，甚至必須發木牌，照順序應診。有人排在後面，因過時而無法接受診治，居然風傳只要將木牌燒成灰吃掉也有效，有人也真的這麼做了。陳大夫並不因病患多而拒絕出診，他在鄉間有極好的聲譽，村民認為他後來亡故，是因看病累死的。有病人不知他已過世，仍到診所來（由其子繼承衣鉢），聞其過世，莫不傷悲。

有如陳以專醫師般術德兼修的醫生，也許是導致大半山腳村民改變醫療行為最大的誘因。當然山腳地區的居民也有看中醫的，俗語說

^① 報導人林瑤麟、林貽毅，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②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昭和6年7日），頁34，陳以專。

小病看漢醫、大病看西醫，而且平時的營養滋補，仍需到中藥舖抓藥，因此三塊厝人楊芬材在山腳開的中藥店，仍有生意可做。^⑳

4. 經濟狀況

如果以清代龍井地區所屬的商圈來看，應包括今梧棲、沙鹿、彰化一帶。到了日據時期，北自大甲郡，南到彰化，形成了三個明顯的商業圈：一是北大甲圈（附近苑裡、日南、中庄、海墘厝、外埔）；二是中清水沙鹿圈（附近梧棲、龍井）；三是南彰化圈（大肚、彰化）。^㉑ 龍井地區和沙鹿、清水在商業上所發生的密切關係不言而喻，今日林家子弟，即有不少住在沙鹿鎮上，或經商、或從事公職。

論起當時人民的經濟生活，米無疑地是民生必需品，日人改良了米的品種（蓬萊米），並將米銷售到日本，以補日農生產之不足。然而一旦日農可以生產足夠的米後，就轉過頭來限制臺米的輸出數量，這些完全以日人為中心的經濟政策，讓臺灣農民飽受剝削之苦。到了戰時，臺民的生活更苦，山腳地區的情況如何呢？

山腳地區因為物資缺乏，米是管制品，原來經營米廠的都被迫關門。1940年（日昭和15年，民國29年）10月1日，米商經營者在政府監督下，於龍井成立龍井庄消費米組合，並設置新庄子、龍泉、山腳等七個配給所；山腳、龍泉、茄頭、海埔厝、崙子頂五處精白米廠（碾米廠）。

1943年（日昭和18年，民國32年），日本政府以官民投資各半的方式徵收米廠，將上述組合改稱臺灣食糧營團支部，在龍井設配給所。在這種情形下，農民生產的米除了自己食用外，多出來的米一定

^㉑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8日採集。

^㉒ 大甲公學校，鄉土の概観（臺中，臺灣新聞社，昭和7年），頁7-8。

要供出。但因：一、每人規定的食米量少，²⁵並不够吃；二、農忙期間雇工要付工資；三、當時供出的公訂價格是一斤1元，但若賣到黑市，一斤可得10元。基於以上三個因素，農民常將米藏起來。

臺灣當時設有壯丁團，龍井地區及其附近，是由包括大甲在內的八個鄉鎮二十三個派出所轄下的壯丁組成的。壯丁團戰時的工作之一就是搜查藏米。村民藏米的地方，有的是田頭的水車間；有用大酒瓶裝滿米，置入亂石堆中；也有故意和粗糠放在一起。爲了怕壯丁團員循私，壯丁團員間互相更換地區搜查。當時每個人都拿一根削尖的竹子，或到住宅、或到田裡去搜查，只要見到可疑之處，就以尖竹子刺入，若竹尖有米，自然就被搜出來了。一般而言，除了甘心做日警的走狗外，壯丁團員若是查到了私藏的米穀，會裝做沒看見，或者暗示藏者更換地點，以避免日本警察復查。如果不幸被搜查到藏米，會受到日警嚴厲的處罰，米自然難逃被沒收的命運。

農民供出的米，奉命交到當地的食糧局，由配米主任按等級配給米，不能有一絲一毫的差錯。龍井地區的配米處，在今東海大學所在地的大肚山口。林家大房的林頂，在日人的監督下從事配米的工作，一直到日本戰敗爲止。除了配米，他本身也擔任壯丁團團員，上述事實知之甚詳。²⁶

除了米，日本政府先是在盧溝橋事變前，已勸臺灣人獻金。事變後，更是變本加厲，家中的金（婦女的金飾包括在內），也在供出之列。尤其在1941年（日昭和16年，民國30年）下令，民間在是年12月8日起到翌年1月31日止，要按規定交出家中的金飾。日本警察所規定每村要供應的金子分量，不能打半點折扣，若不足則村長要受

²⁵ 1~4、5~9、10~13、14~25歲（輕勞）、25~60歲（重勞）、60以上和5~9歲同組。米配最多的是以工作能力最強的重勞爲多，其次是輕勞。

²⁶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9日採集。

罰。日本政府強迫捐獻後發表這一階段的捐金數是前一階段的四倍，據日本當局分析，獻金的原因是「島民的皇民意識，及對皇軍感謝之念提高的原因^⑳」，並不是客觀的說法。林泉津（現任村長）之父林金鍊，當時正好任村長，因山腳村的金量供出不足，只好帶現款到臺北搜購。

另外養豬是農業社會儲蓄的方式之一，日據末期，每隻豬都發有牌照，不得私自屠宰，常常一隻豬養了四年才三十斤。事實上是當時物資缺乏，小豬養了六個月後就予以宰殺，再抓小的養，以矇混日本警方的追查。

5. 教育狀況

日據時期，林本榮大房有林煥彩、林煥然到日本留學，而林石森則畢業於廈門中學。此外大房書館中的漢文教育仍是絃歌不輟。起先請鹿港丁先生來教課，後由大房林秋南（林求之子）繼任。^㉑至於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林家開榮派下有四個^㉒都畢業於彰化高女。當時女性受教育的機會較少，能考上當地第一學府，頗值得一提。這四名女性是：

1. 林絹—林克明孫女，彰化高女畢業後再讀產婆(助產士)學校，成爲有名的助產士，開業在沙鹿，民國76年初過世。
2. 林緞—林絹之妹，現在住中壢。
3. 林絨—三房林賜福之妹，曾任教員，住臺中。
4. 林怨—三房派下林培之女，已故。^㉓

⑳ 大東亞戰爭と臺灣，頁75-80。

㉑ 另三房林畊南秀才，曾於三房開設綠蕉軒書房，教育子弟和庄民，日據時期停止。

㉒ 除開榮派下的四人外，長發派下有林膺一人。

㉓ 報導人林頂、林貽穀，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以上從政治、經濟、交通、教育醫療等方面來了解山腳村在日據時期的各種變化。其次要探討的是，活在這個時代的林家有什麼改變！

(二)山腳村的領導者

一個地方的領導者（尤其是鄉間），品德和辦事能力是不可或缺的。此外至少還需要具備下列三個權力的來源之一，才可能成為地方性的領導人物。

1. 世襲的——其權力源之於父祖傳統的領導權。
2. 來自地方公職中的權力。
3. 導源其商業性與經濟性的能力。

以上的三個條件，如果其權力導源於父祖，則這個社會仍較傾向於傳統社會。不過這一型態的領導人物，若能在繼承上一代事業之餘，本身也能創新，就可以維持其做為權力人物的基本要求。^⑩

不用說，日人早期的統治，仍沿續清代以來，由地方士紳治理地方的型式，指定該地區較有名望者，出來擔任公職。然而臺灣士紳形成的過程和大陸不太一樣的是，具有財力（商業性）的士紳佔了很大的比例，也就是說，臺灣的領導人物受臺灣地理環境，以及沒有如華南般強勢宗族的存在之影響，使得經濟力成為政治力的來源之一。

山腳村在日據時期的情況如何？是由誰來領導？換言之，誰是日據時期山腳村的權力人物？他們是傳統式的領袖人物？還是經濟性取向的人物？還是權力源自於公職？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課題。

日據時期，在鄉間所產生的權力人物，大致可分為四類：一是政

^⑩ 文崇一，「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46，民國67年，頁19。

治性人物（如擔任地方公職者，區長、村長，或實行地方自治後的街庄議員）；一是經濟性人物；一是教育界人士；^② 另一是警察出身者。^③ 山腳林在經濟方面，雖然比起前清並沒有太大的進展，但就山腳村而言，仍是經濟力強的家族。而在政、教兩方面，則是人材輩出，成爲村中主要的權力人物，領導著全村。以下首先要探討的是區長林克明。

1. 區長——林克明

林克明是開榮派下二房林永山的次子，名炎，「生而英俊，性豪爽、擅交際，且國學造詣之深，爲時人鮮有可與倫比之者。」^④ 因此日人在占領臺灣後，見林克明之才，復知其出身望族，遂於1895年（日明治28年，清光緒21年）12月，任命林克明爲大肚中堡山腳庄總理，以收拾人心、平靖地方。翌年9月，以克明堪以大用，命爲大肚中堡山腳庄庄長。^⑤ 庄長的主要任務除了執行地方行政事務外，也成爲縣長的諮詢對象。林克明在任庄長期間，因日人在公廳後方發現埋有勇衣，認爲林克明及其族人反日，不分青紅皂白，將克明及林畊南、林拱三一併捕入大甲憲兵隊部，將依懲治盜匪條例嚴厲處分，幸得其外甥蔡蓮舫搭救，方免於難。此後一直到1920年（日大正9年，民國9年），林克明或任庄長、或任區長，成爲山腳村的唯一領袖。茲將其一生履歷介紹如下：

(1) 明治30年11月，任大肚辨務署山腳區區長。

② 教育界人士在日據時期極受尊敬，因爲當時師範學校對臺胞而言相當難考，能通過考驗育成教師後，自是優於他人。

③ 警察在日據時期，扮演的角色是權力無上，很容易形成權力人物。

④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克明公，頁79。

⑤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5年，永久保存。

- (2)明治31年9月，任梧棲港辨務署山腳區庄長。
- (3)明治32年11月，任梧棲公學校學校委員。
- (4)明治33年2月，任日本赤十字社（即今日的紅十字會）山腳區分區委員。
- (5)明治33年12月，任臺中辨務署新築地方委員。
- (6)明治34年11月，任臺中廳山腳區庄長。
- (7)明治35年5月20日，任臺中廳龍目井庄區長。
- (8)明治38年1月，任土地測量標保管委員。
- (9)明治38年1月，任梧棲公學校及沙轆分校創立委員。
- (10)明治38年8月24日，任帝國義勇艦隊建設臺中委員部委員。
- (11)明治39年10月15日，任臺中廳地方稅調查委員。
- (12)明治43年2月1日，任臺中廳龍目井區長。
- (13)大正3年4月28日，推薦為臺中風俗改良會幹事。^{③⑥}

由以上的經歷可知，林克明或擔任山腳地區的庄長，或任山腳、龍目井、水師藁、新庄仔、南藁五庄的區長。^{③⑦}無論擔任那個職位，他都能「急公好義，忠悃精一」，頗得村民愛戴。^{③⑧}

日人為酬庸其貢獻，在1905年（日明治38年，清光緒31年）12月15日，由臺灣總督府頒與紳章。臺灣列紳傳在談到林克明時稱：

「（明治）三十二年逮捕匪魁老夏有功受賞，其他大小善行，不遑枚舉，拜受褒狀、木杯前後四十有幾回。事父母又有孝名，可謂篤行君子矣！」^{③⑨}

就當時政治情況而言，固然是因協助日方統治臺灣而得紳章，但他對

③⑥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克明公，頁79。

③⑦ 同③⑥。

③⑧ 同③⑥。

③⑨ 應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丙辰），頁186。

地方仍有一定的貢獻。以下說明林克明任區長期間內，對龍井地區的貢獻：

- (1)捐助土地、金錢以興建公共建築，如沙轆支廳、龍目井警察官吏派出所、沙轆支廳犁份警察官吏派出所、龍目井庄及鹿寮庄橋樑架設、梧棲公學校的興建都曾捐款。
- (2)贊助開鑿並拓寬今大肚與沙轆間（即今沙田路）之道路。
- (3)訂定公約，令全村（山腳村）村民一體遵守，以維持村中之秩序。
- (4)原來山腳村在清代只有小農路做為家家來往的通路，即使和主要道路沙田路的聯繫也靠小路，交通不便。林克明有鑒於此，特地開鑿今之「斜仔路」，^④為全村交通之主要幹道，以便利交通。雖因此而受謗，仍堅決執行，不稍退縮，終能有成。^④由於林克明的區長身分，再加上善於調解兩造的糾紛，因此不僅族親、村人，連外地之人亦慕名，前往拜託。現存宗弟林清潭因與陳姓發生衝突，請求林克明前往梧棲警局調解，免致遭警官責罰的信，可以做為最好的證據。

林克明為了應付這紛至沓來的事情，除了精神上的消耗外，開支浩繁，也是林克明的一大隱憂。族親為了支援他，將林開榮公祭祀公業的收益補貼他，使不致捉襟見肘。1916年（日大正5年，民國5年）3月8日，他和陳添丁、紀木峻、李協、陳清華、王金藤等六人合組「有限責任沙轆恒產信用組合」，^④卻仍無法挽救其經濟狀況。

林克明在卸任區長後，遷居茄投，除以代書為業外，有慕其國學根柢、願從向學者，林克明無不樂於傳授，一直到過世為止。龍井地

^④ 目前的斜路仔靠龍山國小一段，因建校故予以取直。

^④ 同^③，當時人以開斜路仔會損及開榮之龍脈，危害子孫，克明不為所動。

^④ 同^③。

區，尤其山腳地區的人常懷念其功績，不名其名，而呼其為「區長」可見受愛戴之深。

2. 保正——林友梅（下節敘）、林金鍊

山腳庄本分成東西巷，東巷漳浦林占了85%，因此日據時期的保正，大半是由林家來擔任，比較有名的是林金鍊。他是林永尚之孫、林世宗之長子，任職期間好正是在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因此保正的職位相當難當。一方面要接受來自日方的無理要求，如金器、鐵器等金屬及米的供出；一方面要撫慰飽受戰爭影響，精神、經濟生活貧乏的村民。他吸食鴉片，常在鴉片煙榻中，裁決村民的糾紛，或決定村中的大小行事。前曾提到金供出的問題，他為了買足金數，到臺北去設法，當時人人都缺黃金，就是有錢也無法買足，他因無法向日警交差而惶惶終日，無心他事，種下後來得怔忡之症的遠因。

3. 警察——林鑫井、林世賓

林家在日據時期出過兩個警察，一個林鑫井，一個是林世賓。

林鑫井是永尚曾孫、是秀才林一枝孫林金泮的次子，由於不願意接受訪問，（目前住在中和），對其事蹟無法做進一步的交待。

林世賓住蔗廊，一直擔任糖廠的原料委員，一方面擔任警察。據其子林豐增回憶說：

「我父親擔任日據時代的警察，但因與日本人難相處，因此四十歲就辭職了。比如說當時稱專愛給日人打小報告、取寵於日人的，民間都稱之為抓耙仔。抓耙仔最喜歡打賭博者的小報告。當我父親接到抓耙仔來報信時，立刻派人去通知聚賭者，然後再去取締，自然是找不到賭徒，然後抓抓耙仔來，說他誑

報而予以處罰，這種愛同胞的作法，終會敗露行藏而不容於日本人的，因此在四十歲時就辭職了。我父親天生有威嚴，小孩子都怕他，但他很受村民的愛戴。」^{④③}

他在任糖廠原料委員時：「領導村民改良土地，推行種植甘蔗，提高生產量，增加收入，繁榮農村經濟。」^{④④}

4.街庄議員及其他

就日據時期，日人為實行地方自治所指定的街庄議員中，屬於龍井林家者，茲依臺中州報所載列敘於下：

(1)大正11年10月2日龍井庄協議會員林世賓。^{④⑤}

(2)大正13年10月1日，沙鹿庄協議會員林來旺、龍井庄協議會員林世賓。^{④⑥}

(3)昭和9年10月6日，沙鹿庄協議會員林金鍊、林來旺。^{④⑦}

(4)昭和14年11月22日，街庄協議會員林麒麟、林金鍊、^{④⑧}林瀛洲。^{④⑨}

此外，如林鑫井被任命為勞務動態調查員，^{⑤⑩}林溪、林煥然、林頭被任命為社會教化委員。^{⑤⑪}

至於任職教育界的，以林畊南之子林超然為首。林超然是臺北師範學校第一代畢業生，曾服務於梧棲、塗葛堀公學校，後任臺中製糖

④③ 報導人林豐增，民國76年9月14日採集。

④④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世賓公，頁78。

④⑤ 臺中州報，號734，大正13年10月1日，頁409。

④⑥ 同上書，號295，大正11年10月2日，頁445。

④⑦ 同上書，號1224，昭和9年10月6日，頁358。

④⑧ 同上書，號2990，昭和14年11月22日，頁358。

④⑨ 同上書，號2094，昭和14年12月1日，頁479。

⑤⑩ 同上書，號2194，昭和15年7月2日，頁294。

⑤⑪ 同上書，號994，昭和8年3月8日，頁67-68。

會社會計十餘年，也任龍井庄協議會員。林超然之子賜福，亦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服務過埔里、龍泉、大甲、北勢、龍井、沙鹿、龍津等校，垂十七年之久，可謂桃李滿天下。⁵²

此外廁身於工商界的林來旺，他本人有漢學根柢，後投身於實業界，從事雜貨和土地買賣等行業，除了曾被任命為街庄協議會員外，也任龍井信用購買利用組合評議員等公職，對公共事業無不盡心盡力。⁵³

以上列舉林家在日據時期比較傑出的人物，他們或在龍井，或在沙鹿工作，在地方上發揮其領導能力，盡力於公共事業，對家族、對村都有相當的貢獻。反觀山腳村其他族姓，很難找出能與林姓在資產、名位上相頡頏者，因此說林家在領導山腳村，是山腳村的權力家族，也不為過。

(三)林本榮派下的分家及困境

以上探討的是日據時期林姓家族的大概情形，以下要探討的是開榮的大房、永尚派下林本榮的情況。林本榮在日據時期有二次分家，每經一次分家，就其田產數來看，就會有每下愈況的感覺。究竟林本榮遭遇到何種困境？其新領導人林友梅在林本榮（S 30）中扮演何種角色？這都是必須要探討的問題。

1. 林本榮的新領導人

林友梅生於咸豐九年（1859），其兄長秀才林一枝過世時年方十

⁵²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恍公，頁82。

⁵³ 鷹取田一郎，前引書，頁34，林來旺。

四，（其兄已二十九）；其父過世時也不過二十二歲。由於永尚生前的總箱家政，友梅雖不能與聞太多的家事，但父親的猝死後，諸弟尚幼小，即使有張氏母（生母）、馮氏母的照拂，仍需友梅獨撐大局。友梅這時面臨什麼樣的局面呢？

林永尚生前，在短短二十年間，將林本榮的財富和威望推到極致，傲視其他族親。他耗資置產，開發蔗廊、經營糖業，投下大筆資金，但卻在資本尚未全部回收即已歸天。友梅接手時，連父親的喪葬費，都要向族叔林固借貸，才能度過難關，已經有損顏面。緊接著光緒十九年的大水災，使林家在龍井地區的土地被沙壓、水沖的至少在四成以上。土地的減少、復原的開銷及田租的短欠，使林友梅此後必須不斷地舉債。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讓給日本，雖然山腳庄因沒有出兵抵抗日本，表面上的損失不大，但日人以年紀較大（三十二歲）擅長外交的二房林克明當總理，取代了一向為大房囊中物的領導權，這對林友梅而言，不啻是一種打擊。換句話說，在日人占領臺灣時，林友梅在政治力和經濟力，都已比不上其父在世時的情景。

就經濟力而言，若由林家提供的資料來看，光緒十九年以後，林本榮購土地的資料已很少見。除了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底，以三大員買了陳烏智的埔園；⁶⁴以二百元買斷徐尙頂派下的土地二甲二分；⁶⁵以二百元為定銀，欲購南投陳光忠派下的田六甲⁶⁶外，已沒有買田的記錄，甚至已有的田也無法開闢，而將一半田分林畊南共同開墾之例。⁶⁷（S 31）

另外，林本榮借錢的字據也不少。（見表二十三）自光緒二十一

⁶⁴ 契字102-2號，此園有可能即林永尙初次營葬之地。

⁶⁵ 契字 2 號。

⁶⁶ 契字87號。

⁶⁷ 契字110-5號。

表二十三 林本榮借貸表

號	契號	借 貸 人	土 地 擔 保	借 款	利 息	期 限	銀 主	胎借日期
1	75	林本榮 林友梅 (胎)	1. 三塊厝庄水田8分 2. 向家九張犁庄水田5分 3. 林透厝水裡脚田1大厝9分7厘 4. 林源新地脚前水田4甲4分	3100大元庫平重 2170兩	每元每年利息 粟1斗2升， 每年計3722石 ，約用九三斗		楊同記	光緒二十 年十月
2	94 — 6	林本榮 (胎)	明買過林獻林景兄弟 水田4甲2分，坐落大肚沙 廳保新蓋山脚庄前33 張犁份，業主大租 粟33石9斗2升，小 租粟135石	1. 光緒20年3月借 400大員 2. 光緒20年10月借 400大員 3. 明治31年借400 大員	每年每員利息 粟1斗2升， 每年計佃林阿 和		蔡恭記	光緒二、三年 明治十三年
3	33 — 2	林本榮 林友梅、世宗、世 友、世斌、世勤 兩 (典)	水田一丘，丈1分6 厘1毫2絲，址在水 師寮庄南洋	七兌洋銀67大圓		明治三年 至明治七 年	水師寮 庄林金 城，下堡 肚仔橋 林阿	明治三年 至 十一年

4	284	林本榮戶下友梅、兩世、勤、金麟(姪)(典)	水田一所，官丈4分1厘，坐落庄前	水田1甲4分1厘，坐落庄前	七兌洋銀 557大圓 5角		明治三年十月至三十三年	水師業庄城肚，下墾庄標	明治三年
5	286	林本榮戶下友梅、兩世、勤、金麟(姪)(典)	水田一所，官丈5分4厘，坐落庄前	水田1甲4分1厘，坐落庄前	七兌洋銀 473大圓		明治三年十月至三十三年		
6	287	林本榮戶下友梅、兩世、勤、金麟(姪)(典)	1. 水田一所，官丈3分2厘，坐落庄前 2. 園仔一坵，並帶小菜園一、宅第六間，在水師業前	1. 水田一所，官丈3分2厘，坐落庄前 2. 園仔一坵，並帶小菜園一、宅第六間，在水師業前	七兌洋銀230大圓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七年			明治三年
7	125 1 2	林本榮戶下友梅、兩世、勤、金麟(姪)(典)	大肚中區山脚九張犁庄水田四段	大肚中區山脚九張犁庄水田四段	七兌洋銀6400圓	全年九三利息粟480石		吳子瑜	明治三年三月至六月二十五日
8	78	林本榮號林友梅(姪)	水田1甲4分1厘，坐落庄前	水田1甲4分1厘，坐落庄前	佛面銀 600員，庫秤420兩	每員每年利息粟7升5合，一年共利息粟45石	歷年10月中	三塊厝，陳輝，庄標	明治四年

9	m ₁	林友梅、世宗、世勤、世實、世標、金	下下則水田9甲9分6厘，每年納地租金14圓50錢3厘粟62石，又應石3厘粟37石，業主合納業主6合4升2斗	3475大員庫秤2432兩5錢	每元每年7升5合共105斗5升，每5元每年利息7升5合	大肚牛馬口堡頭莊蔡蓮	明治四年十月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77	林本榮號		七倉洋銀1410大員，庫秤987兩；七兌佛銀100大員；佛銀100大員；七兌佛銀250大員	每元每年7升5合共105斗5升，每5元每年利息7升5合	竹林陳哈兄弟	明治四年十一月
11	5 — 4	林友梅、世宗、世實、世勤、世標、金、世（賠償）	井庄第2分7厘4毫 龍目田第1甲5分5厘 1. 龍目田第1甲5分5厘 2. 第2分7厘4毫 3. 第3分7厘4毫 4. 第4分7厘4毫 共5分5厘	龍銀4500大員	每元每年利息5升5合，全斗粟247石148石，依年，官斗5斗	梧棲港名港街梧棲楊子培	明治三年五月十一日
12	151	林友梅	1. 大肚中堡山園庄第268番田1甲4分8厘3毫8分8厘 2. 147番田8分5毫5絲	龍銀800員	每元每年利息6升9斗，共48石，折官斗28石8斗	大肚保竹林陳添清江	明治三年十一月 明治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167	林世宗、金泮、金標	<p>1. 大肚中壘山脚庄第 246 番田 9 分 9 厘 1 毫</p> <p>2. 565 番田 2 甲 5 分 3 厘 9 毫</p> <p>3. 564 番田 5 甲 7 分 4 厘 (金標、金泮 應得 2/4) 4 甲 6 分 3 厘 5 毫</p> <p>金標、金泮欲將上述田賣林世宗，換以下田：</p> <p>1. 山脚庄第 353 番田 4 分 4 厘 7 毫 5 絲</p> <p>2. 第 359 番田 1 甲 5 分 8 厘 7 毫 5 絲</p> <p>3. 第 358 番田 2 分 5 厘 4 毫 5 絲</p> <p>4. 第 366 番田 4 甲 5 分 8 厘 8 毫 5 絲</p> <p>5. 第 365 番田 1 甲 2 分 8 厘 8 毫 5 絲</p> <p>共 9 甲 6 分 5 毫</p>	龍銀 1500 圓	每年每員利息 粟 6 升，共 90 石	至每年 六月 明 治 四 十 三 年	竹林庄 陳添丁	明治四 十年 農 曆 三 月 十 二 日
----	-----	-----------	---	-----------	---------------------	--------------------	---------	----------------------

年(1895)至明治四十年(1907)十一年間，所借的款項有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S 32、33、34)不能不說是一筆大數目。此外，明治三十四年，還賣了位在犁份的五甲田。⁵⁸經營不善，也許是林本榮大量借款的最大原因。其次則和自明治三十年、三十二年，一直纏訟到大正四年間的官司有關。

第一件官司，前曾提過，是臺中縣大肚中堡土地公後第一番戶陳躑九，告林友梅及大肚下堡海埔公館仔的陳連三。原告的理由是：

魚蘊（塏）地二所，海埔一所，址在大肚堡海埔厝庄外，各被佔築成田。

右躑九承祖父所遺魚蘊（塏）海埔，因於光緒十三年林賊仔作何與林朝棟謀爲九魚蘊（塏）二地，強佔開築成田，豈知陳連三踞地效尤，佔九海埔，強築成水田，時九疊向理較莫敵，林賊仔陳連三虎踞一方，財焰熱烈，丁多人強，較之莫何無奈，抱冤屈忍受，望候伸追。幸蒙院憲至公至明，執法森嚴，九喜有望追之期，請求迅速拘訊裁判追還，奉願候也。

立證

右之事日者以契據爲證

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右原告陳躑九⁵⁹

臺灣地方法院長御中（見 S 11）

第二件官司，原告是臺中縣彰化西門街第四十七番戶的王清富，爲請求大租谷而告（可能林家是小租戶，王家是大租戶，王即業戶王之後裔）。被告爲林家的族親，以林友梅爲首，以下是林其、林委、

⁵⁸ 契字67號。

⁵⁹ 契字188-2號。

林珠垣、林耕南。此案的原告運用許多技巧，幾使友梅疲於奔命。林家委聘律師高天樞辯護，仍險象環生，高天樞給林友梅的信稱：

「另者，該案前次訊問之時，卻有稍負。雖有稍負，案未結亦可知勝負。現他在彰，四處佈散謠言，與兄對質之案，此次必要斷結，必能起色。弟臥床聞之，十分怨恨於他，以致著急，要請兄臺親駕敝宅，相量一妙法可解他計，以免被他勝過此官司為妙！」

林友梅後來甚至以生病為由，委託林指南（開榮大房第七世）代表出庭。⁶⁰這場官司，究竟林家有沒有打贏？由於資料不足，無法判定，但在這宗官司纏訟期間，林家經濟負擔之沉重，可以想見。

林友梅雖然在經濟上有危機，在族內的領導地位，也由林克明替代，但他仍是世家子弟，日人對他仍相當重視，在一些公共事業上，仍請當保正的林友梅前往諮商。如日人要在大肚和牛罵頭間建立輕便鐵路，曾來函要林友梅前往臺中廳總務課商談。⁶¹林友梅個人對公益事業(S 35)，也不遺餘力地出錢出力，如為龍井公學校購買校地而捐款；⁶²捐獻木材及其他器具給臺中「國語」傳習所梧棲分校場。⁶³明治三十七年，日本政府為了要徹底取消臺灣的大租權，欲以款項來收購，因國庫空虛，乃發行愛國公債，半強迫性地要人民購買。人民無錢可購，新庄、井仔頭、犁份、南寮等地民眾乃推林友梅為首，向臺灣銀行借款五百元，再將借款分由各人去買「愛國公債」。⁶⁴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林友梅的生平，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影響力雖

⁶⁰ 契字189-1號。

⁶¹ 契字189-2號。

⁶² 契字189-3號。

⁶³ 契字189-4號。

⁶⁴ 契字189-5號。

遜於其父，只是個守成者，但因其父所留下的令譽，使友梅在龍井地區的地位，僅次於第一號人物的林克明。

2. 林本榮第一次分家(S 36、37)

1904年（日明治37年，清光緒30年），永尙的長、次孫（林一枝後裔）和永尙的五個兒子分家，距同治十三年永尙和其四個姪兒分家時，已有三十六年之久，距永尙逝世也已十一年。換言之，永尙之次子林友梅掌理家政已有十一年。分家時，永尙長房林一枝之子金標二十六歲、金泮年紀不詳，永尙之三子世宗二十一歲、四子世兩十九歲、五子世賓十八歲、六子世勤十五歲。按理在公弟尙未成人時較少分家，但因林家有特殊的情形，卻必須在這個時候分家。

據我猜測，五、六子原係養子（本為老父永尙過世後，奉養馮氏而收養的養子），承馮氏（吃菜媽）後，遠居蔗廊，早已和山腳的兄長有些隔閡；且在日本政府舉行清丈時，馮氏不但未能將蔗廊的土地登記在林元龍名下（表示係公共財產），反而以林世賓、林世勤之名報稱，這一來使公地變成私地，自然會引起山腳其他四房的不滿。當然這時世賓、世勤尙小，做主的必為馮氏無疑。在山腳的其他四房，對馮氏亦不無微辭。再者，分家時世賓、世勤尙未成人，若待成人再行分家，五、六房也許會爭取比明治三十七年分得更多的田產。⁶⁵

此次分家，仍如臺灣一般的慣例，設有祭祀公業，⁶⁶張氏（友梅、世宗、世兩之母）養贍之業 8 分 8 厘 8 毫，馮氏母孀守節之業共 3 甲 1 分 4 厘 9 毫 8 絲，五房叔林善香祀之資 1 甲 3 分 1 厘 8 毫 5

⁶⁵ 林本榮戶下圖書。

⁶⁶ 大肚中堡三塊厝庄（土名海埔厝）第 183 番；林榮順五房公合併田畑租粟中抽出粟 19 石，以為六房輪祭之費。

絲，長孫金標之業（長孫頂尾子）2甲2分4厘8毫及建地6厘6毫5絲。扣除上述田地後，均分成五份（五、六房合為一份），分給長房、次房、三房、四房、五六房。各房所分得的如下分別是：

長房：田9甲5分5厘1毫3絲、畑1分5厘8毫4絲、建3分7厘9絲。

二房：田9甲9分4厘2毫5絲、畑1分2厘5毫6絲、建1分2厘3毫6絲。

三房：田8甲9分7厘9毫5絲、建6分6厘3絲。

四房：田10甲3分5厘1絲、畑8分3厘5毫6絲、建4分8厘2毫9絲、原野二處。

五、六兩房：田8甲1分3厘5毫4絲、畑3厘3毫、建7厘5毫8絲。

除了分房地產、田產外，還有其他各項的分配：

I、借款——兩筆

甲、以山腳353、357、358、359、365、366番田共9甲6分5厘為抵押，向蔡蓮舫典借3475圓。（見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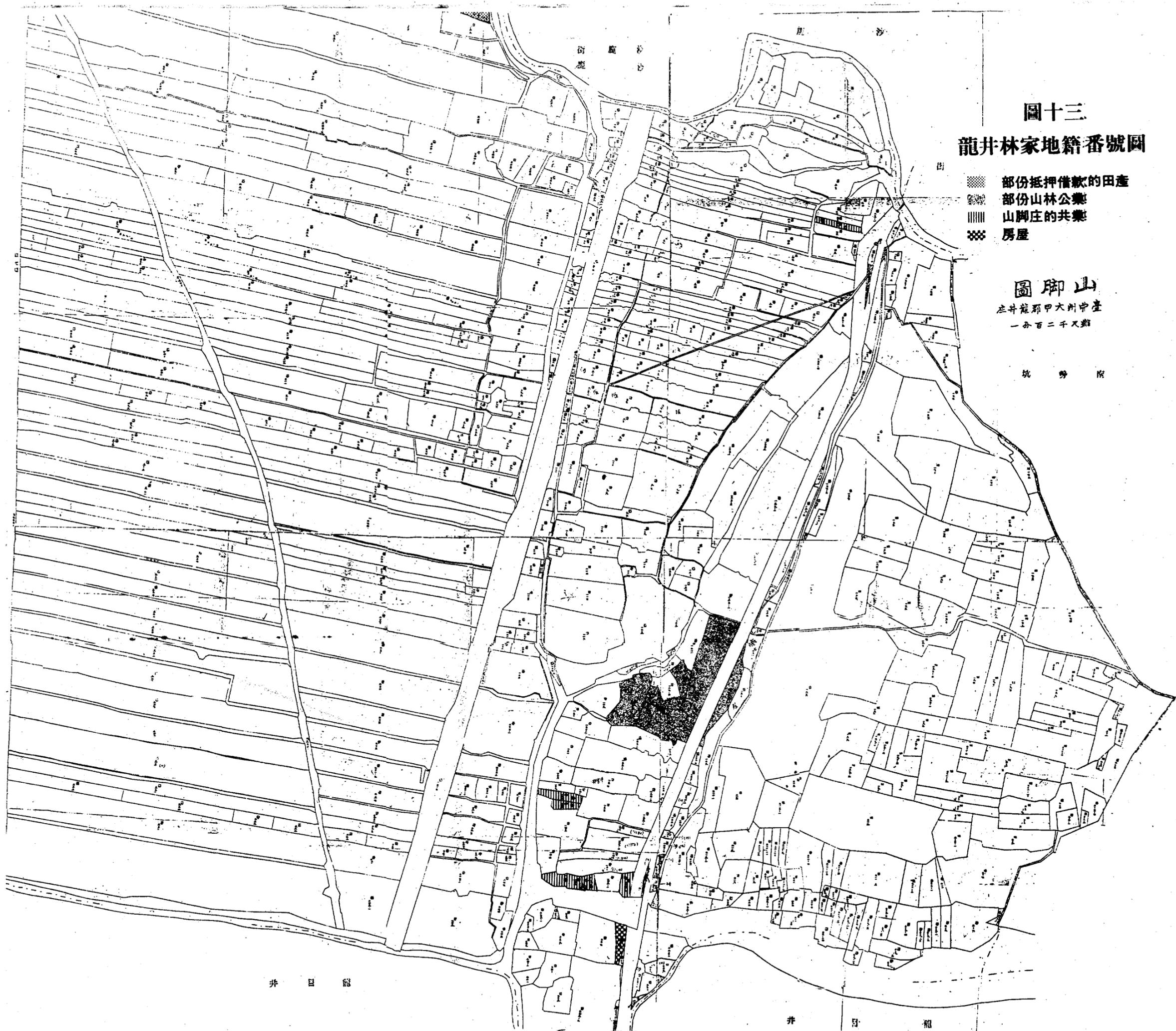
乙、以水師寮98、99、132、134、148番畑2甲7分1厘8絲，典于林城及林標，典借1325圓。

年限滿時（前筆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到期，後筆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到期），由五房備足典價銀贖回其田，由六房作五房分。

II、共業修理：山腳庄位在尾消水溝南大埤龍目井庄，土名龍目井庄第228、229、230、231，若有損壞，各自負擔。

III、大厝分割

甲、金標、金泮——南畔大房透角間護厝頭計四間。



圖十三

龍井林家地籍番號圖

- ▨ 部份抵押借款的田產
- ▩ 部份山林公業
- ▧ 山脚庄的共業
- ⊗ 房屋

圖脚山

庄井龍那甲大州中產
一办百二千又新

坑 勢 附

井 目 龍

井 目 龍

乙、友梅、世宗、世兩——瓦屋貳房透兩邊護厝計拾間。

丙、世賓、世勤——蔗廊瓦屋一座七間。

IV、山林公業

甲、山腳庄127、128番山林貳處，係五房公榮順公業，倘樹林長大，應照份均分。

乙、水裏社73、93番山林貳處，所有相思樹木不得私自斬伐。

V、還公欠

甲、長房還梧棲楊子培1400圓，利息粟132石。

乙、二房還梧棲楊子培1400圓，林發利 730圓，陳在70圓，利息粟132石。

丙、三房還梧棲楊子培1400圓，楊子浴 800 圓，利息粟 132 石。

丁、四房應還梧棲楊子培2200圓，楊子浴800圓，利息粟132石。

戊、五六房還梧棲楊子培2200圓，利息粟132石。

VI 地租：諸佃戶所有墾地銀項或多或少，隨田支理，各房不得滋事。

VII、房屋：山腳庄 227番建物係共有業，若要分則分成五份。

VIII、蔗廊：曠與族親林克明、林畊南合本共為製造，面約每年各款廊稅龍銀200圓，年款年清。

IX、曠耕：井仔頭85番田 1 分 2 厘 5 毫曠井仔頭庄林彩雲耕作，所有收入租穀作公費。

X、共業：山腳庄146、91番畑、145番建；龍目井庄土名水裏社 142番畑、29番畑、141番原野。^{⑥7}

⑥7 林本榮戶下圖書。

總計林本榮分家時有田地54.07甲、畑地11.7984甲、建地1.9032甲及原野多處，但也有高達15,800圓的負債。這雖不是一份太大的家產，但溫飽是足够了。

3. 第二次分家

明治三十七年分家後，大房、五房、六房乃各自獨立門戶，然同母所生之友梅、世宗、世兩三人仍沒有分家。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是分家後一塊土地變成二到三人共同擁有，（爲了公平分割起見），爲了避免土地分割過小造成使用上的困難，有必要各自集中部分土地，因此產權及持分的收購與調整乃成爲這幾個兄弟之間的善後工作。

林本榮二房、三房、四房第二次分家是在大正四年，亦即林友梅去世後的第二年。在這之前，即友梅去世後半年，友梅之子來旺、瀛洲、世宗之子金鍊、煥然、煥彩，及林世兩等先在公親的協議下，將從前所有與長房林金標、林金泮等有關係的金項，以及物業公租公費都核算清楚，並做出了四項約束，是爲分家的前奏：

- (1)前所有來往金項，即日全部會算清楚，自今日以前，若有關係之證據、書類一切廢消，後日若有書類發現不准提，若是提出亦無效。
- (2)前所有共業之田地賣渡價格金已照份領收。
- (3)從前蔗廊全部收入金並畑租金、公租粟及山林之生息金，逐年交友梅收入，徑開出每年家稅及地租金，並公共家屋及大嶼並墳墓之修理費，即日一切面會清楚。
- (4)前記條約以外，祇恐事類浩繁，未能盡約。總之，自今日起，以前所有交涉，不論公私大小等情，一切會算清楚。⑧

⑧ 契字14-3號。

由這四個約定看來，二、三、四房想藉著林友梅過世之後，將一切財務理清，又鑒於人口日增，想各自立門戶，為免將來發生糾紛，乃先訂此聲明。

隔年（大正五年）的十月二日，才正式平分家產。這次分家時，將張氏母養贍之業，也予以分割，改由每年每房備金六十圓（每月五圓）作為奉養之費；而將來之喪葬費用，亦由三房平分。由於此次的鬮書，並未統計每房各得多少甲土地，因此，很難估算林友梅生前，為了處理公家事務，是否有所虧空，而導致田產減少。以林來旺、林瀛洲兩兄弟分得的田產看來，有十筆土地分 $1/2$ ，有八筆分 $1/4$ ，有九筆土地分 $2/18$ ，有六筆土地分 $18/120$ ，有一筆土地分得 $15/120$ 。照分割的份數來看，後兩筆應該是開榮派下的公產。⁶⁹我約略加以估計，每房所得不會超過三甲地，三房合計也不過九甲地，何況還有欠債。由此推知，原來三房合計約三十甲地，到林友梅去世後，只剩下不到三分之一。家產減少，除了如前節分析，肇因於訴訟費用的支出過多外，林友梅、林金鍊等人的吸食鴉片，耗費金錢，也不容忽視。林開榮除了林友梅外，林畊南、林克明、林其、林委、林金標、林溪、林固、林懋九、⁷⁰林瓊等十個族人，都有「阿片特許鑑札」（可抽鴉片的執照）。難怪後代子孫要嘆祖先吸鴉片的行為，是「懶惰（pūn-tōaⁿ）趁（賺），快活用」，才會把家業拖垮的。

⁶⁹ 契號13-5號。

⁷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5年保存，10卷，30年8月中，臺中縣阿片特許鑑札下付明細書。

七、戰後的林家族人與山腳社區

光復後，山腳村及林家有何變遷呢？以下先談政府實行土地改革後對林家的影響，再敘述戰後發生的第一樁罷免民意代表案；並探討土地重劃時，林家人所扮演的角色，及山腳社區的建立等問題。

(一) 早期土地制度對山腳村的影響

1. 清代以來的土地政策

農業政策的制定施行，其關鍵在於土地制度，因此有必要先介紹清代以來的土地制度。由於臺灣是個移墾社會，移民自大陸帶來華南地區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的習慣。^①到臺後，面對這片新開發的土地，由於時間的先後、土地取得的途徑不同，造成業戶（大租）、佃農（小租）、一佃，甚至二佃的情況。然而對清廷而言，土地制度本身是人民的私權行為，只要能收足賦稅，對民間土地的買賣並不加以干涉。自清初到清末，清廷如何向臺人課取土地稅？由表二十四，即可以說明其大概。

這一課稅制度，除了道光二十三年（1843）改徵粟之法為徵銀之法外，自乾隆九年（1744）一直到劉銘傳的土地清丈為止，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在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的銳意經營下，百廢待舉，財政困難。劉巡撫治理臺灣之最高原則，是

^①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37-360。

表二十四 清代田賦表

	等	則	附	註
康熙22年 (1683) } 雍正7年 (1729)	1. 上田	8石8斗		(1)清初田賦按臺灣府志所載計算，實為內地之2倍。 (2)自雍正七年改為同安下沙則課稅後，賦稅減輕4/5。
	2. 中田	7石4斗		
	3. 下田	5石5斗		
	4. 上園	5石		
	5. 中園	4石		
	6. 下園	2石4斗		
雍正7年 (1729) } 乾隆9年 (1744)	田	1石7斗5升8合3勺		(1)雍正九年清廷以臺灣未開之地多，又苦重稅，乃下令自雍正七年以後墾地以11畝為1甲，依同安下沙則例課稅。 (2)同安下沙則田一畝，納銀5分7厘5毫5絲。
乾隆9年 (1744) } 道光23年 (1843)	1. 上則田	2石7斗4升		乾隆九年清廷鑒於土地墾殖日盛，而賦稅過輕，乃令官，自此後所開之田園，需按土地之肥瘠，按同安則例，分上、中、下則徵稅。
	2. 中則田	2石8升		
	3. 下則田	1石7斗5升8合		
	4. 上則園	2石8升		
	5. 中則園	1石7斗5升8合		
	6. 下則園	1石7斗1升6合		
道光23年 (1843) } 光緒13年 (1887)	1. 上則田	3.7264兩		道光二十三年改徵粟之法為徵銀之法，每粟1石合「六八」番銀二元折算，國家收入因而增加4倍，因當時市價，粟每石只值約五角。
	2. 中則田	2.8288兩		
	3. 下則田	2.39086兩		
	4. 上則園	2.8288兩		
	5. 中則園	2.39086兩		
	6. 下則園	2.33376兩		
光緒13年 (1887) } 光緒21年 (1895)	1. 上則田	3.08561兩		加上每甲的正耗及補水算出。
	2. 中則田	2.52351兩		
	3. 下則田	2.08054兩		
	4. 上則園	2.52351兩		
	5. 中則園	2.08054兩		
	6. 下則園	1.664432兩		
	7. 下下則田	1.66443兩		
	8. 下下則園	1.331539兩		

資料來源：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本184種，

頁4~7, 17~18。

以達成「以臺地之財供臺地之用」為目的。而當時臺灣一年的地賦不過四十餘萬兩，納稅之田不過七萬餘甲，顯有許多隱田未報，故土地

改革是劉銘傳必須要走的一條路，於是自清丈、改賦、處理大租權等循序漸進。劉銘傳清丈改賦之功過，在許多著作中皆已提及，此處從略。他在大租權的處理上，的確遇到許多困擾，^②只得採取「減四留六」的方法，保留部分大租權。但由小租戶向朝廷納稅，確定其土地的所有權，鞏固了私權，未嘗不是劉氏的功績。

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人以土地清丈為一國之政經基礎，惟因劉氏時之清丈魚鱗圖冊，已大半毀於兵燹，故決定舉行土地調查，並徹底整理大租的問題。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正式發佈土地調查令，組設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為調查之主要機構。翌年先就臺北市附近擺接、文山等堡進行測量，發現清丈出的土地甲數，居然增到五成左右，更堅定清丈的決策。此後逐步測量、劃定圖籍，而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全部完成。

緊接著要處理劉銘傳未竟事業之一的「取消大租權」。據調查，全島的大租額有107,643圓，佔全島土地的十分之六。日人乃自明治三十七年七月開始，有計畫地收購大租。最後一項就是重新訂定地之等則，並課以稅。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日人以律令第十二號，公布課稅的標準：旱田分成十則、養魚池分成七則，分別課以自一年一甲十七圓八十錢，至一年一甲四十錢之稅，至此，日據時期臺灣之土地改革始進入尾聲。^③

-
- ② 1.國家稅收由大租戶完納，而大租戶則取資於小租戶轉以納官，所收常浮於所納，其流弊所及，實與包收、包租無異。2.大租戶權日見衰微，不能直接及於土地，小租戶往往有不經大租戶承諾，即將田佃私行轉賣於人，以致大租戶無處索租，國家收入無著。因此大租戶的問題必須澈底解決，但因土地取得上性質不同，（如大租戶性質前後不同）、且大租額和地賦額差必須一一計算，方能將租稅改由小租戶來納，不勝其煩，因此規定以「減四留六」為原則來處分大租。因此並未能有效地取銷大租權。
- ③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研究，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之臺灣研究叢刊七十六種。

光復後，政府鑒於租佃制度，雖已根深柢固地存在於臺灣農村，但因該制十分不合理，佃農不斷地被剝削，一無保障，若不做合理的改革，很容易造成社會問題。然而要改變租佃制度，決不可用激進的手段來沒收地主的土地，因此在精密的設計下，決定分成三個步驟，逐一進行。首先是實行三七五減租，讓地主取消預收地租及押租金（原稱積地銀或犁頭銀），並訂佃農繳租只限於收成物的37.5%，且租期至少六年，以保障佃農耕作土地的權利。如果佃農連續兩年不繳地租，才可以起佃。在政府指導下，組織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來處理或調解衍生的問題，產生了極大的效果。

緊接著三七五減租的是公地放領。所謂公地放領就是政府將共有的土地，按土地的種類、等則、農戶的耕作能力、維持一家六口生活之需要等條件，^④以合理的價格讓農民承領。爲了防止放領後的土地轉移或放棄自耕等情形，對承領後農地的情形，也予以事後追蹤。在這一政策之下，自民國四十年（1951）到五十三年（1964）間，政府一共放領的土地就有110,976.3666公頃，受益農民達245,033戶。^⑤

第三個步驟則是耕者有其田。此項政策，必須在保護農民，也保護地主的原則下實行，因此先是在不增加佃農的負擔之下，讓佃農能購買土地；在地主方面，則以補償地主合理地價、保留合理耕地面積（中等則水田三甲）、及移轉土地資金投入工業爲原則，使地主在失去田地後獲得合理的補償。耕者有其田，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第一期農作物收穫後開始實施，效果良好。由上述土地政策的執行效果來看，至少有以下四大建樹：1.安定農民心理、提高農民地位；2.改良

④ 上等田五分、中等田一甲、下等田二甲；上等畑一甲、中等畑二甲、下等畑四甲。

⑤ 放領時第一期應繳全部地價的1/20，繳到土地銀行後，由政府發給公地承領證書，繳清全部價款後，可憑該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

耕地利用；3.改善農民生活。這些土地改革的績效，對促進農村的繁榮有不可磨滅的貢獻。⑥

2. 土地改革對林家的影響

在政府施行土地改革的過程中，林具有「地主」的身分，不可能不受到影響。私人名下的田產就不必再提，但祭祀公業本身的變化，則似乎有加以說明的必要。按祭祀公業，就狹義來說，是祖先的香祀之資；若就廣義來看，則含有照顧同宗弱小、供給膏火之資之意義。清代臺灣設置了不少祭祀公業。日據初期，臺民回大陸祭祖困難，於是祭祀開臺祖或上一、兩代祖先，漸為普遍，祭祀公業的設立也逐漸增多。

據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人的統計，全臺的祭祀公業，多達22,199個，財產的總額多達兩億日元。日人鑒於臺灣祭祀公業擁有廣大土地，又有眾多的派下，對社會、政治、經濟影響很大，乃有解決祭祀公業的打算。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就祭祀公業存廢的問題，進行激烈之爭論。⑦後因臺籍評議員力爭，祭祀公業，才得繼續存在；惟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頒布敕令第407號後，禁止設立新的祭祀公業。⑧

光復後（尤其是中央政府遷臺後），政府鑒於：1.由於人口的突然增加，以及人口的自然增值；2.臺灣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可利用的土地不多；3.都市化程度不斷提高，所需各種用地日增，但卻有一些土地任其荒蕪，不加利用。而這些土地中，祭祀公業土地占了其中的

⑥ 臺灣光復二十五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民國59年），頁615-610。

⑦ 日據時期有關祭祀公業的議論，可參考姉齒松平著、程大學譯，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及在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改訂版）（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72年）。

⑧ 魏綱，「祭祀公業簡介」，現代地政，卷4期6，民國75年6月，頁10。

一部分，造成自然資源的浪費。⑨乃在土地改革的第三個階段——耕者有其田政策中，將祭祀公業中的土地，列入放領的範圍內。依規定，每一祭祀公業名下只准保留七至十二等則水田六甲（畑十二甲）其餘土地全部放領，這是造成祭祀公業式微的一個原因。

林家在日據時期接受調查時，⑩共有五個祭祀公業，分別是林長發、林開榮、林炳、林四義、林山等五個。但見於大甲郡公業調查者僅有林開榮，這時的管理人分別是林來旺、林溪、林畊南、林煥然、林克明、林秋南、林道、林珠垣。而林開榮祭祀公業的財產共有10.7739甲，約等於時價8,685大員，而每年固定的收入是小租1280大員，分別支用在春秋祭祀、地租及其他公課、小租修繕及管理人的報酬上。

光復後，林家的祭祀公業並沒有得到妥善的管理，以致於無法得知放領前，林家五個祭祀公業共有多少土地。據目前林家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林貽毅說，林家幾個祭祀公業合起來的土地有幾十甲，大半位在山腳附近。放領時，先由政府以低價徵收，再由佃戶依約買走。換回來的股票，依比例分給派下。⑪依目前各公業的土地清冊看，林開榮祭祀公業留下的土地有11.539公頃。⑫林炳祭祀公業則保留4.4204公頃；⑬林四義祭祀公業還有2甲多地；林長發的土地不多，位在三

⑨ 陳錫禎，「解決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問題之研究」(一)，現代地政，卷4期2，民國73年2月，頁4。

⑩ 提日據時期的數字，乃因政府對現存祭祀公業所擁有的土地，迄目前為止，尚未正式發表過統計數字，但曾在民國74年4月頒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⑪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6日採集。

⑫ 本只可保留7~12等則田六甲，而開榮公業田中畑、林、旱地占丁不少土地，按比例算的保有土地面積，自然比六甲多。

⑬ 祭祀公業林開榮暨林炳公財產管理委員會編，祭祀公業林開榮林炳公土地（財產）清冊（民國65年）。

表二十五 龍井林家的五大公業

公業名稱	林長發 祭祀公業	林開榮 祭祀公業	林丙 祭祀公業	林四義 祭祀公業	林山 祭祀公業
成立年代	不詳，約在 嘉慶年間	道光20年 (1840)	道光24年 (1844)	同治13年 (1864)	不詳，約在 同光年間
祭祀對象	林長發 (二世)	林天河 (三世)	林文炳、林 文禮、林文 岳、林文敬 (四世)	林文炳 (四世)	林永山五世
設立者	林長發	林天河	林文炳	林文炳	林永山
管理者	林貽毅	林林 貽瑤 毅麟	林貽毅	林貽毅	林貽毅
公業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在龍井鄉三德大段。 2. 有魚池、田地。 3. 面積共0.9945公頃。 4. 佃人為三德村林獻，租額為每年魚300臺斤，由得意公公、大烏房公公平均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據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共80坪 2. 土地在山腳、三塊厝、海埔厝共10,7739甲 二、放領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在龍井鄉中山段的有3.1818公頃。 2. 土地在龍井鄉忠和段的有0.3128公頃。 3. 土地在龍井山腳村的有0.5005公頃。 4. 土地在龍井鄉龍津段的有3.276公頃。一共為7.2711公頃。 5. 民國六十五年賣地三甲。 	約二甲，在今水裏社附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成立時租有5546石。 2. 目前不詳。 	不詳。

塊厝，以前有部分土地被侵佔，^⑭一直到民國76年1月13日，才決定了協調處理辦法，^⑮即由侵佔者付出田價，而將土地賣掉。^⑯林山公業是祭祀二房林永山者，土地面積最小。茲將各祭祀公業繪成一表，以供參考。（見表二十五）

林家的祭祀公業既如上述，在政府的土地政策下，只保留了有限的土地，對林家而言，自然影響不小。據學者 Hugh P. R. Baker 的研究，公共財產（祭祀公業）的有無及多寡，對一個宗族或祭祀房的存在有相當的關係。他說：

「一個以祭祀為基礎的房，如果沒有財產就不能存在。所以一個宗族的分支，必須有財產的分割，則祭祀房支才能分開成立，如果這個祭祀房支沒有財產的支持，經過幾代以後，這個祭祀房支的祖先就會被遺忘，而被編入子孫所供奉的列祖列宗的範圍。」^⑰

因此林家祭祀公業能否繼續維持，關係到林家祖先能否被永遠祭祀，是林家成員一致關心的問題。

要繼續維持祭祀公業正常的運作，因此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解決下列問題。這些問題是：

1. 放領後祭祀公業田產減少的問題，
2. 因管理不善，佃人不交田租的問題，
3. 歷史問題，即同治九年（1870），林家因族中公事與蔡家爭鬭擊斃蔡家命案一事，經彰化知縣王文榮斷案，林家必須賠銀八百大員

^⑭ 祭祀公業林開榮林炳公土地

^⑮ 見「林長發祭祀公業管理委員及監事聯席第一次會議記錄」。

^⑯ 見林貽毅提供之「林長發公業土地被侵佔買賣協議書」，被侵佔的土地共有0.0512公頃，每坪協議新臺幣捌仟元正、增值稅由買方繳納。

^⑰ 轉引自莊英章，前引文，頁131。

以償人命。三房挺身而出，借錢給大公，免致諸房親面對危難。大公後又因修公廳向三房再借二百圓，^⑮一共是一千圓。族人爲了償付三房的損失，乃將林開榮公業三段付三房耕作，收租抵利，^⑯此事一直未得合理的解決。

民國五十六年，林家開始了整治祭祀公業的第一步工作——編族譜，在確立派下成員後，再由族親林貽穀出面向政府登記，並組織管理委員會，制定辦事規則，此後有關祭祀公業的管理工作乃告加強，而上述的問題也一一解決了。從民國五十六年起至六十五年這十年間，林家不斷地與其他散居各處的族親聯繫，垂詢狀況，製出派下人員名單、住址，（除了每年正月放假召開宗親大會外），還訂出祭祖的時間表：

- (1)二月十六日春季祭祀。
- (2)八月十六日秋季祭祀。
- (3)九月二十五日敬神——林府千歲（即林王爺）。
- (4)九月九日重陽敬老。

此外，每三個月開一次會，討論宗族的興革及祭祖掃墳事宜。定期集會爲各親族固定的聯繫時間，不僅可解決有關問題，對團結族親，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爲了要更進一步團結族親，林家賣了林開榮祭祀公業位於通霄的土地二甲，得款三千多萬，除留部分爲辦公費用外，其餘按房分配；並製出兩種徽章：一以戶、一以個人爲給發單位，期使原本不相識的族親，藉著徽章爲表記而能彼此認識。

總之，早期政府的農業、土地政策，固然使林家個人或公業土地遭受損失，但反過來說，也促使族人藉著清理祭祀公業，加深接觸而

^⑮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⑯ 西河青龍族譜，六世恍公，頁81。

更爲團結；另一方面也能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對整個農業生產，不無助益。

(二) 罷免林成奎案

由於山腳村的教育水準較高，又在漳浦林一百多年來的領導下，各方面的表現均佳，因此，龍井鄉民稱該村爲文化村，而山腳村的居民也頗以此自豪。不過真正的文化村美名，應由罷免龍井鄉鄉民代表林成奎一案而來。罷免林成奎，爲我國行憲後，鄉民罷免不符人望之民意代表的第一次。此次罷免案，係由林家率先發起，因此有介紹的必要。

按林成奎是日據時期公學校的教員，光復後任教於龍井地區的小學校，當時的職位是龍井國校教導，山腳村中沒有一個人不認識他。他以同安林的身分，被山腳村民選爲村民代表。何以他既當選了代表，又被村民罷免呢？據當時參與罷免的林知禮說：

「龍井鄉公所原來設在茄投，但因偏在全鄉之一隅，對大多數的村民而言，辦事不方便。而且公所的地原是向農會借的，農會已表示要收回，因此鄉公所必須遷地是情勢使然，只是時間的早晚罷了。當時的鄉長是茄投人，他說了一句很令人氣憤的話說，你們火車路東的（住在鐵路以東），以後若能出一個人像我，公所就讓你們遷到火車路東。當時之所以希望將公所遷到今龍井火車站附近，乃是因爲該地是全鄉的中心，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更何況這塊地的所有者陳以專醫師也準備將地捐贈給鄉公所。」

林成奎當時是山腳村選出的村民代表，因此他的動向足以

左右整個局面。但因受茄投鄉民代表的推戴而成爲全鄉代表會主席，故林成奎並不贊成遷公所，乃不顧山腳村民的意願，採取拖延戰術，一拖拖了兩個月而不解決。這時老醫師陳以專已捐了土地；連較遠的新庄仔、忠和兩地的居民也都贊成遷所，但林成奎仍不交付表決。釜底抽薪之計，就是由我們山腳人來罷免他。」^⑩

除了不贊成將公所遷到今鄉公所的現址，是導致林成奎被罷免的原因之一外，據報載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初，中部大雨，山腳村淹水，造成莫大的災害及損失，林成奎卻置興建大排水溝一事於不顧，善後的處理亦不力。^⑪兩案併發，才引起罷免的。

依規定，要罷免鄉代，必須全村三分之二以上的選民簽署，罷免案才能成立。當時率領山腳村村民罷免林成奎的是漳浦林三房的林賜福、大房的林增滿及林金鍊。一開始，因村民心態較保守；而且和林成奎相識，簽名表示贊成罷免的人數不超過五成。經一再努力之下，才勉強有三分之二的人簽署。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村民將九十位聯名簽署之提請罷免案，送到鄉公所。鄉公所受理後，爲了慎重處理起見，派員到山腳村調查簽署人員屬實後，乃於九月三日，將副本送交林成奎，並通知林成奎應於八日提出答辯書。^⑫至期林成奎沒有提出，罷免案於是成立。

罷免案既成立，公所也就決定在九月十三日，正式公告投票罷免方法之時間、地點、及投票者名單。初步決定於九月二十日舉行罷免投票。^⑬

⑩ 報導人林知禮，民國76年8月19日、26日採集。

⑪ 中央日報，民國42年9月12日。

⑫ 同前報，民國42年9月17日。

⑬ 同⑫。

按罷免投票，需要全村公民超過半數以上投票，又投票人同意罷免者，要超過半數以上，罷免才算成立。投票前，山腳村又分成兩派，主張罷免者，極力勸導村民前往投票，以便達到半數；反對罷免者，則勸村民棄權，以便造成票數不足。在兩派的活動下，村民左右為難。當時臺中縣民政局局長胡育才，除了積極籌辦此事外，他也發表聲明說：

「臺中縣的民主列車，今天已經開到將近抵達目的地了，我們自應負責最後的推動，使其更進一步，達成民主的神聖任務。」

⑳

是日（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起，公所假村民林薰宅（林貽穀父，即今林氏住宅）前廣場舉行投票。這天出席投票的山腳村公民共550人，超過投票人數之半，投出的有效票是537票，其中贊成罷免者為501票，超過半數、反對票為票36、廢票12票，投票率54.5%，林成奎之罷免，乃成定論。負責監督選舉的，如民政局局長胡育才、民政局行政課課長陳景松表示，依法將在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工作。㉑

罷免案成立於九月二十四日，並已正式公告。這時，又有山腳村民要連村長林鏞也一起罷免的風聲，後因故而未果。㉒以後公所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山腳村公告改選鄉民代表，開始登記，並於十一月一日改選。㉓按理林成奎雖被罷免，但仍可出馬競選；不過林成奎並未做此打算，村中唯有林賜福出馬競選。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改選村民代表的選舉進行投票，當天參加投票的人數不甚踴躍。開票結果，全村公民數1,012人，前往投票者只有372人，林賜福得362票，廢票

⑳ 中央日報，民國42年9月22日。

㉑ 同前報，民國42年9月24日。

㉒ 同前報，民國42年9月29日。

㉓ 同前報，民國43年1月2日。

10張。依照規定，只要有效票超過投票數的一半，即可宣告當選，因此林賜福乃成爲山腳村新選出的鄉民代表。[⊗]

原來漳浦林占山腳村人數的85%，照理說若全族團結，得票數不會如此低，但因：1.實行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後，林家爲佃農所耕之地已被放領，有部分轉賣給外地人，因此由外地搬來一些和林家無關之人；2.林家因土地減少，無法坐靠田租維生，林家子弟大都遷往他處以求發展，人數減少，林家遂無法取得絕大多數的支持。

罷免林成奎一案，對林姓族人來說，是一次空前的團結，才能將族親送上鄉代的寶座；就民主政治來說，這是具有高度民主意識的表現，成爲光復後的第一樁罷免案，山腳村因此一案，在臺灣民主運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三)土地重劃在山腳

1.農地重劃的意義及其背景

解決不合理土地租佃關係最完善的措施，爲耕者有其田；而促進土地利用最有效之方法，爲農地重劃。農地重劃，狹義的說，是 Reallocation of plots，是指土地的交換分合與區劃整理而言；廣義的說可稱爲 Land Consolidation，即除了上述目的外，還要同時興修水利、建築道路、開墾荒地及整建農村社區等，相當於一種綜合性的土地改革措施。

(1)農地重劃的背景

⊗ 林家的族親分散在全十省五縣市，依人數多寡序爲臺中縣、臺中市、臺北市、南投縣、基隆、桃園縣。

I、基於人口與經濟的壓力——臺灣自實行一連串土地改革後，土地分配的問題已經獲得有效地解決。但因人口急遽上升，而耕地面積則因受限於臺灣的自然環境，只由八十三萬公頃增加至八十七萬公頃，僅增加5%。換言之，光復初期每公頃土地只要負擔八個人的生活，到了民國五十年左右，卻要負擔十二個人的生活。反之，每一農戶平均經營面積卻由1.5公頃降至1.1公頃，顯示土地非有效利用，不足以應付人口不斷地增加。^⑳

II、由於公共用地難求，若不藉重新分配資源的方法取得，將無法發展農村或地方建設。

(2)土地重劃的意義

農地重劃的意義，簡而言之，係一種綜合的土地改良，亦即改良本省不良的農業生產環境和農場結構^㉑之有效措施，其目的在增加單位面積生產、減低經營成本，以增加農民的收益。其主要內容為畸零散碎坵塊之合併擴大、耕地使用分散之交換集中，興建農路水路以及制水、量水、分水等設施，使每坵直接臨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調整農場整個結構，改善作物生長環境，以達到上述的目的。^㉒

(3)農地重劃的實行

I、試辦階段——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給本省帶來許多災害，其中耕地受損的情形十分嚴重，要重建耕地，非常困難。有鑒於此，政府乃選擇受災嚴重、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非個人能力能恢復之嘉義縣林子尾，雲林縣田頭，彰化縣渡船頭、嘉寶潭，南投縣包尾，臺中縣內新、阿密哩，苗栗二湖、勞互，共九村為重劃試辦點，效果顯

⑳ 臺灣光復二十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54年），頁7-19。

㉑ 本省農地未重劃前，耕地無法發揮潛力做有效利用的原因是：1.田間排水不良，2.田間灌溉不便，3.坵塊畸零狹小，4.農戶耕地分散，5.農路缺乏。

㉒ 臺灣農地重劃（臺中，臺灣省地政局，民國55年），頁2。

著。

II、示範階段——爲了要讓農地重劃達到最顯著的成效，以做爲向農民宣傳的利器，五十年年度起舉辦示範農地重劃，分別是雲林縣引西圳、北港，嘉義道將圳、鹿草，臺南縣麻豆，高雄土庫，臺東關山、鹿野，花蓮南埔，宜蘭四關，新埔、青埔共十一區，面積計3362公頃，取得此一經驗後，才開始第三階段的農地重劃工作。^②

III、長期性的十年農地重劃——其中最重要的是民國五十一年龍井重劃區，其特點有三：(i) 它是當時重劃區中面積最大的一處；(ii) 龍井地區經重劃後，成果卓著；(iii) 政府指定重劃後的龍井，將成一個示範農場。事實亦然，龍井重劃區的成果，爲全省的楷模，也成爲外國貴賓都前往參觀的勝地。

(4) 農地重劃的成果

I、單位面積產量增加——其原因在於：堆肥使用量增加、改善排水設施、土地利用提高、直接灌溉、實施正條密植、病蟲害減少、使用新式農具深耕、田埂用地減少。

II、節省勞力。

III、發展副業。^③

2. 山腳村的農地重劃

(1) 背景

I、受龍井重劃區成功經驗的鼓舞——雖然龍井重劃不免發生某些弊端，但在有關單位全力補救下，改善了排水和灌溉施工上的闕

^② 臺灣農地重劃，頁4-5。

^③ 臺灣光復二十五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60年），頁614-615。

失；而且重劃後年生產量增加二成以上，是山腳村主動提出農地重劃最大的誘因。

II、歷年來水災的威脅——山腳村水災的原因是：

i、大肚溪上游水土保持的工作不盡理想，使烏溪（大肚溪下游）遇雨則挾大量泥沙而下，泛濫成災。^④

ii、烏溪龍井堤防失修，雖鄉民為保護生命財產的安全，願意以義務勞動的方式來修復，但材料工本及技術問題無法解決。^⑤

iii、沙鹿、龍井間楊肇仔溪上的鐵橋太窄，以致有排水困難的現象，八七（四十八年）、八一（四十九年）兩次水災時，位於楊肇仔溪鐵路上的鐵橋橋頭流失，就是鐵橋過窄的證明。水災使沙鹿鎮斗抵里、龍井鄉山腳村的居民蒙受害。^⑥當時屋內入水一尺多高，屋外則有四尺高的水。^⑦

政府實施的農地重劃，不僅要使土地的生產合理化，還要藉重劃建山腳排水溝，收集鷺山坑的排水；而農田間也有排水溝（一般稱為消溝），可以防止水災再起。

III、政府的決策——政府選擇重劃地區時，有幾個原則必須考量：

甲、地形上必需適合重劃

乙、目前技術上能予辦理

丙、經濟價值較高

^④ 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臺中縣，臺中縣議會，民國43年），頁83-84。

^⑤ 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臺中縣，臺中縣議會，民國42年），頁111。

^⑥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暨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中縣，臺中縣議會，民國49年10月），頁133。

^⑦ 報導人林頂，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丁、並斟酌土地法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⑳加以考慮。^㉑

山腳地區農地十分平坦，大抵由沙田路以西到海，長度約6公尺，高度差只有1.5公尺，而農地原來就是長條形的，因此可以花最少的時間和金錢而達到最高的成果。^㉒

IV、基於灌溉的需要——山腳地區本是大肚圳的灌溉地，但因大肚溪溪水日少，必須抽取地下水源入灌溉路線，才能通流灌溉。土地重劃後，可以減少灌溉上的不便。

(2)阻力

如上所述，山腳地區的重劃應該有充分的理由，村民應該不會反對才是，但是反對聲浪仍不時出現，其所持的理由是：

I、農地重劃可能犧牲若干農民和農田，使部分農民分到的農田較重劃前的土地為劣。

II、情感的問題——農民總認為在重劃後，別人的地段比自己好；再加上農民的性性格本來就比較保守，要以自己業已熟悉的土地去換陌生的土地，在心理上得難調適。^㉓

III、龍井重劃時產生種種的弊端，殷鑒不遠。^㉔

IV、重劃經費的負擔——重劃經費原分為兩項，一是行政業務費，每公頃四百元計算；半數按每年度實施面積編列預算；半數洽請美援補助。一為重劃工程費，半數洽請美援；半數由農民負擔，政府予以貸款，分七年償還，年息12%。但自民國五十二起，美援方針改

⑳ 1.耕地不適合農耕作者；2.灌溉或排水不良者；3.土地散碎交換分合後，能成為標準農場者。

㉑ 周順福，「臺灣省農地重劃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62年1月），頁19。

㉒ 報導人龍井鄉公所建設課課員，民國76年10月13日採集。

㉓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㉔ 龍井重劃的闕失有七：

變，停止補加。工程費政府雖仍准一半工程費由貸款資助，並減少年息為5%，分五年償還，但另一半卻要由農民以減少分配地，集成劃餘地出售後抵繳工程費。財力負擔的加重，也是形成重劃的阻力之一。

按政府對重劃工作，是採取「同意人數所有土地的面積，必須占重劃面積半數以上」，且要自動申請方予重劃。山腳村既有重劃的阻力，就非要靠村中的權力人物或領導分子加以紓解，才能向政府申請。

擔任這項勸導工作的，無疑地又是擁有較多土地、較有聲望的漳浦林。林貽毅不斷地以重劃後的好處（如農路加寬、圳路不易坍塌，以及山腳地區有許多水利地和公有地，除掉必須留的農路、排水溝、灌溉渠道外，還有足够的土地可以做為重劃費用的實際情形），向村民解釋，終於獲得大多數村民的諒解，^④山腳重劃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3)重劃

龍井鄉山腳地區重劃，公告日期自五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二日期滿。當月十五日訂定田坵之界樁，希望趕在農閒時期做好

-
- 1.缺乏慎重，未按實際分配，並未照重劃原則辦理。
 - 2.坵形未按照標準面積每坵0.2000公頃分配。
 - 3.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由受益農戶共同負擔，但其實並未照原則實行。
 - 4.實行打樁指界日期，雖有通知當事人到場會同認界，但其實逾期甚久始接到該通知之奇怪現象。
 - 5.農田水路設施，設計缺乏週到，並不太理想，以致部分灌溉、排水等發生困難。
 - 6.大排水溝設施，開工過慢，因之下雨時，不能順利排水，影響生產甚鉅。
 - 7.公告後各段地號隨時變更，實有掩人耳目之嫌。

以上據臺中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民國51年11月），頁16-17。

④ 報導人林貽毅，民國76年8月19日採集。

重劃的工作，亦即重劃工作要在六月底完成，以免影響農民的耕作。以下略述重劃的實際情況及其經過情形。

I、重劃前後的土地面積——重劃前土地面積938.0427公頃，重劃後面積813.5738公頃。

II、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戶數——原有所有權人總戶數為1276戶，重劃後的所有權人歸戶戶數1165戶。

III 坵塊規劃

i、標準坵形：每坵0.2400公頃，其長邊120公尺，短邊20公尺。

ii、坵形方向：坵形配合方向係以東西為長邊，南邊為短邊者。

IV：農水路設計

i、幹線農路：幹線農路有五條，面寬四公尺，為本重劃區東西貫通之主要交通道路，與縱貫公路及中央路銜接。

ii、田間農路：田間農路以通行牛車及耕耘機為原則，面寬2.5公尺，距離120公尺即設計一條。

V、給水：

i、幹線：幹線有2條，面寬2.8公尺。

ii、田間給水路：田間給水路有18條，面寬1.5公尺，距離120公尺即設計一條。

VI、排水：

i、大排、中排：大排一條、中排三條，面寬12公尺。

ii、田間排水：田間排水有44條，面寬1或3公尺。

VII、申請異議情形：申請異議時間為一個月（五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日），其中為分配者有282件（中有重複者34件）、地價計算關係15件、位置211件、其他22件。第二為測量者35件；第三為工

程者28件。

Ⅷ、水利地處理經過——此問題十分重要，事關大部分農民的權益，^④百姓十分不滿。按大甲水利用地，依規定在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以後，不得再行放租，但水利會以「水利地係水利會之私有財產，依法得自處分，不受他人干涉」為由，在八月十二日以後，不但繼續放租，而且還增大放租面積；後經議會及縣政府出面調處，方才註銷，以劃餘地處理。^⑤

Ⅸ、農水路施工情形：分四區進行，除第三區進行得比預定要快，第四區能配合進度外，其他兩區都落後進度，引發問題。

X、經費：分成三種費用

i、行政業務費——由省方補助 154,900 元，農復會補助款 163,350元。

ii、工程設計費——由農民負擔。

iii、工程管理費——省方填付款 347,500元，充做工程材料及旅費之用。

至於農水路工程，其工程費5,431,000元、水泥1,490,036元，測量設計及管理費190,000元，補償費190,000元，工程預備費 340,000元，平交道設計費10,000元。^⑥

(4)缺點及優點

^④ 山脚農地重劃區內大甲水利用地未列入劃餘地標售，以致由縣府分五次標售劃餘地時，水利用地並未列入，不無勾結之嫌。以致山脚農地重劃之費用完全是由老百姓負擔，政府未予任何補助。若將水利地列入劃餘地賣出，以其金額約二百萬元來充當工程經費，以減少老百姓負擔為合理。見臺中省議會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54年3月），頁117，溫木川議員發言。

^⑤ 青年戰士報，民國54年3月19日。

^⑥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54年），頁11-14。

由上述重劃計劃的執行過程看，山腳地區的重劃工作，也不免會發生某些闕失：

I、未能如期完工，影響耕作——如上所述，農小路施工情形有一半進度落後，（由農墾處承包其工程，抽12%工程費），未能及時完工，使九百餘甲重劃的土地，無法插秧。^{④7}

II、重劃後土地有分配不公的現象，當時土地分配負責人之一的陳友波被收押。^{④8}

III、大甲水利會將劃餘地放租給農民，而不交由省府標售，後雖經糾正，大甲水利會仍一再申訴，導致人民強烈的不滿。^{④9}

IV、土地重劃區內，給水灌溉排水不良，影響到五百甲土地無水灌溉，須用普通抽水機抽水，難免增加成本，生活因之受到影響。^{⑤0}

上述缺點雖然經過人民一再地反應，議會一再質詢，到了山腳重劃後十年，問題仍在各機關互踢皮球下懸而未決。

儘管如此，山腳重劃區仍然和其他重劃區一樣，導致許多立即而明顯的效果，如農產量大增；由於有農路，使收穫物的運搬極為方便；有灌溉排水設施，田地灌溉不須全仗雨水，此後山腳也不再遭受如「八七」、「八一」兩次水災的浩劫；由於田坵整齊，每一百公尺一區，耕作走向機械化，使需要的人力減少，居民可以從事其他的行業，增加收入，也清出許多農民侵占的河溝地。

④7 第六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54年），頁175，溫木川議員質詢。

④8 同④9。

④9 由於民國52年後，美援不再補助重劃工程費，因此山腳重劃費，由每一參加重劃農民中，每人1分地中抽0.05分地（1/20），做為公共設施預留地，並將劃餘地出售，以便換取重劃經費。大甲水利會劃餘地並不交由省府標售，反而再放租給人民，使重劃費用減少一百多萬，增加人民的負擔。

⑤0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54年），頁175，溫木川議員質詢。

從整個重劃計畫的發凡，一直到執行，凡是有土地參與重劃的農民，必須不斷地互相協調，並凝結成力量，以便對執行不當之處予以糾舉改善。因此就整個社會來說，農地重劃對於整合全村人民的力量上，有其一定的貢獻。在整合過程中，村中的領導階層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到底林家的成員，在山腳農地重劃中扮演何種角色？是下面要探討的問題。

3. 林家與山腳土地重劃

林家在農地重劃上，與村民充分溝通，說明重劃的好處，使擁有半數以上土地的山腳村民，願意申請重劃，也使政府的良好美意，得以在山腳村實現。除了以上的實績外，林家還有兩個重要的貢獻：

(1)爭取設置連絡東西巷道路上的兩個平交道——日據時期築鐵路時，將山腳村分成東西巷（即頂、下庄），由於東巷人的農地大半在西巷，常需翻越鐵路，若沒有設平交道，會有危險發生。土地重劃後，村民反應要在鐵路通過山腳村五百公尺內，設置兩個平交道。經林貽穀出面向鐵路局申請，當局已允許每個平交道撥50,000元補助，一共是100,000元。但兩個平交道總工程費元要325,000元，不足的部分，地方實在無法湊齊。這時林貽穀憑著他多年來在鄉公所服務的經驗，及和縣長林鶴年（霧峰林）的交情，由他率領村民直接向縣長請願，縣長也能體恤民意，由地政局的預算中編列了225,000元，讓山腳村建兩個平交道。^⑤

(2)龍山國小的興建——日據時期，山腳地區的小孩要接受公學校教育時，就必須步行到龍泉公學校，即使後來有汽車通行，仍是以步

^⑤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

行上學爲主要的交通方式。⁵²光復後，這種情況並沒有改善。民國四十九年十月，縣議員陳福星提出了一個議案（由王子癸、陳守枝、溫木川、陳蔡治連署），案由是「請縣政府撥款十五萬元配合補助興建龍泉國民學校山腳分校」陳議員的理由有二：

I、龍井鄉山腳村距龍泉國小僅有 2.5 公尺之遙，每遇豪雨，兒童要涉鷺山坑上學，有危險性，尤其龍泉國小中，山腳村的兒童人數占了 1/3。

II、龍泉國小今年需增班，但無地可建教室，若設山腳分校可以解決困境。

基於以上兩個因素，陳議員建議在山腳村新建分校舍三間，總工程費約需 200,000 元。其中 50,000 元由縣府補助，⁵³其餘 50,000 元爲村民所捐獻。事實上，山腳村民除捐地、捐款外，還捐建廁所、升旗臺，並以義務勞動的方式整理建地；縣府雖答應補助，但因五十年年度預算中無經費可撥，希望由鄉公所支援。⁵⁴雖有以上周折，但龍泉國小山腳分校，終於在民國五十一年設立，校址在今東巷鷺山坑附近。⁵⁵

山腳土地重劃時，依協調，每人抽出二十分之一的土地成爲公地，由拍賣這些土地來補足重劃款項；此外，山腳地區還有些公共的圳路、農地、公用地，因此重劃後還有劃餘地。林貽穀等人鑒於孫中山先生有一村一學校的遺訓，積極爭取 1.5 甲的劃餘地，做爲設立龍山國小的用地，本來預定是在路邊（即今龍山國小站和鷺山站之間），但因原地主反對而作罷。林貽穀當時的提議，雖沒有得到全體村民的支

⁵² 報導人林頂，民國 76 年 8 月 9 日採集。

⁵³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會暨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 49 年 10 月），頁 151。

⁵⁴ 同上書，頁 152。

⁵⁵ 臺中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臨時大會（臺中縣，臺中縣議會議事錄，民國 51 年 3 月），頁 20-21。

持，即使是當時的臺中縣長也未表同意。⁵⁶但經林貽穀一再地努力，四、五年後（民國五十七年）龍山國小建立了，不過當時這塊地中有田埂路，校地高低差距在4公尺上下，為了整地花費加上縣政府補助，才蓋了六間教室，勉強够用。

山腳國小雖有教室，但沒有較大的空間可容納全校師生，因此有必要建體育館，預計所需的款項為二、三百萬。其中三分之一來自一人一元運動項下經費撥付；三分之一由鄉公所補助；三分之一由村民募捐。當時的校長林瑤麟是開榮派下三房的子弟，在他領導及二房族親林貽穀等人的鼎力相助（當家長會長）下，展開全面的募捐工作。

林貽穀為開募捐之風氣，先行認捐，再親自上門向每一位村民勸捐。有人後來不按認捐數目捐款，都由林貽穀加以補足，最保守的估計，他個人最少捐了十萬元。以當時的幣值而言（穀子一石五、六百元），要一個並不富裕的村捐出一百萬元，確有其困難；但山腳村終能克服困難，興建體育館，確非易事。⁵⁷

龍山國小在林瑤麟校長及家長會長林貽穀努力下，表現相當好，不論是運動、學藝、環境、音樂比賽，龍山國小在鄉、縣都得第一，民國76年，科學作品展覽，龍山國小得到全國第一名。是年8月起，林瑤麟校長已調至龍崗國小，林貽穀等族人仍然一本愛校初衷，繼續支援龍山國小。⁵⁸

(四)山腳社區的建立

社區發展，為國家發展建設的基礎工程之一。本省推行社區發展

⁵⁶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6日採集。

⁵⁷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

⁵⁸ 報導人林瑤麟，民國76年8月12日採集。

有其淵源。⁵⁹臺灣於民國五十四年由省政府頒訂「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隨後於五十八年起全面實施。這個計劃本身是一種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是一項福利工作，更是實施大同社會的起步。⁶⁰推行的主要目的，係以社區民眾為主體，結合各方面的力量，經過通盤籌劃後，由政府採取適當的輔助，依地理形勢及民眾生活需要劃分社區，（儘量以現有村里行政區域，作為劃分的範圍）並以貧困髒亂區為優先辦理的對象。

山腳社區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無論就龍井鄉或就全臺中縣而言，山腳社區的發展成績，頗足稱道；而山腳社區之能快速而穩定地發展，仍要歸功於林家子孫的奉獻與領導。

1. 實施的具體成果——成果的具現可分為三方面：

(1) 基礎工程建設——每戶人家均有自來水塔、現代化廁浴，排水溝則在農地重劃時業已裝修完畢。至於村里、鄉鎮的道路也全鋪設了柏油道路。由於山腳社區成立迄今已十年，鄉公所規定十年以上的資料可以銷燬，故無法查出上述各種建設的詳細數據。

(2) 生產福利建設

I、設置社區托兒所——以社區活動中心廣闊的空間為托兒所，不過村民反映，應當利用龍山國小的設備及空教室（因人口外流，減班）較為合適，以免影響活動中心的正常功能。但因龍山國小離村較遠，家長仍主張在活動中心開辦。

⁵⁹ 本省在民國36年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發動民眾從事修築村里道路，整頓環境衛生，使國民對義務勞動有新認識和評價，奠定了此後社區的發展工作。民國51年起，進一步創辦了全面的義務勞動大競賽，使人民以參加義務勞動為榮。民國52年起又頒訂「國民義務勞動競賽計劃綱要」，要求各縣市作有系統地擬訂三年推行計劃，使民眾生活環境獲得很大的改善。參考邁向安定祥和福利社會之路（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60年），頁332。

⁶⁰ 臺灣光復二十五年，頁13141-13142。

表二十六 龍井鄉各社區建立年代及活動中心坪數

社 區 名 稱	社區設立年代	活動中心 設立年代	坪 數
竹 坑	63(民國)	63(民國)	22.29(坪)
龍 東	70	57	64
龍 西	70	70	64
田 中	57	74	73 (原27.52)
福 田	72	59	56.57 (新建)
麗 水	71	58	62
龍 津	64	64	32.36
三 德	73	61	90 (新建)
忠 和	69	69	64
山 腳	67	67	51.24
龍 泉	65	65	115.7
龍 崗	72	62	120
新 庄	71	60	109.8
南 葵	60	60	204 (原25.40)

(根據龍井鄉公所民政課所提供的資料)

II、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有關長壽俱樂部的辦理，可說是相當有成就。從「長壽俱樂部設置要點」，可知這個俱樂部的大概情形。山腳村民，凡年六十歲以上的人均得加入，平常的活動，有每月十五日舉行的慶生會、健康檢查及分組活動，（如象棋組、健行組、國樂組、太極拳組、講古組、品茶組、音樂欣賞組），座談有關社區興革、或建議事項，及指導社區成果維護、消除髒亂、美化環境等工作。其經費來源，除老人本身及子女的捐獻外，有來自地方人士或縣府、鄉公所、農會等地方的補助。長壽俱樂部會務管理的工作，是由

老人互推三至五人爲幹事來負責。原本都是由年高德劭的林知禮領導，後因林知禮生病，乃改由林貽穀、林頂、林泉津來領導。

III、精神倫理建設

甲、設置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位於龍井林宅的斜對面，占地 51.24 坪，在早期建置的社區中，坪數不算小，茲以表二十六說明之：

乙、社區小型體育場所——在林開榮的公廳前，原本雜草一片，並有人養豬，現在已鋪上水泥，做成室外籃球場，在籃球場邊還有公廁。

丙、兒童樂園設於林本榮大厝前，有滑梯及一些兒童遊樂設備，近因乏人管理，雜草叢生。

丁、社區媽媽教室——常常舉辦示範觀摩會，附近的公明、龍港、龍津、龍井、龍海、龍山國小、龍井國中等學校都有老師參加；而龍山國小的女老師，則常常帶領媽媽教室的各種活動。

戊、社區全民運動——山腳社區有桌球隊和籃球隊，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山腳社區理事會曾舉辦「臺中縣龍井鄉山腳社區推展全民運動觀摩會」，觀摩的項目有舞獅、幼兒體能活動、放風箏、健身操、太極拳、球類活動、拔河比賽、踢毽子跳繩、國術、國樂演奏、太極拳、山地舞、土風舞、童子軍活動，可謂琳琅滿目、美不勝收。^⑥

己、組織社區童子軍——民國六十八年，龍井鄉山腳社區，在村長林泉津的領導下，組合村中 24 個青年，成爲童子軍，並正式向童子軍總會申請入會。正式的名稱是中國童子軍臺中一九一團。

⑥ 龍井鄉山腳社區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手冊（民國68年）。

除了上述的建設外，老人會館也在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落成。老人會館自長壽俱樂部及互助會，只要有人過世，則每個會員出五十元互助費慰問，並去參加喪禮。由於活動中心長期設置托兒所，使老人的活動沒有地方開展。經老人商議後，決定在活動中心隔壁，蓋一個老人會館，經費由老人認捐。今日會館中有不少運動器材，還有各種娛樂設施，業已成爲老人從早到晚的休閒空間。

2. 積極參與領導的林姓家族

推動社區發展，不僅是縣政府、鄉公所的工作，最主要的是要全村村民出錢出力才能達成。林家仍繼續日據時期以來所扮演的角色，在社區發展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

(1) 捐地——山腳村的活動中心（見表二十六）、體育場乃至於兒童樂園及民國77年落成的老人會館，所有土地約二百坪，全部由林開榮祭祀公業捐出。

(2) 領導——社區發展成敗，所繫厥在得人，而社區領袖的參與，可以發動社區民眾，使人民由各種活動中產生社區的共同意識。山腳村村長的職位，近年來是由林本榮派下三房、日據時期擔任保正的林金鍊之子林泉津擔任。他既是村長、又是山腳社區理事會的事務，負責籌備各項活動的進行，親自率領童子軍團。也就是說，舉凡社區所有的事宜，都由他負責推動。二房林貽穀自公所人事課長的身分退休後，致力於本村的建設，舉凡建設龍山國小出錢出力、老人會館也由他來設計並親自督工，乃至於購買內部所有的設施。三房的林瑤麟校長，則負責以學校的人力和資源來支援社區的發展活動，如由學校的老師來指導媽媽教室或各類的活動；大房林頂長於會計，包辦所有的財政。

(3) 實踐——在上述四人接受訪問時，他們都聲稱，不覺得自己是

該社區的領導人物，只是村中有事，都由他們合作來加以解決。舉例來說，村中一發生喪事，互助會就立刻捐款，而林貽穀、林頂兩人則負責替喪家籌辦喪事，前者負責葬禮的所有流程，後者管帳。喪禮那天，全體老人出席前往喪家致哀，由林貽穀當司儀、林瑤麟點主、林泉津主持會葬後的飲食。一切工作進行完畢後，由林頂出面算清各項帳目。這四個林家人的合作，不僅使喪禮恰如其份地舉行，也增加了林家在山腳村的聲望。

由上可知，林家有足夠的財力來幫助社區的發展，也繼承了來自祖先對本地區的領導權。文崇一在其「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一文中，提到美國社會學家將社區領導結構中的領袖人物分成四類：事權型、黨派型、聯盟型、散漫型；但不論以那一型來套山腳林，都不合適。

若由領袖所處的社會情況來加以分類的話，山腳林兼具「傳統領袖」和「能力領袖」兩種角色。換句話說，林家之能領導全村，一來是基於祖先聲望、家世、出身、年齡、財富，也就是通常村中以富室大族居於領袖地位，這是傳統領袖；二來是能力領袖，由個人的特性和社會的條件所決定的領袖。^②

由於林家本身有五個祭祀公業，以林開榮祭祀公業派下的人最多，大約是山腳村一村的人數。林家在處理家族事務時，完全採取民主的方式，由開會協調來達成所有的目標，林家將這一經驗應用在領導社區發展上，既不專權，也沒有足以抗衡的黨派，因此採取聯合領導來處理每一件事。林家對山腳的領導能持續到什麼時候呢？這是我很感興趣的問題。

② 吳水木，「社區領袖的職位和角色」，新社區發展月刊，卷 2 期 5，民國 62 年 3 月，頁 17。

由於山腳林家的子弟，大半遷離山腳村，⁶³也由於山腳地區細部計劃的公布，無形中不再有禁建的法條，外地人也有不少搬入本村居住，甚至設置工廠，這些工商界人士，有可能取代林家傳統的領導權。不過由於林家的祭祀公業都在山腳村及其鄰近一帶，而其後裔對山腳村也有相當的認同：如住蔗廊的林豐增是永尙最小的孫子，他年歲輕，輩份高，對老人會館建設工程中所發生的問題，都能一一加以解決；各方面的贈匾也是他負責募來的，服務於臺中中小企業銀行的林憲政或林貽毅之次子、服務於龍井鄉公所的林瑤龍、在大雅行醫的林瑤棋，都捐款給老人會館，可見得他們雖離開山腳村，但是與母體的臍帶並未截斷。只要林家不乏具有能力的領導人物，山腳村的領導權不但不會失去，同時也將繼續貢獻他們的力量於山腳社區的發展上。

(五)細部計畫的公布

在山腳社區尚未設立前的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公布了臺中港綱要計劃及十年發展計劃，發展日據時期的新高港（即梧棲港），以便解決基隆、高雄兩港的擁擠，並加速此區的發展。其中臺中港都市計劃的公布，對龍井地區未來的發展有極深遠的影響。臺中港都市計劃區面積共 17,692.55 公頃，包括清水、沙轆、梧棲三鎮及龍井一村，沒有與原有的鄉鎮行政界限劃分完全吻合，⁶⁴而是根據地形的偏

⁶³ 林家後裔仍以住在山腳村的為多，但據族譜所載，其中遷居臺北市、板橋鎮、鶯歌鎮、竹東鎮、竹南鎮、大甲鎮、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大肚鄉、豐原鎮、臺中市、大里鄉、太平鄉、霧峰鄉、名間鄉、南投鎮、彰化市、溪州鄉、芳苑鄉、埔里鎮、臺南市、高雄市、甲仙鄉、臺東縣等地，也有部分移居海外如西德、日本。見西河青龍族譜，頁90，開榮公派下分佈情形及職業。

⁶⁴ 如清水鎮的東山里、沙鹿鎮的公明里、清泉里、龍井鄉的新庄村、南寮村。

向所做的劃分。山腳村因為重劃過，且土質好，因此被指定為農業保留區，這期間，除了農民（一定要農民，不能有扣繳憑單）可以建農舍外，農地不得用來蓋房子，⁶⁹地方人士對此規定，皆以「禁建」稱之。禁建對龍井地區發生的影響如何？

1.促使原來偏僻落伍的新庄、南寮村反而得到發展——新庄、南寮在大肚山上，地點偏僻，但因東海大學建在大肚山上，鄰近新庄、南寮，且這兩庄不在限建的範圍內，因此光是賣土地蓋房子而財產達到千萬的人，就有二、三十個。人口也急速增加，鄉公所乃劃新庄、南寮的一部分，新設新東村。

2.對山腳村而言，由於人口增加，原屋容納不下，卻無法改建或另建，造成人口外流。龍山國小年年減班原因在此。又因限建，土地價格低落，連帶村中的發展也落後了。

民國七十一年政府公佈了龍井地區的細部計劃，解除「限建」，山腳村才有復甦的可能，然而即便是急起直追，要有相當的發展，恐怕還需相當的時日。

總之，山腳村自光復後，歷經土地改革、農地重劃、社區發展等階段，它所經歷的，正是我國農村進化的一個縮影，故由山腳村戰後的歷史，可以略窺今日臺灣農村的演變過程。

⁶⁹ 許文淵，「臺中港都市計劃評估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民國76年6月。

八、結 論

研究臺灣家族史不能不提到 J. M. Meskill 的「霧峰林家——臺灣拓荒之家(1729~1895)」，尹章義的「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893)」，^①黃富三的「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以及人類學者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②

如果以龍井林家的發展史，來和霧峰林家及張士箱家族比較：霧峰林家在清中葉以後，不論在政治、經濟、軍事上，都是數一數二的大家族，除了板橋林家外，沒有一個家族能望其項背；張士箱家也是屬於士紳之家，擁有許許多多的功名、田產，族大勢眾。反觀林家，武不過守備、文不過秀才，比起以上兩家可以說是瞠乎其後了。即便如此，龍井林家在臺灣開發史中，仍占有一席之地，值得探討。

據王世慶的研究，清代臺灣之豪強、望族及地主等，大體可分為三類：(一)收租谷在一萬石以上者為全臺性之豪強，如早期之施琅、施世榜（施長齡）、板橋林本源家，收租三十萬石；霧峰林家有土地五千甲、收租十五萬石；(二)收租谷在萬石以下、數千石以上者，如臺北林安泰、北埔金廣福及龍井林家都在這一類型中；(三)千石以下、數百

①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 1702-1893（臺北縣，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民國72年），頁184。

② 1.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36，頁113-140；
2.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三民所，民國73年），頁297-333；
3.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收入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三民所，民國71年），頁333-370。

石之上的地主。^③屬於第一類的不多，屬於第三類者，對地方開發的影響力有限；第二類地主，才是清代各地方拓墾之中堅份子。林家既是龍井地區的著姓，對地方的開發，也具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因此，我在搜集史料及訪問鄉耆時，我想得到的是：在社會的變遷下，林家如何適應生存？如何發揮一介鄉紳的力量，領導著山腳村的居民？換言之，林家如何在山腳村安身立命？而山腳村本身的改變，又帶給林家何種質變的因素？我要瞭解的是山腳林的歷史，與山腳村的歷史。

林家原居福建漳浦縣的烏石鄉，後經金門沙尾後坑輾轉抵臺時，已經是在清雍正、乾隆之際。據西河青龍族譜推測，林家渡臺大致是在雍正九年至乾隆六年之間。這一時期入據臺灣的移民，應該是屬於雍正七年（1729），清廷第三次渡臺禁令鬆弛後的第三期移民。^④這一期移民的特點，是准許帶家眷做大規模的遷移，因此，這時期遷臺的大陸移民，人數最多。然而，這時臺灣南部所能容納的移民數已飽和，移民乃逐漸往中北部拓墾，這是林家選擇在中部塗葛堀上岸的原因。林家在第二代時遷居三塊厝、再遷山腳，一直到了光緒年間，才往蔗廊發展。可以說，林家在清代的活動範圍，只在今清水以南、大肚以北的地區，這和其他來臺家族比較，顯得很小。

不過，就林家的經濟能力、勢力範圍來看，仍不失為中部龍井地區的大家族。先說林家的經濟力：林家的田產，若依年代及可靠的數據，可得如下：

③ 王世慶先生於民國76年12月24日，本文發表時，擔任評論，本文引用係來自其評論稿。

④ 莊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篇（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8-9。

1. 乾隆27年(1773)			≐ 15甲	林三會
2. 嘉慶年間			≐ 30甲	林天河
3. 道光20年(1840)	1764	石	≐ 58甲	林開榮
4. 同治13年(1874)	925.6	石	≐ 30.8甲	林丙
5. 光緒2年(1876)	1911.69	石	≐ 63.72甲	林本榮
6. 光緒3年(1877)	2671.725	石	≐ 89.0579甲	林本榮
7. 光緒9年(1883)	4693.53	石	≐ 156.451甲	林本榮
8. 明治37年(1904)			≐ 56.6189甲	林本榮 ^⑤

以上僅就現存資料來統計，林家所擁有的田產，應該超過這個數目。若就上述資料來論，林家財富的累積不算慢。林家初期是以經營米穀生意獲利，再購置、墾闢土地。後因遭漳泉械鬥之害，轉徙至山腳。道光二十年林開榮派下分家時，每房所得的土地約10甲。迨同治十三年林丙派下分家時，每房田產已有30.8甲，約增加二倍。自分家以後，林丙的第四房在林永尙的經營下，財富、勢力都臻林家的頂點，這一房的家號稱林本榮。光緒十八年林永尙過世後，家勢轉弱，到明治三十七年林本榮派下分家時，田產大約減少了1/3。大正年間，二、三、四房再分家時，田產就更少了。^⑥

雖然林家的土地愈分愈少，其後人也多遷出山腳庄，但因林家先人留下了林長發、林開榮、林丙、林四義、林山等公業，促使族人透過對祭祀公業的運營及管理，加強聯繫；至今，族人每年仍定時祭祖、掃墓，並以祭祀公業的收益，做為團結族人、造福鄉里的基礎。

就林家的勢力發展而言，林家以漳州人，而住在靠海的泉州人附近，難免因械鬥而被迫遷徙。到山腳後，體會到要和平生存下去，必

^⑤ 此表根據林家帳簿及分家資料製作而成。

^⑥ 見表二十八。

需藉著地緣關係和同宗的情誼來固結鄉誼。因此在山腳，漳浦林、安溪林、同安林不分漳泉，互相合作，完成第一步的聯姓工作。其次將其本身祭祀的林王爺，透過其勢力，使水師寮、蔗廊都有林王爺廟。南蔡多林姓，且有林家佃農早已拜林王爺。上述地區信奉林王爺，自然而然形成一個小小的信仰圈，以九月二十五日為林王爺的祭日。不過林王爺的靈異有限，林家勢力的擴張也有限，使得祭祀圈範圍不容易擴大。真正使龍井、沙鹿、梧棲、大肚這一帶整合的神明，則是信仰普及的媽祖信仰（大庄媽）、及玉皇大帝（沙鹿玉皇大帝廟）信仰。該地至少在道光中葉，即已形成大庄媽祖、沙鹿玉皇殿的祭祀圈，這祭祀圈有五十三庄（現在為四十六里），此後漳泉籍人的械鬥逐漸減少。

道光二十年前後，由於班兵制度大壞，戰鬥力減退，需要利用民間的武力，以對付盜賊或外患的入侵，因此，民間武力在政府的監督下，組織了聯甲與聯庄。林家由於已是山腳一帶的頭人，因此成為訂約的主要成員之一。這一防禦圈，大致在大肚中堡，與上述信仰圈範圍幾乎重疊。若再就其貿易網來看，山腳無疑地是屬於清水沙鹿圈。

（此地包括梧棲、龍井）。若將這幾種不同性質的屬圈關係來加以觀察，今清水以南，一直到蔗廊一帶，可以說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方面，都大致整合，並形成共同的羣體意識，減少分類的現象，這是一股相當大的社會安定力量，林家也才能在這環境中，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

戴潮春事件的發生，對林家而言，是一次嚴重的考驗。剛開始林家投入戴氏陣營，後因竹塹林占梅之勸說而反正，成為臺灣道丁曰健及林占梅兩人的開路先鋒，一路直趨水師寮、竹坑、茄投、大肚，一直到攻陷彰化城。林永尚因此而得授守備職。設或林家一直在戴氏陣

營，將不無毀宗滅族、財產盡失之虞。經過此次戰爭的考驗，林家更強固其豪族士紳的地位。

林永尙藉此聲勢，在原有的基礎上，大肆開闢荒土及收購土地，使其田產直線增加。林家爲了顯示其經濟力及地位，於光緒二年起蓋大厝。其子林一枝在光緒五年中秀才，更使林本榮有由豪強型士紳變爲文治型士紳的可能。林家爲此加蓋了軒，並加翹脊，以配合其身分地位。光緒八年大厝完成，此即今日通稱的龍井林宅。

光緒十八年林永尙過世，對林家而言，這是無可彌補的損失。先是，林永尙生前爲發展事業（如開發蔗廊、經營糖業），借貸不少，以致過世後，次子友梅舉債葬父。以後林家因投資未能回收，及光緒十八、十九年天災，損失不少田產，迫使林友梅一再賣地、借貸，林本榮要再回復到林永尙時代的風光，已經不可能了。

龍井林家若以開榮派下來說，是分成四大房，日據以前大公所有事情，都交由勢大人多的大房、二房來管理，而以大房勢力爲大，管理的時間也長。但到了日據以後，二房的林克明，自明治二十八年到大正九年，這二十五年間，擔任山腳區長，代替大房，成爲全族的領導人物。這時三房也因清末出秀才與日據時有受師範教育者，逐漸壯大。日據末，光復初，大公改由三房來執掌，不過保正、村長又成爲大房的專利，而三房則一直蟬聯多次龍井鄉民代表。四房人丁單薄，但林添復也曾於六十年代掌理過祭祀公業，近年派下日盛。

農村是社會安定的主力，光復後林家歷經政府的土地改革、農地重劃、發展社區等幾個變遷；再加上社會型態的改變，林家已不復是豪強型士紳。他們的後裔，雖然繼承了傳統領袖的角色，但仍以充分的社會服務，得到村民的肯定；再加上妥善運用祭祀公業的資源，能在社區發展上，貢獻土地、金錢、人力，只要林貽穀、林泉津、林

頂、林瑤麟等林家子弟存在，必然還要繼續領導山腳村。

綜觀林姓家族自清雍正年間來臺後，其宗族的發展和其他家族相比，有其特色在。而林家所定居山腳村其祭祀圈的形成，和其他村落也有些不同。

首先就宗族的發展來說，一般家族來臺，初期會建立合約字祭祀公業，來祭祀在大陸的祖先；到了產業增多，並定著下來（也可以說是土著化）之後，才有圖分字祭祀公業，用來祭祀開臺祖。這兩者之間的界限大概在1850年左右。^⑦林家的祭祀公業一開始就是圖分字，而且自二世以下，三世、四世、五世都成立了祭祀公業。另外，林四義祭祀公業則不是爲了祭祀祖先，而是四兄弟合資買下墳地，爲子孫的百年福地著想。另在一般祭祀公業中，常有一部分的開支是向大陸送錢，但林家相關資料中，卻從未發現，由這方面來看，林家是抱定不再回唐山的打算，一開始就準備在臺灣生存下去，這是一股很強的驅力，也是林家每次遇到家族危機時，能轉危爲安的原因之一。

其次就人類學者而言，研究祭祀圈是了解漢人社會最具體而有效的途徑；而祭祀圈研究的對象是村廟。然而就山腳村而言，一直到民國六十年前後，都沒有村廟，那麼山腳村居民如何滿足其信仰需要？又如何形成其祭祀圈呢？

原來山腳村在清中葉（甚至到了日據時期），林姓家族占了85%，可以說是一個偏於血緣性的村落。因此以林開榮公廳的祖先神林王爺，做爲祭祀的對象才有可能。雖然該庄面對虎豹獅象四山神，因而不得建廟，事實上，林開榮在嘉慶年間蓋的公廳，是村廟的化身。

一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浩天宮、玉皇殿請來的大庄媽及太子

^⑦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壟殖型態」，頁113。

表二十八 林家圖分內容表

次數	圖分者	年代	田產數	每房分得數	祭祀公業	資料來源
第一次	第三世林得意、林天河、林天質	約在嘉慶年間	約15甲	4甲	放領後為0.9945公頃	由臺中州大甲郡公業調查林開榮
第二次	第四世、五世，林開榮四房林文丙、林文禮、林固、林眼、林文敏	道光20年(1840)	1746石	300石	田10.7739石，共租谷546石為祭祀公業即林開榮祭祀公業	西河青龍族譜 p.72 四世文炳四公
第三次	第五、六世林文炳派下，五房；長房輝、次房求、三房周、四房尚(五世)五房炮	同治13年(1864)	926石	80石 (大孫額20石)	(1)三塊厝溝下早田1甲，小租谷37.4石 (2)明治35年起改為50石 (3)明治39年起為46石，即林丙祭祀公業	分家圖書，契字 85號
第四次 (林本榮派下第一次)	第五世永尚派下六房，長房孫金標、金律，次房友梅、三房世宗、四房世兩、五房世實、六房世勳。	同治37年(1904)	田54.07甲 地11.7984甲 建地1.9032甲	約10甲 (五、六房為一份)	大世中堡三塊厝(土名海埔厝)第183番；林榮順五房公合併田租中抽出粟19石，以為六房輪祭之實	林本榮戶下圖書
第五次 (林本榮派下第二次)	第七世林友梅派下大房之來旺、次房瀟洲、三房煥然派下長房金鍊、三房煥然、四房煥彩、林世兩	大正5年10月2日(1916)	9甲	約3甲	無	分家圖書，契字 13—5號

爺，都安在公廳，接受村人祭拜；二方面，有祭祀公業收益支持的公廳具有村廟的功能，可以滿足居民宗教信仰的需要。

第三，人類學者往往較不重視來自官方充分授權所形成的聯甲、聯庄，在道光中葉以後，對於強化居民集體意識，及安定社會所產生的貢獻。（不必一定要和宗教牽扯上關係）若觀察包括林家在內所形成的聯甲、聯庄範圍，和大庄媽祖、玉皇大帝所形成的祭祀圈，有大部分是重疊的，兩者間的關係究竟如何？聯甲、聯庄的角頭和這兩座廟的董事、爐主名單差別如何，這是另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總之，山腳地區曾有考古發掘，已確定出土的文化，屬於紀元前後的文化。而一世紀到十六世紀漢人來臺間的這段時間，水裏社平埔族對臺灣土地的開發，究竟做了多少貢獻？又清雍正間，漢人入據此區後，和平埔族之間所發生的土地關係，究竟如何？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只做龍井林家一家的歷史是不夠的，期盼還能有機會研究清水到大肚間，屬於第二、三類型的豪族（或地主），與土地開發的關係，搜集或發掘更多民間收藏的史料，來了解平埔族人在中部地區開發中所扮演的角色，或可修正部分學者對該地開發研究的看法

附錄一：水裏社初探

一、有關水裏社的記載

第一章中曾敘及，荷據時期曾對平埔族做過多次的人口調查，其中屬拍瀑族的水裏社，人口是一百二十一人，戶數是二十三戶。而沙轆和牛罵兩社人口分別是一百零六及一百九十三，三社規模均不大。明鄭時期未見水裏社的相關記載。清初北路的防戍線僅達半線（彰化）、塘則止於大肚。捨水裏、沙轆、牛罵、大甲、房裏、茅孟、苑裏、吞霄、後壠、中港、竹塹、南坎等平埔山胞聚居之地未列入防戍區內，故當時已有北路添兵之議。^①這些地區雖未在防戍範圍內，但已漸漸出現在清代的記載中，如：

(一)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三敘川，諸羅縣水道載：

「一曰大肚溪，從投揀社之東南內山，北過投揀社區，爲投州溪；又北過柴磘仔社，至水里社之南折而西，經大肚社，爲大肚溪。」^②

(二) 高拱乾臺灣府志，在論及諸羅縣的番社時，有關拍瀑拉族四社中，只提到三社，並沒有提及水裏社。而前述三社，卻以「半線大肚社」、「沙轆牛罵社」出現，但書前所附「臺灣府總圖」卻很清楚地描繪出水裏社正位在大肚社和沙轆社之間。^③（見圖十四）

①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民國 57 年），卷 64 國朝兵制，附載，頁 10b-11a，總頁 1677-1678，「又覆詳北路添兵文」。

②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28。

③ 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4）上冊，頁 368，頁 484。



圖十四 臺灣府總圖中之水裡社

(三)周鍾瑄諸羅縣志：

1.卷一封域志。山川，頁13：

「水裏港（海汊，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一里地而止）。」

2.卷二規制志，坊里，社，頁31：

「水裏社、大肚社、……沙轆社、牛罵社。」

3.卷六賦役志，餉稅，陸餉，頁98：

「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厘（內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徵。）」

4.卷七兵防志，水陸防汛，頁118：

「大肚塘，西爲草港、北爲水裏港，時有船隻往來，目兵十名。牛罵塘，……，目兵十名。以上二汛、四塘，俱屬半線隨防把總兼轄。」

5.卷八風俗志，番俗，頁155：

「由諸山至後壠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裏爲最；唯裝束各異。」

此外，在諸羅縣志前的地圖，很清楚地劃出了水裏港及水裏社。^④

(四)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

1.卷五城池，番社（附），頁92：

「彰化縣：西螺社、東螺社、眉裏社、大武郡社、半線社、中大肚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水裏社、遷善社（舊名沙轆）、感恩社（舊名牛罵）以上十一社，平埔熟番。」

2.卷八戶役，陸餉（附），諸羅縣，頁214：

^④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本141種。

「半線大肚社並附柴坑仔、水裏二社含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

3. 又，頁217，彰化縣

「感恩社番丁四十六，遷善社番丁五十五，……大肚社並附水裏番丁共一一八。」^⑤

(五)朱景英海東札記，記社尾，頁57：

「彰化縣熟番二十九社，……感恩社（舊名牛罵社）、遷善社（舊名沙轆南社）、沙轆北社、大肚中社、大肚南社、大肚北社、水裏社，……。」^⑥

由以上記載可見，水裏社，應該不是一個大社，因此或附於半線大肚社中。當大肚社已分為中、南、北社，沙轆也分成南北社時，水裏社在人口上卻沒有增加太多。其次拍瀑拉原住民，雖服裝各異，但都白皙。至於水裏社和水裏港之間究竟有什麼關聯，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除上述引用的記載外，契號一〇六一——三號契約中，蓋有「發給大肚中北南水四社通事侯鎮戩記」（S38），其中「水」字，應指水裏社，而用印的時間為乾隆十五年(1750)。

自乾嘉以後，雖然龍井的水裏社仍然存在，但有關資料中出現的水裏社，卻已指著埔里的水里社，如丁紹儀東瀛識略：

「彰化縣轄熟番之社二十六：曰東螺、曰西螺、曰半線、曰阿東、曰柴仔坑、曰大武郡、曰馬芝鄰、曰猫霧揀、曰猫兒干、曰眉裏、曰岸裏、曰水裏、曰大突、曰二林、曰南社、曰阿里史、曰烏牛欄、曰朴仔籬、曰大肚南社、中社、北社、曰沙

^⑤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6年）。

^⑥ 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本19種。

表二十九：日據時期部分平埔族人數表

社名	時間	男	女	合計
岸裏社	光緒十九年	113	129	242
	明治三十八年	97	100	197
	大正四年	110	90	200
	昭和十年	110	127	237
沙轆社	明治三十八年	20	20	40
	大正四年	10	9	19
大肚社	明治三十八年	5	3	8
	大正四年	8	6	14
	昭和十年	18	13	31
牛罵社	大正四年	13	8	21
水裏社	大正四年	4	3	7
	昭和十年	3	1	4

轆、曰牛罵、曰貓羅、曰南投、曰北投……。」^⑦

日據時期，基於統治需要，全面調查原住民，出版了相當多的調查及研究報告。但因龍井水裏社在日據時期的人數已很少（參看表二十九），因此相關的研究仍不多，比較重要的是伊能嘉矩的調查報告。（下節敘）

戰後，一般對平埔族的研究，大半屬於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範疇，

^⑦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本第2種，頁66-67。

其中以對南部的西拉雅族的研究最多，而對中部少數的拍瀑拉族的研究最少，而且可以說幾乎沒有任何研究成果可言。^⑧史料不足也許是原因之一，而目前該族人口稀少，無法做田野調查，則是另外一個原因。既然對拍瀑拉族沒有研究，因此其中一支，人口最少的水裏社，好像業已遭遺忘。如李亦園在提拍瀑拉族時，並沒有包含水裏社在內，可為旁證。^⑨由於沒有前人研究的成果可供參考，因此，水裏社在開發龍井所扮演的角色如何，並無法確知。

二、水裏社活動的範圍

水裏社如上所述，活躍於今龍井地區，那麼所謂水裏港和水裏社之間關係如何？水裏社的原住地又在何處呢？據安倍明義的看法是：水裏港出現的時間要比梧棲、塗葛堀兩港為早，後來因流沙沉積而失卻了港灣的價值。此地原來是水裏社的所在地，漢族因這些平埔原住在靠近水邊處，因此稱他們為水裏社，後來也就用水裏做為港名而稱為水裏港了。^⑩洪敏麟也認為：

「原水裏社位置，相傳在今大肚溪口之北約 1.5 公里處，因在海汊間之平埔族社，故稱水裏社。」^⑪

而當地耆老林貽穀也報導說：

「水裏社名稱的起源應該是指，在那有水的地方，有一個番社

⑧ 由近兩年編成的「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計劃工作室，民國76年），可見一斑。

⑨ 李亦園，前引書，頁52：「巴布拉族即伊能嘉矩所謂 Vupurau 族。分佈於臺中縣大甲溪以南，大安溪以北一帶海岸區域。主要部落有沙轆、牛罵、大肚等社。」

⑩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昭和13年），頁18。

⑪ 洪敏麟，前引書，頁178。

存在而得名。」^⑫

今日水裏港的位置，在大肚溪口北方約 1.4 公里的一小溪口，若證諸洪敏麟所載，原水裏社在大肚溪口北方約 1.5 公里處，則水裏港是水裏社的原居地是毋庸置疑的事實。換言之，水裏社原活躍於大肚臺地西坡邊緣到大肚溪口附近的海岸平原。乾隆二十六年(1761)，陳姓入墾水裏社原居地後，水裏社才退居大肚溪臺地上。^⑬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亂平定後，大學士福康安在是年六月七日向朝廷上奏，請在臺灣熟番九十三社中挑選四千人，仿照四川屯練之例，設置屯丁，令屯丁就近把守，免其徭役，並設屯弁來管束，另酌撥近山埔地以為養贍。

乾隆五十五年(1790)12月28日清廷允如所請，時任閩浙總督為覺羅伍拉納，乃令臺灣鎮、道議覆籌辦的情況。當時南路設有一大屯二、小屯，而北路則遷善南社、北社、中社，烏牛欄社、感恩社，合組阿里史小屯，歸屯千總及北路協副將管轄，這一小屯一共有屯丁三百名。^⑭其中，水裏社因人少，只有二十六名屯丁。^⑮至於該社的養贍埔地^⑯在何處，則還有待考證。

道光年間，在平埔原住民歷史的開展上是一個大的轉折，因為這時住在臺灣西海岸等地的平埔原住民，有部分向埔里平原遷移，一般稱做平埔族的大遷徙。^⑰平埔原住民為什麼要遷移？又何以選擇埔

⑫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13日採集。

⑬ 臺灣地名研究，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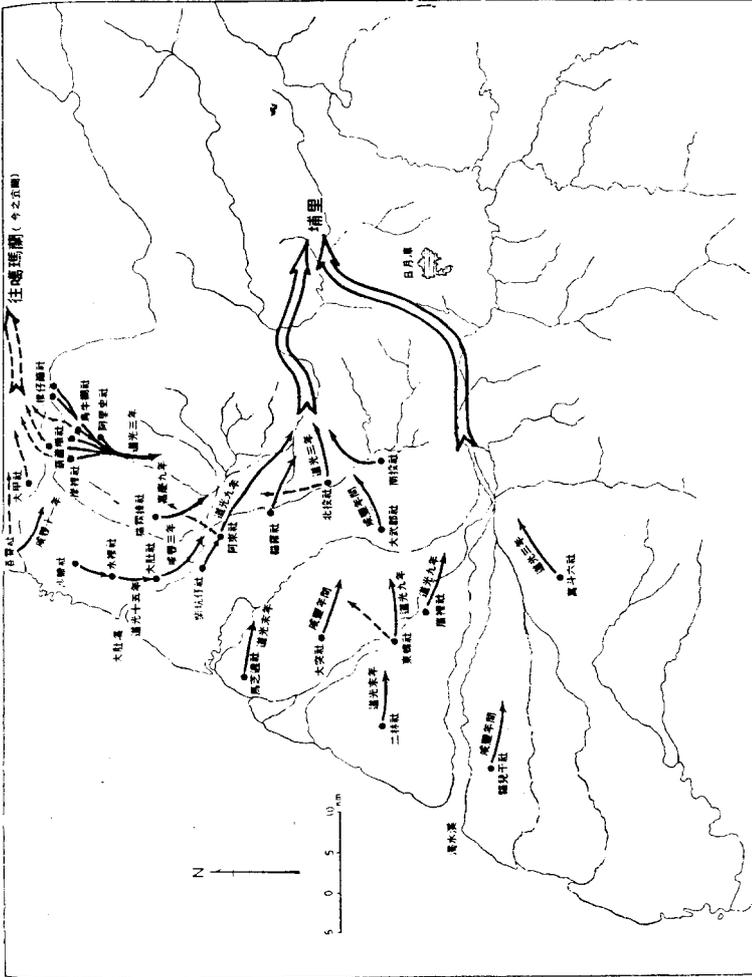
⑭ 以上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民國62年），頁316-352。

⑮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卷37期3，頁74。

⑯ 即一般所謂的番丁田。亦即在設置屯弁、屯丁後所給的的養贍埔地，屯丁每名給田二甲、外委每員三甲、把總每員五甲、千總每員十甲。

⑰ 嘉道以後，平埔族有四次大規模的遷徙：

(-)中部羣平埔族之移住宜蘭縣境，時間約在嘉慶年間。



圖十五 濁河流域平埔族大遷移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二期，石再添文

里？遷移的原因據伊能嘉矩的分析原因有二：

(一)平埔族在西部平原已經是弱勢民族，不能不另找充滿生機的新天地。

(二)漢人備受禁入內山禁令的約束，不准進入內山，乃煽動熟番先進去打天下，以便坐收漁利。¹⁸

至於選擇埔里社的原因，乃因埔里未開墾之地尚多；而且原住在該地的埔里社(Pori)、眉貓納社(Valvara)(一般稱埔番與眉番，隔眉溪而住，一為布農族、一為泰雅族)因人口較少，無法抵擋來自漢人不斷地入墾，而意識到要招附近平埔原住民入移，來對抗漢人。¹⁹於是自道光三年(1823)起到十五年(1835)止，陸續有來自彰化的和安雅、鹿港的貓霧揀、大肚溪北的拍瀑拉、臺中的巴則海、新竹的道卡斯。

由於一時之間有十六社遷入，爲了避免將來各社在土地上有所爭議，乃於道光三年，由岸西社、岸裏社、貓羅社、南水(即大肚南社、水裏社)二社、中北社(大肚中、北社)、南投社、阿里史社、北投社、貓霧揀社、拾捌另雲社、翁仔社、烏牛欄社、蕨裏蘭社、朴仔籬社中的通事、土目、業戶、隘丁等同立合約，其重要的內容是：

「……凡我同約番親，須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創所有開墾成田成園，按照各社番丁口灶丈量均分；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若有不遵，鳴眾革逐。倘有公事應費銀元，議

(一)中部平埔於移住埔里盆地，時間約在道光年間。

(二)噶瑪蘭族之南移至花蓮、臺東兩縣境，時間約在道光年間。

(三)西拉雅族屬之移居臺東，時間亦在道光年間。

以上見李亦園，前引文，頁53-54。

¹⁸ 同前註及洪敏麟，前引書，頁484。

¹⁹ 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第2號，頁39。

約共同墊出，付頭目之番使費，不得退悔。」^②

本文所論的水裏社，在道光三年左右，由頭人率領，進入埔里社，^③建設了水裏城庄。（見圖十六）

水裏社是否全社遷移呢？由契約中（見 S39, 40, 41, 42, 43, 44，及以下表三十）得知，道光十五年後，仍有部分水裏社與漢人有土地的典賣關係；另外因通婚而留居不遷移，也應有一定的人數。^④報導人林貽穀稱：

「水裏社原來是番社，後來大半到埔里社去了，有部分人和漢人通婚，因此在其他番人離開時，這些混血的人並沒有跟著去，那裏是龍泉村第十一、十二鄰，有姓莊的、吳的，都是混血的。我讀公學校時，還看見這一社的後裔。」^⑤

日據時期，依伊能嘉矩的調查，遷到埔里的水裡社，其人口不過四十二人；^⑥若再加上日據時期調查在原龍井水裏社的七人（大正四年），這一社原住民只剩下將近五十人，目前則幾乎看不見了。

三、契約中所見的水裏社

有關水裏社的契約，除這次田野調查所獲得的二十六件外，（S 45, 46, 47, 48, 49, 50）還有一件是取材自日人編的「臺灣大租調查書」^⑦

^① 同前文，頁43。

^② 同前文，頁45-46。

^③ 由前所述，諸羅山到後龍，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裏為最，這些原住民女性在漢族與原住民間通婚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句俗話說：「有唐山公沒唐山媽」，可以做為註腳。

^④ 報導人林貽穀，民國76年8月6日採集。

^⑤ 伊能嘉矩，前引文，頁48。

^⑥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本第一五二種，第4冊，頁759-760。

若由這些契約的內容來看，可得到以下幾個結論：

(一)就契字的性質來看，這些契約有典、賣、招耕、永耕、找洗、轉繳盡根、賸耕、番大租等。

(二)就水裏社土地的所有權來看，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社人原所共有的；一種則是番丁田。番丁田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設屯丁田所設，主要是將內山界外丈溢田園歸屯納租，而由地方官徵收，並於二、八兩日發放；亦有給未墾埔地，做為自耕養贍埔地。這些番丁田禁止買賣；若係給已墾地，則官方為業主，原佃戶仍可耕種，有永佃權，形成番大租。^{②⑤}

由這二十六件契字看來，原屬於社人所有的土地共有十五件，這十五件又可分成公地和私地兩種。編號一、二、三、六（見表二十九）的田，應是公地。賣地的原因是「社番無銀還餉」這可能和雍正四年（1726）以後，平埔社社餉每米一石改收折價三錢六分有關。^{②⑥}至於私地中又分成田或埔園（包括墳地），番丁田的一共有十件，大半是水田，也有海埔埧地。

(三)就水田的灌溉系統而言，有圳水出現者首推契字十二號，該田位於新盛三塊庄南勢，帶大肚溪圳水道通流灌溉；其餘大半是泉水或埤塘水（S 51）來灌溉，沒有圳水的田地則是大肚臺地的田。由上可見，番田亦有灌溉系統，足見水裏社原住民在農業生產技術上並不落後。正如六十七所稱：「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墾闢田園，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

②⑤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8年），頁 491-492。

②⑥ 平埔原住民原分類別輸餉，每人至多一石七斗，至少一石。雍正四年，雖免了平埔婦女的餉，但改徵銀，每石米折價三錢六分，並將平埔原住民納的餉拉平為一石三斗，因此每人每年繳餉四錢五分八厘。乾隆二年，清廷減輕餉額，使如內地民人，每人只繳二錢。

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盡成膏腴。」^②

(四)就田地的地望來看，這二十六件契中出現的地名有長興庄、水裏社、北勢崙、羊寮庄、羊稠庄、水裏社西勢、新盛庄、烏瓦崙、火燒崙、虎頭山崙、新盛庄三塊厝、新盛庄山腳。羊寮、羊稠應是同一地點，和三塊厝、山腳同屬於水裏崎腳在。虎頭山崙即福頭崙。也就是說，水裏社平埔族所擁有的土地，大抵不出清代大肚中、下堡。而這一地區在早期，即有楊、何、賴、林、陳等姓前來開墾。

(五)在這二十六件契中，白契有九件，其餘都有鈐章。由這些鈐章中可以知道水裏社業主、土目和通事的部分名單。如土目甘仔轄、大宇澤、阿□萬老元、大賓株、大宇眉株(S 52)、大宇志目、玉振；業主(戶)有寶箸毛龜、瓦厘龜律、旺義明、阿粉四美、阿厝牛妻；通事有大肚中北南水四社通事侯鎮(乾隆十五年)、大肚南水裏通事吳塗義(光緒十三年)。

(六)就訂契約時間來看：乾隆五件、嘉慶四件、道光七件、咸豐一件、同治三件、光緒六件。最早是乾隆十一年(1746)、最晚是光緒十八年(1892)。道光十三年以後的契有十五件，似乎在說明道光十五年仍有一定數目的人留下來。

(七)就買受人而言，大半是林姓，此外還有何姓(八件)、鹿港林姓、賴姓、嚴姓。這些非山腳林買的契，都是上手契，經買賣轉手至林家。由這些契可以看出，何姓在清代龍井開發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而以後林家在山腳發展時遇到的勁敵也是何姓。

(八)除上述二十六件契中，還有一件較特殊的契，(S 53)即水裏社眾白番之契。係眾白番將嘉慶八年(1803)分鴨母寮庄楊頭家公租粟內

^②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本90種，開圳，頁2。

抽出二十石，交付水裏社土目烏蚋毛龜，以便處理憲派之車運四季軍工木料之費。此件的背景是，清廷要運出原產在彰化、淡水近山的軍工木料，須經涉大甲溪，地方官府往往派撥社番牛車裝運，再按車撥給夫價。若由此契來看，地方官未必付車價給社番，當然也可做另一解釋是：原住民不願搬運工料，而以公租粟交由土目來代辦。^⑩

四、有關水裏社的契字

以下將有關水裏社的契字編列成表，以利參考。

⑩ 契字1號。

表三十：有關水裏社的契字

編號	契號	性質	賣田原因	賣者	四至	甲數	水流	田租	印章	年代	買者
1	56	佃		(土目) 甘字，大志如龜安、 馬轄，(土目) 眉字如龜安、 白目、愛字如龜安、 目仕律奇愛班	長興庄厝後田地	二分	帶水灌溝	每分納租6斗 犁頭銀3兩	給水裏社土目甘字圖記、大 甘字圖記	乾隆11年 (1746)	何啟
2	53	賣	因社番無 銀還詢	(土目) 甘字如龜安、 仔轄。愛字如龜安、 等仕律奇愛班	長興庄厝後田地， 西至菜園， 東至大路，南至楊家園， 北至何家田	一分五厘	帶石坑仔一條 私泉一帶坡，並帶私塘，又帶俊牛一個	田租粟2斗 正，5兩8錢	給水裏社土目甘字圖記，給大 仔圖記。另發一 字圖記。另發一 方不名，為發 給大肚中北南 社	乾隆13年 (1748) 8月	何睿
3	57	賣	因社番無 銀還詢	(土目) 甘字如龜安、 仔轄。愛字如龜安、 等仕律奇愛班	長興庄厝後田地， 西至菜園， 東至大路，南至楊家園， 北至賴家	三分	帶石坑仔一條 私泉一帶，並帶私塘公水 坡灌	年納2石4斗	發給大肚中北 水四社通事侯 鎖圖記	乾隆15年 (1750) 7月	何何 何何
4	121 	賣	乏銀	番婦猫干及 子雅文、四 美	石河仔口鳥窠后， 東至烏騰園，西至 吹頭，南至烏騰老 九園，北至坑界	山園一所		20大員	給水裏社土目 阿老元記	乾隆15年 (1750) 3月	嚴文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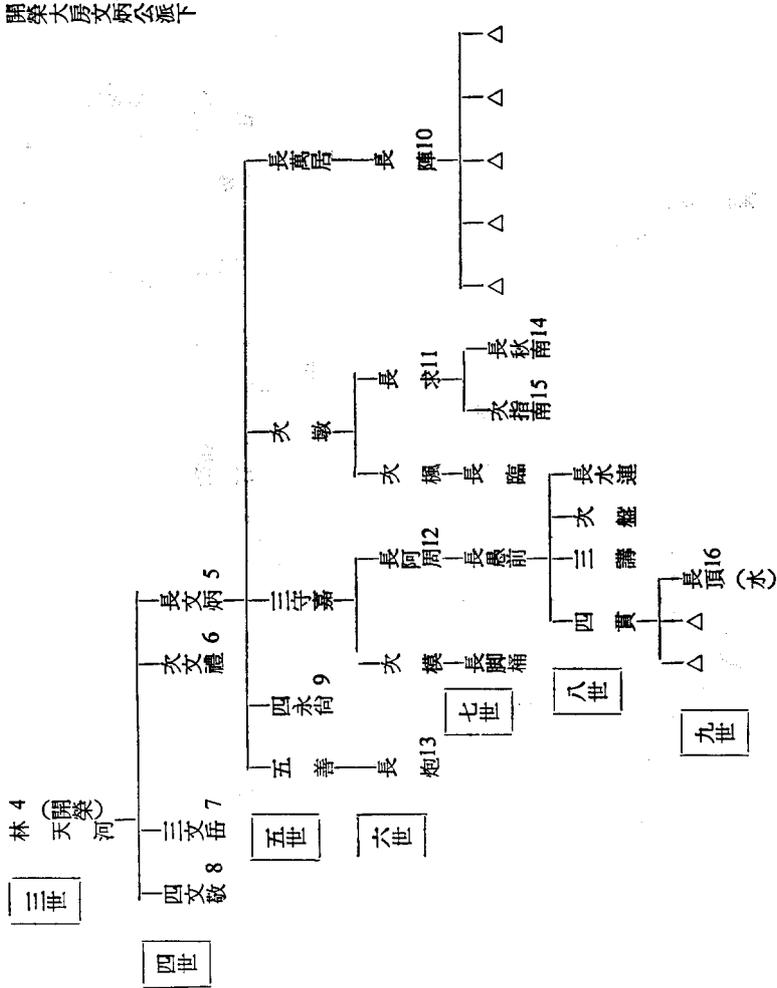
5	117 — 1	買 (二手)	乏銀	何震榮	水裏社北勢崙，東至坑所，西至車路為界，南至橫路為界，北至坑為界	山埔地一所	30大員	乾隆51年 (1786) 6月	賴五行
6	117 — 2	買 (二手)	乏銀	番土目及 番番	水裏社北勢崙，東至車路為界，南至橫路為界	公山埔地一所	12大員	嘉慶七年 (1802) 11月	賴五行
7	99 — 3		乏力耕作	阿甲志目	羊寮庄前，東至車路，西至柳南，南至眉班田界，北至圳	水田半丁 ⁽³⁾	佛銀24大員 配大租粟2斗	嘉慶九年 (1804) 1月	何六
8	99 — 4	招耕 (二手)	乏銀費用	阿甲志目妻 阿二安高	羊稠庄前，東至車路，西至柳南，南至田頭為界，北至仔田為界	水田半丁	永佃銀40大元，大租年2斗	嘉慶十八年 (1813) 12月	何興家
9	104 — 2	永耕	乏銀費用	番業戶互 繼律承管	水裏社西勢，東至水坑，西至大路寮，南至坑界，北至塚埔	山埔園一處	大租錢30文 20大員庫秤 14兩正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11月	林丙大 肚中堡 (山脚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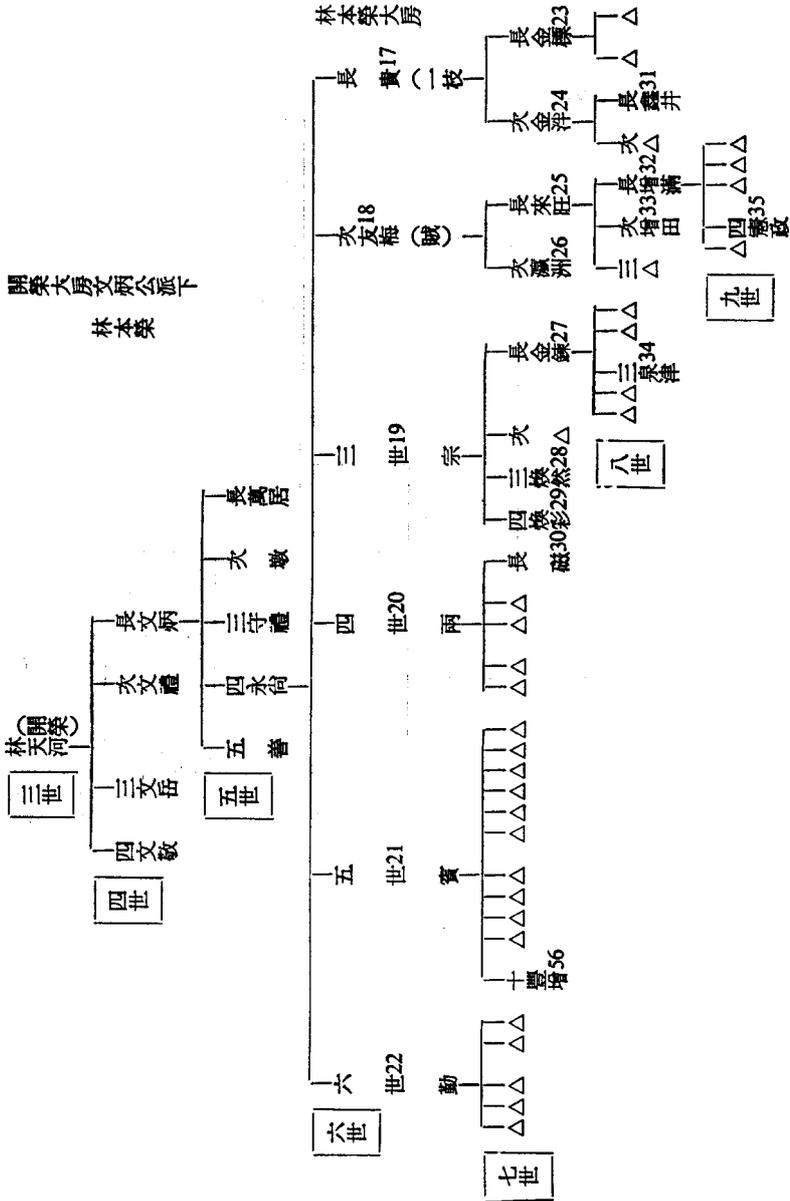
20	124 1	永 耕 (二手)	乏銀費用	業戶瓦厘龜 律	烏瓦橋，東至水溝 爲界，西南俱至林 元龍田爲界，北至 瓦橋田爲界，北至 番阿九田	水田大小 四丘		配番大租3 佛銀40 斗大員，庫平 28兩	給水裏社業戶 瓦厘龜律長行 收記	同治八年 (1869) 10月	林元龍
21	116 4	找 繳 絕 (8)				番丁田二 丁		35大員庫平 24兩5錢		光緒二年 (1876) 10月	林元龍
22	124 2	永 耕 (二手)	乏銀費用	水師寮庄人 林田	新盛庄山脚庄後，西 東至大路爲界，西 至八張犁溝爲界， 南至林何家公田爲 界，北至何家公田	番丁田一 丁半	原帶泉水 通流灌田	年配納番大 租粟3石， 60大員， 庫平112兩	給水裏社業戶 旺義明長行記	光緒六年 (1880) 10月	林元龍
23	113	永 耕	乏銀應用	番婦阿粉四 美	水裏新盛庄，東至 八張犁溝，西至西 透重路爲界，北至 八張犁溝爲界，北 至林何家公田爲界	番田一甲 (水田)	啤塘內圳 水通流	配水裏社番 大租8石， 360大員	水裏社業戶阿 粉四業記、給 水裏社業戶旺、 義明長行記、貞 給水裏社目長 去字志，給水裏 記、番業主圖記 妻	光緒八年 (1882) 2月	山脚庄 林榮利
24	103	社 賣	乏銀費用	番婦阿市	社後西北勢，東至 開丁鳥窠園岸界， 西至小路爲界，南 至車路爲界，北至 園岸爲界	埔園一丘		配納大租銀 5點06大 員，庫平4 兩2錢	水裏社業戶阿 粉四業記、給 水裏社業戶旺、 義明長行記、 給水裏社事 社通事吳塗義 長行記	光緒十三年 (1887) 8月	林元龍

25	118	杜 寶	乏銀費用 溝仔港尾厝承 庄賴兆沅承 父祖明買	水窠社南勢東至鐵 樹界，西至坑陳家塚 墓界，南至水窠社 界，北至水窠社 界，南界至鐵 樹對直界)	水窠社山 園埔地一所	4大員	光緒十三 年 (1887) 4月	林元龍
26	102 1 2	杜 藍 根 (二手)	乏銀費用 大肚西沙窠 庄水窠社庄 陳烏賀自己 建置物業	本庄前，東至林家 園界，西至山埔界， 南至山埔界， 北至竹園界	山園一所	3大員庫秤 2兩1錢	光緒十八 年 (1892) 12月	林本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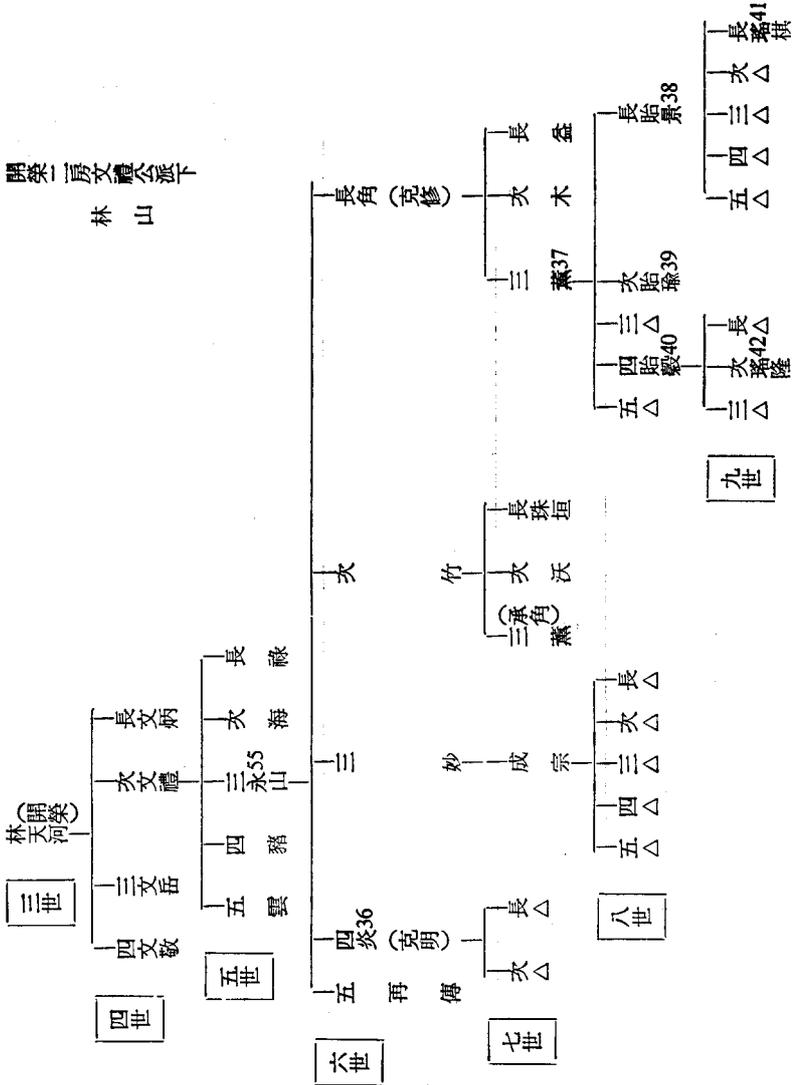
註釋：(1)白番乃無當職番，即平民山胞
(2)半浴窠，時臺灣農家都使用水牛耕田，水牛喜浴，牛浴窠乃供水牛入浴之所
(3)1丁多大，迄今無定論，考乾隆53年，訂例番丁給二甲，然有言一甲、一甲貳分不等，亦有言一丁田為二分
(4)取材自清代大租調查書，第4冊，頁759-760。
(5)林長發，長發為林三會之號
(6)林四義，為林家祭祀公業名，為林家墳地
(7)雞霧棗番，荷蘭時稱 Babousack，係巴布薩平埔族，在今臺中市南屯區，以大肚山橫崗為界與沙轆庄毗鄰
(8)找洗絕繳，原為典，再由買主出價買斷
(9)林榮利，龍井林家店號之一
(10)點即角下的單位，如5點為0.5角
(11)林本榮，林家大房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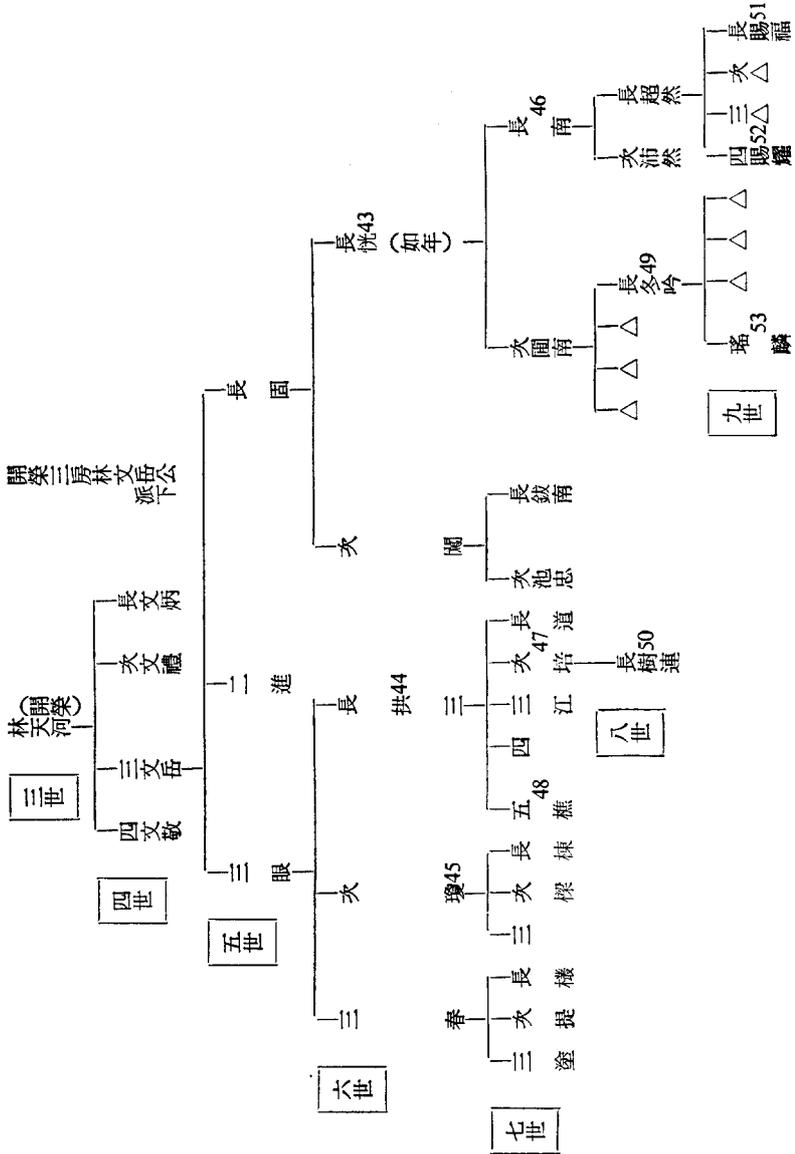
附錄二：林家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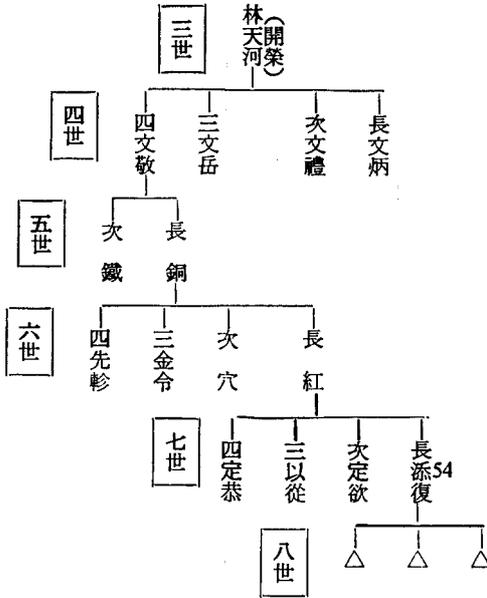




開榮三房文禮公派下
林山







開榮四房林敬文敬公派下

林 家 人 名 錄

1 林 良 (青龍)	1 世		1716, 5, 1~1751, 5, 5	有傳
2 林三會 (長發)	2 世		1746, 9, 18~1812, 12, 4	有傳
3 林得意	3 世		1773, 12, 6~1842, 7, 24	
4 林天河 (開榮)	3 世		1777, 8, 11~1816, 6, 22	有傳
5 林文炳	4 世	開榮大房	1794, 11, 8~1846, 11, 7	有傳
6 林文禮	4 世	開榮二房	1796, 4, 9~1848, 9, 12	
7 林文岳	4 世	開榮三房	1798, 10, 5~1854, 9, 27	
8 林文敬	4 世	開榮四房	1813 ~1846, 8, 28	
9 林永尙 (本榮)	5 世	開榮大房	1831, 2, 18~1892, 6, 28	有傳
10 林永山	5 世	開榮二房	1825, 1, 3~1875, 12, 6	有傳
11 林 陣	6 世	開榮大房	1848, 3, 7~1890, 4, 16	
12 林 求	6 世	開榮大房	1849, 12, 21~1900, 10, 28	
13 林阿周	6 世	開榮大房	1843, 7, 17~1877, 6, 7	
14 林 炮	6 世	開榮大房	1861, 9, 18~1907, 12, 18	
15 林豐增	6 世	本榮五房	1940 ~	
16 林 角	6 世	開榮二房	1831, 9, 20~1890, 4, 4	
17 林秋南	7 世	開榮大房	1877 ~1938	有傳
18 林指南	7 世	開榮大房	1893 ~1960	
19 林 頂	9 世	開榮大房	1918 ~	
20 林 貴 (一枝)	6 世	本榮大房	1856, 5, 6~1884, 9, 13	
21 林友梅 (賊)	6 世	本榮二房	1870, 10, 17~1914, 8, 26	
22 林世宗	6 世	本榮三房	1883, 1, 2~1914, 8, 23	
23 林世兩	6 世	本榮四房	1885 ~1892, 4, 1	有傳
24 林世賓	6 世	本榮五房	1886, 11, 19~1960, 10, 23	有傳
25 林世勤	6 世	本榮六房	1890, 8, 7~1948, 10, 7	
26 林金標	7 世	本榮大房	1879, 3, 2~1914, 閏 5, 15	
27 林金洋	7 世	本榮大房	不詳	
28 林來旺	7 世	本榮二房	1894 ~不詳	
29 林灝洲	7 世	本榮二房	1906 ~1955	
30 林金鍊	7 世	本榮三房	1903 ~不詳	
31 林煥然	7 世	本榮三房	1908 ~不詳	
32 林煥彩	7 世	本榮四房	1912 ~	

33林 磁	7世	本榮四房	1905	~不詳	
34林鑫井	8世	本榮大房	1912	~	
35林增洋	8世	本榮二房	1916	~不詳	
36林增田	8世	本榮二房	不詳		
37林泉津	8世	本榮三房	1929	~	
38林憲政	9世	本榮二房	1944	~	
39林 炎(克明)	6世	開榮二房	1862, 7, 22~1932, 2, 6		有傳
40林 薰	7世	開榮二房	1889, 11, 14~1955, 1, 8		有傳
41林貽景	8世	開榮二房	1907	~	
42林貽瑜	8世	開榮二房	1914	~	
43林貽毅	8世	開榮二房	1922	~	
44林瑤棋	9世	開榮二房	1936	~	
45林瑤隆	9世	開榮二房	1948	~	
46林 恍	6世	開榮三房	1840	~1897, 1, 7	有傳
47林拱三	6世	開榮三房	1854, 11, 9~1921, 4, 15		
48林 瓊	6世	開榮三房	1857, 11, 21~1914, 12, 16		有傳
49林畊南	7世	開榮三房	1860, 9, 28~1931, 3, 16		有傳
50林 培	7世	開榮三房	1887, 4, 13~1936, 9, 16		
51林 樵	7世	開榮三房	1894	~1962	有傳
52林多吟	8世	開榮三房	1893, 5, 2~1948, 8, 19		有傳
53林樹連	8世	開榮三房	不詳		
54林賜福	9世	開榮三房	1904	~	有傳
55林賜耀	9世	開榮三房	1920	~	
56林瑤麟	9世	開榮三房	1931	~	
57林添復	7世	開榮四房	1921	~	

參 考 書 目

一、中文書目

(一)、檔案、史料、專書

- 1.同治、光緒朝月摺檔 藏故宮博物院
- 2.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 藏故宮博物院
- 3.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 臺北 故宮博物院 民國六十六年
- 4.不著編人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 臺北 文苑出版社 民國五十四年
- 5.不著編人 臺灣府輿圖纂要 文叢本第一八一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6.不著編人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文叢本第一五二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7.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四十二年
- 8.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暨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 9.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
- 10.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
- 11.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六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

- 時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五十四年
- 12.不著編人 臺中縣議會第六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臺中 臺中縣議會 民國五十四年
- 13.不著編人 臺灣光復二十年 臺中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民國五十四年
- 14.不著編人 臺灣光復二十五年 臺中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民國五十九年
- 15.不著編人 邁向安定祥和福利社會之路 臺中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民國六十年
- 16.不著編人 臺灣農地重劃 臺中 臺灣省地政局 民國五十五年
- 17.劉枝萬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文叢本第二〇六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8.丁曰健 治臺必告錄 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五八種 臺北 文海出版社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 19.丁紹儀 東瀛識略 文叢本第二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20.尹章義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八九三 臺北縣 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 民國七十二年
- 21.江丙坤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研究 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研究叢刊第七十六種
- 22.臺大土木所都計室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 臺北 臺大土木所都計室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 23.吳德功 戴案紀略 文叢本第二〇六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五十三年

- 24.施琅 靖海紀事 文叢本第十三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25.李光濤 明清史料 南港 中研院史語所 民國六十一年
- 26.李亦園 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 臺北 聯經出版社 民國七十一年
- 27.李鹿苹 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 臺北 國立編譯館 民國七十三年
- 28.狄瑞德、華昌琳 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 臺中 東海住宅與都市研究中心 民國六十年
- 29.林占梅 潛園琴餘草簡編 文叢本第二〇二種
- 30.林焜熿 金門志 文叢本第八〇種
- 31.林瑤棋、林貽穀 西河青龍族譜 臺中 民國五十六年
- 32.林豪 東瀛紀事 文叢本第八種
- 33.林熊祥編 廷寄 臺灣叢業書第四種 臺中 民國四十三年
- 34.林衡道 臺灣寺廟概覽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六十七年
- 35.周璽 彰化縣誌 文叢本第一五六種
- 36.洪敏麟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七十三年
- 37.姚瑩 中復堂選集 第二冊 文叢本第八三種
- 38.徐明福 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臺北 胡氏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九年
- 39.陳文達 鳳山縣誌 文叢本第一二四種
- 40.陳正祥 中國文化地理 臺北 龍田出版社 民國七十一年
- 41.陳正祥 臺灣地誌 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 第九十四號 民國四十九年
- 42.陳炎正 臺中縣寺廟大觀 臺中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民國七

十八年

- 43.陳盛韶 問俗錄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 44.陳夢林 諸羅縣志 文叢本第一四一種
- 45.陳壽祺 福建通志 臺北 華文書局 民國五十七年
- 46.許雪姬 清代臺灣的綠營 南港 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4 民國七十六年
- 47.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文叢本第四種
- 48.黃富三、曹永和 臺海史論叢 臺北 眾文圖書公司 民國六十九年
- 49.黃富三 霧峯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 臺北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六年
- 50.莊英章 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 南港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工作室 民國七十六年
- 51.莊為璣、王連茂 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篇 福州 福州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 52.張光直 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 南港 中研院史語所 民國六十六年
- 53.張炳楠 臺灣堡圖集 臺北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五十八年
- 54.烏丙安 中國民俗學 瀋陽 遼寧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 55.程大學譯、姉齒松平著 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及在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改訂版)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七十三年
- 56.程家穎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 文叢本第一八四種
- 57.楊仁江 社口林宅 臺北 弘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六年
- 58.楊國楨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

八年

- 59.楊懋賢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六十八年
- 60.楊懋春、廖正宏 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 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二年
- 61.漢寶德、洪文雄 板橋林宅之研究與計畫 臺中 東海大學 民國六十二年
- 62.蔡青筠 戴案紀略 文叢本第二〇六種
- 63.鄭喜夫 臺灣地理及歷史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六十九年
- 64.蔣毓英撰 陳碧笙校注 臺灣府志 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 65.劉枝萬 臺灣民間信仰論集 臺北 聯經出版社 民國七十二
年
- 66.劉妮玲 清代臺灣民變研究 師大史研所專刊 9 民國七十二
年
- 67.劉良璧 重修臺灣府志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六十六年
- 68.劉璈 巡臺退思錄 文叢本第二十一種
- 69.戴炎輝 清代臺灣之鄉治 臺北 聯經出版社 民國六十八年
- 70.戴寶村 臺中港開發史 臺中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民國七十
六年
- 71.薛紹元 臺灣通志 文叢本第一三〇種
- 72.蕭梅 臺灣民居建築之傳統風俗 臺中 東海大學 民國五十
七年
- 73.鍾華操 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六
十八年

- 74.不著撰人 沙鹿玉皇殿修建建醮特刊 沙鹿 民國六十四年
- 75.不著撰人 住宅風水勘吉凶 北京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二)、論文

- 1.文崇一 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四十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
- 2.王唯仁 澎湖合院住宅形式及其空間結構轉化 臺大城鄉與建築學報 第三卷第一期
- 3.石再添、鄧國雄等四人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布與地形之相關研究 臺灣文獻 第二十八卷第二期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4.吳水木 社區領袖的職位和角色 新社區發展月刊 第二卷第五期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
- 5.吳新榮 南部臺灣的聚落型態(上) 南瀛文獻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 6.何傳坤 臺中縣大肚山臺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臺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 南港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70 民國六十六年
- 7.周順福 臺灣省農地重畫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 8.林美容 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六十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 9.林美容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 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三輯 南港 中研院三民所 民國七十七年
- 10.林滿紅 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變遷 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六十五年
- 11.林偉盛 乾隆四十七年漳泉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 收入臺灣史

- 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高雄 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民國七十六年
12. 洪美齡 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 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六十八年
 13. 洪燦楠 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 臺灣文獻 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14. 洪麗完 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 臺中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民國七十四年
 15. 洪麗完 清代臺中移墾社會『番社』之處境 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第七期 民國七十四年
 16. 孫寶鋼 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 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 第二十二期 民國六十六年
 17. 張耀錡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 文獻專刊 第二卷第一期 民國六十六年
 18. 陳金田譯 臺中地區移民調查書 臺灣風物 第三十卷第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19. 陳金田譯、關口隆正著 臺中地區移民史 臺灣風物 第三十卷第一期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20. 陳其南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 南港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四十九期 民國七十七年
 21. 陳錫禎 解決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問題之研究(-)，現代地政 第四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22. 莊英章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祖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 南港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三十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23. 莊英章、陳運棟 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 南港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五十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
24. 莊英章 臺灣漢人鄉村社區研究的回顧 思與言 十九卷二期
25. 莊英章 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 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南港 中研院三民所 民國七十一年
26. 許文洲 臺中港都市計畫評估研究 臺中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民國七十年六月
27. 許雪姬 林本源及其花園的研究 高雄市文獻會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七十一年
28. 許雪姬 林文察與臺勇——臺勇內調之初探 收入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南港 中研院近史所 民國七十五年
29. 許雪姬 臺灣竹城的研究 收入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 香港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一九八七年
30. 黃富三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 收入黃富三、曹永和主編之臺灣史論叢 臺北 眾文圖書公司 民國六十九年
31. 溫振華 清代一個臺灣鄉村宗教組織的演變 史聯雜誌 第一卷第一期
32. 溫振華 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師大歷史學報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33. 楊仁江 龍井林宅的建築研究 國科會報告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34. 詹素娟 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 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五年
35. 鄭喜夫 清代臺灣『番屯』考（下） 臺灣文獻 第二十七卷

第三期 民國六十五年

36.關華山 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 南港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第四十九期 民國七十年

37.魏綱 祭祀公業簡介 現代地政 第四卷第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38.不著撰人 從大甲農田水利看臺灣創業精神 今日建設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39.臺灣田野研究通訊 第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三)、報紙

1.臺灣日日新報

2.中央日報

3.青年戰士報

二、日文書目

(一)、檔案、專書

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藏臺灣省文獻會

2.小島晉治、上田信 問俗錄——福建、臺灣の民俗と社會 東京 一九八八年 平凡社

3.大甲公學校 郷土の概観 臺中 臺灣新聞社 昭和七年

4.不著撰人，土木事業 臺北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昭和九年十一月

5.不著撰人 臺灣埤圳統計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 不著年月 藏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6.不著撰人 臺灣總督府管內堡里街庄土名表 不著年月 藏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 7.不著撰人 臺灣鐵路案内 臺北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 8.不著撰人 臺灣稅關要覽 臺北 臺灣總督府淡水關 明治四十一年
- 9.不著撰人 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 臺北 臺灣銀行 大正三年
- 10.不著撰人 臺灣糖業一斑 臺北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糖務局 明治四十一年
- 11.不著撰人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 臺北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 明治四十一年
- 12.不著撰人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 第一篇 臺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明治三十八年
- 13.不著撰人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收入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 東京 風林書店 一九六九年
- 14.不著撰人 臺灣の道路 臺北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昭和十二年九月
- 15.不著撰人 屏東要覽 屏東 昭和四年 屏東街役場
- 16.不著撰人 產米及檢查狀況 臺北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大正五年
- 17.不著撰人 第二次糖業紀事 臺北 臨時臺灣糖務局 明治三十七年
- 18.不著撰人 大東亞戰爭と臺灣 臺北 臺灣總督府官防情報課 昭和十八年
- 19.臺中州 臺中州概觀 臺中 臺中州 昭和十四年

- 20.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臺灣鐵道史 東京 近藤商店 明治四十四年
- 21.石田浩 臺灣漢人村落の社會經濟構造 大阪 關西大學出版社 昭和六十年
- 22.伊能嘉矩 臺灣蕃政志 臺北 古亭書屋 民國六十二年
- 23.池上清徳 躍進臺灣の全貌 臺北 臺灣教育資料研究會 昭和十一年
- 24.安倍明義 臺灣地名研究 臺北 蕃語研究會 昭和十三年
- 25.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臺灣考古誌 東京 法政大學出版局 一九七五年
- 26.原幹洲 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 勤勞と富源社 昭和六年七月
- 27.宮本延人 臺灣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學調査 東京 株式會社六興出版 一九八五年
- 28.曾景來 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 臺北 臺灣宗教研究會 昭和十四年
- 29.羅坤榮 臺中州治と其功勞者 臺中 政界春秋臺灣支社 昭和十二年
- 30.藤島亥治郎 臺灣の建築 彰國社 昭和二十三年
- 31.鷹取田一郎 臺灣列紳傳 臺北 臺灣總督府 大正丙辰
- 32.Maurice Freedman 著、田村克己等譯 中國の宗教と社會 東京 京都 弘文堂 昭和六十二年
- 33.J. J. M. de Groot 著、牧屋良海譯 中國の風水思想——古代相地術のパラード 東京都 第一書房 昭和六十一年

(二)、論文

1. 中村孝志 荷蘭時代の蕃社戸口表 南方土俗 第四卷第一號
一九三六年
2. 伊能嘉矩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 蕃情研究會誌 第二號
明治三十二年
3. 坂義彦 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 政學研究科年報 第三輯
4. 國分直一、潮地悦三郎 土造家屋——土壘厝（土角造）につ
いて 臺灣 第四卷第七號 昭和十九年七月
5. 富田芳郎 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上）
（下） 地理學 第三卷第四、五號 昭和十八年
6. 富田芳郎 臺灣民家の型式に就いて 民俗臺灣 第三卷第一
號 昭和十八年一月
7. 徳山源一郎 農村聚落の居住型 民俗臺灣 第四卷第十一號
昭和十九年十一月
8. 戴炎輝 祭田又は祭祀公業(→) 法學會雜誌 五十四卷十號
一九三六年
9. 不著撰人 臺灣亞爾加理土壤調查報告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
産局 明治四十四年

三、英文書目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The
Lins of Wu-fu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79.

索引

二劃

- 七七事變 142
 丁曰健 206
 丁紹儀 216
 八一水災 191
 八七水災 183

三劃

- 三七五減租 174
 土地重劃 183-4, 193
 土勇 141
 大甲西社(番) 28
 大肚臺地 7, 9, 12, 18, 130, 219
 山脚社區 4, 171, 195, 197, 200
 山脚林(家) 45-6, 63-4, 68-9, 75, 6, 91, 107, 141, 152, 194, 199-200, 204
 小川尙義 12
 上手契 225
 大肚圳 32, 62-3, 187
 大肚社 10, 17, 213

四劃

- 文崇一 199
 六十七 224
 王子癸 193
 王文榮 178

- 王世慶 5, 203
 王光協 90
 王金藤 154
 王和尚 49
 王清富 163
 王興甲 90
 尹章義 203
 太平天國 45
 太平軍 43, 45-6, 66, 68, 124
 水裡社 4, 10, 16-7, 21, 28, 31, 38, 40-1, 167, 211, 213-9, 224-6
 日清簿 133, 136
 分類械鬪 30-1, 57, 73
 分類意識 21, 42, 44, 57, 83, 108, 206
 公田 94, 124, 126
 公地放領 174, 183
 公廳 53, 62, 73-4, 109, 119-20, 122, 211
 牛罵社 10, 16, 18, 215

五劃

- 市場圈(商圈、貿易圈、交易圈) 58, 100, 108, 148
 民壯兵 118, 124-5
 平埔族(番) 4, 10, 12, 16-8, 21, 28, 53
 石江林 4
 田上金哉 96

田健治郎 23
 甲首 39-40, 86, 118, 124
 丘秀堂 4
 丘逢甲 62, 94
 丘龍章 94

六 劃

江有仁 46
 安溪林 40, 43-4, 74, 206
 安倍明義 218
 庄着 39
 存誠堂 138
 圳水銀 63-4
 地基主 32, 41
 西河青龍族譜（林家族譜） 26, 28,
 30, 53, 63, 66, 68, 91, 120, 204
 西拉雅族 218
 同安林 43-4, 74, 180, 206
 朱一貴 21
 朱景英 216
 朱幹隆 95, 130
 竹坑陳宅 119
 合約字祭祀公業 208
 伊能嘉矩 12, 217-8, 221-2

七 劃

沙轆社 10, 16-8, 28, 213, 215
 沈長春 39, 86
 沈德抹 88
 沈德僅 88
 沈德溪 88
 沈德龍 88

沈驥榮 86
 社口林宅 2, 88
 李亦園 218
 李廷碧 84
 李協 154
 防禦圈 90, 206
 吳湯興 141
 吳景春 94
 吳鸞旂 94
 壯丁團 149
 何六 41
 何守 49
 何士棟 39, 86
 何光楷 88
 何聲良 76
 亞爾加里土壤 31

八 劃

阿里史小屯 219
 板橋林家 1, 9, 101, 203
 長壽俱樂部 196
 拍瀑拉 10, 12, 16-7, 213, 216
 金本發 103, 105, 131, 133
 金頂發 133, 136
 金廣福 203
 邱位南 95
 周鍾宣 215
 林山（永山） 45, 50, 66, 68-9, 94
 124-5, 152, 168, 176, 205
 林江 147
 林沃 96, 147
 林良 26, 28-9, 37, 73

- 林角 69
 林其 163, 169
 林求 150
 林披 25, 72
 林固 138, 158, 169
 林昉 26
 林焘 36
 林委 163, 169
 林恍 92
 林城 166
 林茂 25
 林怨 150
 林扁 92
 林培 150
 林頂 4, 41, 149, 197, 199, 207
 林魚 38
 林善 52, 165
 林絨 150
 林溪 91, 156, 169, 176
 林道 176
 林絹 150
 林豪 46
 林祿 25
 林緞 150
 林樵 147
 林頭 156
 林興 26
 林薰 147, 182, 196
 林蘊 72-3
 林籍 90
 林瓊 38, 91, 147, 169
 林一枝 (任貴、世桂) 63, 68, 108, 119-20, 126, 129, 137-8, 155, 157, 165, 207
 林十德堂 96
 林三會 29, 31-2, 37, 50, 59, 101, 103, 205
 林文岳 38, 91, 109, 138
 林文丙 (炳) 31, 33, 36-40, 51-4, 59, 66, 88-90, 109, 205
 林文敬 37-9
 林文察 44-6, 66, 91
 林文禮 37-8, 66, 109
 林天送 43
 林天賀 32, 50-1
 林王爺 (林府千歲) 70-6, 84, 177, 206
 林元龍 (永尚、尚) 31, 40-6, 48-50, 52-3, 58-9, 63, 66-9, 74-6, 91-2, 94, 108-9, 118, 120, 124-5, 131-2, 136-7, 139, 147, 158, 165, 200, 205-7
 林友梅 (世賢、賊仔) 68, 86, 91-2, 136, 138-9, 143, 157-8, 163-5, 167-9, 207
 林日辰 46
 林本堂 92
 林本榮 4, 58-9, 64, 71, 103, 105, 109, 118, 120, 124, 131, 138, 143, 146, 150, 157-8, 165, 168, 197-8, 205, 207
 林世宗 68, 136, 167-8
 林世兩 68, 103, 136, 146, 167-8
 林世勤 68, 76, 132, 136, 165, 167

- 林世賓 67-8, 76, 132, 136, 155-6, 165, 167
- 林石森 150
- 林石蘋 96
- 林占梅 48-50, 66, 95, 206
- 林四義 138, 176, 205
- 林四義祭祀公業 38
- 林冬吟 147
- 林安泰 203
- 林守嘉 52
- 林成奎 142, 180, 182-3
- 林如年 92
- 林克明(炎) 94, 96, 137, 150, 152-4, 158, 164-5, 167, 169, 174
- 林廷洲 130
- 林君寵 88
- 林定邦 92
- 林其中 45
- 林長發 31, 50, 59, 84, 176, 205
- 林拔英 130
- 林來旺 143, 156-7, 168-9, 176
- 林忠藝 50
- 林知禮(敏聽) 4, 41-3, 45, 91, 144, 180, 197
- 林金泮 155, 166, 168
- 林金鍊 150, 155-6, 166, 168-9, 181, 198
- 林金標 165-6, 168-9
- 林美容 70, 73, 98
- 林春光 138
- 林指南 164
- 林拱三 38, 94, 147, 152
- 林則徐 39
- 林泉津 4, 84, 150, 197-9, 207
- 林秋南 150, 176
- 林珠垣 164, 176
- 林耕(畊)南 38, 94, 108, 126, 137, 152, 156, 158, 164, 169, 176
- 林清潭 154
- 林爽文 219
- 林烏賀 138
- 林得意 31-2, 50-1
- 林彩雲 167
- 林馮發(馮氏母) 68, 131, 158, 165
- 林超然 156-7
- 林開榮(天河) 31-3, 37-8, 50-1, 53, 59, 68, 71, 109, 125-6, 143, 150, 152, 154, 169, 176, 177, 179, 194, 198-9, 205, 208
- 林朝宗 126
- 林朝棟 45, 91-2, 141, 163
- 林朝雍 126
- 林貽榆 78
- 林貽穀 4, 41, 45, 73, 75, 179, 188, 192-4, 197-200, 218, 222, 267
- 林發利 167
- 林源瑞 31, 36
- 林澤生 67
- 林煥彩 150, 156, 168
- 林煥然 4, 66, 176
- 林萬居 52
- 林鳳姑 39
- 林榮利 39, 86
- 林瑤棋 200

林瑤龍 200
 林瑤麟 4, 194, 198-9, 208
 林增田 67, 143-4
 林增滿 181
 林章堂 46
 林賜福 150, 182-3
 林憲政 4, 86, 200
 林樹連 144
 林豐增 4, 45, 67, 131-2, 200
 林瀛洲 156, 168-9
 林麒麟 156
 林鶴年 192
 林鑫井 155-6
 林慧九 169
 林慧前 91

九劃

神明會 83, 85, 95-6, 98
 爲鴨九 118
 姜紹祖 141
 洪秀全 45
 洪敏麟 51, 218-9
 洪燦楠 16
 施琅 26
 施九緞 62, 124
 施德興 32, 63
 拼場 125-6
 胡育才 182
 建醮 62, 78-9, 85
 信仰圈 69-70, 76, 84-5, 124, 206
 秋曰觀 48
 紀木峻 154

侯鎮 216
 姚瑩 40, 88-9

十劃

高天樞 164
 高拱乾 213
 唐景崧 141
 埔里社 21, 221
 草屯洪家 48
 耕者有其田 174, 183
 徐尚頂 158
 徐宗幹 48, 86
 翁林萃 48-9
 特設勤勞奉公隊 143

十一劃

莊英章 5, 62
 張世英 48
 張氏母 158, 169
 張光直 1
 張逢春 90
 張實卿 48
 張士箱 203
 張鏡心 129
 曹謹 86
 陳番 49
 陳鯤 42, 46, 49
 陳在 167
 陳泰 138
 陳梅 136
 陳魁 138
 陳鶴 4, 66-7

- 陳士園 39, 86
 陳以專 147, 180-1
 陳友諒 85
 陳光忠 158
 陳守枝 193
 陳廷玉 130
 陳炎正 5, 8
 陳其南 57
 陳延娘 29
 陳秋菊 90
 陳益源 85
 陳烏智 85
 陳培元 130
 陳清華 154
 陳添丁 146, 154
 陳遠三 92, 163
 陳朝棟 146
 陳景松 182
 陳福星 193
 陳盛龍 86
 陳傳繼 85
 陳緝熙 48
 陳蔡洽 193
 陳懋九 92, 163
 蔡厝 31, 44
 頂圳 63
 祭祀公業 4, 33, 50-4, 58-9, 60, 62,
 66, 74, 119, 124, 154, 175-6, 178-9,
 198-200, 205, 207
 祭祀圈 57, 70, 73-4, 76, 83-5, 90,
 108, 124, 206, 211

十二劃

- 溫木川 193
 渡臺禁令 26-7, 204
 鹿野忠雄 12
 富田芳郎 123
 栗野傳之丞 12
 棟草 141
 黃妹 136
 黃富三 18, 45, 91, 203
 葉世偉 86
 香丁田 41, 53, 224
 番仔園式 (文化) 11-2
 結尾礁 78

十三劃

- 福康安 219
 達洪阿 40
 楊水 136
 楊鵬 136
 楊子碧 167
 楊子浴 167
 楊仁江 2, 5, 120
 楊芬村 148
 楊雲蓉 5
 農地重劃 183, 185-7, 192, 201
 (番) 業戶 (主) 31, 62-3, 84, 171,
 225
 媽祖田 96, 98, 100
 媽祖會 83, 96

十四劃

漳浦林 43-4, 50, 155, 180-1, 183,
206

榮順公業 167

廖陳富 37

趙燾 49

臺勇 44, 141

臺灣食糧營團支部 148

銃櫃 41, 90

粵勇 141

綠營 86

十五劃

鄭成功(延平王) 40, 43, 74

鄭如梁 48

鄭秉經 48

鄭媽擺 37

蔡牽 88

蔡美娘 42, 46

蔡恭記 92, 94

蔡蓮舫 92, 94, 144, 152, 166

蔣馬泉 49

蔣毓英 213

劉璈 21

劉以專 137

劉良璧 215

劉枝萬 71-2

劉銘傳 171, 173

劉國軒 18

黏霧揀(番) 38, 221

十六劃

獨大計劃 2

龍井林宅(家) 2, 58, 69-70, 91-2
109, 119-20, 122-3, 139, 143, 197,
203, 207, 211

龍井庄消費米組合 148

龍泉青年團分團 142

辨務署 23, 152-3

積地銀(犁頭銀) 64, 167, 174

盧溝橋事變 149

聯甲 4, 57, 85-6, 88, 124, 206, 211

聯庄 4, 40, 57, 85, 88-90, 124, 206,
211

聯姓 40, 44, 98, 100, 107

十七劃

戴如川 49

戴炎輝 58

戴潮春 42-4, 46, 48-9, 66, 68, 75,
124, 206

戴寶村 21

關門出 43-4

十八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94, 173

十九劃

霧峯(阿罩霧)林家 42, 45, 68,
90-1, 94, 101, 192, 203

懲治盜匪條例 152

二十劃

爐主 96, 98, 211

覺羅伍拉納 219

二十八劃

關分字祭祀公業 208

關書 4, 53, 169

其 他

Freedman 42-3

Hans Puttmans 130

Hugh P. R. Baker 178

J. M. Meskill 20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壹、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一) 海防檔 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1861—1911） 46年 9月出版

購 福 機 電 鐵	買 州 器	船 船 局 線 路	砲 廠	精裝本九册	新臺幣 美 元	3,600元 120元
				平裝本十七册	新臺幣 美 元	3,300元 110元
國外郵費另計						

(二) 中俄關係史料 十六開排印本，分册出售

甲編 民國六年至八年（1917—1919）

書 名	出版年月	册 數	精 裝 本	
			新 臺 幣	美 元
外 蒙 古	48.10	1	480元	16元
中 東 鐵 路	49.4	2	570元	19元
俄 政 變 與 一 般 交 涉	49.12	2	1,020元	34元
東 北 邊 防	49.8	2	720元	24元
新 疆 邊 防	50.6	1	300元	10元
出 兵 西 伯 利 亞	51.8	1	480元	16元
合 計		9	3,570元	119元
國外郵費另計				

乙編 民國九年 (1920)

書名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元
俄政變	57. 1	1	480元	16元
一般交涉	57. 12	1	480元	16元
中東鐵路與東北邊防	58. 6	1	480元	16元
國外郵費另計				

丙編 民國十年 (1921)

書名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元
一般交涉	62. 12	1	570元	19元
中東鐵路與俄政變	63. 5	1	570元	19元
東北邊防與外蒙	64. 5	1	570元	19元
國外郵費另計				

(三) 礦務檔

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 (1865-1911) 49年 8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八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0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四) 中法越南交涉檔

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 (1875-1911) 51年 1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七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2,400 元，美元 8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五)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 (1842-1861) 55年 2月出版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一冊，售價新臺幣 480 元，美元 16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六) 四國新檔

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二年 (1850-1863) 55年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四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2,200 元，美元73.5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七) 中美關係史料

輯別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元
1.嘉慶道光咸豐朝	57.12	3	1,500元	50元
2.同治朝上、下				
3.光緒朝一	77.2	1	1,200元	45元
4.光緒朝二	77.6	1	1,500元	50元
5.光緒朝三	78.4	1	1,500元	56元
6.光緒朝四	78.12	1	1,500元	56元

(八)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輯別	關涉時間	出版年月	冊數	定價	
				新臺幣	美元
1	道光元年至咸豐十一年 (1821-1861)	61.11	2	1,050元	35元
2	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 (1861-1875)	73.6	2	1,400元	47元
3	光緒元年至光緒十九年 (1875-1893)	75.6	2	1,200元	40元
4	光緒二十年至光緒二十六年 (1894-1900)	77.8	2	1,200元	40元

(九)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同治三年至宣統三年 (1864-1911) 61年1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十一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4,200 元，美元 14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一〇) 教務教案檔 各輯均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輯別	關 涉 時 間	出版年月	冊數	定 價		國外郵購 加郵費 美元
				新 臺 幣	美 元	
1	咸豐十至同治五年 1860-1866	63. 2	3	1,710元	57元	
2	同治六至九年 1867-1870	63. 8	3	1,710元	57元	
3	同治十至光緒四年 1871-1878	64. 2	3	1,710元	57元	
4	光緒五至十二年 1879-1886	65. 5	3	1,710元	57元	
5	光緒十三至二十一年 1887-1895	66. 10	4	2,280元	76元	
6	光緒二十二至二十五年 1896-1899	69. 9	3	2,000元	67元	
7	光緒二十六至宣統三年 1900-1911	70. 11	2	1,500元	50元	

(一一) 中日關係史料 十六開影印本，分冊出售

書 名	出版年月	冊數	定 價		國外郵購 加郵費 美元
			新 臺 幣	美 元	
歐 戰 與 山 東 問 題 (民國三至五年，1914-1916)	63. 8	2	760元	25.5元	
郵 電 航 漁 鹽 林 交 涉 (民國元至五年，1912-1916)	64. 3	1	380元	13.0元	
通 商 與 稅 務 (民國元至五年，1912-1916)	65. 6	2	950元	32.0元	
路 礦 交 涉 (民國元至五年，1912-1916)	65. 9	1	570元	19.0元	
二 十 一 條 交 涉 (民國四至五年，1915-1916)	74. 7	2	900元	30.0元	
一 般 交 涉 (民國元至五年，1912-1916)	75. 6	2	1,400元	47.0元	
山 東 問 題 (民國九至十五年，1920-1926)	76. 10	2	1,200元	40.0元	
東 北 問 題 (一) (民國六至十六年，1917-1927)	78. 10	1	600元	22.5元	
東 北 問 題 (二) (民國六至十六年，1917-1927)	79. 6	1	600元	22.0元	

貳、史料叢刊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	房兆楹輯	51. 4	75元	2.5元	45元	1.5元
伊犁交涉的俄方文件	袁同禮譯	55.11	75元	2.5元	45元	1.5元
朱家驊先生言論集	王聿均編輯	66. 5	200元	7.0元	180元	6.0元
詹天佑與中國鐵路	王孫凌鴻助編著	66. 4	120元	4.0元	100元	3.5元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	高宗魯編	66.12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國民政府職官年表(第一冊)	魏秀梅編	76. 6	750元	25.0元	700元	23.5元
國民政府與韓國獨立運動史料	張朋園合編	77. 9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薛岳將軍與國民革命	本所編印	77.12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	陳壽恆等編著	79. 2	250元	10.0元	200元	8.0元
袁世凱家書	郭永亮著	79. 6	250元	10.0元	200元	8.0元

叁、口述歷史叢書系列

書名	訪問者	紀錄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 凌鴻助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能士 藍旭男	71. 3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2. 林繼庸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泉	林泉	72. 1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 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賈廷詩	陳存恭 賈廷詩	72. 5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4. 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 上、下冊	馬天綱 陳三井 陳存恭	馬天綱 陳三井 陳存恭	73. 5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5. 周雍能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三井 陳存恭	73. 6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6. 戢翼翹先生訪問紀錄	李毓澍	陳存恭	74. 4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7.王鐵漢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 泉	74. 5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8.王奉瑞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存恭	74. 6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9.于潤生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 泉	75. 4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10.石 覺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張 力	張 力	75. 2	500元	17. 0元	450元	15. 0元
11.張式綸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官曼莉	75. 2	300元	10. 0元	250元	8. 5元
12.董文琦先生訪問紀錄	張玉法 沈松喬	沈松喬	75. 6	300元	10. 0元	250元	8. 5元
13.劉景山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存恭	76. 2	170元	6. 0元	120元	4. 0元
14.白 瑜先生訪問紀錄	郭廷以 張朋園 張朋園	馬天綱 陳三井	76. 4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15.郭廷以先生訪問紀錄	陳三井 陳存恭 林 泉	陳三井 陳存恭	76. 6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16.袁同疇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馬天綱 陳三井	陳三井	77. 6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17.勞聲寰先生訪問紀錄	黃嘉謨 陳存恭	陳存恭	77. 9	250元	8. 5元	200元	7. 0元
18.盛 文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 泉 張俊宏	張俊宏	78. 6	210元	8. 0元	160元	6. 5元
19.於 達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 泉 張俊宏	張俊宏	78. 7	200元	8. 0元	150元	6. 0元
20.鄧家彥先生訪問紀錄	郭廷以 王均 謝文孫 劉鳳翰	謝文孫 劉鳳翰	79. 6	250元	9. 0元	200元	7. 0元
21.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	陸寶千	官曼莉	79. 6	300元	11. 0元	250元	9. 0元
22.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張朋園 劉鳳翰	張朋園 劉鳳翰	79. 6	280元	10. 5元	230元	8. 5元
23.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	王 萍	官曼莉	79. 6	250元	9. 5元	200元	7. 5元
24.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	熊秉貞 江東亮	鄭麗榕	79. 6	250元	9. 5元	200元	7. 5元

肆、名人日記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王世杰日記	王世杰著	79. 3	2,000元	80.0元	1,500元	63.0元
徐永昌日記	徐永昌著	79. 6	800元	30.0元	700元	27.0元

伍、專刊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外蒙古撤治問題	李毓澍著	50. 4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2.甲午戰前臺灣之煤務	黃嘉謨著	50. 5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3.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	李國祁著	50. 5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4.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呂實強著	51. 6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5.外蒙政教制度考	李毓澍著	51. 6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6.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王璽著	51.10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7.黎元洪評傳	沈雲龍著	52. 1	(無書)			
8.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涵著	52.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9.清季兵工業的興起	王爾敏著	52. 7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10.中蘇外交的序幕	王聿均著	52.11	190元	6.5元	140元	5.0元
11.梁啟超與清季革命	張朋園著	53.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12.外人與戊戌變法	王樹槐著	54. 1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13.中美工約風潮	張存武著	54.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4.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55. 2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15.曾紀澤的外交	李恩涵著	55. 5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16.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呂實強著	55.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7.西方曆算學之輸入	王萍著	55.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8.中日廿一條交涉(上)	李毓澍著	55. 8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19.清末革命與君憲論爭	元冰峯著	55.12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20.新建陸軍	劉鳳翰著	56. 5		(無書)		
21.魏源年譜	王家儉著	56.11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22.淮軍志	王爾敏著	56.11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23.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王樹槐著	57. 1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24.立憲派與辛亥革命	張朋園著	58.10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25.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趙中孚著	59. 3	90元	3.0元	75元	2.5元
26.袁世凱與朝鮮	林明德著	59. 4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27.張之洞的外交政策	李國祁著	59.11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28.清季的立憲團體	張玉法著	60. 4	190元	6.5元	140元	5.0元
29.郭嵩燾先生年譜	郭廷以編	60.12	36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30.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呂實強著	61.12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1.庚子賠款	王樹槐著	63. 3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2.清季的革命團體	張玉法著	64. 2	220元	7.5元	170元	6.0元
33.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	陸寶千著	64.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34.清末留日學生	黃福慶著	64. 7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35.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	蘇雲峰著	65.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36.蔡元培年譜(上)	陶英惠著	65. 6	200元	7.0元	180元	6.0元
37.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65. 4	120元	4.0元	100元	3.5元
38.武衛軍	劉鳳翰著	67. 6	300元	10.0元	275元	9.5元
39.清韓宗藩貿易	張存武著	67. 6	140元	5.0元	120元	4.0元
40.劉蓉年譜	陸寶千著	68. 4	180元	6.0元	160元	5.5元
41.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湖北省(1860-1916)	蘇雲峰著	70. 9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42.李鴻章與中日訂約	王璽著	70. 9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43.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山東省 (1860-1916)	張玉法著	71. 2	600元	20.0元	500元	17.0元
44.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閩浙臺地區 (1860-1916)	李國祁著	71. 5	450元	15.0元	400元	13.5元
45.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 事業之研究	黃福慶著	71.11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46.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湖南省 (1860-1916)	張朋園著	71. 2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47.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 (民國八年——十八年)	陳存恭著	72. 4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48.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江蘇省 (1860-1916)	王樹槐著	73.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49.民 初 的 政 黨	張玉法著	74. 5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50.同盟會的革命理論： 「民報」個案研究	朱滋源著	74. 6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51.陶 澍 在 江 南	魏秀梅著	74.12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52.華 工 與 歐 戰	陳三井著	75. 6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53.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	李健民著	75.10	280元	9.5元	230元	8.0元
54.清代臺灣的綠營	許雪姬著	76. 5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55.平漢鐵路與華北的經濟發 展 (1905~1937)	張瑞德著	76.11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56.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 (1924— 1937)	黃福慶著	77. 6	300元	10.0元	350元	11.5元
57.革 命 之 再 起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 思潮的回應 (1914~ 1924)	呂芳上著	78. 3	450元	17.0元	400元	15.0元
58.近代中國的機械繅絲工業	陳慈玉著	78. 8	350元	13.5元	300元	11.5元
59.龍井林家的歷史	許雪姬著	79. 6	350元	13.0元	300元	11.0元
60.延 安 的 陰 影	陳永發著	79. 6	350元	13.0元	300元	11.0元
61.私立海南大學，1947～ 1950	蘇雲峰著	79. 6	300元	11.0元	250元	9.0元

陸、集 刊

期	別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第 一	期	58. 8	280元	9.5元	230元	8.0元
第 二	期	60. 6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第 三	期 (上)	61. 7	150元	5.0元	120元	4.0元
第 三	期 (下)	61.12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 四	期 (上)	62. 5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 四	期 (下)	63.12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 五	期	65. 6	250元	8.5元	210元	7.0元
第 六	期	66. 6	250元	8.5元	210元	7.0元
第 七	期	67. 6	360元	12.0元	320元	11.0元
第 八	期	68.10	300元	10.0元	260元	9.0元
第 九	期	69. 7	450元	15.0元	400元	13.5元
第 十	期	70. 7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一 期	71. 7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二 期	72. 6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第 十	三 期	73.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四 期	74.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五 期 (上)	75.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五 期 (下)	75.12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第 十	六 期	76.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 十	七 期 (上)	77. 6	500元	17.5元	450元	16.0元
第 十	七 期 (下)	77.12	500元	17.5元	450元	16.0元
第 十	八 期	78. 6	750元	29.0元	700元	27.0元
第 十	九 期	79. 6	750元	28.0元	700元	26.0元

柒、研討會論文集

書名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近代中國維新思想研討會	67. 6			100元	4元
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	70. 8			150元	(無書) 5.5元
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	72.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73. 4	700元	23.5元	600元	20.0元
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1912-1927) 上、下冊	73. 4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1928-1937) 上、下冊	73.12	1,300元	43.5元	1,100元	37.0元
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1937-1945) 上、下冊	74.12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上、下冊	75.12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 上、下冊	77. 6	1,500元	53.0元	1,300元	46.0元
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78. 4	1,500元	53.0元	1,300元	46.0元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78.12	1,100元	44.0元	1,000元	40.0元

捌、史事日誌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第1冊)	郭廷以著	68. 7	600元	20.0元	550元	18.5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第2冊)	郭廷以著	73. 4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第3冊)	郭廷以著	73. 6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第4冊)	郭廷以著	74. 5	700元	23.5元	650元	22.0元

玖、研究通訊

期	別	出版年月	新臺幣	美 元
第 一 期	期	75. 3	150元	5.0元
第 二 期	期	75. 9	210元	7.0元
第 三 期	期	76. 3	240元	8.0元
第 四 期	期	76. 9	240元	8.0元
第 五 期	期	77. 3	240元	8.0元
第 六 期	期	77. 9	280元	10.0元
第 七 期	期	78. 3	240元	9.5元
第 八 期	期	78. 9	250元	10.0元
第 九 期	期	79. 3	250元	9.5元

拾、口述歷史（不定期刊）

期	別	出版年月	新臺幣	美 元
第 一 期	期	78.10	200元	8元

拾壹、目錄彙編

書 名	出版年月	精 裝 本		平 裝 本	
		新臺幣	美 元	新臺幣	美 元
經 濟 檔 案 函 目 彙 編 第一冊 (1903~1937)	76.12	300元	10.0元	240元	8.0元

拾貳、特 刊

書 名	出版年月	精 裝 本		平 裝 本	
		新臺幣	美 元	新臺幣	美 元
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上)	77. 6	350元	11.5元	300元	10.0元
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下)	78. 6	350元	13.5元	300元	11.5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研究院專 刊 (59)
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出版

龍井林家的歷史

著者 許 雪 姬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價 平裝本新臺幣 300 元 美元 11 元
精裝本新臺幣 350 元 美元 13 元
國外訂購另收郵費
劃撥帳號 臺北郵政 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 (02)7824166 轉 5109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精) ISBN 957-9046-12-3

(平) ISBN 957-9046-13-1

Monograph Series No.59



*THE LIN FAMILY
AT
LUNG-CH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0

ISBN 957-904